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30064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3GC06323_1_111032585841.tif、附件2 103GC06323_2_11103258584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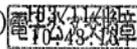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725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發國字第1031202382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36
承辦人：徐旭誠
電子郵件：hchsu@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31202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函，檢陳修正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經本會函商有關機關綜提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3年10月7日院臺建字第1030056628號函。
- 二、旨揭草案經本會於103年10月21日發國字第1030020688號函請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綜提意見如次：
 - (一)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既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完成通盤檢討程序，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相關變更內容已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達成共識，本案建請原則予以尊重。
 - (二)計畫書有關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表列之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建請依經濟部意見辦理。
- 三、檢附經濟部原函（含附件）影本，併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緣起	1-1
第二節 國家公園成立沿革	1-3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4
第四節 計畫願景與目標	1-7
第五節 規劃方法	1-9
第六節 作業程序	1-11
第二章 地理環境	2-1
第一節 地理位置	2-1
第二節 地形地勢	2-4
第三節 地質土壤	2-8
第四節 山岳水系	2-16
第五節 氣候	2-25
第三章 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	3-1
第一節 自然景觀資源	3-1
第二節 人文景觀資源	3-30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遊憩活動	4-1
第一節 區域旅遊市場分析	4-1
第二節 旅遊資源及遊客活動分析	4-9
第三節 遊憩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	4-30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5-1
第一節 人口及產業	5-1
第二節 土地使用	5-3
第三節 交通運輸	5-9
第四節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5-13
第五節 土地權屬	5-17
第六節 相關發展計畫	5-21

第六章	發展架構綜合研析	6-1
第一節	綜合研析	6-1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6-13
第三節	計畫預測	6-25
第七章	實質計畫	7-1
第一節	計畫方針	7-1
第二節	分區計畫	7-3
第三節	保護計畫	7-21
第四節	利用計畫	7-29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7-50
第八章	經營管理計畫	8-1
第一節	經營計畫	8-1
第二節	管理計畫	8-18
第九章	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9-1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種類	9-1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9-2
第三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9-3
第四節	建設計畫	9-5

圖目錄

圖 1-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1-6
圖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圖.....	1-15
圖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置.....	2-2
圖 2-2 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區界.....	2-3
圖 2-3 地勢分析.....	2-6
圖 2-4 坡度分析.....	2-7
圖 2-5 地質圖.....	2-14
圖 2-6 土壤分布圖.....	2-15
圖 2-7 山岳水系圖.....	2-24
圖 2-8 台灣地區氣候分類圖.....	2-31
圖 2-9 等雨量與等溫線圖.....	2-32
圖 2-10 蘇花地區日/月平均氣溫圖.....	2-34
圖 2-11 蘇花地區日累積雨量圖.....	2-35
圖 2-12 蘇花地區年平均風速、風向圖.....	2-36
圖 2-13 合歡山地區日/月平均氣溫圖.....	2-38
圖 2-14 合歡山地區累積雨量圖.....	2-39
圖 2-15 合歡山地區年平均風速、風向圖.....	2-40
圖 3-1 地形、地質景觀分布示意圖.....	3-7
圖 3-2 動物族群分布圖.....	3-12
圖 3-3 植群分布圖.....	3-26
圖 3-4 稀有植物分布示意圖.....	3-27
圖 3-5 植物景觀分布示意圖.....	3-28
圖 3-6 植物垂直分布圖.....	3-29
圖 3-7 人文史蹟分布示意圖.....	3-38
圖 4-1 步道分布圖.....	4-17
圖 5-1 礦區分布圖.....	5-7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圖.....	5-8
圖 5-3 歷年交通流量趨勢圖.....	5-12
圖 5-4 國有林區分布圖.....	5-19
圖 5-5 土地權屬.....	5-20
圖 6-1 民國 77 年至 100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年遊客量變化曲線.....	6-27
圖 7-1 太魯閣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圖.....	7-5
圖 7-2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圖.....	7-40
圖 7-3 遊憩設施計畫圖.....	7-41
圖 8-1 管理體系組織圖.....	8-19

表目錄

表 2-1 行政區界面積表	2-1
表 2-2 地勢分析表	2-5
表 2-3 坡度分析表	2-5
表 2-4 地層概況表	2-9
表 2-5 中央山脈大南澳片岩地層劃分對照表	2-10
表 2-6 大南澳變質雜岩的分層對比表	2-11
表 2-7 〈台灣地質圖說明書〉大禹嶺地層劃分表	2-12
表 2-8 河川特性表	2-18
表 2-9 集水區面積表	2-18
表 2-1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山脈	2-20
表 2-11 各測站氣溫統計一覽表	2-26
表 2-12 各測站雨量統計一覽表	2-28
表 2-13 太魯閣國家公園近年重大風災一覽表	2-29
表 3-1 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統計數量	3-8
表 3-2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統計數量	3-17
表 4-1 國際遊客特性表	4-2
表 4-2 歷年入園遊客數量表	4-4
表 4-3 景觀型步道一覽表	4-9
表 4-4 健行型步道一覽表	4-10
表 4-5 登山型步道一覽表	4-12
表 4-6 探險型步道一覽表	4-14
表 4-7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 SWOT 分析表	4-30
表 5-1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人口統計表	5-1
表 5-2 西寶有機產業統計表	5-2
表 5-3 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	5-4
表 5-4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5-6
表 5-5 歷年交通量統計表	5-11
表 5-6 土地權屬面積表	5-18
表 5-7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布與所屬分區說明表	5-18
表 5-8 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相關發展計畫一覽表	5-31
表 6-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遊客數統計表	6-26
表 6-2 推估預測 (101~111 年)	6-29
表 7-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7-6
表 9-1 第 1 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彙整表 (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9-11
表 9-2 第 2 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彙整表 (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	9-13
表 9-3 第 3 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彙整表 (民國 107 年至 108 年)	9-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東部，地處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降。海拔由立霧溪口之 0 公尺，在約 40 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上升至南湖大山之 3,742 公尺。

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 58 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而百萬年來立霧溪下切與河道變遷的結果，形成許多平坦的河階地，這些河階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成為重要的人文歷史發展地區，史前人類、原住民族與漢人均相繼留下許多活動的足跡。立霧溪可謂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史、人文與景觀的生命動脈。

園區除立霧溪主支流河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多屬陡峻山地。包括陡峻垂直高起海面之清水斷崖、高山原野地區包含獨特圈谷地形之南湖群峰、斷稜地形之奇萊太魯閣稜脊，以及傾斜地形之合歡山群等，均蘊涵富饒之生態與遊憩資源。

有鑑於本園區豐沛之地形、地質與景觀條件，民國 26 年即將園區及雪霸地區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至台灣光復後，民國 6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此為本園區國家公園成立之濫觴。爾後，中央擬定計畫，多次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與探勘，於民國 73 年完成界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實施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84 年、92 年分別辦理第 1 次、第 2 次通盤檢討；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

本次通盤檢討時期，正值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環境保育議題興盛，以及國內開放大陸遊客來台、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94 年）與國家公園法修正（99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面臨各種環境情勢轉變，除針對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與本園區實際發展狀況進行檢討外，亦需將近年國內

外、與國家公園相關之重要政策納入考量，並積極因應生態環境保育、節能減碳議題，以充分彰顯本園區國際級景點之重要性。

本次通盤檢討加強因應事項：

- 1、因應園區遊憩量快速成長之檢討：除提出對應團客(含陸客)旅遊壓力對策外，積極提出推動生態旅遊、接駁系統、新增據點等方式，以分散現行熱門遊憩景點遊憩壓力，兼顧園區遊憩與生態保育。
- 2、因應氣候變遷，天災頻仍之趨勢：藉由創新科技與完善保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於不破壞珍貴天然資源景緻下，提供遊客安全遊憩環境。
- 3、因應愈趨複雜夥伴議題之處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遼闊，分屬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管轄；為共同推動國家公園土地的永續經營，結合各管理單位資源以妥善、合理管制土地使用為刻不容緩之事，拓展夥伴關係亦為本次通盤檢討重點。
- 4、因應原住民生計之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現有 2.42% 土地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自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原住民族議題愈顯重要，為協助原居民之生計經營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結合，本次通盤檢討將原住民族之文化、知識內涵提昇，除重視相關資產、口述歷史保存外，並連結原住民與生態旅遊、社區經營管理計畫，深入達成國家公園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第二節 國家公園成立沿革

園區早於民國 26 年日人即將園區及雪霸地區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公園總面積達 27 萬公頃，因適值中日戰爭爆發，一切僅止於調查研究，尚未展開實質規劃。

臺灣光復以後，歷經數十年之發展，園區除少處交通便利、腹地平廣地區已開發作農耕地使用外，高山地區多仍保存原野自然狀態，立霧溪峽谷一帶則以綺麗之大理石峽谷吸引大量觀光遊客。於民國 6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再於 71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頒布「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太魯閣國家公園（包括中部橫貫公路天祥-梨山間地區及合歡山），由營建署研訂計畫著手規劃。其中包括太魯閣峽谷部分應立即協調有關單位，避免開礦及伐木作業損害自然景觀。」並分別委託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省林業試驗所（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機構進行全區之生態體系及人文景觀調查，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深入立霧河流域及周圍山區踏勘，獲致結論並研訂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於民國 72 年 6 月 30 日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本國家公園北、西、南邊界線，東邊界線則由內政部規劃單位重行審慎研酌修正，全案於民國 73 年 4 月 5 日報奉行政院第 1877 次院會核定通過本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並於民國 7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生效，並隨即展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研訂工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草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7 日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實施。

第三節 計畫範圍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有關國家公園選定標準規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選定需符合下列 3 點：

- 1、具有特殊自然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括合歡山群、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全部面積共計 92,000 公頃。範圍界線以山稜線、溪谷線、海岸線、河流等自然界線，以及公路、鐵路、林班界線、行政界線等人為界線，作適當劃設；本計畫範圍界線劃定內容如下（計畫範圍界線詳圖 1-1）：

一、北部範圍

沿多加屯山、南湖北山、南湖東峰之天然稜線，再經林班界線穿越和平南溪（大濁水南溪）溪谷連接波浪山、二子山至曉星山之稜線。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等著名之山岳及獨特地形景觀，區內並富於植被景觀，以及種類繁多之野生動物。

二、東部範圍

由清水山連接良里（卡那剛）溪出海口，南下經清水斷崖，由崇德（不含崇德都市計畫範圍）西行至太魯閣口，連接新城山、偶屈山、加禮宛山之天然稜線。東部區域包括奇特之大理石峽谷、清水斷崖、砂卡礑溪，以及三棧溪流域小太魯閣峽谷等地形景觀，並具有特殊之石灰岩植群以及針、闊葉混合林景觀。

三、南部範圍

由奇萊主峰向東轉突宙山支稜下巴托蘭溪谷，再北行巴托蘭山支稜至太魯閣大山主稜，連接立霧主山，南轉帕托魯山。其範圍界線明

晰，區域內包括奇萊北峰險絕斷稜以及原生針葉林植被景觀。

四、西部範圍

南起昆陽、武嶺至合歡山、西合歡山、北合歡山天然稜線，下合歡溪谷，再接門山，沿西側支稜連接平岩山、多加屯山。本界線之東包括完整之中央山脈北段主稜脊，以及合歡山群優美之高山草原、冷杉純林植被景觀。



圖1-1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第四節 計畫願景與目標

一、計畫願景：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核心保育、環境教育、生態遊憩、夥伴關係、永續發展與世界接軌。

太魯閣國家公園綜合了生物多樣性、峽谷、高山、斷崖與原住民及人類文化活動紋理，是一座兼具壯麗、優美與多元景緻之自然與人文資產。太魯閣峽谷透過地殼上升與溪流切割之自然運作，形塑了最獨特之地形景觀，是世界級之自然遺產，且其珍貴價值應為全球人類所共享。應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進行核心保育，推動永續發展，以友善地球。

二、計畫目標：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 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RIO + 20（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檢討全球及人類推動永續發展的主張，提出三大計畫目標：

（一）保育目標

保護計畫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資產，確保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環境。

- 1、保護立霧溪峽谷與清水斷崖之地形地質景觀。
- 2、維護區域內完整之高中低海拔生態體系及其棲地環境。
- 3、保存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資產及其景觀。

（二）育樂目標

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推廣深度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發展，提昇遊憩體驗品質。

- 1、提供多樣性之生態美學體驗基地與環境教育平台。
- 2、推動峽谷交通轉運系統，建立遊憩管理、總量管制與園區合理收費機制。
- 3、促進相關公私權益者積極參與國家公園綠色經濟經營，建立共榮共存之夥伴關係。

（三）研究目標

提供科學研究場所與機會，並有效回饋資源保育與遊憩管理。

- 1、研究園區永續發展體制架構與檢討已執行之永續發展進展及差距。
- 2、提供國內外學者，研究生態及人文歷史之學術研究場所。
- 3、持續累積園區生態資源及環境監測研究成果，建全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基礎。
- 4、因應園區永續發展需求，確保研究成果能回饋經營管理政策執行。

第五節 規劃方法

國家公園之規劃，係針對資源現況與未來發展，研擬適當之經營管理策略，一方面藉以確保國家公園內珍貴之自然及人文景觀；另一方面考量合理之環境承载力，妥適提供遊憩與教育研究之場所與機會。

國家公園規劃屬於整體性、層級性之作業，其規劃作業包括規劃前之研析與實質規劃作業兩階段，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規劃前之資料研析

(一) 歷年委外研究計畫彙整與研析

彙整民國 91 年至 101 年本處委外研究計畫案，進行區內資源之稀有性、獨特性與脆弱性等相關計畫之分類與研析。歷年委外研究計畫分為人文史蹟、動物、植物、地科，以及經營管理與其他等 5 類別，再細分為「資源調查型」、「基礎調查型」、「應用研究型」、「文獻整理型」，以及「解說文稿型」。透過委外研究計畫彙整與研析，進行本計畫第二章至第四章基礎資料更新，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方向與內容之重要依據。

(二) 國家公園土地保護、利用策略分析

綜合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民國 91 年至 101 年本處委外研究計畫案彙整研析結果，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實際發展現況，研擬園區不同分區、不同資源之保護、利用策略。

(三) 國家公園法與相關法令分析

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除國家公園法為基本法令外，與國家公園業務有關之森林法、礦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東部發展條例以及各縣市施政發展計畫等相關保育及開發法令，各項相關法令均與國家公園之發展關係密切，應在規劃前全盤研究分析之。

(四) 國家公園發展課題分析

依據第 2 次通盤檢討後國家公園發展實況，進行國家公園區域內綜合面向發展課題研究，並檢討各課題間的衝擊與影響關係。歸納、研析太魯閣國家公園多樣化問題，俾研訂可行之規劃對策。

二、實質規劃作業

(一) 資源調查與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調查方法包括實地調查、文獻收集以及空照判讀等，作為土地使用調查及規劃作業基礎。

(二)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劃定

1、範圍劃定原則

- (1) 劃入具保護價值之珍貴資源。
- (2) 劃入資源敏感地區。
- (3) 劃入足夠之管理與發展面積。
- (4) 劃入適當之緩衝區域。

2、範圍界線原則：以易於辨識且重要之自然或人為界線為區域範圍界線，如山岳、稜脊、河谷及鐵公路等。

(三) 環境承載量

國家公園資源之開發利用有一定限度，應以不對資源之實質環境及使用者之體驗上造成衰敗或不滿意之程度，作為國家公園可容許之環境承載量。承載量須經詳細研究，作為國家公園內各項設施與建設設計之指標，以及管制措施之依據。

(四) 國家公園分區經營管理之研究

為促進國家公園資源之合理開發利用，應予分區管制，規定不同程度之保護及利用。依國家公園法規定，根據區域內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可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區。各區應依其保護及利用許可程度研訂經營管理辦法。

第六節 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臺(88)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布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二、辦理時程與單位

- (一)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 (二)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

三、行政作業程序

(一) 成立作業小組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作業小組由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營建署長官為指導人員；成員包括各課室站主管，各課室站指派之專責承辦人為幹事，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執行作業。

(二) 公開徵求意見

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徵求意見。由管理處提供書面定型格式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署名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管理處提出。

1、公告周知暨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自 9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共計 34 日，於管理處網頁、報紙(自公告日起連續 3 天刊登)公告本處開始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並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2、公文函告暨受理機關意見

對象包括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花蓮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南投林區管理處、羅東林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

處、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國家公園警察隊大隊太魯閣警察隊、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現改隸台中市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台中縣和平鄉公所(現改隸台中市和平區)...等有關機關，並受理機關意見。

(三) 民眾公開說明會

本處業於99年3月2日、3月3日，假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第2簡報室、合歡山管理站辦理民眾公開說明會。

(四) 彙整管理處自提案暨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彙整管理處自提案暨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透過地籍清冊、現場勘查、套疊影像圖、套疊分區圖等方式，逐案瞭解並提出應對方案。

(五) 召開管理處內部分區構想座談會與研析初審會議

於101年4月11日召開分區構想座談會，討論各分區調整原則與願景；並於101年9月24日、10月9日召開內部研析初審會議；101年1月3日作業小組初審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審查會議，逐案討論並獲致本處對各申請案之共識。

(六) 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

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並經處內初步審查通過後，報署陳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 公開展覽及民眾意見處理

經匯集各次會議結果，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於民國102年1月21日至102年2月19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30日，除同步刊登報紙及網路，並於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秀林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和平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及本管理處等張貼公告。公開展覽期限內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閣口遊客中心、太管處合歡山管理站小風口行政中心分別辦理各一場公開說明會並收受民眾異議案，以便逐案現況調查、討論研商及內部初核。

(八)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30日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

區) 公所公告 30 日。

四、規劃作業程序

- (一) 國家公園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二) 蒐集相關研究報告，彙整修正園區基本資料，必要時應予勘查處理。
 - 1、自然、人文環境及景觀：包括地形、地質、坡度、土壤、水文、氣象、動物、植物、微生物、遊憩地區等資料。
 - 2、土地使用現況：包括人口、聚落、建物分布、實質使用等資料。
 - 3、土地權屬：包括公有、私有及其分布資料。
- (三)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案彙整及資料更新補充。
- (四) 變更原則

依據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臺(88)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辦理，各分區計畫通盤檢討原則如下：

- 1、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與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2、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 3、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4、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做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5、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6、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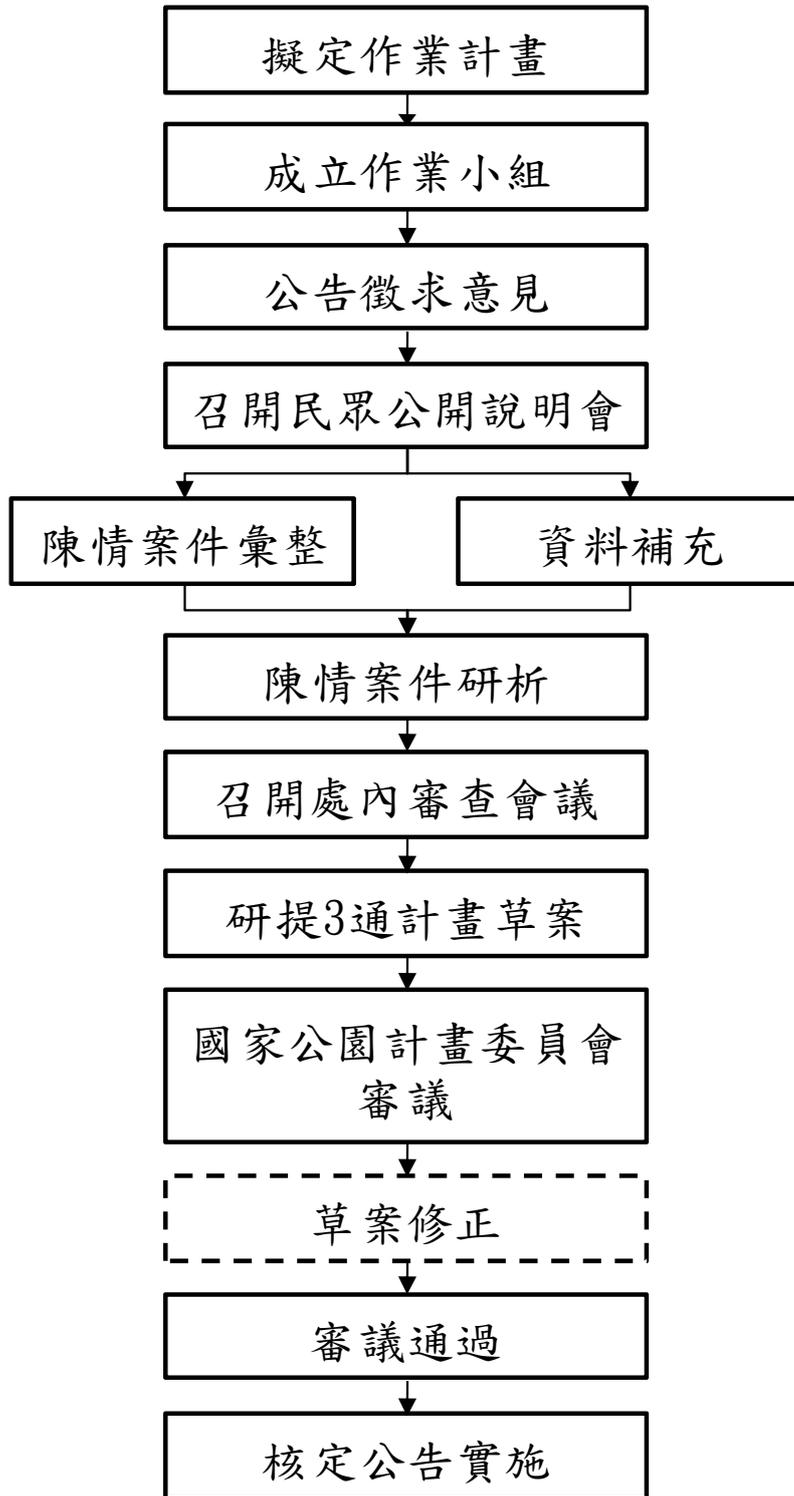


圖1-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圖

第二章 地理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具有特殊的地理環境、地質及多變的區域型氣候；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近年園區重大風災、水災等資料，以充實本計畫地理環境內容。

第一節 地理位置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東部，大部分座落於花蓮縣北部，小部分涵蓋臺中市及南投縣邊界(參見表 2-1、圖 2-2)；其西接雪山山脈，西北側鄰雪霸國家公園(參見圖 2-1)，東臨太平洋，南為木瓜溪流域，北以南湖山稜為屏。計畫範圍界線多以天然地形與山脈稜線劃分清晰，南北長約 38 公里，東西寬約 41 公里，全部面積共計 92,000 公頃。

園區中心 40 公里半徑範圍內之重要地區聚落包括花蓮市、鯉魚潭、武陵農場、雪山、大霸尖山、梨山、廬山、霧社等；60 公里半徑範圍內則有蘇澳、太平山、北橫公路巴陵以南、谷關、東勢、埔里等；80 公里半徑範圍內則包括豐濱、日月潭、水里、台中市、石門水庫、烏來、宜蘭市等地區。出入本國家公園之主要市鎮為花蓮市、羅東鎮、台中市東勢區及埔里鎮等，可分別經由蘇花公路及中橫公路通達本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具有山、海景色，因海拔高度急劇上昇，資源特色及景觀層層變化，為臺灣地區兼具保護與遊憩特色之高山型國家公園。

表2-1 行政區界面積表

縣別	鄉、鎮別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	
花蓮縣	秀林鄉	富世村	48,500	64.84
		和平村	9,600	12.83
		秀林村	5,450	4.08
		景美村	3,050	10.96
		崇德村	8,200	7.29
台中市	和平區	9,500	10.30	
南投縣	仁愛鄉	7,700	8.40	
合計		92,000	100.00	

註：面積係由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丈量



圖2-1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置



圖2-2 大魯閣國家公園行政區界

第二節 地形地勢

園區地處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降。海拔由立霧溪口之0公尺，在約40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上升至南湖大山之3,742公尺。除東部清水斷崖、立霧溪主支流河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均屬陡峻山地。全區地形可劃分為中橫公路以北之南湖中央尖山群峰；以南之合歡山及奇萊山群峰；東南方之三棧溪集水區；以及中橫公路峽谷區等4地理分區。

構成全區之主要稜脊皆呈L型：其一為奇萊連峰左轉合歡群峰，越大禹嶺上畢祿山、鈴鳴山，至中央尖山、南湖大山，屬於中央山脈主稜脊，長達50公里；其二為奇萊主山北峰東經磐石山、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帕托魯山之支稜。全區地勢由高山向溪谷及海平面依次遞減，海拔3,000公尺以上之高山寒帶地區面積（水平面積）約占全部國家公園之7.20%，1,000公尺至3,000公尺之溫帶山地地區約占全區78.40%，其餘在1,000公尺以下之地區則占全區之14.40%（參閱表2-2、圖2-3）。

中橫公路峽谷區發育是由長期的地體抬升，與短期的氣候或區域性的地體變動所控制；由於持續且快速的地體抬升作用，隨著地勢的抬高，河道的陡峭度與河流的下切速率皆持續加深、加快，造成立霧溪下切作用日益加劇。過去50萬年太魯閣地區平均抬升速率為5.5mm/yr，扣除下切速率5.0mm/yr，每年的淨抬升速率約為0.5mm/yr，其抬升與下切速率遠高於台灣其他許多地區；而近年針對立霧溪流域各處之抬升、下切速度進行研究，所得結果抬升速率約為2.5-7.0mm/yr、下切速率約為3.0-26.0mm/yr，短期的地體抬升速率變化幅度遠超過長期的平均值。由於峽谷地區的短期發育速度極快，如此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實施長期監測有其必要性。

全區之坡度可分為5級（參閱表2-3、圖2-4），其中以坡度55%以上占最大比例，約為全區之44.70%；其次為坡度40~55%占38.80%；坡度15%以下，屬於平緩地區，約占全區之6.10%。陡坡及極陡坡之地區主要為原始林、岩崖、裸露地、崩坍地及峽谷地等。

表2-2 地勢分析表

海拔高度 (公尺)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
3,500 以上	200	0.20
3,000~3,500	6,400	7.00
2,500~3,000	16,900	18.40
2,000~2,500	21,600	23.30
1,500~2,000	19,200	20.90
1,000~1,500	14,500	15.80
500~1,000	9,200	10.00
500 以下	4,000	4.40
合計	92,000	100.00

註：面積係由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丈量。

表2-3 坡度分析表

坡度分級 (%)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
55%以上	41,100	44.70
40~55%	35,700	38.80
30~40%	3,300	3.60
15~30%	6,300	6.80
15%以下	5,600	6.10
合計	92,000	100.00

註：面積係由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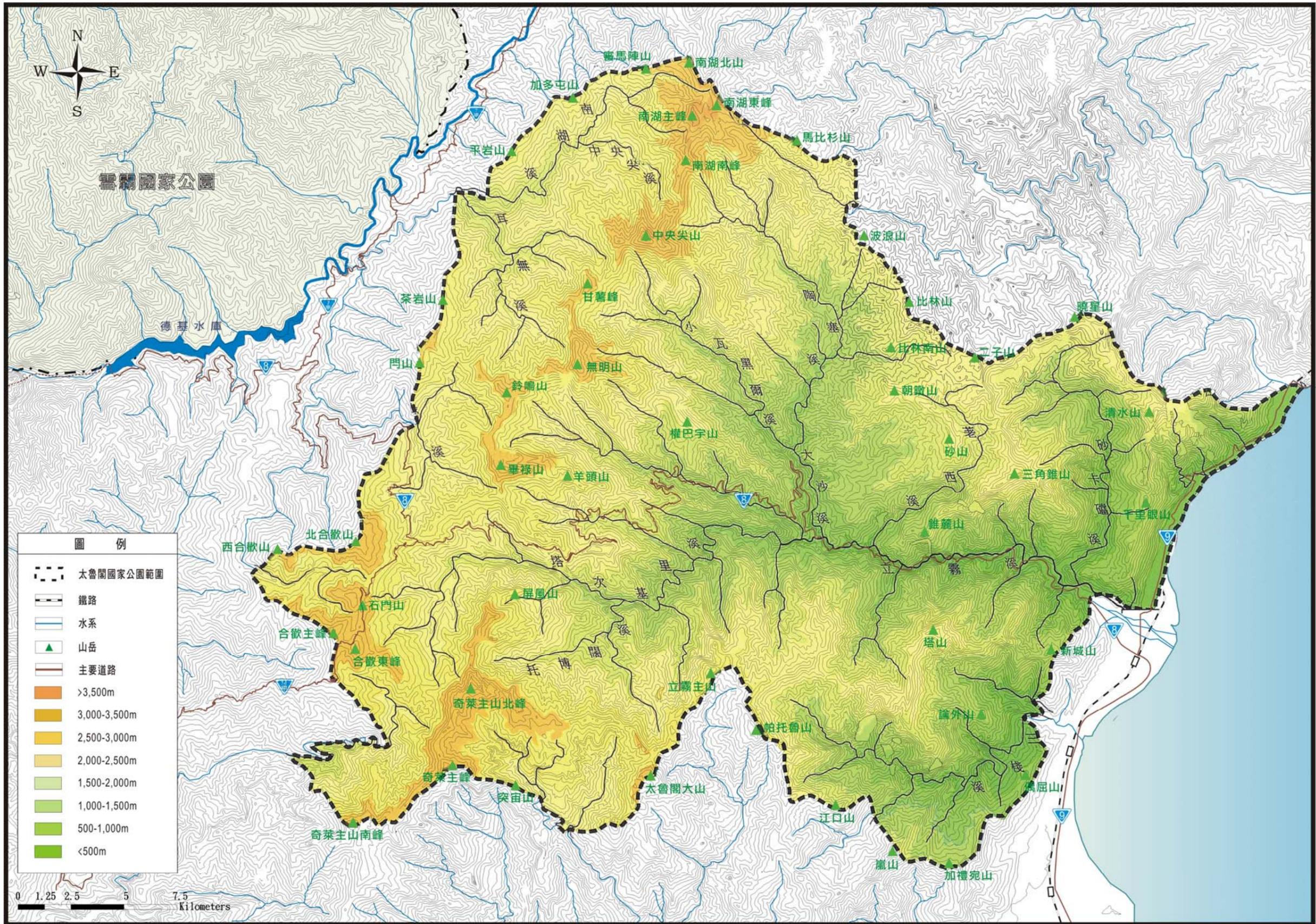


圖2-3 地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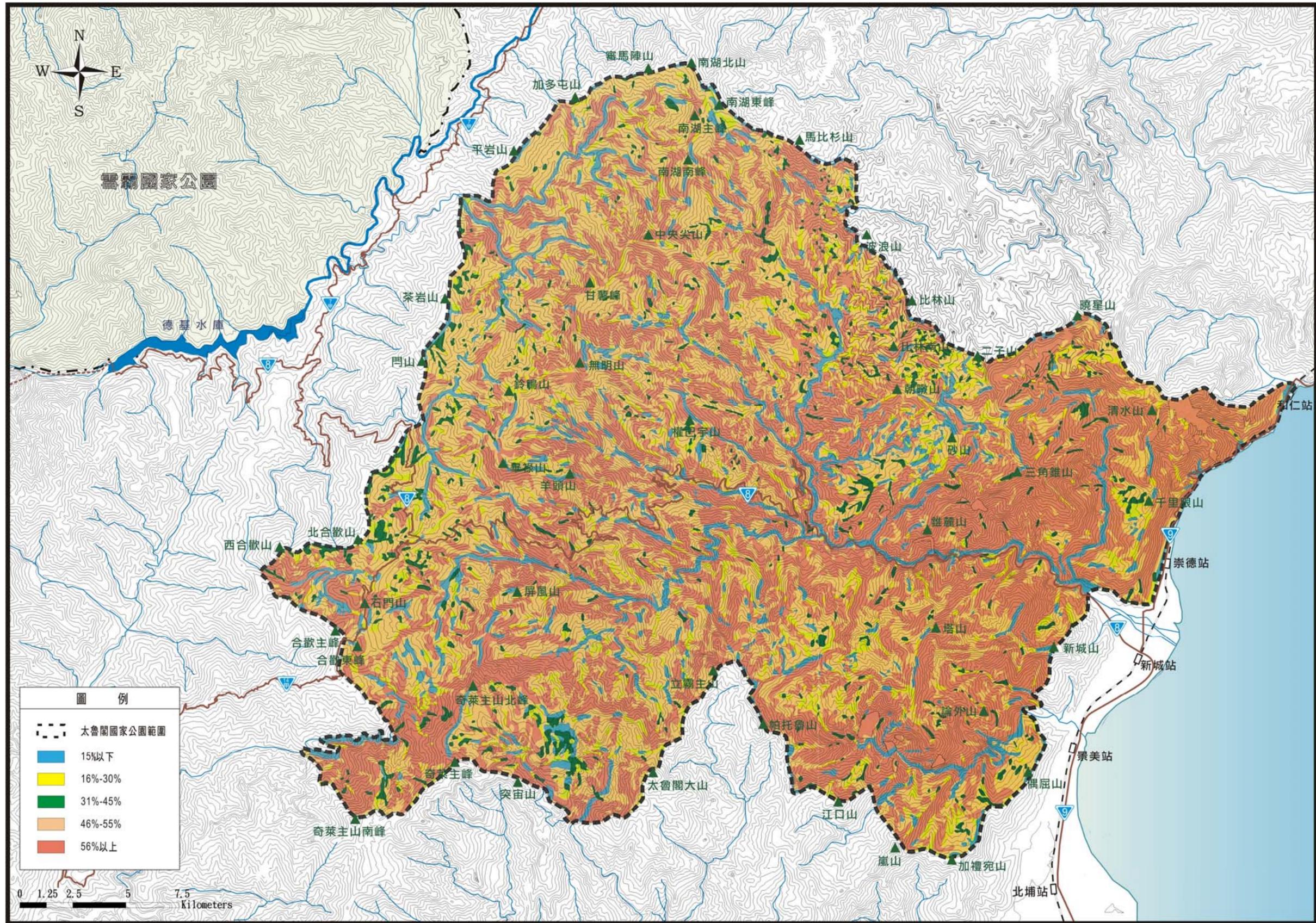


圖2-4 坡度分析

第三節 地質土壤

一、地質

園區所涵蓋之範圍分別屬於臺灣中央山脈脊樑山脈地帶及東翼地帶。東翼地帶大致涵蓋脊樑山脈以東之立霧溪集水區，主要由先第三紀變質雜岩或稱之為大南澳片岩所構成。脊樑山脈部分及西側之平岩山、捫山、合歡山等，則由第三紀變質時代之變質泥質岩層或概稱為板岩區的岩石所構成。因園區內化石稀少且構造複雜，岩石地層單位的劃分、與其分布及岩體的立體形狀，國內外許多專家的看法不一，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區內岩層大致成東北-西南走向，其地質年代由東向西遞減，並以碧綠為界，其西為始新世至中新世早期之岩層，主要含變質泥質岩層，如：板岩、千枚岩，並夾有變質砂岩；其東為古生代晚期至中生代的大南澳片岩系列。其中碧綠至天祥段以黑色片岩、綠色片岩及矽質片岩為主；而天祥至太魯閣之地質則為大理岩（結晶石灰岩）所構成，並夾有片麻岩、及少量之綠色片岩、石英岩等岩石。另由太魯閣峽谷地區發現的蜓科、珊瑚與溝鞭藻化石，推知這一變質雜岩原岩是在古生代末期至中生代就已開始沉積，是臺灣地區目前所知最古老的岩層。

特殊的地質構造受到豐沛降雨量持續且集中匯集，造成雨水入滲及侵蝕，與特殊地質、礦物進行化學作用，進一步產生園區獨特的化學循環現象。經由雨水不斷流入破裂面或斷層縫隙中，土壤中的二氧化碳（ CO_2 ）及硫酸（Sulfuric acid, H_2SO_4 ）參與石灰岩（ CaCO_3 ）的化學風化，加速分解效應，控制整個地下的封閉系統，並將地底下的二氧化碳帶至地表面上，形成特殊的水文化學循環。在循環過程中，對於流經的岩層、岩質，以及峽谷的侵蝕、下切作用，產生非常可觀的影響力。

由於本園區屬於新地體構造區，地殼持續的迅速上升，河流下切作用旺盛，故區內地形陡峻，全區約有半數面積地區之坡度在 55% 以上。一般而言，西部地區變質泥質岩類之抗風化性較東部片岩類（尤其是大理岩）來得弱，故矗立陡峭之峽谷地形多集中於天祥以東一帶（參閱表 2-4、表 2-5、表 2-6、表 2-7 及圖 2-5）。全區地質複雜，含有不同岩性地層，產生了各種礦產資源，種類有石材資源之大理石、片麻岩，工業原料礦物資源之石灰岩、白雲石、長石、石英，以及金屬礦產資源之金、銅、鐵等三類（參見圖 2-5）。

表2-4 地層概況表

	地質年代	地層名稱	岩性	分佈
新 生 代	中新世	廬山層	雜砂岩及灰黑色板岩	中橫公路松泉崗以西、合歡山北峰、主峰西側及能高越嶺雲海以西等地
	漸新世 (?)-中新世	大禹嶺層	板岩與數公釐之粉砂岩薄層、厚層塊狀砂岩、厚層板岩偶夾泥灰岩透鏡體，以及砂岩與板岩之薄互層	大禹嶺、屏風山下之塔次基里溪溪谷及合歡山至奇萊山之間的山谷等地
	始新世	黑岩山層	分為上、中、下三段；上段為厚層塊狀砂岩夾板岩，中段為大理岩(變質石灰岩)，下段為板岩間夾砂岩並有火成岩透鏡體	中橫公路、塔次基里溪、畢祿山東側瓦黑爾溪及華綠溪上游、屏風山與奇萊連峰、能高越嶺檜林至奇萊等地
中 生 代	中生代中 期至晚期 (?)	碧綠層	千枚岩、變質砂岩、石英岩	中橫公路 122K 金馬隧道以東到 124K 碧綠站之間、慈恩、陽明隧道、華綠溪、金馬隧道下方之塔次基里溪、托博闊溪，以及能高越嶺天長溪等地
	中生代中 期(?)	白楊片岩	以綠色片岩及變質燧石為主，夾數公分至數公尺支層狀大理岩、少量且局部出現的綠色岩(變質基性岩)與硬綠泥石岩	中橫公路慈恩至新白楊地區與洛韶附近，以及能高越嶺路地檜林、奇萊、龍溪與龍澗橋東側等地
	中生代早 期至中期	谷園片岩	以淺至深灰色泥質變質岩為主，包括千枚岩、雲母片岩，夾變質砂岩或石英雲母片岩，其中偶有若干礫岩、大理岩等之透鏡體	天祥至谷園、砂山與豬股山，以及三棧溪以南之景美、佳民、婆婆礮等地
古 生 代	古生代晚 期	九曲大理 層	厚層或塊狀大理岩	分佈範圍廣大，以中橫公路慈母橋以東，九曲洞至燕子口為最完整的出露與分布地區
	古生代晚 期	開南岡片 麻岩	頁理發達的片麻岩	蘇花公路和仁至清水，以及崇德至三棧溪
	古生代晚 期	得克利片 麻岩	以頁理發達的片麻岩為主，少部分為花崗片麻岩	中橫公路白沙橋至燕子口之間，溪畔地區向東北方經白髮山、砂卡礮溪、大同林道、曉星山、塔山、丹錐山及三棧溪上游人道山南側等地

註：?係代表不確定之分層年代

資料來源：羅偉，民國 82 年，〈台灣地質圖幅說明書-大禹嶺圖幅〉及羅偉等民國 98 年，〈台灣地質圖幅說明書-新城圖幅〉。

表2-5 中央山脈大南澳片岩地層劃分對照表

小笠原美津雄(1936)		顏滄波(1960)		陳培源(1963)		王執明(1979)		王執明(1982)		
大南澳統	石墨片岩	大南澳群	玉里層	天祥片岩				玉里層		
	綠泥片岩		太魯閣層	東澳相	沙卡	上段	塊狀大理岩	溪畔片麻岩	長春層	長春層
	石灰質石英片岩								大清水相	
	白雲岩		開南岡層		下段	長春橋段	開南岡片麻岩	開南岡層		
	結晶石灰岩		三錐層	公相					大理岩	天祥片岩
	絹雲母石墨片岩				羅宇志相	B段				
	角閃石雲母石英片岩		C段							
	花崗片麻岩									
變質輝綠岩										

研海圖幅

中央山脈大南澳片岩區 沙卡礑溪地區

洛韶至太魯閣地區 中央山脈大南澳片岩區

李春生(1984)		王執明(1991)		羅偉(1993)		林啟文等人(1993)		羅偉等人(2009)	
長春層		天祥層 (含玉里 碧候層)		碧綠層		南澳嶺片岩		白楊片岩	
天祥片岩		長春層		天長大理岩		武塔片岩		谷園片岩	
太魯閣層		九曲層		白楊片岩		漢本大理岩		九曲大理岩	
開南岡層		開南岡層		谷園片岩		楓樹山角閃岩		開南岡片麻岩	
三錐層				九曲大理岩		源頭山片麻岩			
公層				片麻岩 (本地區未出露)		飯包尖山片麻岩			

立霧溪以北地區

中央山脈大南澳片岩區

大禹嶺圖幅

南澳圖幅

新城圖幅

註：?係代表不確定之分層年代

資料來源：羅偉，民國 98 年，〈台灣地質圖說明書—新城、大禹嶺圖幅〉。

表2-6 大南澳變質雜岩的分層對比表

地層劃分者 地質年代	顏滄波(1960)	陳培源(1963)	李春生(1984)	王執明(1991)
白堊紀 侏羅紀	上部 玉里層 (黑色片岩為主+ 蛇紋岩)	天祥片岩 黑色片岩夾 綠色片岩	玉里層	天祥層 (含玉里層) 石英絹雲母片岩夾綠色 片岩、千枚岩(灰色矽質 片岩夾綠色片岩、蛇紋 岩)
古 生 代	太魯閣層 東澳相(片岩)/大 清水相(大理岩)	上段 塊狀大理岩 沙 卡 確 大 理 岩 下段 長春橋段 薄層大理岩 夾鈣質石英 片岩	長春層	長春層 薄層矽質大理岩夾片岩
二疊紀	大 南 澳 群 開南岡層 (副片麻岩) 三錐層 公相(片岩夾大理 岩)/羅宇至相(大 理岩夾蛇紋岩)	溪 畔 片 麻 岩 / 開 南 岡 片 麻 岩	天祥片岩 太魯閣層	九曲層 塊狀大理岩
先二疊紀			開南岡層 三錐層	開南岡層 片麻岩或混成岩 溪畔片麻岩

註：?係代表不確定之分層年代

資料來源：陳培源（民國 95 年）

表2-7 〈台灣地質圖說明書〉大禹嶺地層劃分表

區別	板岩區				大南澳片岩區			
年代	中新世	中新世 至漸新世	始新世	中生帶中 至晚期	中生帶早 至中期	中生帶中 期	中生帶早期 至中期	古生帶晚期至中 生帶早期
地層	廬山層	大禹嶺層	黑岩山層	碧綠層	天長大理岩	白楊片岩	谷園片岩	九曲大理岩
分布	松泉崗以西及合歡山北峰、主峰西側、能高越嶺線雲海以西等地。	大禹嶺地區、屏風山下之塔次基里溪谷，及合歡山至奇萊山之間的凹谷地帶。	中橫公路黑岩山南坡，向北延伸至畢祿山東測瓦黑爾溪及華路溪上游。	中橫公路 122k 金馬隧道以東至 124k 之間，慈恩、陽明隧道華綠溪以及金馬隧道下方之塔次基里溪、托博闊溪、能高越嶺線之天長溪。	洛韶以東地區，如天長山、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饅頭山與荻板山等。	以慈母橋為最典型；亦可在慈恩至新白楊之間與洛韶地區觀察到。	谷園，天祥，能高越之龍澗、磐石。	九曲洞、沿研海林道、嵐山、能高越龍澗以西。
岩性	淘選度差的雜砂岩及灰色板岩；厚度約 500 至 600 公尺之間。	依岩性及組合比例的差異可分為四段；從上至下分別是：板岩與述公厘之分砂岩薄層，厚層塊狀砂岩，厚層板岩偶夾有泥灰岩透鏡體，砂岩與板岩之薄互層。	本層可分為三段；上段為厚層岩塊狀砂岩夾有板岩厚約 250 公尺；中段為變質石灰岩，厚約 100 公尺；下段為板岩間夾有砂岩及火成岩透鏡體，厚度約 200 公尺。	由千枚岩變質砂岩石英岩所構成；大部分變質砂岩仍呈碎屑狀組織，劈理不如片岩區地層的岩石發達。	石英含量較高於九曲大理岩，部分為石英質大理岩；方解石顆粒亦較細。	包括綠色片岩、石英岩、變質燧石、層狀大理岩、綠色大岩與少量的硬綠泥岩。	包括千枚岩、雲母片岩、石英雲母片岩，偶夾有礫岩大理岩等之透鏡體。	呈厚層塊狀，並有黑白相間的條紋，偶夾有薄層之綠泥片岩或雲母片岩。

資料來源：羅偉，民國 98 年，台灣地質圖說明書

二、土壤

園區屬造山運動隆起之變質岩區，且河流侵蝕（下切）作用極為旺盛，陡峻邊坡上土壤侵蝕嚴重，土層淺薄，西部一帶變質泥質岩亦受侵蝕。但在河階地、河谷及山間盆地間，因地形隱蔽，適合沖積物堆積，因此土壤孕育較肥厚，林木生長容易，形成大面積之原始林。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稜脊，因氣候及地形影響，土壤瘠薄、堅硬而不够肥沃，僅能生長淺根或盤纏之匍匐性植物（參見圖 2-6）。

園區之土壤組成構造大致分為下列數種：

- （一）石質土：分布於中央山脈之山峰稜脊處，以立霧溪集水區為主。因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常出現裸露岩石及碎石坡，土壤發育不良。
- （二）高山草原土：分布於 2,500 至 3,000 公尺間，地勢較平緩之山坡向陽地，發育於草本植群之下，並趨向灰壤；依「美國土壤分類系統」應為「典型薄型始成土，細質的、伊萊石質的、寒冷的（土壤）」。
- （三）灰壤、棕色灰化土及石質土：分布於 1,700 至 3,000 公尺之地帶，該 3 類土壤常混合存在，典型的存在點為臺灣高山針葉樹林及玉山箭竹草原地帶。灰壤少有大面積存在，棕色灰化土則普遍存在於地形緩和、排水良好之處；依「美國土壤分類系統」應為「典型薄型始成土，細黏質的、伊萊石質的、寒冷的（土壤）」。
- （四）紅黃灰化土及石質土：分布在 2,000 公尺以下之三棧溪一帶，土質深度較厚，可達 1 公尺，以生長闊葉林為主。
- （五）沖積土：分布於河口、海岸之沖積扇處，以立霧溪出海口、崇德附近為主。土壤肥厚、適合作為農耕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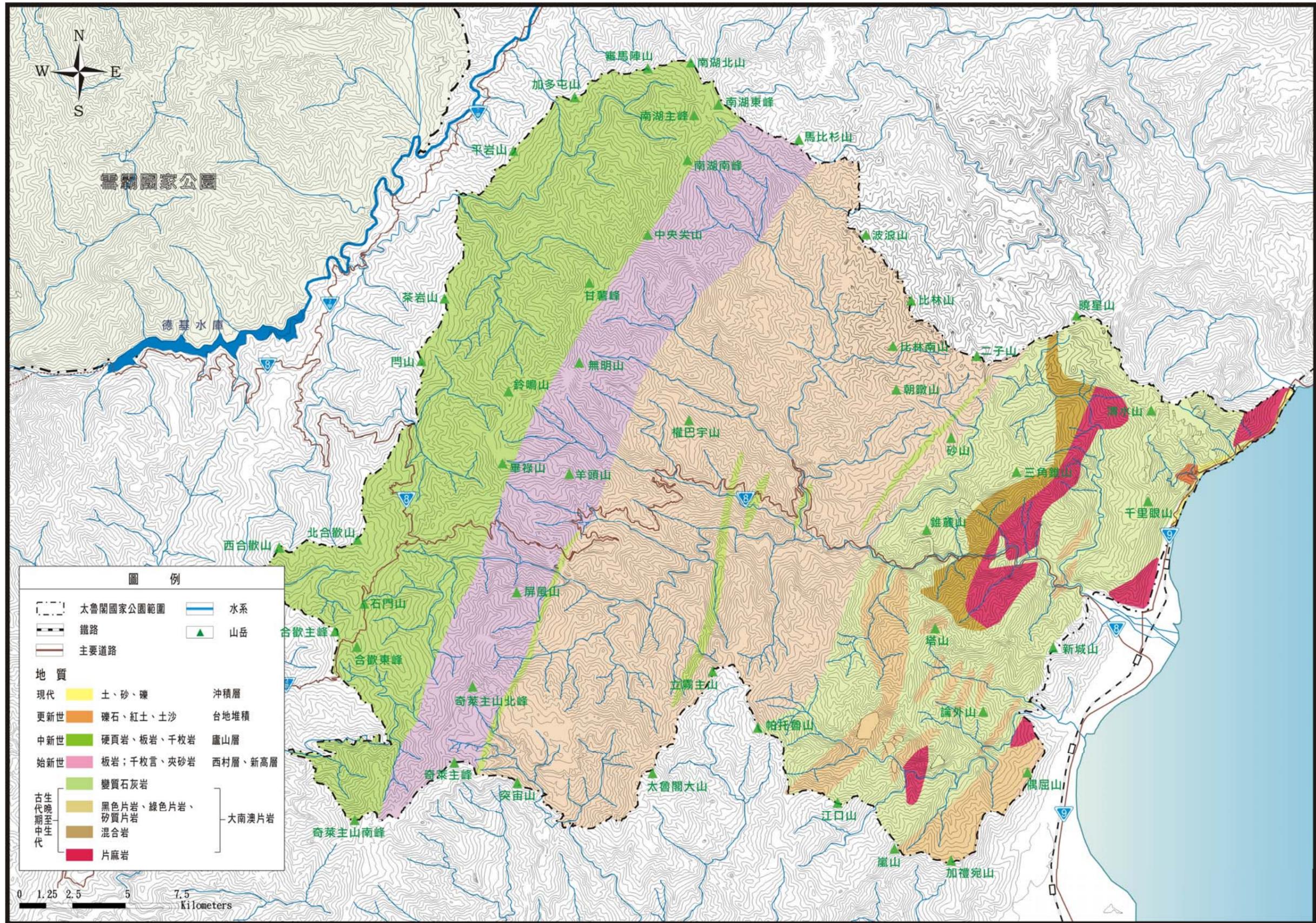


圖2-5 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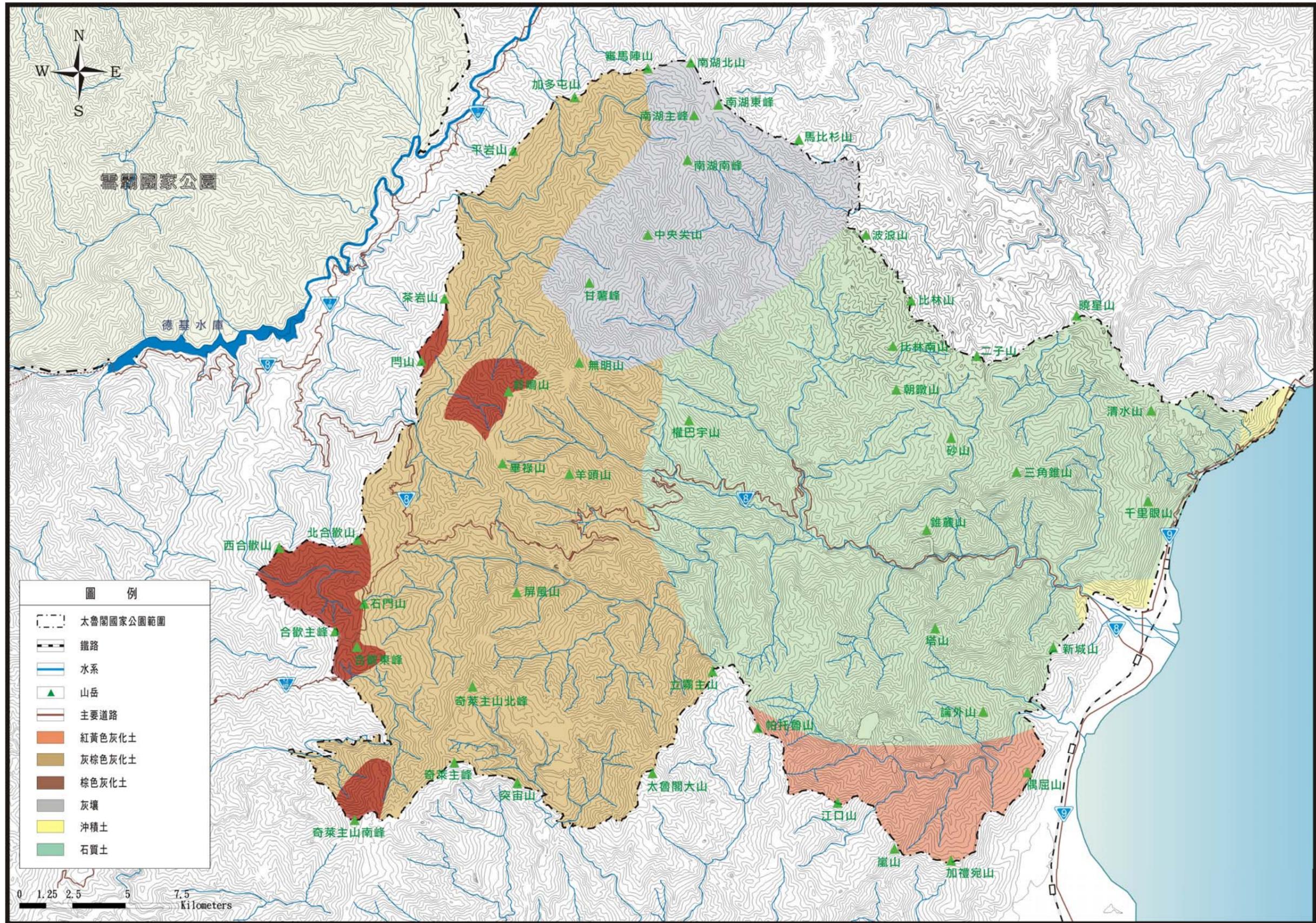


圖2-6 土壤分布圖

第四節 山岳水系

一、山岳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主要山岳為臺灣中、東部主要河流大甲溪、木瓜溪、濁水溪及立霧溪之源流區，並以東北—西南走向之脊樑山脈為主幹，向兩側分出若干支脈。區內脊樑山脈由北而南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無明山、鈴鳴山、畢祿山、北合歡山、合歡東峰、奇萊主山北峰、奇萊主山，以及奇萊主山南峰等高度在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於奇萊北峰以東分出太魯閣大山、帕托魯山支脈，成為國家公園之南屏。全區列名為臺灣地區重要山岳「百岳」者有 27 座（參見表 2-10），其中以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及其間之脊稜氣勢最雄偉，堪稱帝王之貌；奇萊連峰則因斷崖嶙峋，山形陡峭及氣候變化莫測，而有「黑色奇萊」之名。至於合歡山群峰因遍布箭竹草原，且交通便利，為冬季雪期賞雪之好去處（參見圖 2-7）。

二、水系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共有立霧溪、大甲溪、濁水溪、三棧溪、木瓜溪等五集水區，其中以立霧溪集水區涵蓋之面積最廣，約為全部國家公園之 3 分之 2。立霧溪穿越園區中央地帶，並分出主要支流 6 條，形成舉世聞名之太魯閣峽谷地形。全區內各重要河流之特性分述如下，並彙整於表 2-8、表 2-9、圖 2-7：

（一）立霧溪流域

立霧溪主流源於奇萊北峰東北側，源頭海拔 3,440 公尺，流向東北至關原南折東行，出太平洋，全長約 58.40 公里。主流上源陡急，愈至下游愈緩。在天祥以上之河床坡度雖陡，但溪谷開闊，一般稱「外太魯閣峽」；天祥以下，河床坡度緩，兩岸變質石灰岩，1,000 公尺以上之峭壁聳立對峙，形勢極為雄偉，為著名之「內太魯閣峽」。

立霧溪主流下切作用極為旺盛，在關原、天祥及太魯閣形成三個明顯之遷急點，可能代表地形之 3 次回春期。由於河流下切作用之復甦，使前期地形侵蝕循環中，在舊河床所沈積之堆積層，重新受到下切侵蝕，而造成河階地，河階地規模較大者有十數處，多為原住民聚落舊址。

立霧溪較大之支流除托博閣溪外，多由北向南傾注。一般而言，在流

域西部板岩、石墨片岩及綠泥片岩分布區之支流，河谷寬廣；而東部變質石灰岩及片麻岩分布區，由於岩質堅硬，河川分歧率較小，多具幽谷深澗之特色。

- 1、托搏闊溪：發源於奇萊主山北峰及屏風山東麓，流域面積達 6,350 公頃，高度由 1,200 公尺上升至 3,500 公尺間，因此河流下切作用極為旺盛。
- 2、慈恩溪：屬順向河，源於畢祿山東麓，以高角度匯入立霧溪，並在海拔 1,580 公尺及 1,360 公尺高度處形成遷急點，可能為間歇性之河川回春作用。
- 3、瓦黑爾溪：介於畢祿山北支稜及無明山東南稜之間之順向河流長 19.10 公里，並在天祥匯入立霧溪。在 2,800 公尺高處形成之遷急點，疑為局部硬岩層出露造成之差異侵蝕。本河流形成之河階地形約有 4 處。
- 4、大沙溪：為立霧溪最大之支流，由北而南匯入主流。流域面積達 18,000 公頃。大沙溪上游又分為數條支流，其中陶塞溪流流域面積達一萬公頃，集合南湖大山東南稜及中央尖山北坡之水。中央尖山支稜以南至無明山東南稜間為小瓦黑爾河流域，坡度較大。西喀拉罕溪發源於朝暎山之南。大沙溪與其支流並形成九處河階地，其中西寶、山里（梅園）、陶塞（竹村）、蘇華沙魯（蓮花池）等 4 個河階地早期為農墾耕地。
- 5、荖西溪：由東北向西南於合流處注入立霧溪。全流域地質以變質石灰岩及片麻岩為主，峽谷地形發達，尤以下游入立霧溪處之大斷崖（慈母橋附近）最稱著。
- 6、砂卡礑溪：發源於二子山及曉星山間，為立霧溪支流中坡度最緩者，因谷壁峭陡，自成一處適於觀覽之神秘谷。

（二）三棧河流域

三棧溪有 2 支流，三棧南溪集水面積較大，源於帕托魯山東坡，向東南流至人道山南側轉東。溪谷狹仄，嶢岩相迫成峽谷，幽邃雄奇，有「小太魯閣」之稱。三棧北溪則為塔山南麓之溪流。全流域面積約 9,300 公頃，流長達 24 公里。

（三）大甲溪上游流域

園區南湖大山經中央尖山至合歡山中央脊樑山脈以西地區均屬之。由北而南包括南湖溪、耳無溪、碧綠溪及合歡溪等上游部分，合計流域

面積達 15,000 公頃，上源多陡崖高聳，臨溪矗立。

(四) 濁水溪上游流域

源流區河谷深切，兩側高山陡峭，西北有合歡山，東有奇萊連峰，屬本國家公園區內之集水區面積為 3,300 公頃。

(五) 木瓜溪流域

木瓜溪之支流龍溪源於奇萊山之東，向東南流，在龍澗注入主流屬本國家公園區內之集水區面積為 3,900 公頃。

表2-8 河川特性表

溪名	全長 (公里)	區內長度 (公里)	源頭海拔 (公尺)	河口海拔 (公尺)	坡度	集水區屬性
立霧溪	58.40	53.10	3,440	0	1/18	立霧溪集水區
托博闊溪	8.89	8.89	3,500	1,200	1/7	立霧溪集水區 之托博闊域
慈恩溪	10.20	10.20	3,760	1,000	1/6	立霧溪集水區 之溪畔域
陶塞溪 ~ 大沙溪	25.00	25.00	3,430	450	1/8	立霧溪集水區 之谷園域
瓦黑爾溪	19.10	19.10	3,100	580	1/5	立霧溪集水區 之谷園域
荖西溪	15.40	15.40	2,580	640	1/8	立霧溪集水區 之溪畔域
南湖溪	27.10	27.10	3,640	1,600	1/13	大甲溪集水區
耳無溪	11.80	11.80	3,750	1,600	1/13	大甲溪集水區
合歡溪	35.60	5.80	3,230	1,500	1/21	大甲溪集水區
三棧溪	24.00	24.00	3,100	0	1/8	三棧溪集水區
木瓜溪	41.50	9.70	3,100	0	1/25	木瓜溪集水區
濁水溪	186.00	12.30	3,416	0	1/55	濁水溪集水區

註：上述資料係由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丈量。

表2-9 集水區面積表

區名	涵括溪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立霧溪集水區	溪畔域	大沙溪、西喀拉罕溪、 荖西溪、華綠溪、慈恩溪	60,400	65.70
	谷園域	陶塞溪、小瓦黑爾溪		
	托博闊域	托博闊溪		
大甲溪集水區	南湖溪、耳無溪、合歡溪		15,100	16.40

區名	涵括溪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濁水溪集水區	濁水溪上源	3,300	3.60
木瓜溪集水區	木瓜溪上源	3,900	4.20
三棧溪集水區	三棧北溪、三棧南溪	9,300	10.10
合計		92,000	100.00

註：面積係由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丈量

表2-1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山脈

編號	名稱	別名	海拔 (公尺)	位置		特性
1	南湖大山	-	3,742	台中市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臺灣「五嶽」之一，中央山脈第三高峰。全山由粘板岩構成，南北橫峙，頂上玉山圓柏叢生。
2	中央尖山	-	3,705	台中市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全峰為碎裂崩解之頁岩構造，呈六面角錐體，臨中央尖溪側，削為絕壁，南麓坍入小瓦黑爾溪，僅東翼為緩坡及溪源，可藉以登頂。為臺灣「三尖」之一。
3	南湖大山 東峰	南湖 東山	3,632	台中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花 蓮縣秀林鄉與宜蘭 縣南澳鄉交界	全峰為板岩同斜構造，岩面光滑如刀，西有圈谷，與主峰相接為高起之礫石鞍。
4	奇萊主山 北峰	-	3,607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屬臺灣「十峻」之一，東為淺箭竹草坡，西陞峭壁高四百公尺，深入立霧溪；南北斷稜，則為層理分明之硬砂岩。
5	奇萊主山	-	3,560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與南 投縣仁愛鄉交界	主峰頂平，東翼為緩坡，北伸稜線連接著名之奇萊斷崖，西南連接天長山下之天長斷崖。
6	南湖北山	巴油山	3,536	台中市 宜蘭縣	宜蘭縣大同鄉、南 澳鄉與台中市和平 區交界	為中央山脈連接審馬陣山之三叉草原峰。
7	無明山	社屈山 高田山	3,451	台中市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全峰西峭東緩，東北寬稜，西南大斷崖綿延三公里，深陞千公尺餘。
8	南湖南山	-	3,499	台中市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全山為硬砂岩尖峰，與主峰間裸岩嶙峋，西麓為平坦草地，附近有高山小湖泊。

註：本表依山脈海拔高度排序。

續表 2-1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山脈

編號	名稱	別名	海拔 (公尺)	位置	特性	
9	北合歡山	合歡山 北峰	3,422	南投縣 花蓮縣	南投縣仁愛鄉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為合歡山群之最高峰，山勢宏闊而坡度緩和。
10	合歡山 東峰	-	3,421	南投縣 花蓮縣	南投縣仁愛鄉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山勢峭竦，南臨濁水溪，西倚合歡溪，均為峭崖密林，僅東、北側坡度較緩。
11	合歡山	合歡 主峰	3,417	南投縣 花蓮縣	南投縣仁愛鄉	旁出於中央山脈之西，山勢寬闊，上為箭竹草坡，下為冷杉林。
12	畢祿山	-	3,371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與南 投縣仁愛鄉交界	山勢巍峨瘦削，如橫刀割天。
13	奇萊主山 南峰	-	3,358	南投縣	南投縣仁愛鄉	為國家公園西南界之山峰，亦為奇萊連峰山最和緩之峰巒。頂上縱列三峰，東緩西陡，峰頂寬平易登臨。
14	太魯閣 大山	-	3,283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為國家公園南界之山峰，山勢雄偉，北稜平坦，南波陡峭，頂上有冷杉林及箭竹，由嵐山西登或由奇萊北峰縱走而至。
15	鈴鳴山	-	3,272	台中市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山峰成等腰三角形狀，西以人道山接門山、北與無明山、南與畢祿山之間為險絕斷崖。峰頂為易登臨之箭竹草生地。
16	巴巴山	-	3,260	台中市 花蓮縣	台中市和平區與花 蓮縣秀林鄉交界	在南湖南峰西側緩坡延伸之支稜上，頂狹成二尖。峰頂眺望中尖山北壁，見其雄偉。

註：本表依山脈海拔高度排序。

續表 2-1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山脈

編號	名稱	別名	海拔 (公尺)	位置	特性	
17	屏風山	-	3,250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峻脊南北走向，塔次基里（立霧溪上游）溪及托博閣溪環繞東北西三面，惟北與畢祿山隔縱谷相接，似為溪流向源侵蝕截斷者。
18	石門山	-	3,237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與南投縣仁愛鄉交界	位於霧社支線路旁百公尺遠之稜頂，南近松雪樓，西臨克難關，山脊瘦削，頂端狹平，易於攀登。
19	馬比杉山	麻眉山	3,209	宜蘭縣	宜蘭縣南澳鄉與花蓮縣秀林鄉交界	山峰頂面寬長，構成達一平方公里之緩起伏山坡。頂上淺竹如茵，為視野遼闊之廣大展望台。
20	門山	-	3,169	台中市	台中市和平區	居中央山脈支脈上，北與平岩山成橫頂，東以人道山連接主脊程「工」字形山勢。全嶺稜寬遍生箭竹草坡，易攀行。
21	西合歡山	-	3,145	南投縣	南投縣仁愛鄉	狀如平坦屋脊之橫嶺，箭竹如林，隔合歡山西與福壽山農場對峙，東接北合歡山之間有六座小峰，為岳界縱走重要路線。
22	審馬陣山	夜珍加羅穗山	3,141	宜蘭縣 台中市	宜蘭縣大同鄉與台中市和平區交界	位於南湖北山向西伸支稜上。山勢起伏不大，北為叢林，下為斷崖。地處南胡群峰之最佳視野處、西眺雪山山脈，南望中央山脈中北段，均可一覽無遺。
23	磐石山	苦原山	3,106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太魯閣大山支脈，連綿十公里餘，中間起伏甚微，磐石山由北側望之，山形不顯著，實其東脊狹陡，西鞍稍深，箭竹密布難行。

註：本表依山脈海拔高度排序。

續表 2-1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山脈

編號	名稱	別名	海拔 (公尺)	位置	特性	
24	帕托魯山	-	3,101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山峰南北狹長，東峭西緩，山麓林木茂密。
25	甘薯峰	中央 南山	3,158	台中市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與台 中市和平區交界	山峰略成彎弓形，凹背向西，坡陡，凸背東翼平緩。稜頂箭竹密布，展望不佳。
26	立霧主山	-	3,070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山勢頂峭，頂亂石嵯峨，多變質石灰岩。其與太魯閣大山及帕托魯山間多密林及箭竹林。
27	羊頭山	-	3,035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	位於畢祿山東支稜上，東面崩崖，宜由慈恩上登，屬臺灣百岳之最低矮者。

註：本表依山脈海拔高度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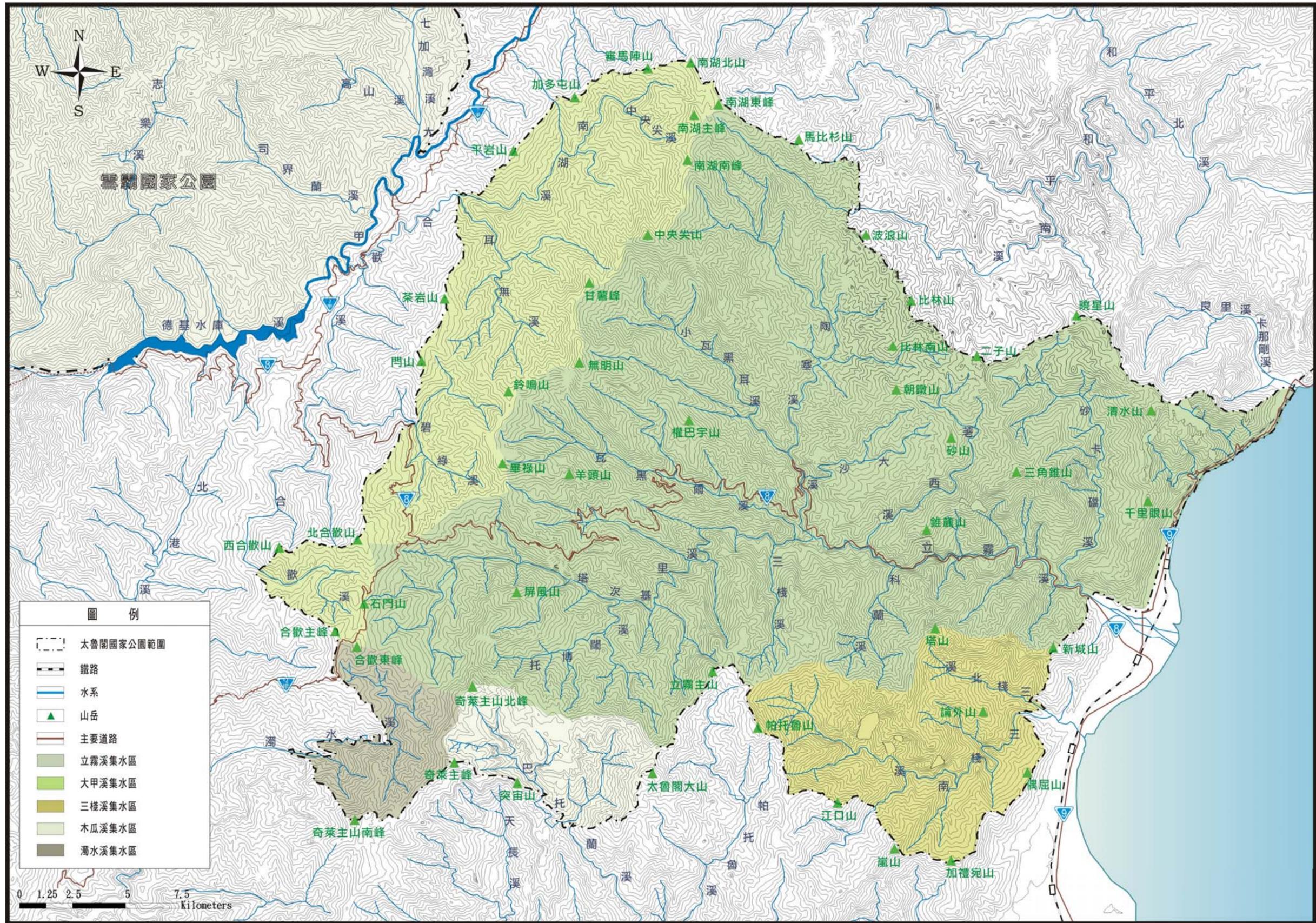


圖2-7 山岳水系圖

第五節 氣候

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拔分布高度自海平面到 3,742 公尺之高山，受地形、地勢之變化差異，造成複雜的氣候帶及氣象萬千的景觀並蘊育豐富的生態資源。園區東部由海平面到 500 公尺以下地區，屬於亞熱帶夏季濕潤炎熱氣候區；南、北、西側位於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屬於高山寒帶氣候區；其餘在海拔 1,000 公尺至 3,000 公尺山區，則為山地亞熱帶濕潤炎熱氣候區。

太魯閣地區氣候資料，係彙集中央氣象局和中（海拔 11 公尺）、富世（海拔 109 公尺）、綠水（海拔 413 公尺）、天祥（海拔 550 公尺）、嵐山（海拔約 2,000 公尺）、合歡山（海拔 3,292 公尺），以及立霧溪沿岸過去臺灣電力公司曾設置之氣候觀測站等資料，並利用區外環山、梨山、花蓮及玉山等測候資料之輔助，再加上近期國家公園所設置的蓮花池（海拔 1,050 公尺）、碧綠神木（海拔 2,210 公尺）、小奇萊（海拔 3,100 公尺）及南湖（海拔 3,562 公尺）四個自動氣象測站之資料，分區說明園區內近年氣候狀況如下：

一、全區概況

（一）氣溫

氣溫一般均隨海拔高而降低，氣溫遞減率則與大氣中的水汽含量而變，太魯閣國家公園立霧河流域內氣溫遞減率以低海拔（<1000m）較大（ $-0.6\sim-0.7^{\circ}\text{C}/100\text{m}$ ），1000m~2200m 間遞減率最低（ $-0.3^{\circ}\text{C}/100\text{m}$ ），而在高海拔則為 $-0.5^{\circ}\text{C}/100\text{m}$ 。季節性的差異亦存在，不過氣溫隨海拔高遞減的趨勢，在 1000m~2200m 間有一轉折，反應了立霧河流域常年均有一深厚的雲霧帶存在。沿著立霧溪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年平均氣溫由 23°C （海拔 100 公尺）， 20°C （海拔 500 公尺，天祥）， 15°C （海拔 1,000 公尺）， 12°C （海拔 2,000 公尺）， 7°C （海拔 3,000 公尺，合歡山），而到南湖大山及奇萊連峰一帶 3,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其年平均溫則降為 4°C 。3,500 公尺之高山地區冬季 12~2 月間月均溫都在溫度 0°C 以下，3,000 公尺左右則 1 月的月均溫亦在 0°C 以下。極端最低溫在海拔 3,000 公尺以上 11~4 月間的六個月都曾出現 0°C 以下的最低氣溫，海拔 2,000 公尺處 12~2 月間的三個月亦曾出現 0°C 以下的最低氣溫，3,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最低氣溫更會低至 -10°C 以下。園區氣候統計詳表 2-11。

表2-11 各測站氣溫統計一覽表

測站名 (海拔高度)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花蓮 (17.60 公尺)	溫度 (°C)	月平均 溫度	18.4	19.3	20.0	22.5	25.3	27.2	28.7	28.2	27.2	25.3	22.7	19.6	23.7
		最高溫	26.1	27.5	28.2	30.8	32.4	33.2	34.2	34.0	33.1	32.3	29.0	27.0	30.7
		最低溫	10.5	12.5	13.0	15.8	19.1	21.7	24.2	24.0	22.6	20.4	15.3	12.0	17.6
綠水 (413 公尺)	溫度 (°C)	月平均 溫度	14.2	15.6	18.2	21.4	24.5	26.8	27.6	27.6	25.7	23.5	20.0	14.7	21.7
		最高溫	20.0	20.8	23.5	26.3	29.1	31.1	32.8	32.8	30.7	28.6	25.4	20.6	26.8
		最低溫	10.5	11.7	13.4	16.1	18.3	20.0	20.1	20.0	19.5	16.0	15.4	11.1	16.0
環山 (1,750 公尺)	溫度 (°C)	月平均 溫度	9.7	11.1	13.5	15.8	17.9	19.6	20.4	19.7	18.8	16.9	13.8	10.2	15.6
		最高溫	17.4	17.8	20.1	22.0	24.3	26.1	28.4	27.1	25.8	24.8	21.9	18.9	22.9
		最低溫	4.8	6.6	8.9	11.2	13.8	14.9	14.4	14.7	14.1	11.7	8.5	4.7	10.7
玉山 (3,858 公尺)	溫度 (°C)	月平均 溫度	-1.5	-1.1	1	3.3	5.5	7	7.7	7.5	7	6.3	3.9	0.7	3.9
		最高溫	2.9	2.7	5	7.6	9.8	11.6	13.2	12.7	12.6	12.5	9.8	5.8	8.9
		最低溫	-5	-4.1	-2.1	0.3	2.5	3.9	4.2	4.1	3.5	2.4	0.2	-2.8	0.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花蓮、玉山測站為民國 94-100 年統計資料

(二) 雨量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測站資料，園區年雨量均在 2,000 毫米以上。500 公尺以下之峽谷，年雨量及降雨日都較少，冬季略乾，降雨強度弱。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山區，冬夏兩季雨量及雨日較多。2,000 公尺以上之山區，夏季多雨，月平均達 330 毫米。2,500 公尺以上山區，冬季已有降雪；合歡山區積雪豐盈，並因濕潤之氣流沿蘭陽溪及立霧溪相匯於此，年雨量達 3,500 毫米。園區夏季降水以對流性雷陣雨及颱風所帶來之豪雨為主，6 月到 9 月間，各地月雨量在 200 毫米以上。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受地形抬升而降水，雨量雖較夏季少，但仍在 50 毫米至 90 毫米之間，並無明顯的旱季（詳表 2-12）。

(三) 風、颱風與豪雨

園區地勢北、南、西均高，並向中央之立霧溪峽谷陡傾，因此溪谷間因山嶺之阻擋，風力較小，然在中央山脈迎風之山區，平時風力大。由於園區內高山地帶缺乏氣象測站，但根據周圍測站資料及玉山測候所資料對照，推算園區年平均風速在南、北高山一帶為每秒 5 公尺，冬季風力較強。2,000 公尺之中海拔地區則為每秒 1.8 公尺左右。而在中橫公路沿線隱蔽之山谷內，每秒僅 0.65 公尺。

襲擊臺灣之颱風大半於台灣東部海岸登陸，故園區為風災主要災區，再加以園區屬中央山脈迎風之山區，颱風季節易形成大量降雨與暴風，並在立霧溪上源形成暴雨，風速可達每秒 45 公尺。來襲主要月份為七、八、九月，近 5 年較大之風災計有 101 年 8 月蘇拉(SAOLA)、100 年 9 月凡那比(FANAPI)；98 年 10 月芭碼(PARMA)、98 年 8 月莫拉克(MORAKOT)，97 年 9 月薔蜜(JANGMI)、辛樂克(SINLAKU)，96 年 10 月柯羅莎(KROSA)，以及 94 年 10 月龍王(LONGWANG)颱風等，皆帶來豪大雨量，單日雨量皆超過 200 毫米（詳表 2-13）。

表2-12 各測站雨量統計一覽表

測站名 (海拔高度)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溪畔 (169公尺)	雨量(毫米)	38.8	87.0	72.4	84.2	147.7	381.6	179.2	197.7	516.5	211.3	753	322	2,023.7
	雨日(天)	8	11	11	11	12	13	8	9	12	8	8	6	116
綠水 (413公尺)	雨量(毫米)	45.2	118.0	109.9	103.9	147.2	352.0	374.3	200.2	576.1	209.7	49.3	30.6	2,316.2
	雨日(天)	10	12	13	12	14	13	9	11	13	8	8	7	131
洛韶 (1,117公尺)	雨量(毫米)	67.8	186.9	170.5	159.5	184.9	302.0	235.3	213.2	496.4	229.9	66.8	67.0	2,380.1
	雨日(天)	13	15	16	15	15	14	8	11	15	11	12	10	155
合歡啞口 (2,550公尺)	雨量(毫米)	124.8	368.9	375.8	350.0	321.6	369.8	145.6	203.6	320.2	127.5	61.2	92.9	2,861.6
	雨日(天)	12	12	14	14	17	16	11	13	15	11	9	7	151
花蓮 (17.6公尺)	雨量(毫米)	65.8	76.5	97.8	66.7	178.6	220.3	307.8	374.3	411.9	404.9	154.4	94.0	2453.0
玉山 (3,858公尺)	雨量(毫米)	116	148.9	138.9	248.9	454.2	513.3	361.5	499.4	257.2	152.7	77.8	85.6	3,054.4
	雨日(天)	8	8	8	14	21	19	18	21	17	13	9	6	162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花蓮、玉山測站為民國 94-100 年統計資料

表2-13 太魯閣國家公園近年重大風災一覽表

颱風名稱	侵台日期	登陸地點	風災概述	太魯閣國家公園累積雨量
蘇拉 (SAOLA)	101年 8月	花蓮 秀林	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8月2日凌晨於花蓮秀林鄉附近登陸，之後呈打轉現象，於3日6時左右在馬祖北方進入福建。造成花蓮北區秀林、崇德、和中等區災情慘重。	8月2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300毫米。
凡那比 (FANAPI)	100年 9月	花蓮 壽豐	生成後向東北緩慢移動，增強為中度颱風後緩慢偏西移動，暴風圈接觸台灣陸地後逐漸轉向西南方向移動，19日8時40分在花蓮縣豐濱鄉附近登陸，20日由福建進入大陸。	9月19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300毫米。
莫拉克 (MORAKOT)	98年 8月	花蓮 登陸	菲律賓東北方約1,000公里海面上生成，由於行進緩慢重創全台，氣象局預估雨量修改次數，以及颱風引入雨量之高皆破台灣紀錄。	8月7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300毫米。
薔蜜 (JANGMI)	97年 9月	宜蘭 登陸	宜蘭縣南澳附近登陸並呈現打轉現象，強風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多處地區淹水、交通中斷，全台逾百萬戶停電，以登陸點宜蘭最為慘重。	9月28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300毫米。
辛樂克 (SINLAKU)	97年 9月	宜蘭 登陸	生成後向北北西方向移動，進入臺灣東部近海時呈現滯留現象。豪雨重創中部地區，尤以南投最為嚴重。	9月13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200毫米。
柯羅莎 (KROSA)	96年 10月	宜蘭 登陸	生成後向西北方向移動，由宜蘭近岸沿海岸向南移至花蓮縣北部近海，呈打轉現象，而後由頭城及三貂角間進入北部陸地。因強風豪雨造成全台皆有災情發生，包括淹水、土石流、道路中斷，曾有約233萬戶停電，臺東則曾出現焚風。	10月6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300毫米。
龍王 (LONGWANG)	94年 10月	花蓮 登陸	生成後以西北轉偏西方向朝臺灣移動，於2日5時在花蓮豐濱附近登陸。以花蓮災情最為嚴重。	10月2日單日累積雨量超過300毫米。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94-101年。

(四) 各海拔高度氣候特性：

1、500 公尺以下之河谷平原

以綠水（海拔 413 公尺）代表園區之氣候狀況。年均溫攝氏 21.5 度。因園區為高山內之峽谷，夏季雲量少，日照率高，日夜溫差大；冬季因冷空氣常凝聚於河谷低地，較寒冷。由於相對濕度之差異，園區為夏乾熱而冬冷濕之特性。由於地形較蔽障，風速較弱，全年平均每秒僅 0.70 公尺左右。

2、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之山區

以蓮花池測站（海拔 1,050 公尺）為園區氣候資料觀測來源。園區年均溫在攝氏 15.7 度。因海拔較高，夏季白天最高溫度約攝氏 30 度左右，然夜晚之間最低溫則降至 12 到 13 度左右。冬天白天最高溫仍可達攝氏 20 到 23 度，但夜晚則會降到 5 度以下，甚至幾近零度，有降霜雪之可能。

3、2,0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山區

以碧綠神木測站（海拔 2,210 公尺）為代表。園區年均溫攝氏 11.7 度，七月均溫 17.4 度，一月均溫 3.7 度。12、1、2 月均有出現零度以下的記錄。一般而言，園區已達冬雪夏涼之最舒適程度，但須慎防高山豪雨。

4、3,000 公尺以上山區

以小奇萊測站（海拔 3,100 公尺）及南湖測站（海拔 3,562 公尺）為代表。園區年均溫約攝氏 5 度左右，1-2 月間，月均溫大都在零度以下。3,500 公尺以上，除了 6、7、8 月全年都可能出現零度左右及以下的低溫，可能發生霜降。冬天積雪，霧氣凝重，風力較強，雨量亦多，不管冬夏，均有凍寒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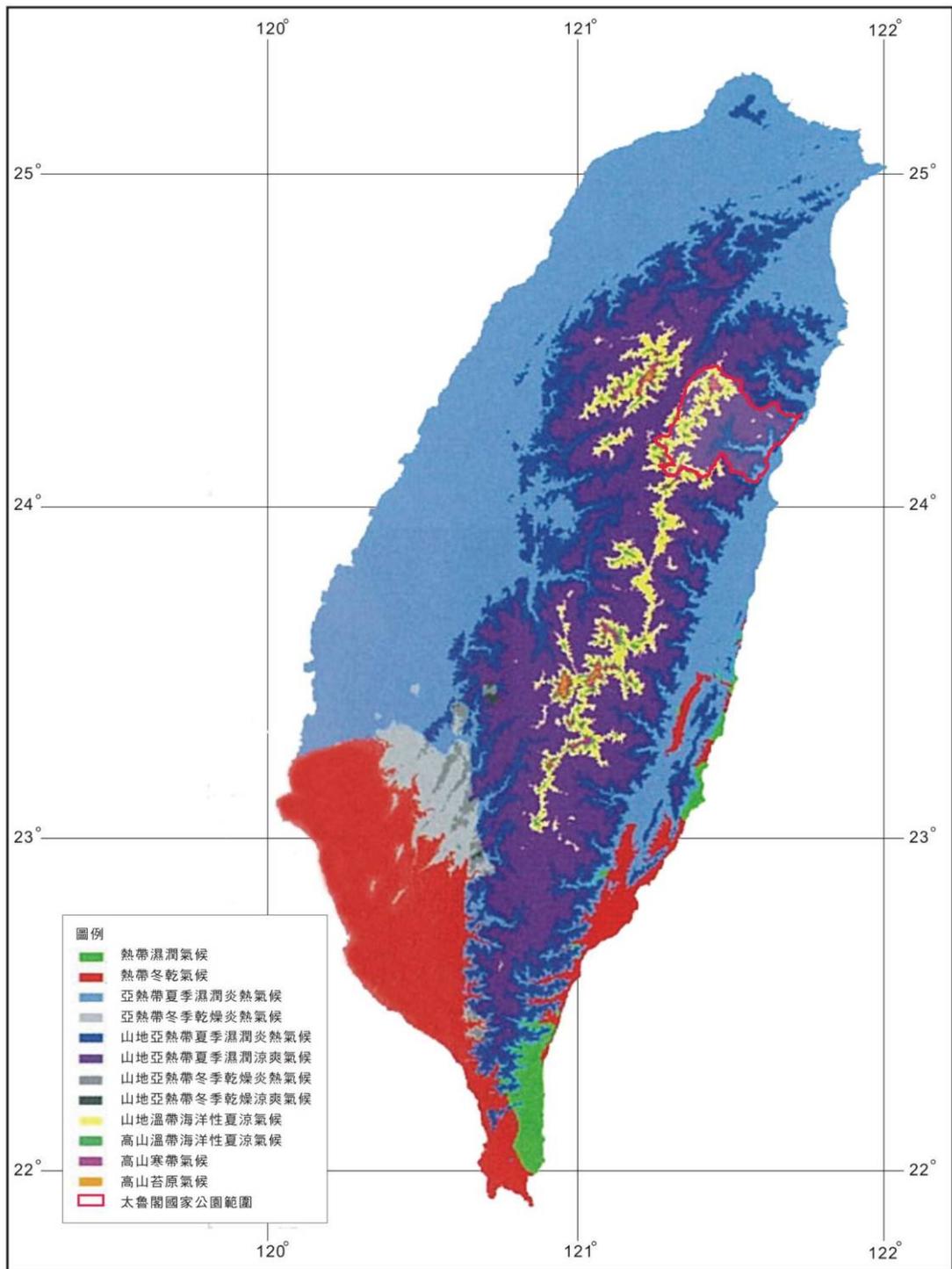


圖2-8 台灣地區氣候分類圖

資料來源：〈台灣現生天然植群圖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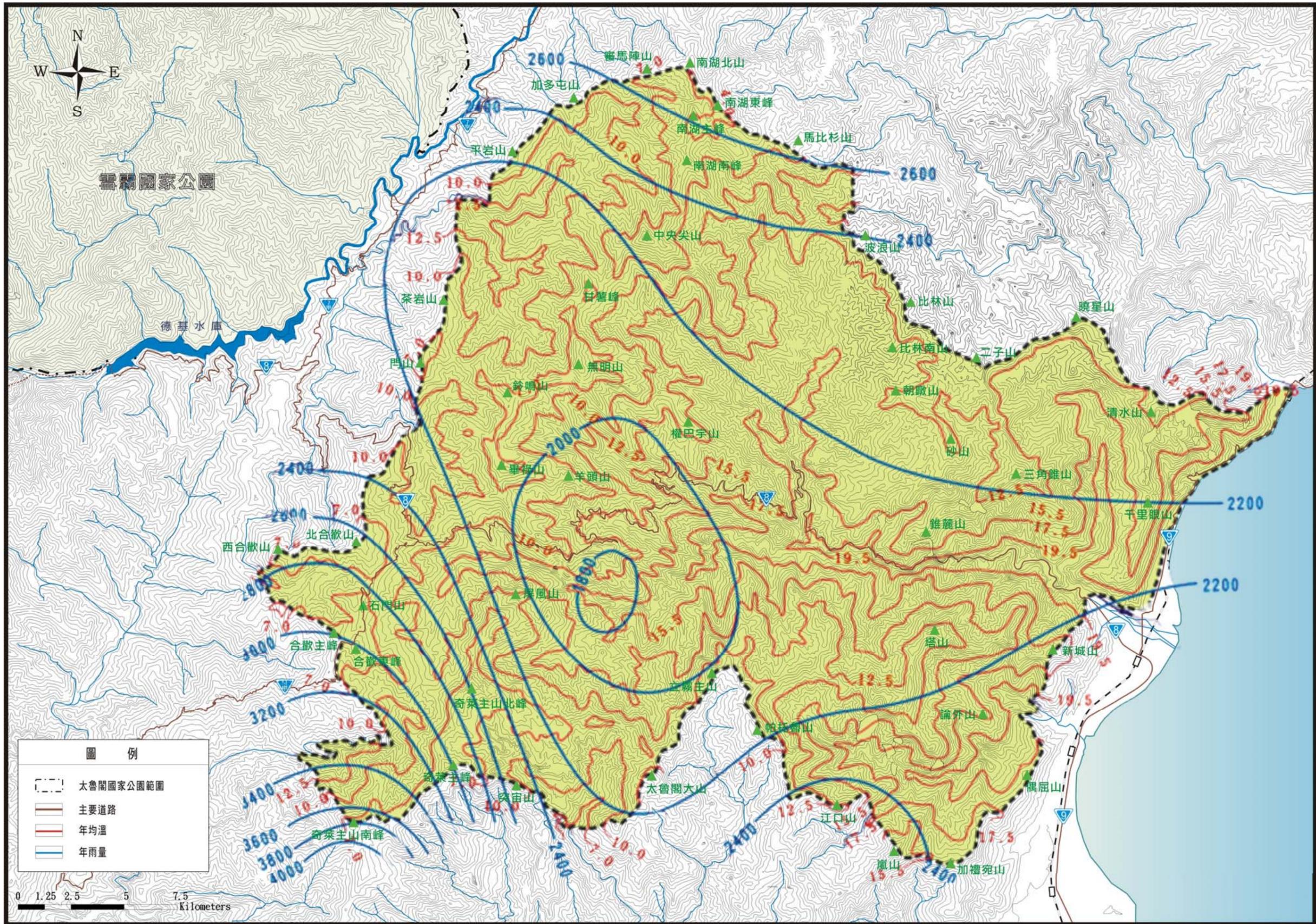


圖2-9 等雨量與等溫線圖

二、分區概況

(一) 蘇花地區

1、氣溫

依據和中測站和富世測站紀錄，最低月均溫出現於 1 月，最高月均溫出現在 7 月或 8 月，然近年深受氣候變遷影響，與長期累積平均值相較，時有異常高溫之月份（參見圖 2-10）。蘇花地區自海平面至高 2,408 公尺清水山，海拔高度急速變化，有極大溫度梯度。

2、雨量

依據和中測站和富世測站紀錄，海岸地區無明顯的乾濕季節交替；民國 98 年最高月累積雨量受芭瑪（PARMA）颱風影響，集中於 10 月，雨量累積達 1,718 至 1,285 毫米。其他月份除 1 月和 4 月降雨少，多數月份月累積雨量都超過 100 毫米（參見圖 2-11）。

3、風速、風向

依據和中測站和富世測站紀錄，蘇花地區和中站盛行風向為東北風和西南風，富世站則為東南風和西北風；兩氣象站都有清楚的海陸風交替現象。由於盛行風向與氣象站所在位置的主要山谷走向相同，故兩氣象站雖然距離僅 18 公里，卻造成盛行風向相差約 90°之狀況（參見圖 2-12）。蘇花海岸低海拔區域的風場固定，受大區域的季風影響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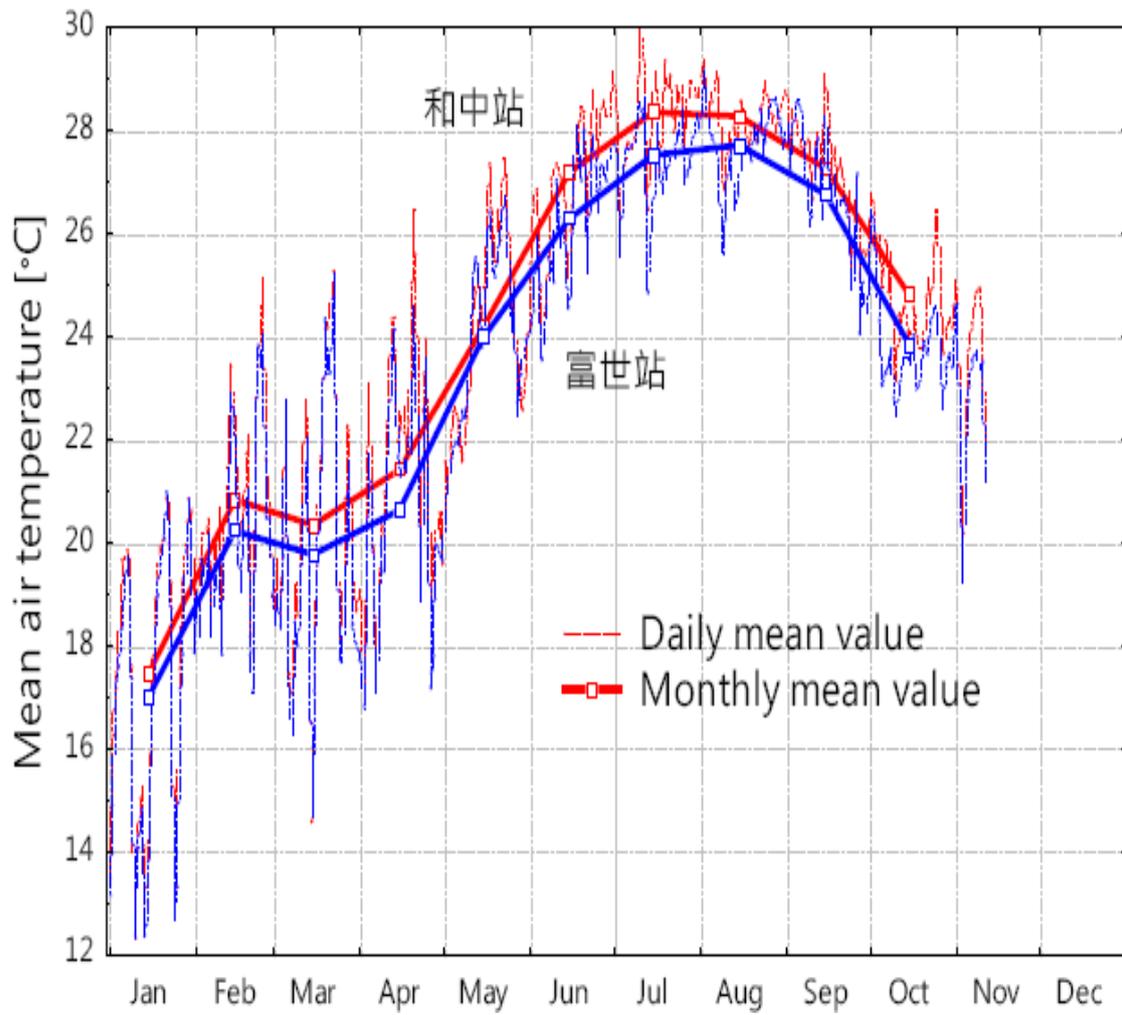


圖2-10 蘇花地區日/月平均氣溫圖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蘇花海岸生態系長期研究計畫第一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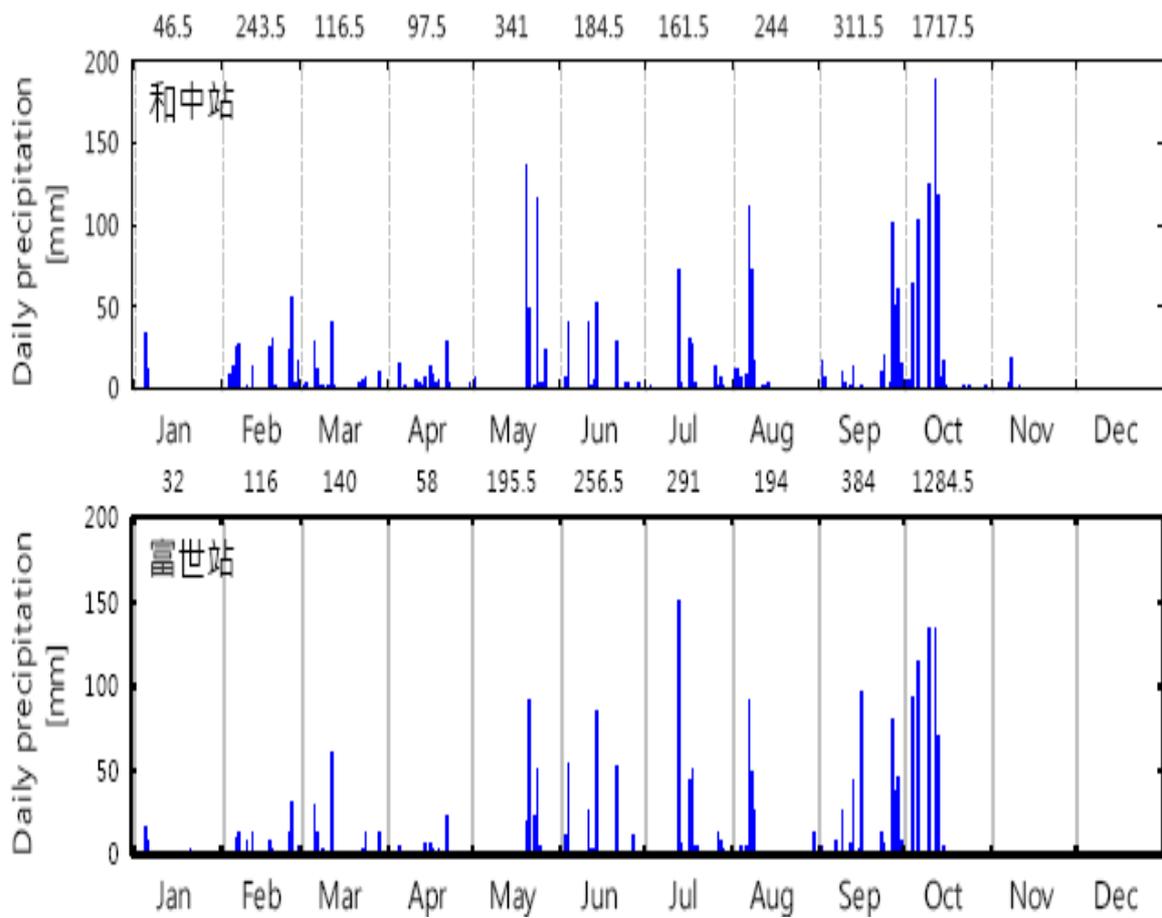


圖2-11 蘇花地區日累積雨量圖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蘇花海岸生態系長期研究計畫第一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98年。

說明：雨量圖上方數字為月累積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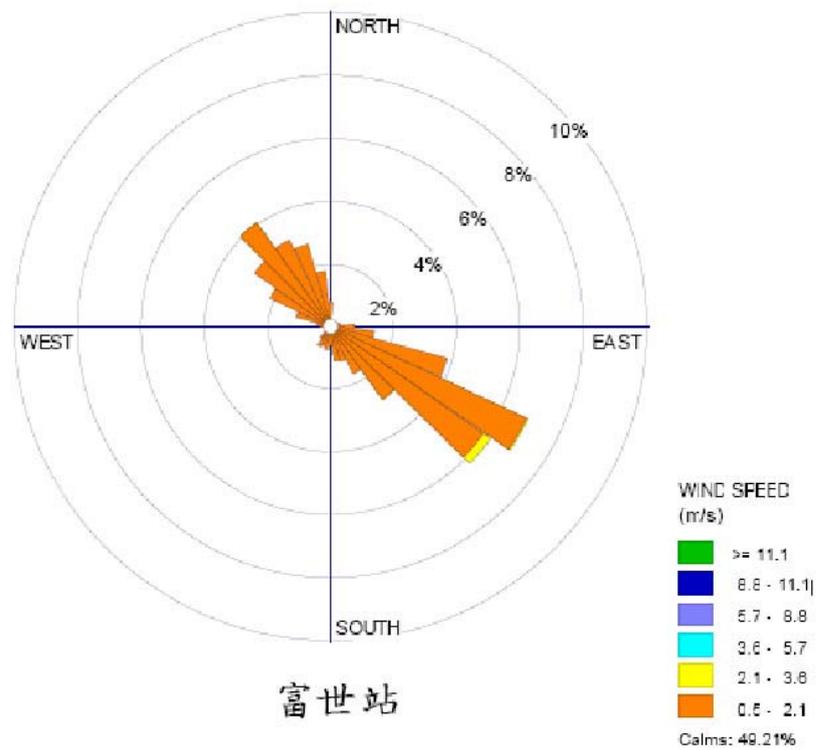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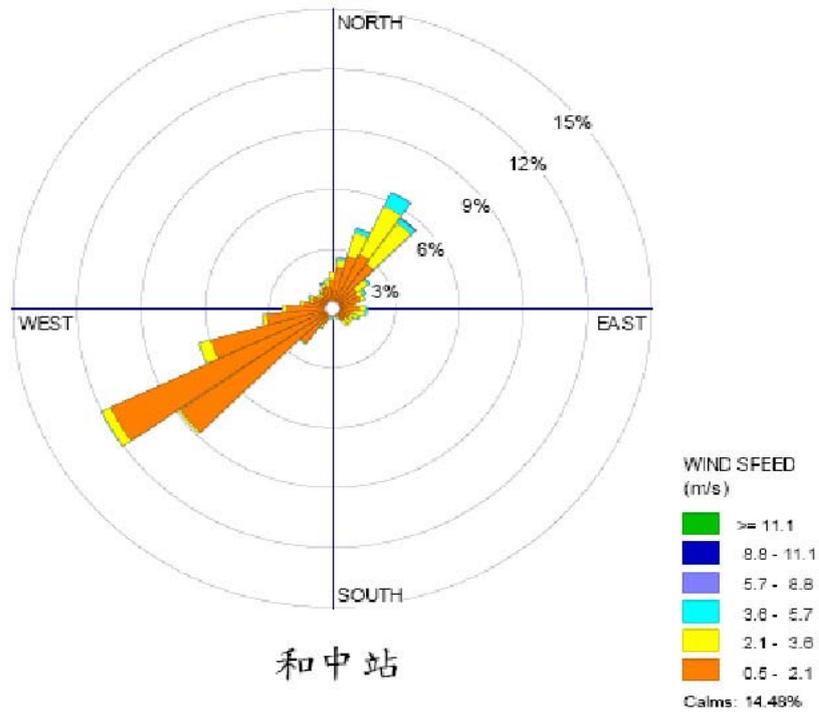


圖2-12 蘇花地區年平均風速、風向圖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蘇花海岸生態系長期研究計畫第一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98年。

說明：資料為逐時平均值。

(二) 合歡山地區

1、氣溫

依據合歡山站之紀錄，最低月均溫出現於 1 月，約 -10°C ，最高月均溫則出現在 9 月或 8 月，約 18°C 。其中，1 月為唯一月平均氣溫低於 0°C 的月份，然近年深受氣候變遷影響，與長期累積平均值相較，時有異常高溫之月份。民國 98 年 2 月平均氣溫比 1 月份溫高將近 5°C ，為異常溫暖的冬季月份實例（參見圖 2-13）。

2、雨量

依據合歡山站之紀錄，合歡山雨量季節變化十分明顯，冬季 1、2 月份累積雨量分別只有 15 毫米和 27 毫米，夏季颱風降雨則可迅速於一週內累積降雨量達 1,049 毫米（參見參見圖 2-14）。急劇的乾濕交替，是合歡山地區氣候重要特徵。

3、風速、風向

合歡山區盛行風向具有明顯的季節變化，1 至 4 月盛行風向為西北風，6 月份開始有南風吹拂（約佔 25%），7 至 10 月份盛行風向為東風，至 11 月份盛行風向又回到西北風（參見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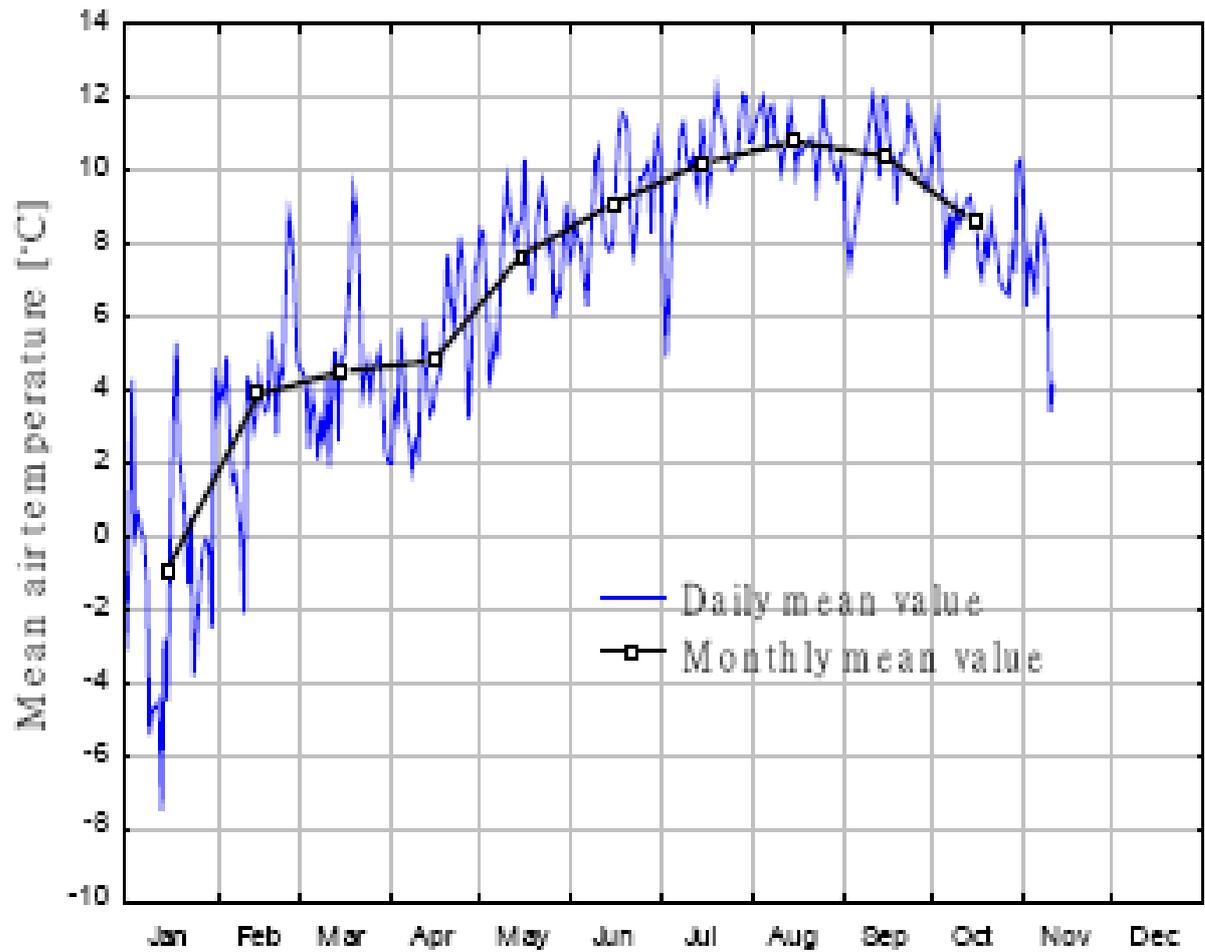


圖2-13 合歡山地區日/月平均氣溫圖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合歡山高海拔生態系長期研究計畫第一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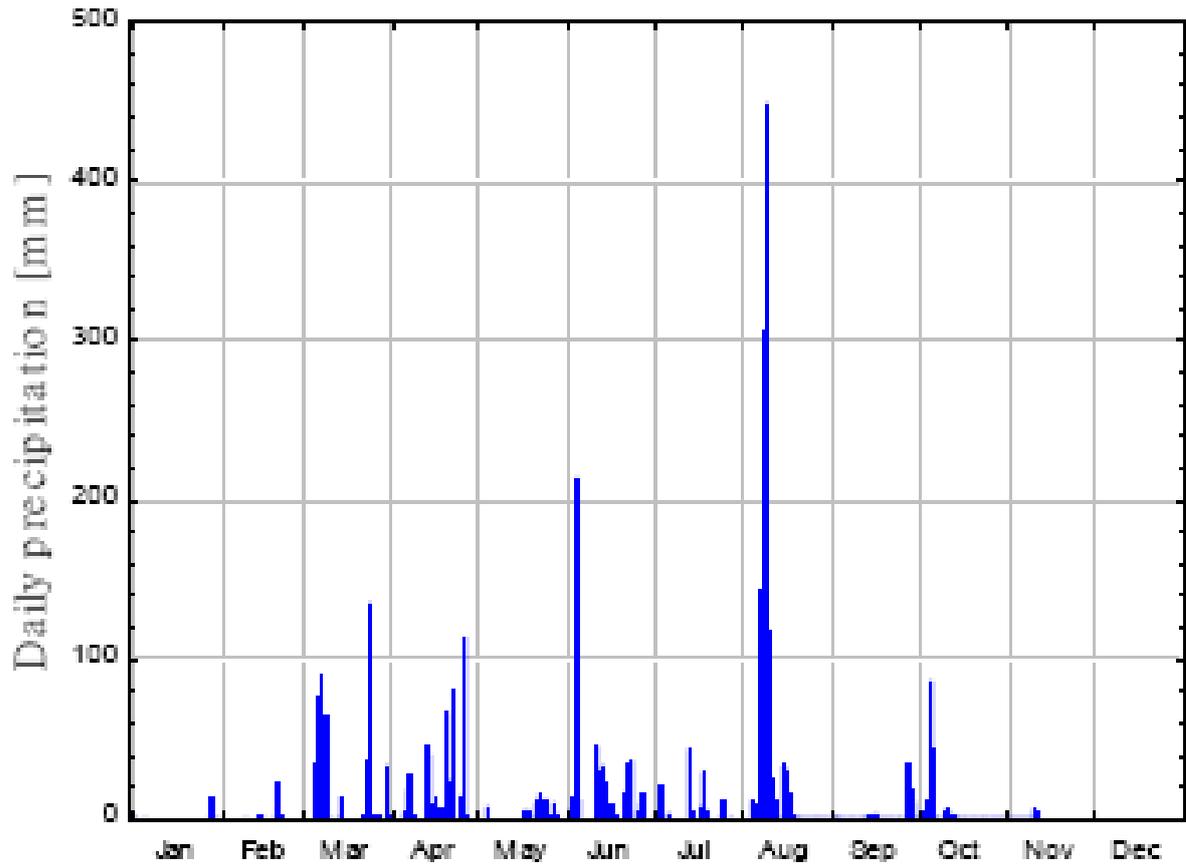


圖2-14 合歡山地區累積雨量圖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 2.(代表性生態資源管理-合歡山高海拔生態系長期研究計畫第一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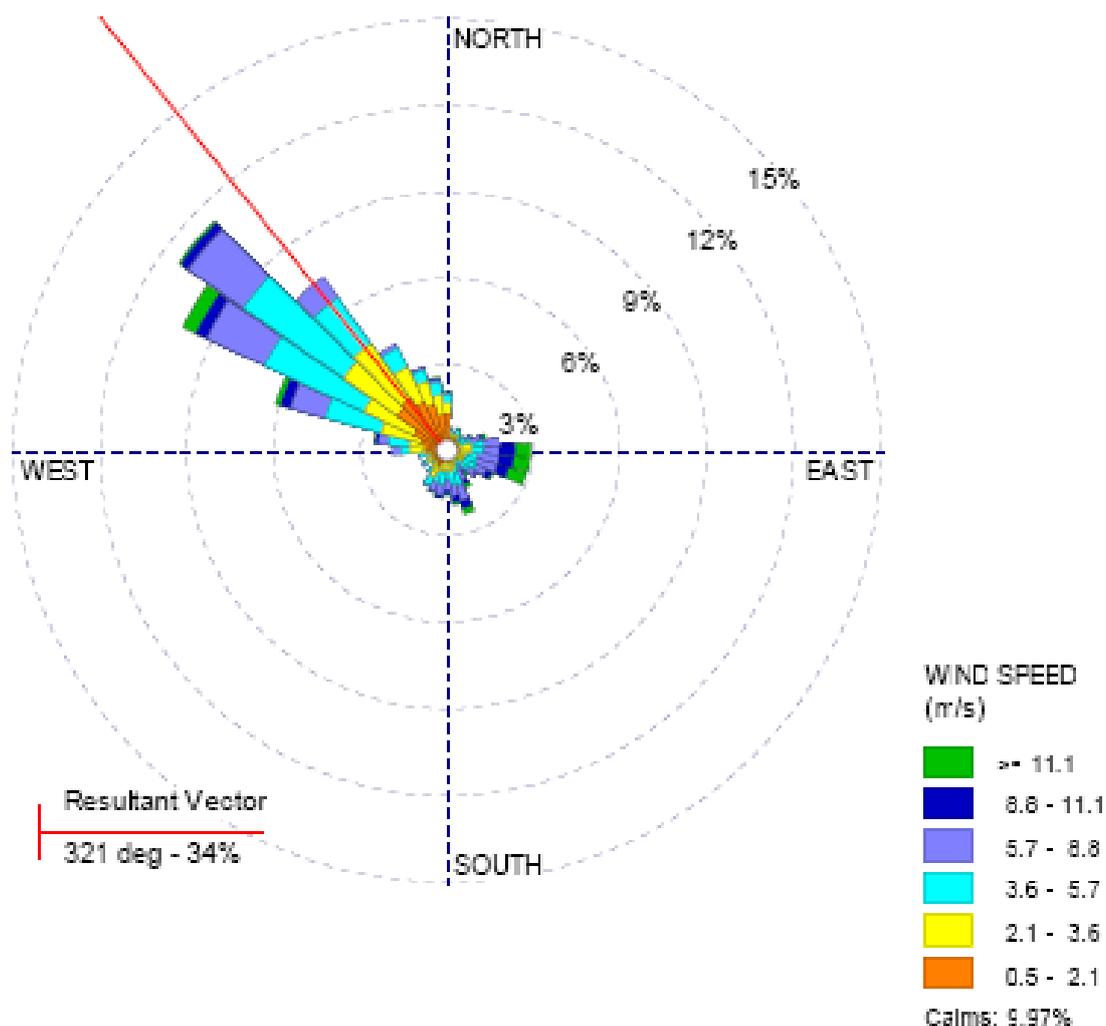


圖2-15 合歡山地區年平均風速、風向圖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合歡山高海拔生態系長期研究計畫第一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說明：資料為逐時平均值。

第三章 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

第一節 自然景觀資源

一、地形地質景觀

(一) 地形、地質景觀類型

本國家公園地形由海平面上升至海拔 3,742 公尺高之南湖大山，全區南、北均高，中央地帶因位於大陸和海洋板塊碰撞的交界地帶，以及太平洋西岸亞熱帶颱風豪雨區，產生複雜的地質現象，目前仍持續進行極速造山運動，以及河流（立霧溪）的極速下切作用，形成奇特之高山、峽谷地形（參見圖 3-1）。

1、地形景觀

由於菲律賓板塊的碰撞，擠壓亞洲大陸邊緣隆起而成為褶皺山脈，地殼急速上升至 4,000 公尺，形成今日台灣本島脊樑中央山脈。隆起的山脈使上覆岩層受風化侵蝕作用而剝失，以至深處的大理岩逐漸抬升露出地表。河水豐沛的立霧溪不斷切割太魯閣古老的大理岩層，再加上大理岩緻密不易崩落的特性，使其在立霧溪快速的下切作用下，形成近乎垂直的谷壁，造就今日立霧溪兩岸隆起河階及深切峽谷地形。

因主要組成岩石為大理石，甚具科學研究價值。園區岩層之地質年齡雖為臺灣本島最古老部份，但同時也是本島地殼最活躍，隆起最迅速之地區。區內地形自東向西，可分為斷崖區、峽谷區及高山區，整體地形景觀特殊，可再細分為山岳、天然湖泊、瀑布、斷崖、峽谷、河谷、河階、地形作用等八種地形景觀資源類型：

- (1) 山岳：較著名者有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主山、奇萊主山北峰、合歡山、屏風山、畢祿山、太魯閣大山等，其內列名「臺灣百岳」之山岳共達 27 座，各具不同山形，美不勝收。其它海拔 3,000 公尺以下之山岳，如神木山、白髮山、三角錐山、大斷崖山及清水山等，亦各具特色。
- (2) 天然湖泊：主要為蓮花池。
- (3) 瀑布：陡峭山區與溪流形成瀑布景觀，區內著名瀑布據點

有白楊瀑布、綠水瀑布、長春瀑布及松林瀑布等。

- (4) 斷崖：最著名者為清水斷崖及太魯閣至天祥間之福磯、錐麓斷崖，及九曲洞一帶之斷崖。
- (5) 峽谷：峽谷景觀為本國家公園最奇特之地形景觀。包括有太魯閣峽谷、文山峽谷、砂卡礑、陶塞溪谷等。
- (6) 河谷地形：形成於各溪流間之河階、肩狀稜、V形谷、峽谷、急湍與洞穴等。
- (7) 高位河階地：在立霧溪兩岸多處均可發現，有 20 餘處。
- (8) 地形作用：河流侵蝕、山崩及河流堆積等。

2、地質景觀

太魯閣峽谷的大理岩岩層厚度達千餘公尺以上。由於褶皺、斷層而使大理岩重複出現，其分布範圍廣達 10 餘公里，這些大理岩的原岩是石灰岩，亦即石灰岩受變質作用轉變成大理岩。立霧溪橫切中央山脈露出之地層剖面因而形成之大理石峽谷，屬世界罕有而珍貴之地形地質景觀。

此外，砂卡礑溪硬綠泥石，亦屬稀有礦物，在地質上代表古期喀斯特地形之存在，曾產生高鋁土壤。

園區地質景觀可分為 2 種類型如下：

- (1) 岩石之美：包括大理石（變質石灰岩）、片麻岩、黑色片岩、綠色片岩、板岩、砂質砂岩等。
- (2) 礦石之美：砂卡礑溪之磁鐵礦、硬綠泥石，以及分布它處之砂金、石英、黃鐵礦（愚人金）等。

（二）重要地形、地質景觀分佈說明

1、太魯閣峽谷與立霧河流域

太魯閣國家公園約 3 分之 2 的面積均屬於立霧河流域，其中大禹嶺到太魯閣間蜿蜒 70 餘公里之距離，為立霧溪主流區。太魯閣峽谷位於立霧溪中游，其地形發育過程與立霧溪息息相關；峽谷區之地質主要為變質石灰岩（大理岩）、片麻岩以及片岩類。其中變質石灰岩乃臺灣最古老之岩層。於 7、8 千萬年前之南澳運動即已生成，其間經長期風化侵蝕，逐漸下沉，成為海底沈積岩。後經蓬萊運動重新抬昇地層，再經褶曲、斷層運動及風化、侵蝕作用將表層之泥質岩層剝離而去，露出今日之變質石灰岩帶。變質石灰

岩質堅硬，不具剝離面，對河蝕之抵抗力大，遂形成陡直之峽谷地形。

立霧溪上游支流多，北岸支流流路較長，南岸則短小陡峻。主要支流有砂卡礑溪、荖西溪、大沙溪、陶塞溪、小瓦黑爾溪、華綠溪及慈恩溪等。立霧溪河谷因地形運動，以及本溪與各支流之河蝕作用、下切作用劇烈，地形景觀多樣化。除太魯閣峽谷是國家公園易達性最高且最壯麗、最著名的地形景觀外，其它地形景觀還包括高山、掘鑿曲流、谷中谷地形、河川襲奪造成的高山小湖泊、河階地、沖積扇、瀑布、斷崖等。

立霧溪景觀變化也深受地質影響，太魯閣至綠水之間，主要為變質石灰岩分布地區，在河流不斷下切過程中，發育成兩岸幾達 90 度之大峽谷。綠水以西主要為片岩區，岩性較變質石灰岩軟弱，因而形成較開闊之河谷，兩岸坡度也較大峽谷地區為緩。至於立霧溪沿線切割舊河床處形成約 20 餘處平台河階，現作聚落、果園、農場及遊憩區使用。立霧溪沿線重要地形景觀說明如下：

(1) 峽谷

太魯閣峽谷分內太魯閣峽谷和外太魯閣峽谷，天祥以上之河床坡度雖陡，但溪谷開闊，一般稱「外太魯閣峽谷」；天祥以下，河床坡度緩，兩岸變質石灰岩，1,000 公尺以上之峭壁聳立對峙，形勢極為雄偉，為著名之「內太魯閣峽谷」。一般稱的太魯閣峽谷是指內太魯閣峽谷，主要由大理岩構成，岩體較完整，河谷為橫谷，故河川下切形成的陡崖可長期聳立，形成壯麗的峽谷。峽谷主要由富紋理之美的大理岩構成，兩岸陡峻，聳立的峭壁最高可達 1,000 公尺以上，上游集水區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里，但行走於中橫公路九曲洞、錐麓段時，河谷的最窄處常僅 10 至 20 公尺。外太魯閣峽谷主要由較易受風化、侵蝕作用影響的片岩構成，故僅在較接近河床處保存有最近期河川下切形成的陡崖，峽谷地形較不壯觀；白楊步道末端峽谷即為外太魯閣峽，谷寬雖亦常在 10 公尺以下，但陡崖窄而不高。

(2) 斷崖

錐麓、福磯、九曲洞斷崖位於燕子口至慈母橋間的立霧溪北岸，高達 1,600 餘公尺，陡崖峭立，直聳入天。此處斷崖是來自於立霧溪谷北側之三角錐山向西南方伸出的稜線，被立霧溪

的河水切截而形成，斷崖的存在，顯示地殼急速隆起，河川劇烈下切的自然作用過程。斷崖的大理岩壁上，有各種彎曲的線形紋路，顯示此地大理岩曾經深埋於地底之下，經過塑性流褶皺作用而成。九曲洞位於錐麓斷崖之西，此處立霧溪峽谷蜿蜒而下，使得公路曲折地穿嵌於峭壁之中，隧道和半隧道眾多，連綿相接，景色奇特。

另一特殊自然景觀，屬深窄壁立的峽谷以及大理岩上清晰美麗的條紋脈理，而在暴雨過後，大量的雨水每每沿著陡峭的岩壁流瀉而下，形成整列的瀑布。

(3) 掘鑿曲流與谷中谷地形

立霧溪流域彎曲的河川原來流灌於較寬平的谷地中，因為陸地相對於海平面快速隆起，使曲流迅速下切，而形成行走於峭壁間的掘鑿曲流。原來較寬平的河谷坡地或仍保存於河岸陡崖上，或形成高度相近的肩狀平坦稜，由高處眺望，地形好似寬谷中又有窄谷，故稱谷中谷地形。塔次基里溪的掘鑿曲流和谷中谷地形由新白楊附近可見，合歡古道即闢於其間，肩狀平坦稜上仍留有原住民舊社和日警駐在所的遺址。太魯閣峽谷區的谷中谷地形則可由寧安橋上坡的西拉岸社，或慈母橋上坡的海鼠山一帶眺望。長春祠適位於立霧溪曲流成長地區，民國 69 年及 76 年發生之大片落石堆積坡腳，顯示自然地形之演變過程。

(4) 河階地

立霧溪流域分布許多覆有巨厚層礫石層的河階地，礫石層中常保有古河川的 V 形河道，如慈母橋畔的合流、燕子口附近的布洛灣，以及位於大沙溪與立霧溪交會點之天祥等。相似的作用目前仍在流域中進行著，如卡拉寶下坡的河床就有河川近年來埋積後改道下切的遺跡；竹村附近小支流匯入陶塞溪的河口則有沖積扇發育，經常將陶塞溪堰塞而形成小規模堰塞湖。

(5) 太魯閣峽谷口

立霧溪由西向東橫流，經過崇山峻嶺、斷崖深谷，在太魯閣峽谷口出海，本流攜帶上游大量泥沙，在河口處形成廣大之沖積扇，扇面向海緩傾，現作聚落使用（富世村與崇德村）。

長春祠位於距太魯閣閣口約 1 公里的中部橫貫公路上，園區岩

石由薄層大理石夾鈣質石英岩所組成，由於長春祠附近有一斷層截切而過，造成岩體破裂，同時又位於立霧溪的攻擊坡上，因此容易產生落石坍方，而發達的構造現象加上大理岩的溶蝕，在本景點中也可以觀察到湧泉、瀑布。

(6) 瀑布

因立霧溪近期下切速度極快，故於河川上游或下切速度較慢的支流就形成許多瀑布。最著名的有白楊瀑布，其他則有燕子口、白沙橋至寧安橋一帶支流的瀑布等。峽谷區還有許多在大雨後才會出現的瀑布，及人煙罕至的陶塞溪本流上游的瀑布等。

(7) 高山小湖泊和河川襲奪

蓮花池谷地位於中橫公路迴頭灣東側山巔，兩端狹窄，中段寬平。蓮花池谷地原來是西喀拉罕溪下游的一段河谷，但西喀拉罕溪後來被襲奪而改由現在的位置注入陶塞溪，使蓮花池谷地成為無法再下切的河谷，殘留於山巔並堵水成湖。

(8) 高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西側及南側是中央山脈的主脊和主要支稜，高度幾乎都在 3,000 公尺以上，著名的山峰有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甘薯山、無明山、畢祿山、羊頭山、合歡山、奇萊山、屏風山、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等。

大禹嶺又稱合歡啞口，海拔達 2,565 公尺，位於合歡山與畢祿山間，為中央山脈主稜鞍部。其在地理上形成河流分水嶺，公路隧道北側是大甲溪流域，南側為立霧溪流域。大禹嶺可眺見合歡東峰、奇萊主山北峰、屏風山雄姿，登臨合歡山賞雪，景色尤佳，具遊賞價值。

2、蘇花海岸

蘇花海岸因地理環境的關係，歷年均受到太平洋低氣壓所形成之颱風巨浪侵襲。和平溪口以南至立霧溪口以北段屬斷層岩岸，略呈東北往西南走向，大致與中央山脈之走向平行，山勢險惡直逼太平洋，海岸偶有少許砂礫土質海灘，主要岩類包括片岩、變質石灰岩（亦稱大理石）及片麻岩三類，該段岩質較硬，因此海岸侵蝕較不明顯。

清水斷崖位於蘇花公路卡那剛溪以南、清水山之東側。介於蘇花

公路和仁站和崇德站之間，綿亙長約 10 餘公里。清水斷崖為中央山脈直接與太平洋相接之地區，也是花東斷層縱谷向北延伸經過地區，因此在地質構造上屬於斷層海岸，景觀十分獨特，主要是由於片麻岩與大理岩（變質石灰岩）大量出現。其岩性能維持陡峻之邊坡而不致崩壞，因此海岸最為陡峻。臨近海岸之山峰超過海拔 1,000 公尺者有：和平附近勇士山（海拔 1,227 公尺），清水附近清水山（海拔 2,408 公尺），崇德附近立霧山（海拔 1,274 公尺）。從海岸到鄰近山峰間之平均坡度在 45 度以上，瀕鄰海岸之崖坡由於劇烈坡蝕作用挖鑿坡角，因此幾近垂直。

3、三棧溪流域

三棧溪分南、北二支流，北狹南幽，有「小太魯閣」之稱。在入口處因人道山東伸之支稜呈 S 型，山形姿態優雅，由公路遙望，極為悅目。目前因屬原住民保留地，多種植竹林、雜糧。溯溪上行，兩岸則多為原始闊葉林及優美之河谷景觀。

4、大甲溪流域

園區中央山脈南湖大山與奇萊主峰連線以西屬大甲溪流域。由於地形阻隔，本國家公園內之大甲溪流域之源流區，如南湖溪、耳無溪等，目前均保存原始自然之河谷地形，因海拔高度之不同，孕育不同種類之植物群落，為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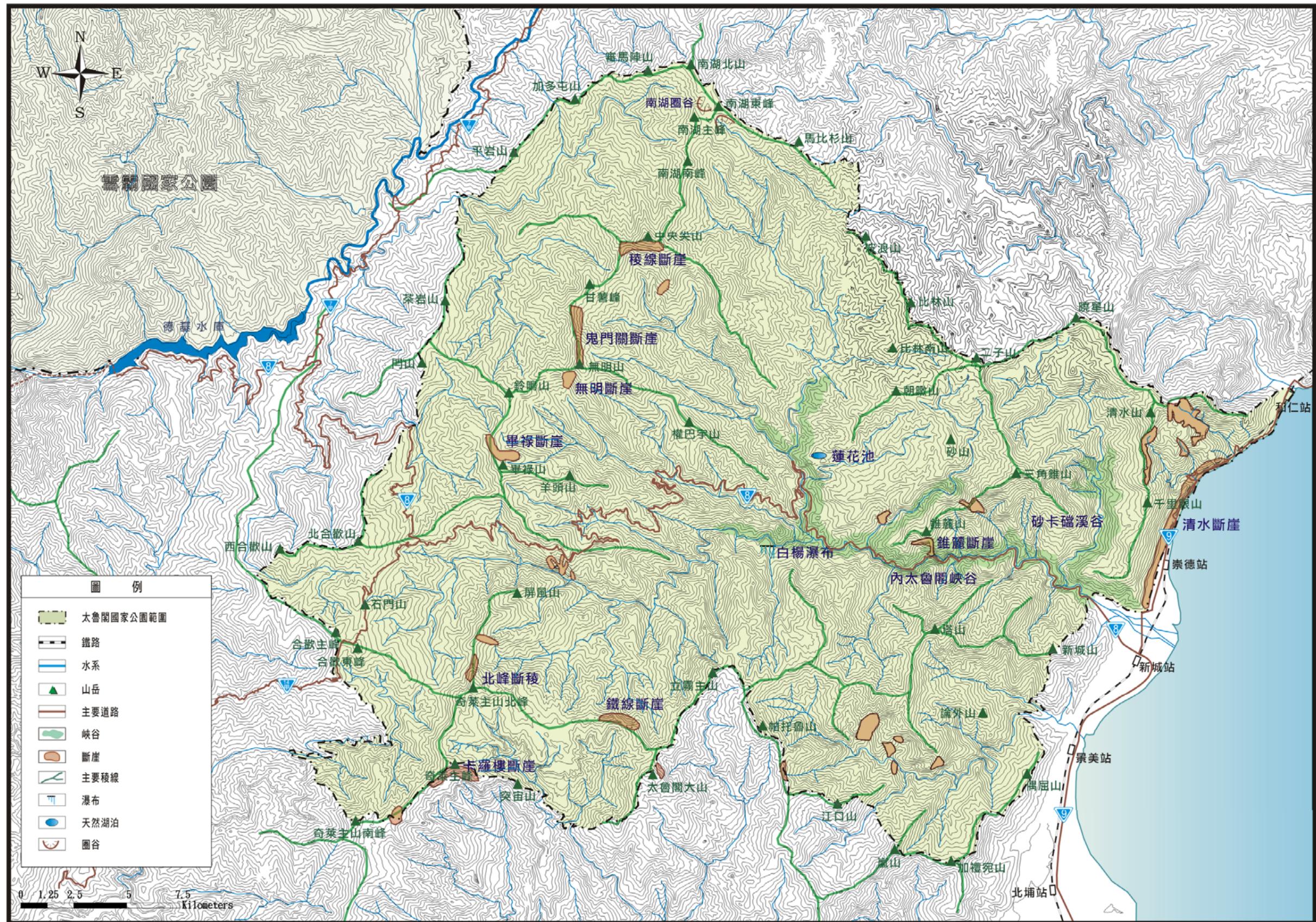


圖3-1 地形、地質景觀分布示意圖

二、動物生態及其景觀

(一) 動物族群分布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為高山地形，地勢由海平面升高至南湖大山的 3,742 公尺之山區，再因溪流穿越，地形變化很大，區內植物分布隨地形及氣候之變化，依序為闊葉林、混生林、針葉林、高山草原及寒原，種類繁多。由於森林生態體系完整及氣候變化，故棲息其間之野生動物種類繁多，數量豐富（參見圖 3-2）。

根據調查，此區域共計發現物種至少有 1,517 種，分別為哺乳類、鳥類、兩棲及爬蟲類、昆蟲、魚類、甲殼及貝類，以昆蟲類最多，其次為鳥類、貝殼類等（參見表 3-1）。

表3-1 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統計數量

種類	統計總量（種）
哺乳類	46
鳥類	173
爬蟲類	35
兩棲類	15
淡水魚	21
昆蟲類	1,150
貝殼類	55
甲殼類	22
小計	1,517

1、哺乳類

經初步調查，園區至少有 46 種哺乳類，約占臺灣陸上哺乳動物之 2 分之 1。並以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山群、太魯閣大山一帶未開發之森林地為主要棲息環境。

園區哺乳動物中，有 15 種屬於臺灣特有種，包括臺灣獼猴、台灣葉鼻蝠、台灣煙尖鼠、臺灣森鼠、高山白腹鼠、臺灣長尾鼬、刺鼠、臺灣田鼠、臺灣高山小黃鼠狼等。其中臺灣高山小黃鼠狼為古代冰河時期子遺下來之活化石，數量極稀少，其餘數量均相當多，並以臺灣森鼠分布面積最廣，適應性強，由低海拔分布到 3,000 公尺以上的南湖圈谷、奇萊主山北峰一帶均可發現。

2、鳥類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森林面積廣大，自然環境優良，區內鳥類不論種類及其族群數量，均非常豐饒。

根據初步調查，園區鳥類至少有 173 種，並包含了臺灣所有的特有種鳥類 24 種（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2012），包括台灣山鷓鴣（深山竹雞）、藍腹鷓鴣、黑長尾雉（帝雉）、五色鳥、台灣藍鵲、黃山雀、烏頭翁、火冠戴菊鳥、台灣鷓眉（鱗胸鷓鴣）、台灣叢樹鶯（褐色叢樹鶯）、褐頭花翼、冠羽畫眉、台灣白喉噪眉（白喉笑鸛）、棕噪眉（竹鳥）、台灣畫眉、台灣噪眉（金翼白眉）、白耳畫眉、黃胸藪眉（藪鳥）、紋翼畫眉、大彎嘴、小彎嘴、台灣紫嘯鸛、栗背林鴿、台灣朱雀（酒紅朱雀）。其分布以中橫公路大禹嶺至慈恩一帶鳥類最多，次為陶塞溪谷與神秘谷。依鳥類相之生態體系觀察，在高山箭竹草原生態體系與高山寒原生態體系之高海拔地區，包含南湖圈谷、合歡草原及奇萊連峰一帶，分布有酒紅朱雀、鷓鴣、岩鷓及金翼白眉等。海拔 2,000 公尺以上之針葉林生態體系中，因昆蟲種類較少，鳥類體型較小，但羽色漂亮，具有觀賞價值，包含火冠戴菊鳥、黃羽鸚嘴、紅尾鷓等；森林底層有帝雉等大型鳥類。海拔更低之針闊葉混合林，為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之間，因樹木種類多，森林層次複雜，提供之動、植物性食物多，鳥類之數量種類亦多，包含白耳畫眉、檀鳥、青背山雀等，並在陶塞溪谷及中央尖溪谷發現有臺灣特有且稀有之藍腹鷓鴣。國家公園東側之常綠闊葉林生態體系、水域生態體系中，則可發現有藪鳥、冠羽畫眉、臺灣藍鵲及臺灣紫嘯鸛等臺灣特有鳥類。綜觀之，園區鳥類相繁複，不論是高山、溪谷，均可觀賞到不同羽色不同鳴聲之鳥類，實為本國家公園在動物生態景觀上之一大特色。

3、兩棲及爬蟲類

據初步調查，園區內之兩棲、爬蟲類至少有 50 種，其中兩棲類至少有 15 種，占臺灣兩棲類之半。其中除盤谷蟾蜍、莫氏樹蛙、梭德氏蛙和山椒魚之外，大部分都分布在 1,000 公尺以下之潮濕地區。莫氏樹蛙棲生於布洛灣、蓮花池、慈恩等地區；梭德氏蛙散布全區，為目前臺灣地區無尾兩棲類，分布地區海拔最高之品種。同時因氣候適合，在各河域淺水中均可發現蝌蚪，其與成體之兩棲類常為爬蟲、鳥類及其它小型哺乳動物之食物，在整個

動物生態體系上占重要之地位。山椒魚為古代冰河時期子遺下來之活化石，極具學術研究價值。爬蟲類至少 34 種，約佔台灣爬蟲類之 3 分之 1；其中特有種至少 6 種；包含：菊池氏龜殼花、標蛇、斯文豪氏遊蛇、雪山草蜥、斯文豪氏攀蜥、台灣蜓蜥等。其中有部分物種的分佈易受到海拔高度的限制，如：黑眶蟾蜍、拉都希氏赤蛙、澤蛙、褐樹蛙、無疣蝎虎、蝎虎、青蛇、茶斑蛇、龜殼花等僅在低海拔地區觀察到；但也有部分物種僅在高海拔地區觀察到，如：梭德氏赤蛙、台灣赤煉蛇、史丹吉氏斜鱗蛇及標蛇。

4、昆蟲類

本國家公園大部份地區尚保存自然狀態，由於地形關係，全區自成一生態體系，其間平地至高山，植物覆蓋完整，利於昆蟲棲息。據初步調查，園區昆蟲至少有 1,150 種，其中蝶類就至少有 239 種，且有 28 種屬臺灣特有種，分別為寬尾鳳蝶、曙鳳蝶、台灣麝香鳳蝶、雙環鳳蝶、韋式麻斑鳳蝶、江崎黃蝶、大白條黑蔭蝶、玉山蔭蝶、永澤蛇目蝶、台灣波紋蛇目蝶、大波紋蛇目蝶、台灣小紫蛺蝶、台灣綠蛺蝶、甲仙綠蛺蝶、仁愛綠蛺蝶、埔里三線蝶、台灣黃斑蛺蝶、江崎綠小灰蝶、單帶綠小灰蝶、拉拉山三尾小灰蝶、姬白小灰蝶、寬邊綠小灰蝶、高砂小灰蝶、渡氏鳥小灰蝶、奇萊山褐弄蝶、大黑星弄蝶和黃條褐弄蝶等。

蝴蝶出沒最多之地區為砂卡礑溪神秘谷、蓮花池、陶塞溪谷。高山地區蝶類較少，有若干屬較稀有種，頗具特色。隨季節變化不同植物花朵之生長，吸引了大量不同種類之蝴蝶，形成蝶海動物景觀。

至於外型與蝶類相近，同屬於鱗翅目昆蟲的蛾類，據初步調查，已發現至少有 340 種，分屬於天蠶蛾科、水蠟蛾科、天蛾科、尺蠖蛾科、鉤蛾科、大鉤蛾科、波紋蛾科、枯葉蛾科、舟蛾科、毒蛾科、燈蛾科、擬燈蛾科及夜蛾科等 13 科。其中臺灣之特有種或亞種占 108 種，新紀錄種或亞種有 12 種，所占比例相當高，可見園區蛾類相之之獨特性，且其種類繁多，預計在千種以上。另外，近年來因許多環境條件之惡化，對於一些指標生物的研究。如：螢火蟲已發現 20 種、水棲昆蟲 120 種、食糞金龜 45 種等，均極值得進一步進行研究。

5、魚類

立霧溪主流及其支流砂卡礑溪、休督溪、陶塞溪及塔次基里溪等，發現有 21 種溪流魚類，其中特有種 4 種，包含：臺灣纓口鰍、臺灣石魚鱖、大吻鰕虎及粗首鱧等。溪流魚類主要生存於高溶氧含量之水域、礫石之河床以及水流沖刷岩石所形成之深窪和小潭。

上述魚類中，鱸鰻屬降海洄游性魚類，牠們在海域孵化而在溪流成長。台灣鏟頷魚（苦花）則為本島山區溪流中常見之魚類。櫻花鉤吻鮭僅分布於大甲溪上游，標高 1,500 公尺以上之山區溪流之內，其屬於陸封性魚種，僅生長於未經人為破壞之原始森林溪流中，數量相當少且極珍貴。據文獻記載，在本園區內的南湖溪及耳無河流域曾有櫻花鉤吻鮭之棲息，惟近年來均未曾再發現其蹤跡。未來亦考慮配合生物多樣性及長期生態研究計畫，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相關之移地保育工作。

6、甲殼類及貝類

據近年來之調查研究，甲殼類至少發現有 22 種，其中蝦類至少有 2 科 13 種，其中以長臂蝦科的 12 種所佔比例最高，亦最為優勢，包括較大型之珍貴種類短腕沼蝦、絨掌沼蝦和細額沼蝦等。致體型短小可愛，屬於匙指蝦科的大和米蝦，在立霧溪中、下游流域中極常見到。

蟹類至少有 2 科 6 種，分屬於方蟹科的台灣絨螯蟹和字紋弓蟹，以及溪蟹科的扁足澤蟹、灰甲澤蟹、細足澤蟹和太魯閣澤蟹，其中以俗稱毛蟹的台灣絨螯蟹最具地方代表性。在立霧溪所產的蝦蟹類中，除溪蟹科全部及長臂蝦科的粗糙沼蝦為陸封性（即不需降海洄游）以外，其餘均屬兩側洄游型甲殼十足類（即需降海洄游以完成生活史）。

至於貝類方面，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中低海拔地區動物資源動態調查研究及資料庫建立（林曜松，2005）四個固定樣站的四季調查資料，共記錄陸生軟體動物計 15 科 43 種，佔台灣約 220 種陸生軟體動物物種數之 19.50 %，其中 29 種為台灣特有種，再併計文獻紀錄共至少有 55 種，包括已被列為珍貴稀有種的高山豌豆蛭，以及分布於立霧溪的壁蟹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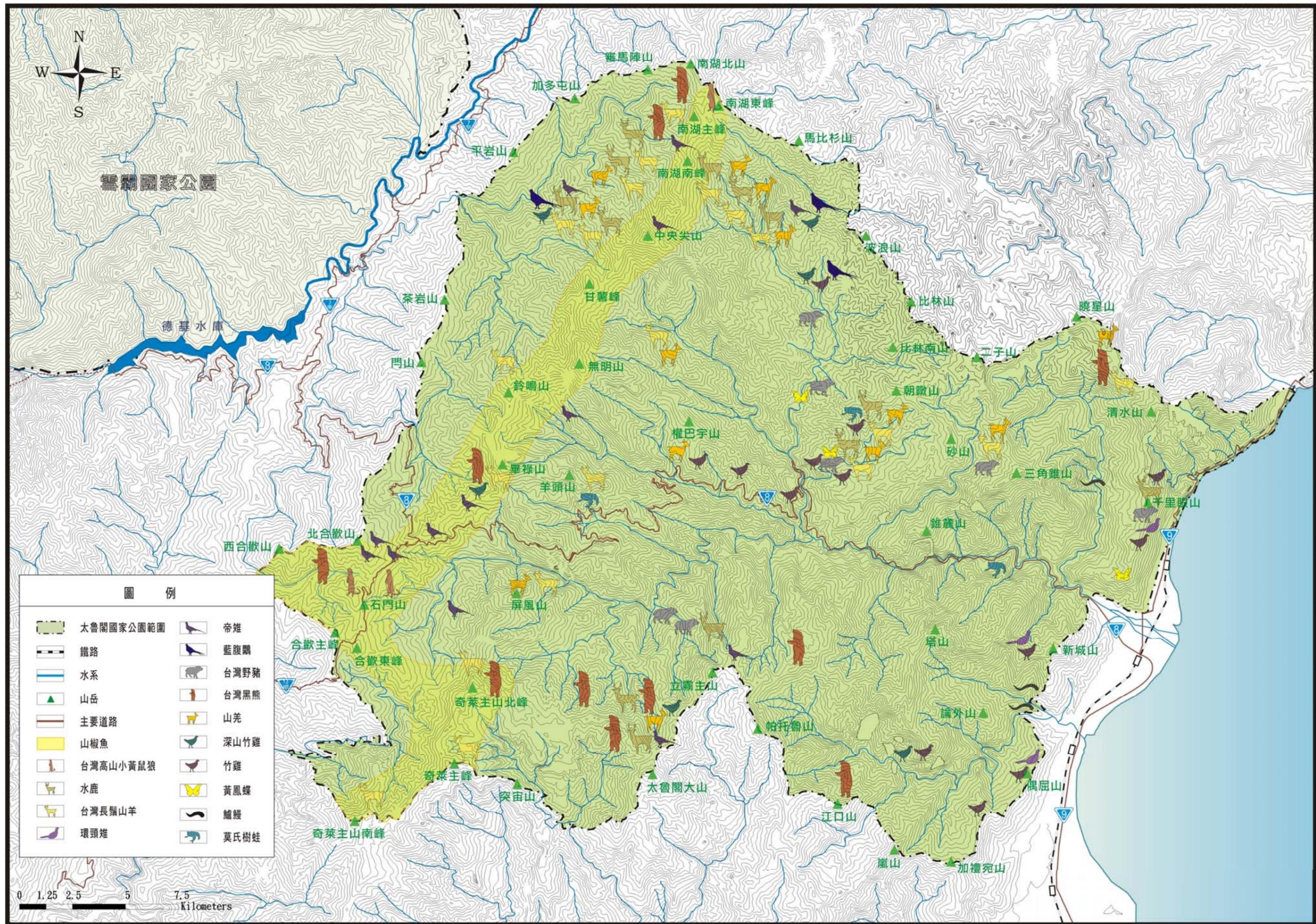


圖3-2 動物族群分布圖

(二) 動物景觀分析

根據上述野生動物生態資料及其分布情形，分析動物景觀依海拔高低，以及路線分布方式觀察如次：

1、依海拔高低分佈

(1) 低中海拔地區動物景觀資源

低海拔地區係指砂卡礑海拔 100 公尺上下、白楊步道海拔 500 公尺上下、洛韶海拔 1,000 公尺上下、慈恩海拔 2,000 公尺上下，以及布洛灣海拔 300 公尺上下。其中中橫沿線各類群物種豐富，並包含很多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

低中海拔可見哺乳類 12 種，大部均屬台灣特有之物種，其中台灣特有種包括台灣獼猴、台灣葉鼻蝠、台灣煙尖鼠與刺鼠。

鳥類約 76 種，屬於台灣特有種的有烏頭翁、台灣紫嘯鶇、黃胸藪眉、白耳畫眉、冠羽畫眉、台灣噪眉、紋翼畫眉、栗背林鴿及黃山雀等。

另可見 16 種爬蟲類及 10 種兩棲類，其中，蛙類以盤古蟾蜍、日本樹蛙及斯文豪氏赤蛙數量最多，爬蟲類方面則以鉛山壁虎、斯文豪氏攀蜥、麗紋石龍子、紅斑蛇及赤尾鮎為多數。

水生生物相調查記錄 5 種魚類，分別為臺灣鏟頰魚、臺灣石賓魚、粗首鱨、日本禿頭鯊及大吻鰕虎；4 種蝦類，分別為大和沼蝦、貪食沼蝦、短腕沼蝦及大和米蝦；3 種蟹類，分別為臺灣絨螯蟹、扁足澤蟹及太魯閣澤蟹。

(2) 高山地區野生動物景觀

高海拔山區係指海拔高度在 2,500 公尺以上者，多數地區目前仍屬原生狀態，植被覆蓋完整食物種類良多，為野生動物族群優良之生育地，發現之野生動物如：台灣野山羊、台灣黑熊、野豬、山羌、台灣水鹿、台灣獼猴、黃喉貂、鼬獾及嚙齒鼠類等均有分布。

水鹿活動主要於海拔 3,000 公尺上下的短箭竹草地，會依季節遷徙於中海拔與高海拔之間，坡度 15-40 度的環境，本處 101 年研究發現台灣水鹿分成陶塞溪中下游類群與中央山脈主要類群等兩大遺傳族群。另分布於此區的雪山草蜥、日本渦蟲、帝雉、藍腹鵲、山椒魚等，均屬園區極為珍貴之動物景觀。

2、依路線分布

(1) 蘇花公路沿線動物景觀

蘇花古道因親近困難，保有原始的生態景觀，也成為較多哺乳動物的棲地選擇。崇德下海步道、大清水、和仁下海步道皆曾發現台灣獼猴足跡，清水景觀步道另曾發現赤腹松鼠。至於海岸邊植被帶腹地不足，少數食蟲目等小型哺乳動物，數量甚低。

蘇花公路沿線鳥類可見共計20種，包含3種特有種—黃山雀、烏頭翁、台灣紫嘯鶇，22種特有亞種，特殊性的比例相當高。台灣紫嘯鶇常在大清水溪附近活動，烏頭翁則全區可見，且數量不少，尤其是崇德與清水一帶。

兩棲類方面，莫氏樹蛙除夏季外相當常見，多出現在清水景觀步道；艾氏樹蛙的分布區域較廣，包括崇德下海步道、蘇花古道、石碇仔溪。

全線均可見昆蟲類計有青帶鳳蝶、玉帶鳳蝶、端紅蝶、台灣黃蝶、荷氏黃蝶、琉球青斑蝶、姬小紋青斑蝶、紫蛇目蝶、黃三線蝶、枯葉蝶、琉球三線蝶、石牆蝶、沖繩小灰蝶、薄翅蜻蜒、熊蟬、黑翅草蟬、棕長腳蜂、竹節蟲共18種。

(2) 清水山區動物景觀

清水山區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東北方，東邊為蘇花公路之清水斷崖，西邊以砂卡礑溪為界。園區屬於生態保護區，鮮少受到遊客之干擾，保有較完整之生態環境，以及較豐富之生物資源。

目前共有9種哺乳類、50種鳥類、8種爬蟲類、5種兩棲類。哺乳類部份，屬於臺灣特有種的有台灣獼猴、台灣長鬃山羊、白面鼯鼠、刺鼠等；鳥類部分屬於台灣特有種有台灣山鷓鴣、藍腹鷓鴣、烏頭翁、台灣紫嘯鶇、黃胸藪眉、白耳畫眉、冠羽畫眉共7種。爬蟲類部份屬於臺灣地區之特有種為斯文豪氏遊蛇、斯文豪氏攀蜥及呂氏攀蜥等3種；兩棲類部份屬於臺灣地區之特有種兩棲類為盤古蟾蜍及莫氏樹蛙2種。

(3) 三棧溪流域動物景觀

三棧溪河口區可見魚類大都為周緣性淡水魚，或者是次級淡水魚；由於園區有時會不與海洋相通，因此有時一些初級性淡水

魚亦會分布至此。在此區域所發現的魚類有 28 種。

三棧北溪河段會發生乾涸形成斷流的現象，對洄游生物而言宛如天然的屏障，會對水生生物的分布造成影響，僅見魚類 13 種。哺乳類的分布約有 11 種，包括台灣獼猴、大赤鼯鼠、白鼻心、赤腹松鼠、台灣野豬等。至於兩棲類的分布有 9 種，包括盤古蟾蜍、黑眶蟾蜍、日本樹蛙、褐樹蛙、莫氏樹蛙、艾氏樹蛙、斯文豪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澤蛙等。蝦、蟹類共有 9 種。

三棧南溪河段哺乳動物有台灣獼猴、台灣山羊、山羌、大赤鼯鼠、白鼻心、赤腹松鼠、條紋松鼠、台灣野豬等 12 種。兩棲類共有 9 種，包括盤古蟾蜍、黑眶蟾蜍、日本樹蛙、褐樹蛙、莫氏樹蛙、艾氏樹蛙、斯文豪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澤蛙等。蝦類則有 10 種。

(4) 中橫公路沿線野生動物景觀

中橫公路自大禹嶺至西寶、洛韶間，植被隨海拔高度而相繼變化，由針葉樹轉針闊葉混交林，林相生長良好，其間中海拔之鳥類極多且易見，如茶腹、冠羽畫眉、金翼白眉、紅頭山雀、綠鳩、紅胸啄花鳥等。尤其是紅胸啄花鳥為臺灣最小之鳥類，在洛韶附近極易發現。而蝴蝶亦為健行賞遊中橫公路沿線風光之另一動物景觀，並適作解說認知之良好材料。此外，台灣獼猴普遍分布於中橫沿線，與賞鳥或賞蝶等活動屬於最普遍的動物觀賞活動。

(5) 砂卡礑溪神秘谷野生動物景觀

砂卡礑對岸棲地離步道距離頗近，提高對岸野生動物之相對觀察偵測力，適合作為賞飛鼠與台灣獼猴之生態觀光步道。該區植物生長良好，適於低海拔森林鳥類與溪流鳥類生育。春、夏期間，蝴蝶及其他昆蟲等數量與種類亦多，極適健行觀賞。

砂卡礑溪因鄰近立霧溪河口，加上水質長年保持透明乾淨，得天獨厚的條件因此吸引許多魚蝦蟹類棲息，共計可見到魚類 11 種，淡水蝦 6 種以及蟹類 2 種，其中包含有鱸鰻一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砂卡礑溪的溪流生物特色為特有種類少、洄游生物種類多且以底棲生物為優勢的溪流生態系統，溪水淺且清澈，適於日間做溪流動物觀察；而根據砂卡礑步道兩

棲類調查，盤古蟾蜍、斯文豪氏赤蛙、日本樹蛙幾乎全年可見，則可於夜間進行賞蛙、賞螢等觀察活動。此外，因岩崖植物盤纏，間或可發現臺灣獼猴及其他齧齒類野生動物之躍動，富觀察研究價值。

(6) 陶塞河流域動物景觀

陶塞溪地區的穿越線調查共記錄台灣水鹿、山羌、台灣野山羊、台灣獼猴及台灣野豬 5 種中大型動物。

台灣水鹿於陶塞溪中下游與雪霸國家公園翠池、志樂溪形成一類群，相對於中央山脈類群，呈現兩種不同的遺傳類群。

竹村以上至南湖大山之間上游地區約 3 公里沿岸可見上述 5 種動物，各種動物痕跡以台灣獼猴之單位出現頻度最高，台灣山羌略次之，台灣野山羊最低。上游波浪溪至波浪山以及南湖大山至南峰兩調查路線各種動物痕跡以台灣野山羊最常見，波浪山未發現台灣獼猴，南湖線則未發現山羌。

梅園、蓮花池同屬立霧溪支流陶塞溪之河階地，海拔高度分別為 800、1,000 公尺。目前梅園屬農業用地，蓮花池已規劃為遊憩區，均有步道連接中橫公路迴頭灣附近，或為健行登山之遊憩據點。通往二區之步道沿線植物屬闊葉林，林相生長良好，其間鳥類、蝴蝶多，隨處可見，並有台灣特有之黃裳鳳蝶，值作研究解說。另於周圍山區間未開發之自然地區，為野生動物良好生育地，間或可觀察台灣獼猴、鼠類、莫氏樹蛙兩生類野生動物。而蓮花池部分地區因屬旱作廢耕地，茅草樹叢叢生，發現有台灣野豬之蹤跡。

(7) 合歡山區野生動物景觀

合歡山區地近霧社支線，交通便利，步道完善，適以健行登山方式進行野生動物觀察或山區箭竹草原生態研究。此區偶蹄目動物較稀少，但貂科動物數量頗多，而一般高山鳥類亦多而易見，如酒紅朱雀、岩鷲、栗背林鴿等，其營巢於高山箭竹草原分布邊緣地區。此外，經由仔細觀察窺視，尚可發現雪山草蜥、華南鼬鼠以及其他野生動物景觀。

三、植物生態及其景觀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勢變化大，地形複雜，不同集水區地形之自然

環境內，尚有各種垂直植被，此區共計有 2,093 種植物，實為臺灣植物生態體系之縮影。再因園區具有圈谷地形之高山寒原、清水山區之石灰岩旱生植被，使園區保存有多數稀有子遺或特有之植物（參見表 3-2）。

根據園區土地利用概況分析，森林覆蓋區域約占 75%，其中天然林占絕大部分，依其優勢種區劃，可分為冷杉林型、鐵杉林型、檜木林型、松林型、雲杉林型、針闊葉混交林型、闊葉樹林型等，而以闊葉樹林型所占面積最廣；人工林占 6%；草生地及疏生林地約占 13%，分布於高山積線或土壤發育不良之岩壁；其餘為地質脆弱造成之裸露地達 10% 左右。綜合言之，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因山高坡陡，地質特殊，且交通不便，人為活動少，大部分地區仍保持自然之風貌。

表3-2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統計數量

種類	統計總量（種）
單子葉	355
雙子葉	1,166
裸子植物	17
蕨類植物	370
苔蘚類	185
小計	2,093

（一）植被帶與植物社會

臺灣為高山島，除由不同海拔高度形成不同氣候與植被帶外，坡向、坡度、立地等局部環境因子亦使植物變異更形複雜，各帶間往往呈分離、塊狀鑲嵌現象或者跨帶情形。根據植物社會優勢種之區分，自然生態體系之極相發展，以及自然界不同程度之變化，本國家公園內植物生態分為原生植被、次生植被及人工植被等 3 大類列述如下：

1、原生植被

原生植被係未被人為因素干擾，且可在其生育地維持相當長時期穩定植被狀態者。

（1）高山植被群系

高山植被係指高山地區森林界限以上，只存在低矮灌木或草本植物之植被；由於氣候因子或環境壓力而無法形成森林之區域。本國家公園內自海拔 3,200 公尺以上地區，均有本系植被存在。例如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群峰及合歡山一帶。

- A、高山草本植物社會：此植物社會主要在南湖圈谷，以玉山箭竹草生地占面積最廣；其次為大面積叢生植物，如南湖大山柳葉菜、高山沙參、玉山金梅、南湖大山倒提壺及臺灣三毛草等。其以水分梯度及土壤化育程度影響最大，並在岩屑地或潮濕之立地上含抽芽、開花與凋落之週期變化，富於景觀與生態意義。
- B、高山矮林灌叢社會：本植物社會為高山植被群系之代表，以玉山圓柏為最顯著，分布在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群峰與合歡山一帶。由於局部環境不同，玉山圓柏與玉山杜鵑、南湖杜鵑、玉山箭竹、玉山小檗、玉山當歸等相互混生，呈現高山矮性灌叢複雜而多樣型之植物社會。

(2) 亞高山針葉林群系

本群系海拔分布介於2,900至3,600公尺，上嵌高山植被群系，下會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其植物組成較易辨識，主要為臺灣冷杉及玉山圓柏混生林。

- A、玉山圓柏社會：玉山圓柏原為高山矮林灌木叢社會中最重要者，因其遺傳因子裏具有長成大喬木之潛能，具個體生態之特殊意義。其在南湖圈谷與南湖池畔形成大喬木森林，為台灣海拔最高之森林。
- B、玉山箭竹低草生地社會：南湖群峰在審馬陣山經南湖北山途中、合歡山群一帶以奇萊主峰北側，主要植被為玉山箭竹，其可延伸至3,500公尺或更高之地區。主要成因為地形與微氣候因素，經過長時間之成長，已達到亞極相之狀態。玉山箭竹之生長可低至海拔一千餘公尺，並與高山芒上下列位。在迎風面形成較乾燥之低草生地，而於低窪谷地，因土壤較厚，濕度較高，形成高2公尺之高草生地。
- C、冷杉林社會：臺灣冷杉為台灣特有種，在園區之生長位置由南湖大山起經中央尖山、無明山、畢祿山、合歡山、奇萊連峰、太魯閣大山等。冷杉林沿稜線延伸，其林相優美單純，在演替中與臺灣二葉松共組，經過火災之後，則形成草生地或二葉松林。

(3) 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

本群系主要分布在海拔2,000至3,000公尺之間，多形成大面積之鐵杉林與小面積之雲杉林。

A、鐵杉林社會：鐵杉林對立地要求不高，生態幅度廣闊，耐陰又耐乾燥貧脊土壤。主要分布在園區中央山脈稜脊西側及南側，如大甲溪集水區與濁水溪集水區。鐵杉林因更新能力強，為台灣針葉林樹種中目前面積分布最廣之樹種。

B、雲杉林社會：臺灣雲杉林分布在海拔1,400公尺至3,200公尺之間，因更新能力弱，在台灣大面積純林甚為罕見，頗為珍貴。園區之雲杉主要分布於大甲溪上游、南湖大山一帶；中橫公路梨山至大禹嶺迄慈恩一帶，亦有散佈。

(4) 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

本群系代表植物為紅檜與臺灣扁柏，因多生長於潮濕、多雨冷涼山區，介於霧帶之間，故有臺灣「霧林」之稱。

A、針葉樹混生社會：係指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與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之交會帶，通常位於坡度平緩，海拔2,000公尺至2,600公尺間，由臺灣鐵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杉、巒大杉及華山松、臺灣雲杉等混交。分布於二子山、碧綠溪及大禹嶺一帶。

B、檜木林社會：分布於海拔2,000公尺至2,400公尺間。種類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杉、巒大杉等。林木巨大通直，高達50公尺以上，由於材質優良，利用價值高，園區砂卡礑溪林道、研海林道及和平林道附近檜木林大都被砍伐，林區面積急速減少，殘存林木亟需保護。

除上述已施業之檜木森林外，園區磐石山至太魯閣大山南北兩側、屏風山東方、碧綠溪至鈴鳴山東側、南湖南峰東南方、帕托魯山以北一帶均有此一森林生長於山腹或山谷中，就其珍貴度及景觀而言，均具保護之價值。

(5) 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

屬於2,000公尺以下，300公尺以上之常綠闊葉樹林，為園區（亦為臺灣）占地面積最廣之森林社會。其組成種類複雜，缺

乏單一優勢種，因分化、歧異高，且幅員廣闊，向為研究最困難之對象。

- A、山地闊葉樹林：依植物組成而言，可分為上部闊葉樹林及下部闊葉樹林兩部分。上部林帶為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與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之交會帶，有森氏櫟、雲葉樹等。下部林帶指脫離臺灣瘤足蕨與玉山箭竹之地被範圍，由三至四層之植物組成，第一層不超過 20 公尺，主要樹種為錐果稠、長尾栲、烏心石、霧社楠、臺灣八角金盤、柃木屬、茶屬、根節蘭屬等林木植物。
- B、山頂岩生植物社會：此類植被生長於近稜頂處石多土少，風勢強勁之處，為灌叢狀之嗜強光植物，種類有大頭茶、青剛櫟、楊桐、杜鵑類等。並以刺柏分布最廣，由海拔 1,000 至 3,000 公尺之間。最特殊者為在清水山近山頂處，生長罕見清水圓柏灌叢。並在花蓮嵐山一帶亦曾發現。
- C、峽谷岩壁植物社會：中橫公路九曲洞、燕子口等峽谷石壁，立地環境難以成林，只零星在石隙可堆積土壤處，著生臺灣蘆竹、東方狗脊蕨、木苧麻、青桐等植物，演替恒停留於早期。

(6) 熱帶雨林群系

台灣並無典型熱帶雨林，只略具色彩。通常存在於海拔 500 公尺以下溪谷避風處，尤以中橫慈母橋以下至太魯閣口，除盛行岩生植物外，殘生雀榕、大葉赤榕、稜果榕、大葉楠、茄苳等桑科、樟科之熱帶雨林指標植物。

2、次生植被

指原有相對穩定之植被經干擾、破壞而致受損或全毀，從而自然地進行種組成與結構之演替系列變化。

(1) 高海拔草本及松林次生植物社會

- A、玉山箭竹社會：箭竹社會係原先為森林，經由火災或砍伐後形成之次生社會。若無其它因素干擾，箭竹草生地可以朝向森林演替而直接形成冷杉林、鐵杉林，或由二葉松等早期森林再形成冷杉或鐵杉林。如果週期性火災連續發生，可能維持箭竹草生地或高山芒等其它草本社

會。

- B、玉山箭竹—高山芒社會：玉山箭竹好濕，高山芒耐貧脊乾旱，二者在合歡山一帶共同組成社會，並與一枝黃花、石松、臺灣地楊梅等共生。
- C、高山芒社會：生長於玉山箭竹之下，在多加屯附近有大面積分布。
- D、高山芒—巒大蕨社會：生長於林緣半遮陰狀態下之草本社會，呈分離散布狀。
- E、虎杖社會：生長於崩塌地、公路、林道等土壤水分中等或偏濕之草本社會。
- F、臺灣二葉松—玉山箭竹、臺灣二葉松—高山芒植物社會：為海拔 2,500 公尺以上之原始森林經火災後，殘留之植物社會，多見於大禹嶺、關原一帶之朝南坡面。
- G、臺灣二葉松—高山櫟社會
- H、臺灣二葉松—臺灣雲杉、臺灣二葉松—臺灣鐵杉、臺灣二葉松—臺灣黃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二葉松—臺灣赤楊植物社會。
- I、臺灣五葉松植物社會：為松類中最耐陰者，在中橫公路洛韶附近溪谷中可發現。
- J、華山松植物社會：散生於臺灣二葉松社會中，或在局部演替中混生。在清水山一帶可發現此植物社會。
- K、臺灣二葉松社會

(2) 中海拔次生社會植物

分布於海拔 1,5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間，以臺灣赤楊為代表，餘為臺灣紅榨槭、青楓、臺灣胡桃等。形成之原因為砍伐林木、林道闢建及燒墾農地後，次生植被建立。上述三樹種均為落葉樹，更成為國家公園季節植物景觀之一。

(3) 低海拔次生植物社會

海拔 1,500 公尺以下之植被屬之，以山黃麻為主，主要植物有構樹、血桐、山芙蓉、銀合歡等。

本社會形成原因為人為開墾強烈、土壤化育佳與氣候潮濕，其

演替系列傾向榕樹類為主之森林，亦可為熱帶雨林之早期不耐陰指標。

3、人工植被

指人工栽植，包括竹林及農作物。此類植被面積約占本國家公園總面積之7%左右。

人工林樹種因地而異，在海拔 2,000 公尺左右之檜木林區經砍伐後，栽植檜木、臺灣杉、巒大杉、柳杉等樹種。大甲溪上源則種植臺灣二葉松、臺灣赤楊及華山松。在陶塞溪、砂卡礑溪、三棧溪等流域內，以往因原住民聚居，散布小面積之桂竹造林地。

小部分地區尚有樟樹、白雞油、廣東油桐、泡桐類及杉木等零星造林地。農業用地於原住民保留地及托搏闊、陶塞溪一帶，以種植玉米、甘薯、紅豆等雜糧為主。在中橫開闢後之新墾地，則種植高冷地蔬菜及溫帶落葉果樹。

(二) 植物景觀

園區植物景觀依線狀及面狀觀察方式，沿道路系統之延伸說明如后：

1、蘇花公路沿途植被景觀

蘇花海岸植被由於岩岸過度陡峭，以及極度淺窄的沙灘特性，造成海濱植物極為稀少、缺乏，且植物分布隔絕。囿於地形垂直陡降，植被環境的分界不易釐清，需依據微地形的細部差異，來劃定暖溫帶闊葉林、亞熱帶闊葉林、熱帶海岸帶次生林的範圍。現況由於蘇花古道與蘇花公路的闢建，後天產生一條新的帶狀空間，除了讓暖溫帶植物得以下降傳播，甚至熱帶的海濱植物亦獲得一處安定的立地環境，使得族群在此聚集並且延伸。

空間上大致可將蘇花公路植被分為 2 區：

(1) 斷崖區

以高山莢、車桑子、黃連木、日本女貞、腎蕨、木苧麻、大葉溲疏、化香樹等為斷崖區普遍常見植被。可再細分為崖壁與碎石坡植被。

A、崖壁：榕屬植物較多，有樟樹、雀榕、白肉榕、幹花榕、濱榕、稜果榕、澀葉榕、越橘葉蔓榕、正榕、牛乳榕、菲律賓榕。其他園區代表種類另有通條木、臺灣馬桑、青剛櫟、太魯閣櫟、阿里山千金榆、臺灣栲、小葉鼠李、

臺灣雀梅藤、臺灣蘆竹、大葉石楠、山肉桂等。

B、碎石坡：碎石坡為園區植被較多處，計有刺柏、小葉蚊母樹、柞木、刻脈石斑木、雀榕、白肉榕。

(2) 其它地區

園區步道提供新生育地得以讓刺柏生長。另受海風影響較大地區有林投、草海桐、欖仁舅、臺灣假黃楊、蕾草、列當等植物生長。部分移入植物，包括桂竹、八芝蘭竹亦在此生長。

2、中橫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太魯閣—合歡山）

(1) 太魯閣口—天祥

太魯閣口附近屬原住民保留地，因原住民開墾而多為人工植被，河床地亦有銀合歡次生林。在天祥以前，因多陡峭岩壁，以乾生或是岩生植物較多，如白雞油、太魯閣櫟、樟葉槭、黃連木、櫟等。

(2) 天祥—華綠橋

天祥以上屬於寬闊外太魯閣峽，在華綠橋前之植被景觀多屬青剛櫟、青楓、山漆、構樹等，岩生植物仍以太魯閣櫟為主，伴生有栓皮櫟及化香樹。

(3) 華綠橋—慈恩

華綠橋以上森林較少，以五節芒草生地及岩石上之臺灣蘆竹為主，亦多臺灣赤楊二次生林。在海拔 1,700 公尺以上地區，沿途可見暖溫帶闊葉林景色，過了慈恩之後，則逐漸轉變為針闊葉混交林，出現臺灣紅豆杉、巒大杉等珍貴巨木林。

(4) 碧綠神木—金馬隧道

碧綠神木以上到金馬隧道前，發現有一片林相完整之臺灣雲杉與闊葉樹混交林。此後則以臺灣二葉松、臺灣赤楊等次生植被分布直至海拔 3,000 公尺之大禹嶺。

(5) 大禹嶺—昆陽

中橫公路由大禹嶺經克難關、松雪樓、武嶺到昆陽之霧社支線沿線範圍內，可欣賞到高山風貌及植物演替自然現象。大禹嶺到落鷹坡間有溫帶果樹墾殖，其後為臺灣二葉松純林，屬早期

火災跡地過渡植群。到克難關前則可觀賞到大面積恆互連綿之高山草原，屬於二葉松林及冷杉交界處，春雨過後，呈現一片翠綠；五至九月間為高山植物茂盛開放期，五色繽紛之花草也正是高山蝶蠅汲營採蜜傳粉之時。此時可發現玉山金絲桃、黃花龍膽、臺灣百合、玉山薔薇、玉山杜鵑等數十種具艷麗花朵之高山植物。

松雪樓附近可見林相整齊之冷杉林，冬雪期間粉粧玉琢之銀色世界又是另一番景緻。在武嶺、昆陽之間，可見林相優美之鐵杉林；林下因陰濕，有生長良好之玉山箭竹，高度均在3公尺以上，比起草原上高僅半公尺之箭竹林，有著顯著不同之生態意義。

由於此段交通十分方便，又橫越國家公園核心地帶。其間較珍貴者屬太魯閣峽谷之岩生植被、碧綠之雲杉林及合歡山之高山植被，應設立適當之解說設施。

3、研海林道附近植被景觀

研海林道係由綠水一帶海拔300餘公尺處，上升至海拔2,500公尺以下之立霧主山北側山麓，以林道、索道及山徑伴隨而上，因此植物景觀由低而高依次為青楓、大葉楠、大葉校栗、杜英等暖溫帶植物，以狹葉櫟為主之殼斗科森林及林下之地生蘭類，以小葉瑞木及高山莢迷為主之灌木叢，紅檜、扁柏、巒大杉、臺灣杉等針葉林。此一路線除施業限制地、陡地、岩崖等尚保持原生植物狀態外，因研海林道屬於森林開發處之伐木林道，其經過之78林班幾已砍伐殆盡；但在立霧主山正北側，有一大面積之檜木、巒大杉、臺灣杉母樹林，其林相完整之原始森林為臺灣僅見之少數地區之一，亟需加以保護作為本國家公園之核心自然保護地區。

4、砂卡礑林道至清水山植物景觀

從太魯閣到海拔800公尺之大禮、大同部落間，大多已遭開墾或伐木，目前為旱作地、竹林及造林地；過了大同之後，尚為保持完整之暖溫帶闊葉樹林，可發現有不少南澳杜鵑生長於山坡間。

往清水山路途中，闊葉樹以森氏櫟、雲葉樹為主，而漸有臺灣鐵杉、紅檜出現；至清水山頂處，海拔2,000公尺以上處，可發現不少特殊植物，包括有生長於岩地之清水圓柏、小葉瑞木、四照花、清水石楠、銀杏葉鐵角蕨、高山黃楊等。山頂附近生長了台

灣稀有之三種喜普鞋蘭屬植物，十分難得。

5、陶塞溪流域植物景觀

園區約有 600 種維管束植物，分屬於 129 科。其中較特殊者，係於西吉南山與波浪山的稜線之間發現一片森林有南洋紅豆杉聚集。園區由於開發早，早年和平林道礦區開採、蓮花池開墾地等皆嚴重改變自然植被景觀，梅園-竹村步道與蓮花池步道地區，近年已收回大部分的土地，積極進行植樹等復育工作。

此路線海拔自 3,753 公尺降至 700 公尺（迴頭彎），可完整呈現植物相的變化，相當具有挑戰性。

6、碧綠神木至托博闊小徑

此段路徑落差達 1,000 公尺，係由碧綠神木針闊葉混交林下降至托博闊溪沿岸平坦河階地。目前之林相並無特出之處，且因果園開墾而改變植物生態。惟因所經之合歡越嶺古道具有歷史文化之意義，且適合發展為健行步道。再因經過一片大面積之臺灣赤楊，秋末至春初之際，形成特殊之落葉景觀。

7、攀登南湖大山沿途植物

此段路線係由思源埡口附近之 710 林道為起點，經多加屯山上審馬陣山，南走南湖北峰、北山至南湖大山，上昇高達 2,000 公尺，沿途植物景觀呈垂直分布。由思源埡口到多加屯鞍部間，林道旁為臺灣赤楊，山坡多屬二葉松造林地，間有零星餘留之原生林。多加屯以南到雲稜山莊附近可見有大片雲杉純林，值得瀏覽。由雲稜山莊上審馬陣山時，又以松林為主，直至海拔 3,000 公尺左右，臺灣冷杉、臺灣鐵杉林漸茂盛，在南湖北山一帶，因地形及氣候因素，無森林覆蓋，而以玉山箭竹為主要植被，在其下緣，仍可見有臺灣冷杉森林。箭竹草生地上已逐漸出現南湖杜鵑灌叢，與玉山圓柏共同生長於稜脊上岩崖之間，南湖大山區域幾乎包含了所有適於生長於高山上之杜鵑花屬植物。

南湖圈谷為平坦廣大之岩屑地，玉山圓柏形成樹島狀，姿態典雅。草本以玉山箭竹，尼泊爾籜蕭及玉山蘿蔔為主。此路徑沿途皆為高山勝景，除了山容外，五、六月間可見杜鵑花開，七、八月間則為高山開花植物全盛時期。此外，玉山圓柏、雲杉及臺灣冷杉森林，均值得觀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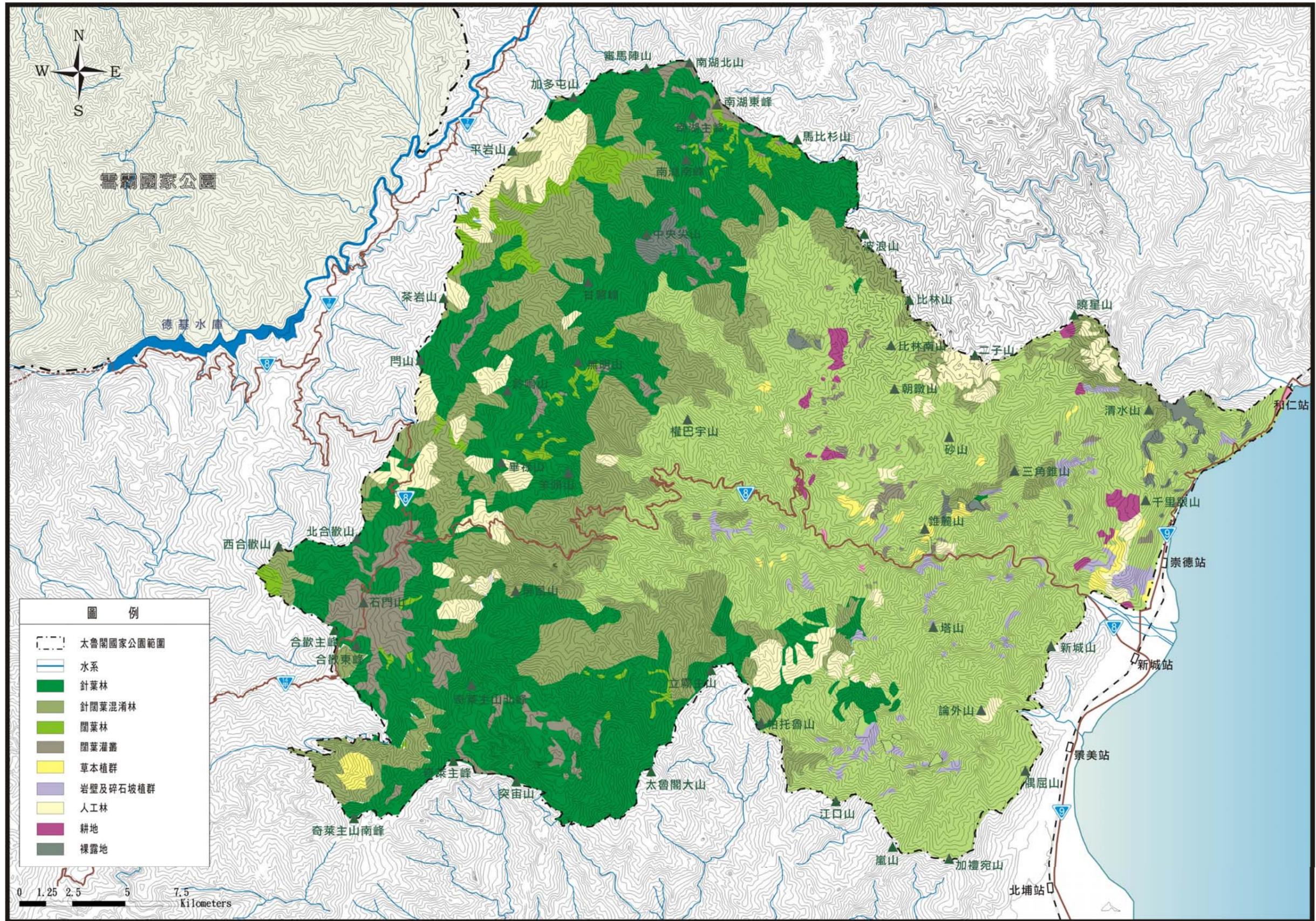


圖3-3 植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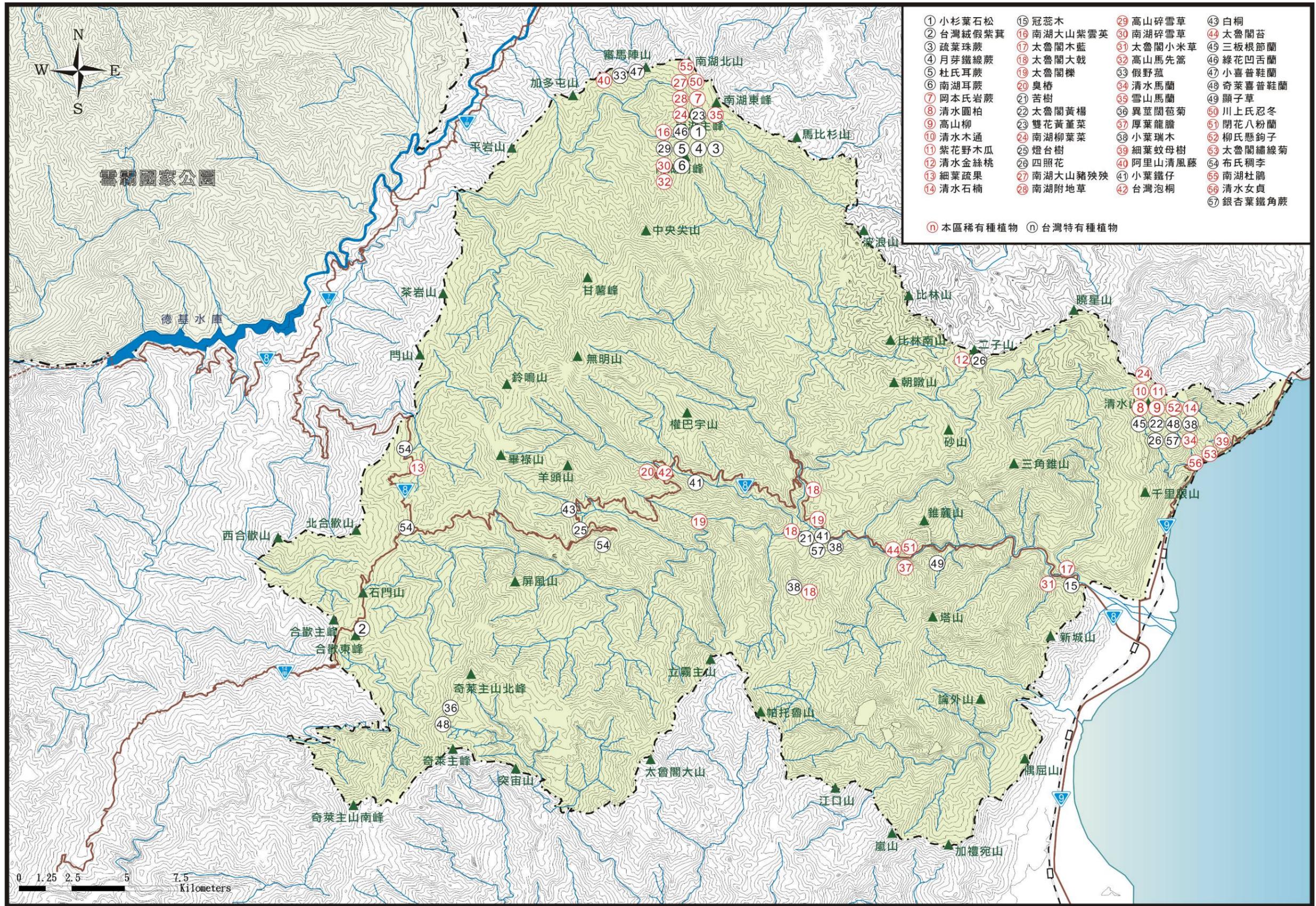


圖3-4 稀有植物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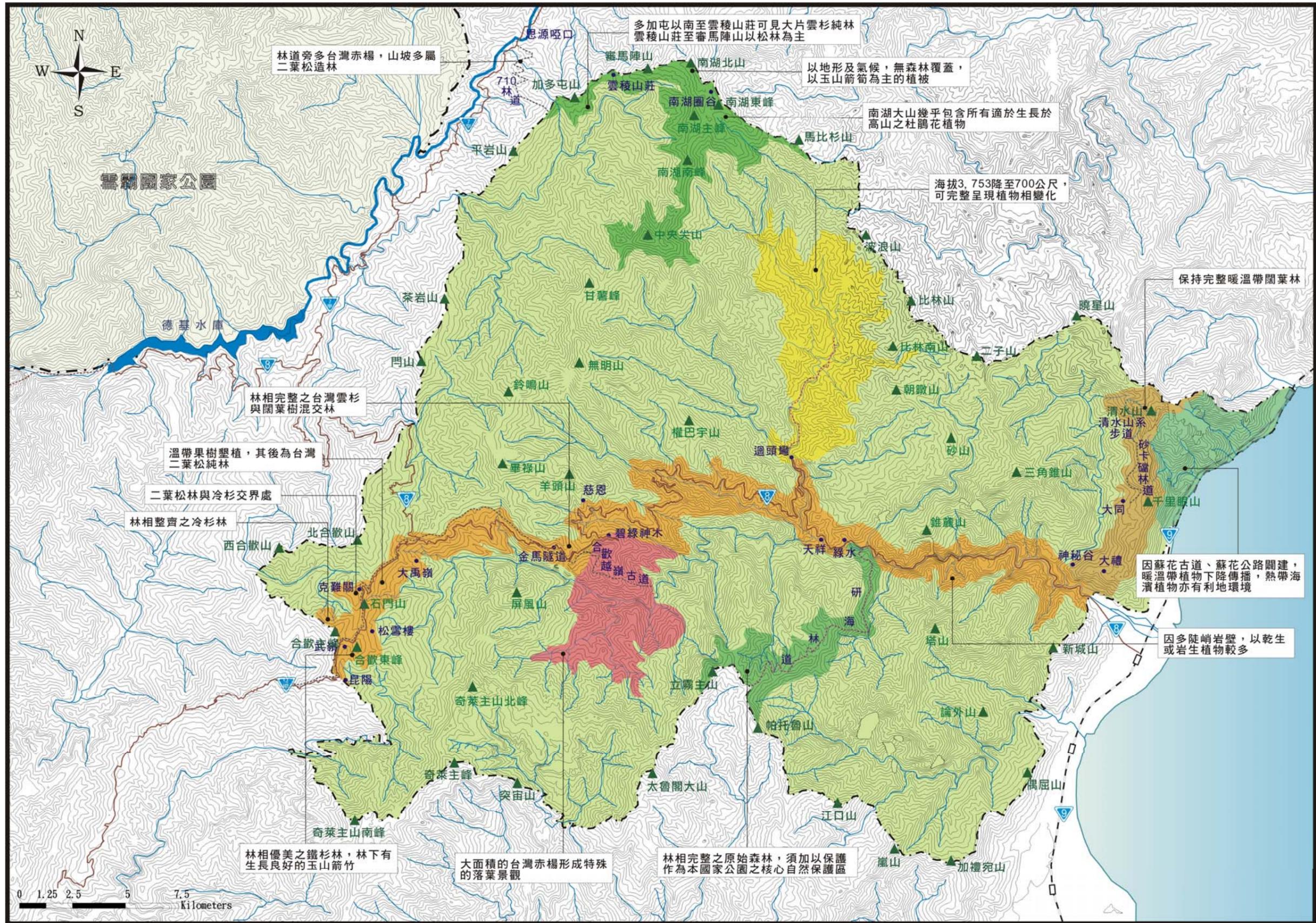


圖3-5 植物景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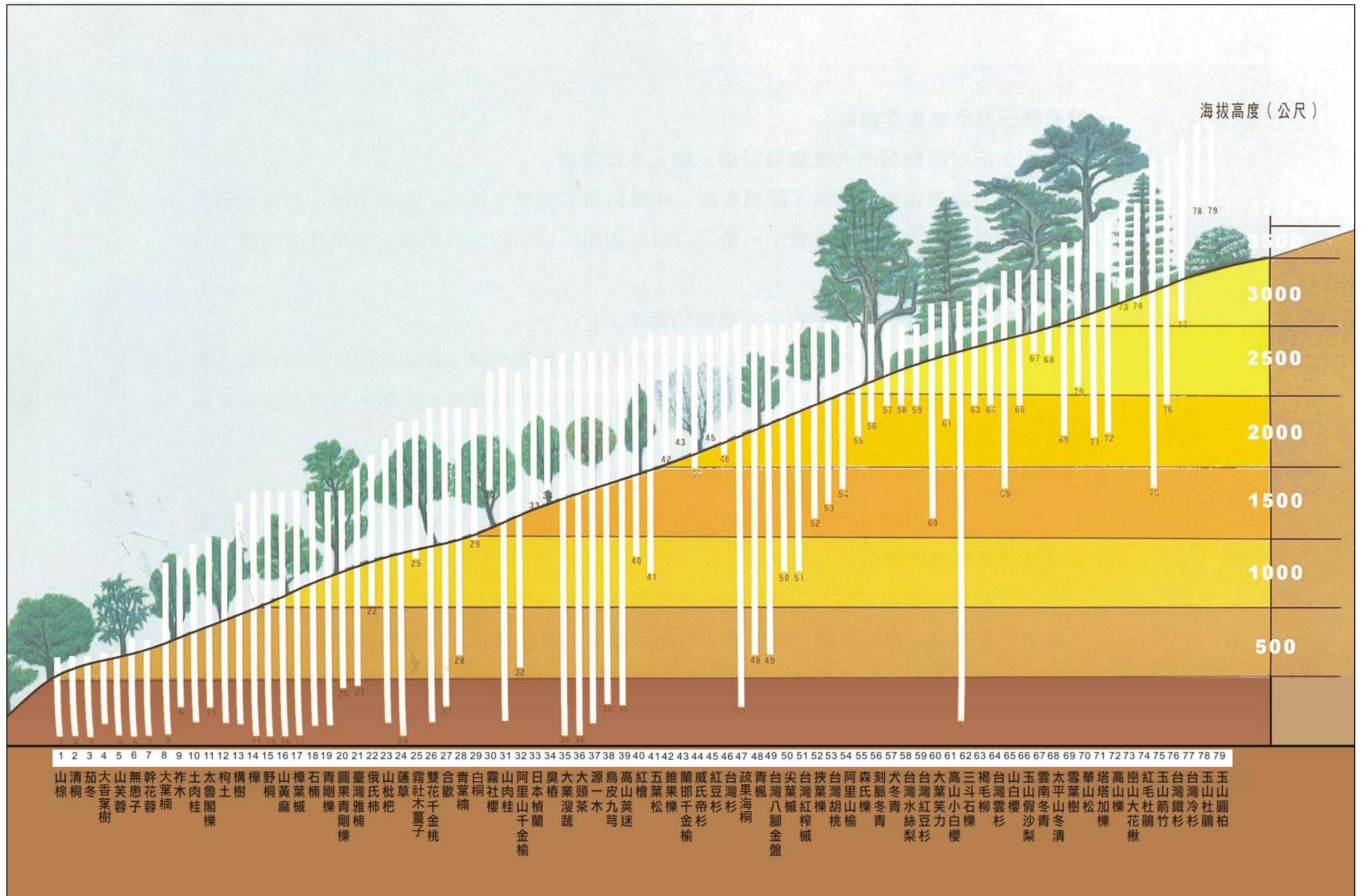


圖3-6 植物垂直分布圖

第二節 人文景觀資源

一、人文史蹟發展背景

太魯閣族（德魯固；Taroko、Truku）原居住於南投縣仁愛鄉靜觀部落，17 世紀跨越中央山脈遷移至現在的花蓮縣北部一帶，即為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其居地大致在海拔 300 至 2,500 公尺之間。太魯閣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之一，屬賽德克亞族中之東賽德克群，包括太魯閣、陶塞二亞群。

原居於今濁水溪上游靜觀西方之托魯閣、托魯萬等地之太魯閣亞群，大約在距今 250 年前，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族人狩獵時，發現中央山脈東側原野廣闊，乃相率越過奇萊主山北峰，進入立霧溪河谷，並逐次遷入花蓮縣秀林鄉山區。陶塞亞群之原居地在巴卡散，即今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東方溪岸，距今約 200 至 300 年前，因德奇塔雅亞群之擴展與陶塞亞群族之內訌，發生大遷移，其中一支向北移，沿中央山脈西側經奇萊主山，至花蓮縣之梅園；或越過南湖大山，入陶塞溪中游之魯多候地方。自 19 世紀以來，賽德克亞族各部落亞群盤踞整個立霧溪及其各支流河谷地。

自中日甲午戰爭後，日人於清光緒 21 年（1895 年）進占台灣，初期為對付漢人之抗日勢力，無暇顧及原居高山地區之蕃族。至清宣統 2 年（1910 年）日人實施「五年理蕃計畫」展開大規模理蕃行動，對太魯閣族人發動軍事行動達 28 次之多，其中以民國 3 年 5 月 31 日發動之「太魯閣征伐軍事行動」規模最大，動員軍警及役夫多達二萬餘人，歷時 60 餘日，始將太魯閣諸社全部征服。此後，日人治理政策，首先開發山區交通，修築道路；其次為增設警備機構，曾在花蓮縣賽德克居住區設 42 處警察官吏駐在所，並於鍛鍊山留駐軍隊，以震懾太魯閣族人。後期日人強迫部落遷徙，始於民國 7 年，至民國 26 年，可分為 2 個階段進行。民國 7 年至 19 年間屬勸誘階段，以誘導為主，強制為輔。願意移居山下平原地區者，日人先於平原地區新建部落強制遷至警官駐在所附近或遷至山區道路兩旁地區居住，由附近駐在所直接管理，因其部落仍分布在山區，故稱「山區部落」。民國 20 年至 26 年為第二階段，由於民國 19 年南投縣泰雅族「霧社事件」之影響，日人改變政策，以強制手段，強迫山區部落一律遷徙下山。直至民國 26 年遷徙工作全部完成。立霧溪河谷之山區部落，僅餘希達岡社、沙卡丹社（今大同社）、哈魯閣台社（又稱赫赫斯，今大禮社）等 3 個部落仍留原地。

太魯閣族目前人口為 27,071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0 年 4 月）。日據時期日本文化人類學者依據語言、風俗、文化特徵，而將其歸類於泰雅族的賽德克亞族之一群（另兩群為 Tuda、Tkdaya）。經過了時代的變遷，在當代族群成員自我主觀的認同意識下，逐漸發展出要求成為獨立族群的「正名太魯閣族運動」，並在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獲得政府官方承認，成為第 12 個臺灣原住民族。

二、人文史蹟景觀

本國家公園之人文史蹟與景觀，茲就其史前遺址、太魯閣族部落舊址及古今道路系統分述如下（參閱圖 3-7）：

（一）史前遺址

園區內之史前遺址分布，早於五十餘年前即在立霧溪主流之燕子口對岸巴達岡河階上，以及陶塞河流域之天祥、梅園、瓦黑爾河階上發現有陶器、玉器、石器、鹿角、金屬器等遺物，迄今陸續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分布之田野調查，包括立霧溪下游沖積切割河階、中游錦文橋至天祥與上游地區天祥以上此三區域之遺址，諸多重要史前遺址，仍待進一步調查研究，本次通檢就近年來之調查研究為依據。

1、立霧溪下游沖積切割河階之遺址

園區已發現遺址包含崇德遺址、太魯閣（富世）遺址、新城遺址 3 處，茲將重要之發掘成果敘述如下。

(1) 崇德遺址：位於立霧溪河口北岸最上層之台地，原為立霧溪流沖積扇，隆起後遭切割為台地，台地從南往北緩降，海拔從 60 公尺逐漸降低到 45 公尺左右，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主要堆積物為砂礫，遺址範圍也就是聚落的主要分布範圍。此遺址重要性在於它是全台第一個出土金器的考古遺址同時亦有墓葬、煉鐵設施等遺跡。此外從出土陶器顯示該遺址具有北部十三行文化與東部靜浦文化兩種不同文化之間的仲介地位，為探索北部、東部史前文化往來的關鍵性遺址。發現有陶器、石器、珠飾、金製品、骨角牙器、近現代遺物、帶切痕的鹿角與生態遺物。

(2) 太魯閣（富世）遺址：本遺址位置於立霧溪河口右岸，太魯閣大門牌坊前 100 餘公尺處之上方河階地上。雖位於國

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外，然具特殊之人文資產與考古研究價值，亟須進一步協調有關單位共擬維護措施。本遺址河階共分3層，第1層平坦狹長，長300公尺，寬30至50公尺間；第2層於下降10餘公尺之小型河階上；第3層即今太魯閣口中橫公路旁之村莊地。階地南緣為峭岩，背為新城山，背山面海，地理位置優良。經發現之遺址有豎立於地表上之石塊，達85塊之多，這類單石與分布台灣東海岸山脈巨石文化之特色極為類似，並與卑南文化同屬新石器時代文化。其文化遺物特色為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盤物等。因本遺址發現之遺物與台東縣成功鎮麒麟遺址發現之遺物類似，故又可稱「麒麟文化」，惟在單石分布區內又發現有寬短型石椁棺，似為同時承襲麒麟、卑南兩文化之混合相，更具進一步研究價值。從上述說明中，可以知悉本地區人類活動之時間距今已有2,000年之歷史。因遺址位於國家公園入口處，宜規劃成小型史蹟公園，以維護珍貴歷史古蹟，並增加資源解說功能。

- (3) 新城遺址：位於立霧溪南岸一帶秀林國中東南側濱海道路旁，建有民宅並有地基挖掘之地層斷面裸露。從斷面及周遭地表觀察，顯示民宅建築物週遭地表下約30公分，可見人為活動的堆積地層。出土文物應與奇萊平原以南的文化遺留有關，年代上亦與崇德遺址相仿，發現有陶器。

2、立霧溪中游錦文橋至天祥之遺址

園區已發現遺址包含希達岡遺址、普洛灣遺址、巴達岡遺址、大沙溪河谷遺址4處，茲將重要之發掘成果敘述如下。

- (1) 希達岡遺址：位於砂卡礑溪西北方，寧安橋北端台地，海拔484公尺，原為太魯閣族部落舊居處。發現有石器、陶片。
- (2) 普洛灣遺址：位於立霧溪中游南岸普洛灣河階台地的上、下兩個台地表面上，海拔在400公尺左右，平坦廣闊，曾為太魯閣族之屬地及日警駐在所，並屬合歡越嶺古道所經之處，遺址範圍與現今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遊憩區」範圍重疊。本遺址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命名遺址，且其文化內涵豐富，同一類型文化遺物擴及整個立霧河流域，與蘭陽地區、奇萊平原均有密切關係，因此顯得格外

重要。發現有陶器、打製石斧以及單石遺跡等史前遺物。

- (3) 巴達岡遺址：位於立霧溪中游沿岸，中橫公路靳珩橋與燕子口北側之立霧溪高位河階台地，海拔約 450 至 480 公尺之間。目前仍留有日警駐在所遺蹟。發現有陶片、板岩打製斧鋤形器，為典型的普洛灣類型物質文化遺留。
- (4) 大沙溪河谷遺址：大沙溪為立霧溪最大支流，上游又分陶塞溪、小瓦黑爾溪等。發現有山里遺址（梅園）、陶塞遺址（竹村）、西寶遺址，遺物有陶片、石器、石紡輪。

3、立霧溪上游地區之遺址

園區已發現遺址包含巴拉腦社上方洞窟遺址、山里遺址（梅園）、瓦黑爾社遺址、陶塞遺址（竹村）、西寶遺址 5 處，資料敘述如下。

- (1) 巴拉腦社上方洞窟遺址：位於陶塞西近天祥山腰的一處岩窟中。發現有人的骨骸、刺槍、番刀、板岩紡輪及陶片。
- (2) 山里遺址（梅園）：所在位置沿著中橫公路迴頭灣往下梅園的產業道路可至，此區為昔時太魯閣族的舊社址，海拔高度約介於 860 至 900 公尺之間，土地利用上原為西寶農場的耕地之一，目前聚落居民多已遷居山下，但因遭整地耕作，原始地層應已遭嚴重干擾破壞。經研究調查，本遺址之文化類型歸屬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發現有陶器、石器、石料、玻璃珠、金屬遺物、近現代遺物與生態遺物。
- (3) 瓦黑爾社遺址：位於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的會合點附近。地面仍留有居址的石牆遺跡。發現有陶片、陶紡輪。
- (4) 陶塞遺址（竹村）：位於立霧溪支流陶塞溪上游右岸，遺址範圍從陶色橋北側開始沿著產業道路往倍兩側的第三階河階台地上有較集中的遺址分布。海拔高度約介於 1020 至 1140 公尺之間，目前仍有數戶農民居住期間。從遺物類比分析顯示，本遺址之文化類型歸屬於十三行文化普（布）洛灣類型，發現有石器、陶器。
- (5) 西寶遺址：位於立霧溪最大支流大沙溪右岸，托布拉河階上方。階地有 3 層，第一階面標高 820 至 930 公尺之間，成西北向狹長之階地面。昔為太魯閣族西寶社的居址，發現有陶片、石紡輪。

(二) 太魯閣族部落舊址

1、舊部落分部

本國家公園區內原為太魯閣族部落分布地區，共有 72 社，除砂卡礑溪左岸赫赫斯部落（大禮）、沙卡丹部落（大同）尚有少數人家居住外，餘部落舊址上多已無人居住。

2、太魯閣族文化特色

傳統太魯閣族生計以山田燒墾之農業為主，兼有狩獵、捕魚與採集；光復後，引入山田稻作技術，但推廣成效不佳。一般以粟、黍、甘藷、陸稻為主糧，狩獵捕獲增加食糧類別，並組成狩獵團體共同出巡，獲物平均分食各家。太魯閣族有吸煙草、喝酒習慣，並有文面、拔齒及獵頭之習俗。

傳統織布在太魯閣族，是女子婚前必備的才藝本領，織布原料來自苧麻，其紡織、麻織工藝於台灣諸原住民族中最為發達，並戴頭飾、耳飾、頸飾、腿飾等。住屋方面大多擇山腹台地建造干欄式建築。手工藝方面，精於木器、編竹、紡織、製革、結網、木杵、木柄、背簍、漁釜等製作。

太魯閣族屬父系社會，親族組織為父繼嗣，分居共財之聯合家族，並重視姻族近親關係。因重視團結群隊精神，致過去之生活中，常為防衛自身而有對外抵抗之戰鬥發生；現今之文化變遷問題，主要為漢人文化及外來宗教信仰之傳入，使其傳統文化逐漸式微。若非有良好之文化背景瞭解及維護措施，其原有團體之凝聚力量將抵擋不住繼續入侵之外來文化衝擊。

(三) 古今道路系統

1、蘇花公路

蘇花公路為文獻記載中最早由官府維修之道路。本路線前身為清同治 13 年至光緒 2 年間，沈葆楨來台時所修築之三條連繫東、西岸交通道路之一，即為「北路」，由提督羅大春率兵，自噶瑪蘭之蘇澳修築至奇萊（今花蓮市）。因當時鑑於原住民阻路及地形限制，開路極為困難，尤其是臨海斷崖處，形勢險絕，輒架設木梯攀緣而過，無車馬之便。後因無兵屯維護，遂廢。

日治時期重行改建，但仍不能通車，尤以清水斷崖段施工最為困難，每遇風雨，路基即斷；至民國 16 年改築為公路，由蘇澳至太魯閣峽口間，路寬 3 公尺半，砂礫路面夾鋪混凝土，沿線橋樑 9

座，隧道 14 處，並於 21 年通車，稱「臨海道路」，由蘇澳至花蓮間，全長 11 公里，即今之蘇花公路。

蘇花公路自和仁至太魯閣口段，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內，其由清人修築步道至今已有 100 餘年歷史，其間因步道時修時廢，並改築為公路，原有路跡多已被毀或湮沒荒草之中，有待進一步查勘，研究人車分道之可行性，作為交通運輸、資源解說、地形觀察之優良場所。

蘇花公路清水隧道已改線，隧道總長 1,460 公尺，於 89 年 5 月 28 日完工。新隧道已通車使用，外側靠海側原有道路專用觀光旅遊步道。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通過「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分為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等三路段執行與發包，全長 38.4 公里，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12 月竣工。

2、石碇仔古道

石碇仔古道為民國 3 年(1917)日警征討太魯閣開鑿的沿岸里蕃道路的一段，途中仍保有一些完整的石階與之字型的攀升路線，尤其臨海崩石坡一段獨具特色(李瑞宗，92 年，蘇花古道今昔)。石碇仔古道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蘇花古道保存最完整的一段，長約 3.5 公里，位於崇德隧道南口至匯德隧道北口上方崖壁間，全線路段海拔平均約在 200—370 公尺之間。沿線經過 4 處乾谷、3 處大崩塌地、3 處遺址（警察駐在所、分遣所及舊部落）。

民國 89 年（2000），本處探勘發現石碇仔段保存仍完整，為清代北路與日治時期理蕃道路部分重疊路段，惟路基多處損毀，不易行走。民國 98 年（2009），培訓 24 名在地太魯閣族原住民，以擴大就業及保育巡查員方式，採手工修護步道技術試作約 300 公尺，成效良好。於民國 99 年（2010）迄今，逐年以委託太魯閣族青年方式參與手工修護古道計畫，至今完成自崇德隧道南口經 Dada、水源谷、臨海崩石坡計長約 1600 公尺，獲多位專家學者及考核委員讚譽「堪稱生態工法的最佳典範」。

3、合歡越嶺古道及其支線

太魯閣族由西部遷移至東部時，其間已闢有連繫之步徑，但無文獻可徵。在立霧河流域地區正式由官方開闢道路一事，始於日治時期，從民國 3 年至 9 年間，修成了其山區一帶之各線道路：

(1) 合歡橫貫道（主線）：

東起太魯閣峽口，並與蘇花公路銜接，後自立霧溪流蜿蜒而上，貫穿全流域，至合歡山，再與霧社合歡越路段相接，全長70公里，前稱「理蕃道路」，後因沿溪採砂金，稱「太魯閣產金道路」，共分4段：

- A、峽口至布洛灣段：此路段與現有之中橫公路路線大致相符。
 - B、布洛灣至塔比多段：自布洛灣以山月吊橋越對岸之巴達岡相連接，再經錐麓大斷崖頂端，至九曲洞上方約800公尺處，下降至荖西溪，達合流台地，沿今之中橫公路上方20餘公尺處至塔比多（天祥）。
 - C、塔比多至卡拉寶段：自天祥沿西寶山南側至西奇良社（薛家場），再過橋跨瓦黑爾溪接對岸饅頭山山腹，至今中橫公路新白楊站下方500公尺之古白楊社。
 - D、卡拉寶至合歡山段：經碧綠神木西側攀畢祿山脊嶺至合歡山界，與霧社支線連接。
- (2) 太魯閣峽口至沙卡丹道：由太魯閣口沿砂卡礑溪北走，日人設置立霧電廠時，築作運輸材料道路，全長2公里半，寬4尺，可通赫赫斯社（大禮）、沙卡丹社（大同）。
- (3) 阿唷至西拉岸道：即由長春祠西方1公里處攀至480公尺之西拉岸台地，全長1公里。
- (4) 科蘭至合流道：起自慈母橋以西100公尺處，加橋跨立霧溪，至對岸山腹，沿江口山北，達科蘭社。
- (5) 合流至梅園道：自慈母橋上方台地，沿鍛鍊山南向山腹攀山頂，達蘇瓦沙魯社（蓮花池），再向西迴旋，下至梅園。全長12公里。
- (6) 塔比多至陶塞道：自塔比多（天祥）至迴頭彎，折南登西寶，續沿陶塞溪至與小瓦黑爾溪會合處北上經梅園達陶塞（竹村）。
- (7) 梅園至西拉克道：由迴頭彎以西300餘公尺之九梅吊橋沿小瓦黑爾溪至瓦黑爾社。
- (8) 塔比多至道拉斯道：由天祥沿溪底登道拉斯社。

- (9) 西奇良至洛韶道：由西奇良社沿瓦黑爾溪，攀登至洛韶社。
- (10) 卡拉寶至托博闊道：由喀來胞社沿立霧溪西行至碧綠神木，下降至河岸之托博闊台地。
- (11) 西寶道：由迴頭彎東方 300 公尺處沿西寶山至西寶。

4、中部東西橫貫公路

本路線於民國 45 年破土興工，49 年竣工通車。東段自太魯閣至大禹嶺，主要仍循原合歡越嶺古道路線，長 78 公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主要聯外幹線及區內景觀道路。

(四) 花蓮縣定文化資產

1、富世遺址

富世遺址為花蓮縣定遺址（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410 號函），原稱『太魯閣遺址』。此遺址位於立霧溪河口，為太魯閣牌樓前方約 100 公尺的上河階地，地形像彎眉月，長約 300 公尺，寬約 30-50 公尺。

2、太魯閣牌樓

為花蓮縣定歷史建築(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府文藝字第 09405800590 號公告)，位於台 8 線東側入口處 189k 處，此牌樓為東西橫貫公路開鑿之紀念，先民心血之表徵，具時代意義。其建物樣式為中國北方宮殿樣式牌樓，在台灣具稀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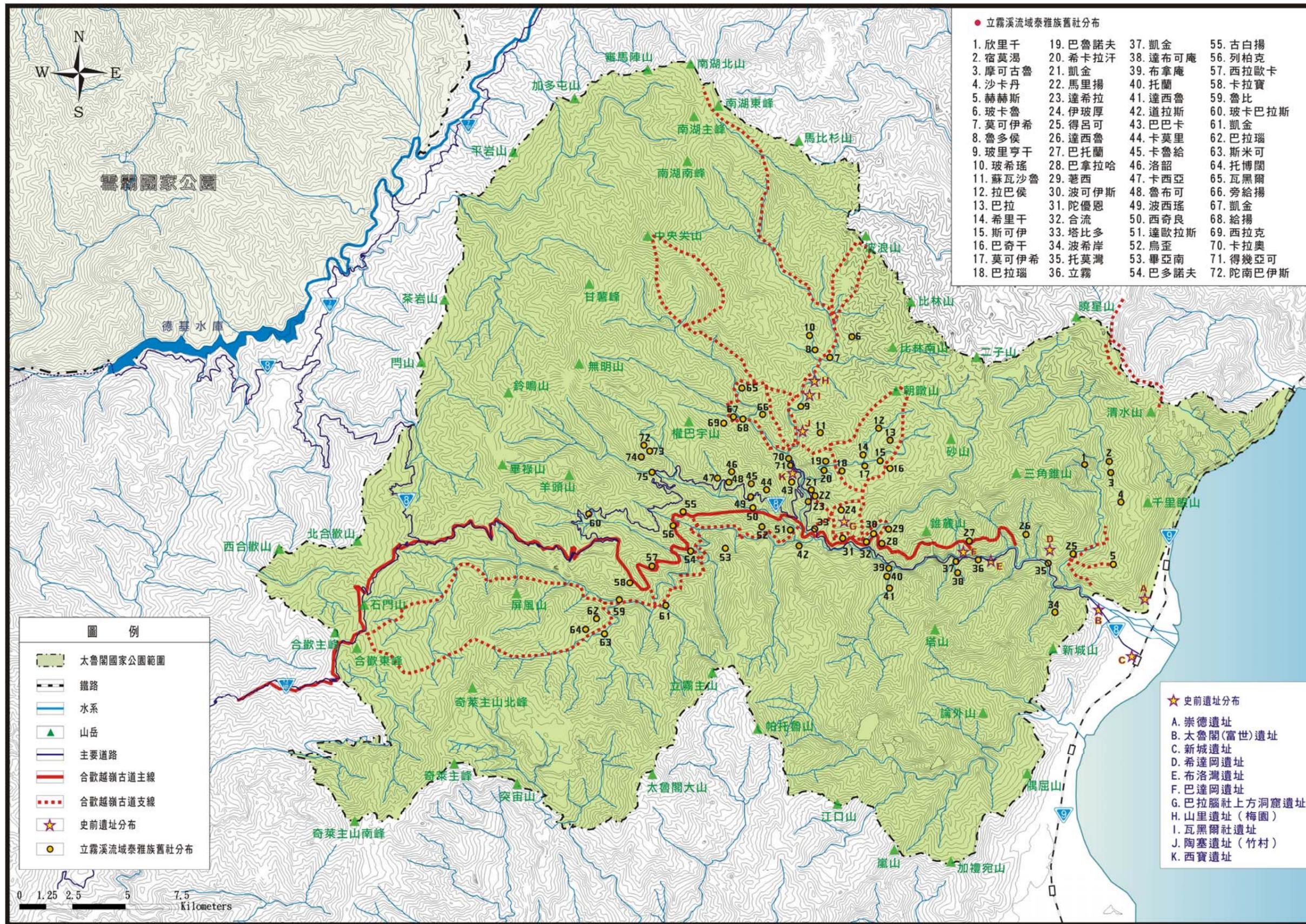


圖3-7 人文史蹟分布示意圖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遊憩活動

太魯閣國家公園因其陡峻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自然景緻、如山林交織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特有多樣動植物物種群聚，珍貴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文化之保存，每年均吸引上百萬遊客前往攬勝，為國際觀光旅客來台必造訪遊憩據點之一。從民國 96 年英國的維京旅遊保險公司，推薦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十大必遊景點的第五名。民國 97 年交通部觀光局與遠見雜誌共同評選為自然環境組的最友善旅遊地。民國 99 年國際旅遊美食評鑑「米其林指南」列為「不能錯過的景點」。民國 101 年全球知名「孤獨星球」雜誌調查國際遊客喜愛的全台 20 個旅遊景點中，太魯閣票選名列第 1 名。顯示近年『太魯閣』已是一處國際知名景點，也足以代表一個國家的形象，更是國人引以為傲的國際品牌，近年吸引遊客前來，更替花東觀光產業創造百億元以上的經濟效益。以下針對國際、東部區域旅遊特性、旅遊資源及遊客活動以及旅遊發展潛力與限制進行分析說明。

第一節 區域旅遊市場分析

一、旅遊市場特性

整體旅遊市場發展趨勢，已漸漸朝向體驗式的居遊或慢遊模式，且永續概念的興起亦逐步落實於旅遊行為，結合文化面的生態旅遊更是近 10 年來國際觀光旅遊趨勢。

(一) 國際遊客特性

依據「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調查研究，台灣國際旅客觀光市場遊客規模及特性分析中，有下列重要現象：

- 1、民國 100 年來臺旅客達 609 萬人次(較上年度成長 9.34%)，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大陸旅客為最大客源市場。
- 2、來台觀光主要因素為「風光景色」、「美食」、「台灣民情風俗和文化」。
- 3、「太魯閣、天祥」為民國 100 年來台國際旅客最喜歡景點第 2 名；主要原因為自然風光景緻優美、雄偉壯觀，具有特色。

表4-1 國際遊客特性表

指標	98 年	99 年	100 年
來臺旅客人次	440 萬人次	557 萬人次	609 萬人次
觀光外匯收入	68.16 億美元	87.19 億美元	110.65 億美元
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17 夜	7.06 夜	7.05 夜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16.30 美元	221.84 美元	257.82 美元
觀光目的旅客人次	230 萬人次	325 萬人次	363 萬人次
來臺旅客整體滿意度	90%	93%	93%
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40%	33%	35%

資料來源：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

(二) 東部地區遊客特性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觀光局，100 年)調查研究，至東部地區之國內遊客特性說明如下。

- 1、東部地區遊客來源以北部(41.0%)及南部(24.3%)區域為主。
- 2、到東部地區旅遊者，以利用 7 月旅遊比例高於其他旅遊月份；
- 3、利用週末、星期日旅遊之遊客比例高於其他地區。
- 4、其旅遊目的以觀光、休憩、度假為目的者所佔比例達 84.5%。旅遊目的為純觀光旅遊之比例則較其他地區高。
- 5、旅遊天數主要為 2 天(33.1%)，其次 3 天(31.6%)，平均旅遊天數高於其他地區，長達 2.4 天。
- 6、以「自行規劃行程旅遊」所佔比例最高(81.3%)，而以「參加其他團體舉辦之旅遊」所佔比例較其他地區來得高。
- 7、平均旅遊消費為 4,379 元/次/人，僅次於金馬地區。
- 8、觀光客至東部地區最喜歡從事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為主(75.5%)，包括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溼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其次為其他休閒活動(39.0%)，包括泡溫泉(冷泉)、做 SPA，其比例均高於其他地區。

(三) 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特性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遊憩滿意度調查」(太管處，100 年)，就遊客旅遊特性及遊憩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旅遊特性

- (1) 年齡層以 31-40 歲之青壯年遊客居多 (26.8%)、其次是 41-50 歲 (22.5%)。
- (2) 遊客以北部地區來訪比例最高 (36.3%)、其次是花蓮縣市 (30.5%)。
- (3) 教育程度以大專、大學遊客比例居多 (69.9%)、其次是高中職 (15.8%)。
- (4) 整體而言，造訪四次以上所佔比例最高 (41.0%)、其次是首次造訪太魯閣 (31.0%)。
- (5) 同行夥伴類型以家人及朋友為主，並以 2-5 人之小型團最多。
- (6) 前往之交通工具以汽車所佔比例最高 (65.5%)，其次為遊覽車 (18.0%)。
- (7) 遊客主要遊憩活動為體驗自然美景 (49.8%)、進行文化體驗 (14.9%)、登山健行 (13.0%)。
- (8) 遊覽景點主要為太魯閣台地步道及遊客中心 (25.0%)、布洛灣遊憩區 (14.2%)、砂卡礑步道 (13.9%)。
- (9) 遊客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主要停留時間為 2-3 小時 (25.0%)，其次為停留時間達 3-4 小時以上者 (17.0%)。

2、遊憩滿意度

- (1) 整體滿意度情形，遊客有 91.8% 的滿意度。
- (2) 在遊憩設施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遊憩設施品質、第二為遊憩設施數量。
- (3) 在公共設施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簡報室設備、第二為公廁清潔衛生、第三為雙語及無障礙設施。
- (4) 解說設施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解說影片內容、第二為展示館內容。
- (5) 人員服務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解說服務人員態度、第二為解說人員專業程度。
- (6) 安全設施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步道鋪面、階梯、第二為安全欄杆、護欄以及指示牌。

3、遊客數量

表4-2 歷年入園遊客數量表

月 年 (民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人次)
91	64,328	67,976	70,851	67,266	63,688	69,173	109,689	107,264	55,575	74,403	70,391	80,409	901,013
92	65,258	81,811	85,108	65,930	59,270	60,361	99,335	82,829	41,681	54,339	79,608	82,753	858,283
93	110,786	81,780	78,633	79,114	71,121	72,433	119,202	99,395	50,017	81,942	139,054	113,236	1,096,713
94	169,290	183,588	139,492	138,800	115,166	132,504	180,900	145,398	123,984	98,572	154,248	159,296	1,741,238
95	147,884	196,114	156,414	173,288	142,306	148,916	185,768	219,054	156,830	172,522	162,264	153,534	2,014,894
96	109,556	175,034	149,785	142,410	155,633	143,066	209,073	95,989	137,774	134,994	146,631	170,448	1,770,393
97	150,791	137,980	127,980	130,297	160,049	140,574	146,102	172,807	90,485	165,723	167,750	169,563	1,760,101
98	223,857	126,331	184,049	213,004	315,078	183,379	256,872	180,628	125,578	112,752	179,272	144,471	2,245,271
99	165,530	205,840	220,860	205,733	207,685	214,974	395,714	321,598	193,661	233,894	245,159	244,006	2,854,654
100	185,591	221,540	207,477	271,235	231,738	242,237	292,179	273,848	223,566	209,334	236,656	252,079	2,847,480
101	293,511	250,908	287,256	357,719	347,268	250,907	350,164	181,562	232,669	332,358	385,195	361,965	3,631,482

根據近年遊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開始遊客人次從 9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民國 95 年 200 萬人次，從實施週休二日後，遊客量逐年增加是明顯的趨勢，雖然在民國 96、民國 97 年稍減，但遊客人數仍有 170 萬人次以上，民國 97 年開始實施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至民國 98 年遊客人數已攀升至 224 萬餘人次，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遊客人數均已超過 280 萬人次，民國 101 年已超過 363 萬人次。

月平均遊客以 3、4、7、8、11、12 月份較高，此段期間係屬年節春假、暑假，以及 11 月國際峽谷馬拉松、峽谷音樂節以及合歡山雪季，各吸引不同目的之遊客前來。

二、近年旅遊市場趨勢（「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觀光局，民國 100 年）

- 1、生態旅遊發展過去多以靜態活動為主：自然賞景、溫泉、駕車兜風、文化體驗。
- 2、近年花東旅遊市場發展方向已趨向長期停留、多元深度體驗。
- 3、傳統農業型態轉變引導鄉村旅遊。
- 4、有機及無毒農業，配合養生休閒趨勢漸發展獨特小眾市場。
- 5、人文觀光資源成為近年特色深度旅遊重要基礎。
- 6、自助式旅行之個人主義民宿風潮漸興。
- 7、特色民宿及自行車運動亦為近年新興觀光遊憩資源。
- 8、政府資源、私人企業投注衍生多處朝國際觀光發展據點。
- 9、大型設施興建引領觀光服務品質提昇。
- 10、活動舉辦帶動觀光人潮、提昇知名度。
- 11、近 10 年觀光資源受產業的轉變及旅遊行為的多樣化，原本羅列於區域性等級之觀光景點，因政府資源、私人企業或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公私資源的投入，轉變為足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之觀光景點。
- 12、因環保意識及環境氛圍的影響，生態休閒地區成為新興觀光景點。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市場定位

東部地區旅遊市場具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僅次於台北，為來台外籍旅客最喜歡之遊覽路線。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太魯閣、天祥」為其最喜歡的景點，需藉由國家公園與花東其他景點的串聯，以完備東部地區整體旅遊發展，並紓解國家公園的觀光壓力。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旅遊市場定位，相關計畫與指引如下。

(一) 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觀光拔尖計畫（行政院，99年）

- 1、東部區域定位：慢活的台灣
- 2、構想：以原住民、慢活休閒活動為主軸，結合原住民社區部落、原住民創意料理、生態農場、自行車活動及原住民夜間表演，成為具有在地特色之產品。

(二)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96年）

- 1、發展五大產業：依據綜合發展分析，東部地區適合發展觀光渡假、有機休閒、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海洋生技等五大利基型產業，並應以觀光產業發展為主軸，形成泛觀光產業群聚。

2、觀光市場分析：

(1) 國民旅遊：

- A、為旅遊業重要客源，必需加強的是品質與深度。
- B、將短期觀光的觀念改變為休閒渡假型態。

(2) 區域性市場：主要為來自日、韓、東南亞的觀光客，必須對不同遊客的生活習性，尋找台灣已有之優點及特色產品。

(3) 歐美主導之國際市場：需以歐美人士的觀念格局，從文化、休閒、美食、禪修、原住民等獨具的特色，加上國際渡假型會議產業等包裝，加以發展與表現。

(4) 大陸市場：

- A、大陸人到台灣是追求一個更進步優質且語言相通的生活體驗。
- B、需以台灣早已深耕的人文特色作基礎，走向內涵的精神元素來展現優質生活渡假空間。

(三)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統令，民國100年）

- 1、第四條：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

- 2、第十一條：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四) 花蓮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花蓮縣政府，民國 100 年)

- 1、以「觀光立縣」為施政主軸，全力提昇觀光產業。
- 2、以「包機直航」、「陸客自由行」、「有機無毒農業」及「觀光健檢」等四大行銷主軸行銷花蓮。
- 3、規劃推動國際觀光秀場『印象太魯閣』。

(五) 峽谷經營管理與國際接軌行動計畫----遊憩體驗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8 年)

- 1、因應氣候變遷，研提暴雨水、地震等自然災害防治與應變計畫。
- 2、在合理之承載量下，提供多元優質的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機會。
- 3、奠基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核心資源與重要價值，提供分級分類之深度遊憩體驗環境為遊客、住民及國家公園員工提供便捷的公共運輸轉運通系統與服務。
- 4、發展遊客總量管制機制，提升遊客遊憩品質並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六) 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1 年)

- 1、目標策略：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 2、策略方案：
 - (1) 提昇環境教育功能，深化推動保育
 - (2) 擴大解說志工服務，提昇解說服務品質
 - (3) 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

(4) 推展園區綠色運具、設施與友善環境

第二節 旅遊資源及遊客活動分析

一、 遊憩資源分析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東部，屬山岳型遊憩資源，其雄偉壯闊的大理岩峽谷地形、含括低中高海拔的完整生態體系以及珍貴的史前遺址、太魯閣族文化、古今道路系統，每年皆吸引上百萬遊客前往攬勝，太魯閣國家公園亦是國際觀光旅客訪台必訪景點之一。將本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為步道系統及遊憩景點介紹如下。

(一) 步道系統

太魯閣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為景觀型、健行型、登山型及探險型 4 類型步道，串連園區內各熱門遊憩景點。

1、 景觀型步道

開放性步道，步道路面平整，坡度平整，安全設施良好，設有解說設施，適合一般大眾前往，老少咸宜。步道行程於半天內即可完成，輕裝即可上路，進入步道無須辦理申請(步道封閉期禁止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景觀型步道共有 10 處(參閱表 4-3)。

表4-3 景觀型步道一覽表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01	和仁步道	和仁界碑-海灘	164	擁有礫灘、石英脈等自然景觀，並附指示牌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02	匯德步道	匯德隧道北口-觀景休憩涼亭	750	可見崇德三角洲及清水斷崖景觀，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等設施
03	崇德步道	崇德隧道北口-海灘	320	其特色景觀為定置漁網及礫灘，並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及觀景平台
04	砂卡礑步道	砂卡礑橋-三間屋	3,950	步道之特殊景觀為水石之美、地質、溪流生態、豐富動植物資源、榕楠林帶植群、賞鳥及賞蝶，設有指示解說牌、公廁、觀景平台及停車場
05	太魯閣台地步道	遊客中心西側大草坪，沿遊客中心後方至太魯閣警察隊	1,007	提供生態、地質及人文之觀察，附有指示解說牌、觀景平台等公共設施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06	布洛灣 景觀 步道	1.上台地桂竹林 步道	400	蘊藏豐富自然及人文景觀，步道沿途可觀賞台東火刺木原生樹種、山棕（竹林步道）及片麻岩巨石（環流丘公園步道），離步道入口不遠處設有溫室培育原生植物，且有原住民工藝展示館展覽太魯閣族手做藝品
		2.環流丘景觀步 道	295	
		3.布洛灣-燕子 口步道	600	
07	燕子口 步道	錐麓吊橋頭— 西洞口	1,372	富有峽谷景觀、壺穴及地質觀察等自然景觀資源，並附有指示解說牌
08	九曲洞 步道	東洞口— 西洞口	1,366	其景觀特色有大理岩峽谷景觀及中橫開拓史蹟，設有指示解說牌
09	綠水 步道	綠水—合流	1,970	具有豐富的岩生植物、峭壁、斷崖、合歡古道及弔靈碑，附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10	白楊 步道	台 8 線 168K+ 800 公尺入口— 水濂洞	2,088	多隧道及多水為其兩大特色，富有瀑布、水石及地質等自然景觀，且入口至水濂洞間有 7 座隧道，全線野生動物多，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觀景平台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健行型步道

健行型步道亦為開放型，步道路面平整，但其坡度變化較景觀型步道稍大，或位於中海拔地區。因其氣候變化較大並有潛在危險因素，故適合體力較佳者，以輕裝並攜帶少許乾糧及水即可上路。步道行程約半天至一天即可完成。部分步道需辦理入山或（及）入園申請。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健行型步道共有 8 處（參閱表 4-4）。

表4-4 健行型步道一覽表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01	得卡倫 步道	太魯閣台地— 大禮水管路— 蘇花公路	2,600	擁有中低海拔闊葉林相，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人文探索等活動，並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觀景平台及停車場公共設施
02	大禮 步道	太魯閣台地流 籠站—大禮	3,000	其人文特色為太魯閣族舊部落，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人文探索等活動
03	大禮大同	太魯閣台地—	7,285	具有中低拔闊葉林相及太魯閣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步道	大禮—大同 三間屋-同禮 部落		族舊部落等特色，可進行登山健行等活動，設有鋼構爬梯、型鋼棧橋、指示牌及里程牌等公共設施
04	研海林道	岳王亭—運材 第一索道頭	2,200	步道可見廢棄林道及動植物生態，並設有指示牌解說等設施
05	蓮花池 步道	迴頭彎—蓮花 池	3,589	適合進行賞鳥、賞蝶及人文探索等活動，設有指示牌、里程牌、解說牌及停車場等設施
06	梅園竹村 步道	迴頭灣—竹村	12,400	其自然景觀特色為自然崩塌地形及多重河階地形，可從事健行、地質觀察及人文探索等活動，設有指示、解說牌設施，惟因歷年地震、風災豪雨影響，1.4K 至竹村路段沿途多處大規模土石崩坍、路基淘空流失、忠孝及仁愛吊橋毀損，本路段封閉；僅開放迴頭灣至 1.4K 九梅吊橋處。
07	豁然亭 步道	豁然亭—天祥	1,955	步道特色可觀察岩生植物、殼斗科及寄生植物，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由於歷年颱風災害造成稜線路基流失，修復困難，僅開放西口約 500 公尺，須原路折返
08	長春祠 步道	長春橋—鐘樓 —禪光寺	1,056	可進行賞景瞭望、岩生植物生態觀察及了解中橫開拓史，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觀景平台、停車場及環狀步道等設施

3、登山型步道

位於較偏遠山區或路途較長，路徑尚稱清晰，但部分可能較崎嶇。屬於生態保護區者，需事前辦妥入園申請，進入者須準備齊全之裝備。適合體力佳且略具地圖判讀能力者。部份路程較長之步道需有過夜準備，此區氣候狀況變化差異極大，需隨時注意氣候狀況。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登山型步道共有 23 處(參閱表 4-5)。

表4-5 登山型步道一覽表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01	小奇萊步道	奇萊山登山口 —小奇萊	1,350	可觀賞箭竹草坡及夏日花海的自然景觀，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高山生態觀察，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等設施
02	合歡主峰 步道	武嶺—主峰	1,795	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高山生態觀察，可進行山岳瞭望，觀賞箭竹草坡及夏日花海等自然景觀，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03	合歡東峰 步道	合歡山莊—東峰	1,056	具有箭竹草坡及夏日花海等自然景觀，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高山生態觀察，附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等設施
04	合歡北峰 步道	小風口至北峰	2,387	山岳景觀及台灣高山杜鵑花海為其步道特色，可進行登山健行之活動
05	合歡西峰 步道	小風口經北峰 再往西峰返回	6,700	其自然景觀特色為高山草坡、冷杉純林、山岳景觀，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06	天巒池	松泉岡站牌沿 果園車道上稜 線	1,230	可從事登山健行等活動，觀賞山岳景觀
07	石門山步道	合歡山莊—石 門山	784	適合進行高山植物的觀察，觀賞夏日花海及山岳等自然景觀，設有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08	羊頭山 單攻線	慈恩—羊頭山	3,920	其步道沿乾涸西溪谷，地形陡峭，落差 1,000 公尺，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設有指示牌
09	畢祿山 單攻線	820 林道—畢 祿山	11,110	可進行登山健行並觀賞山岳景觀，設有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等設施
10	屏風山	大禹嶺—屏風 山	8,990	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停車場及工寮等設施，其步道特色可觀察向源侵蝕地形，並為合歡金礦舊址
11	奇萊連峰 A	松雪樓—奇萊 —卡樓羅—屯	32,850	可觀賞冷杉林、箭竹草坡、斷崖及山岳景色等自然景觀，可進行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原		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並設有公廁、解說牌、停車場及山屋等設施
12	奇萊連峰 B	松雪樓—奇萊—卡樓羅—銅門	43,500	其自然景觀特色可觀賞冷杉林、箭竹草坡、斷崖景觀、山岳景色，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設有公廁
13	奇萊南峰	屯原—天池—南峰	18,450	為雲海保線所，可進行登山健行並觀賞箭竹草原的自然景觀
14	清水山系步道（千里眼山、立霧山）	管理處—大禮—大同一清水山	20,696	其自然景觀特色為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其清水圓柏列為珍貴稀有植物，可從事生態觀察、登山健行及賞景等活動
15	畢祿羊頭縱走	820 林道經畢祿山羊頭至慈恩	19,920	可觀賞高山箭竹、中高海拔針闊葉混合林等自然景觀特色，可進行登山健行，設有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16	門山單攻線	730 林道—門山	24,210	步道視野遼闊，可眺望梨山景色及高山草原
17	門山鈴鳴山	730 林道—門山鈴鳴	27,952	其景觀視野遼闊，可眺望梨山景色及高山草原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18	南湖主峰	思源啞口經多加屯—審馬陣至圈谷	22,935	可觀賞針葉林、箭竹草坡、夏日花海及山岳景觀，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並設有公廁、指示牌、停車場及山屋等設施
19	中央尖山	思源啞口—木杆鞍部—南湖溪—中央尖山	33,678	步道擁有純淨視野，可觀賞針葉林、箭竹草坡、夏日花海及山岳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設有指示牌及山屋
20	甘薯南峰	730 林道—耳無溪—甘薯南峰	35,937	溪流及山岳景觀為特色，適合進行登山健行
21	北二段全段（無明山）	730 林道—鈴鳴山—無明山—甘薯南峰—耳無溪—730 林道	68,756	步道視野遼闊，可眺望梨山景色及高山草原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公尺)	步道設施及特色
22	中央尖西峰	中央尖—西峰—甘薯峰—耳無溪—730林道	53,600	步道經死亡稜線，極具危險性，地勢為高山、峭壁，適合登山健行，挑戰極限
23	奇萊東稜	奇萊北峰—沿海林道—岳王亭	36,400	為生態保護區，擁有山岳景觀，可從事生態觀察，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停車場及山屋

4、探險型步道

未在傳統登山（健行）路線，主要為勘查路線或古道探勘為主。一般均無明顯路徑，需依賴地圖判讀、方位測定等技術及相關資料之搜集。步道未於生態保護區、高山地區或偏遠山區，主要為自然原野區域，進入時須申請入山、入園許可。路徑部分不明或有自然崩塌現象。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探險型步道共有 29 處。

表4-6 探險型步道一覽表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步道設施及特色
01	錐麓古道	慈母亭—錐麓斷崖—巴達崗—錐麓吊橋—燕子口	10,300 公尺	其步道經合歡越嶺古道東段斷崖，景觀雄偉壯麗，且擁有峽谷景觀及其人文歷史，設有指示牌、里程碑及警示牌
02	卡拉寶	碧綠神木—卡拉寶	5,305 公尺	為太魯閣族舊址，可進行人文探索，且富動植物資源，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03	綠水文山步道	綠水—文山	5,228 公尺	具有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及蘭科植物的自然資源，並設有型鋼棧橋、吊橋、鋼構爬梯、指示牌、里程碑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04	天祥白楊步道	天祥—白楊步道	2,270 公尺	具有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及塔次基里溪流景觀，設有型鋼棧橋、指示牌及里程碑
05	三棧南溪	三棧社區—南溪返回	1 日往返	步道特色具有黃金峽谷、溪谷與瀑布景觀
06	三棧北溪	三棧社區—北溪返回	1 日往返	可觀賞峽谷及溪谷景觀，可進行健行賞石之活動
07	石碇仔古	崇德隧道南口	約 2 小時	具有清代及日據時代遺跡，以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步道設施及特色
	道	— 匯德隧道北口		手工修護後保留原始風貌，適合健行及生態觀察。
08	西拉岸	寧安橋—西拉岸台地	1 日往返	步道行經合歡越嶺古道東段，為原住民保留地，可觀賞桂竹林，可進行登山健行及人文探索之活動
09	蓮花池—跑馬場—合流	蓮花池—跑馬場—合流	約 21 公里	具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及蘭科植物等自然資源，附有人文及動物資源，可進行健行賞景、野營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10	奇萊東稜—開晉	奇萊北峰—太魯閣大山—佐久間山—開晉—卡拉寶—碧綠神木	約 52.70 公里	位於太魯閣舊部落，可進行登山健行、人文探索及探勘，可觀賞山岳景觀及古道
11	南湖大山陶塞線	竹村進入—陶塞溪—馬比杉山—圈谷—審馬陣—思源啞口	約 39 公里	可觀賞溪谷景觀，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12	和平南溪南湖線	沿陶塞溪過波浪山至南湖出	約 43 公里	可見溪谷及山岳景觀，適合進行登山健行、生態觀察等活動
13	新白楊水簾洞	新白楊服務站—古白楊—小九曲—水簾洞	約 13.80 公里	位於合歡越嶺古道西段，可觀賞人文及動植物生態景觀及峽谷水石之景色，可進行健行賞景之活動
14	掘鑿曲流古道	神木—卡拉寶—開晉—新白楊	約 18.60 公里	位於掘鑿曲流古道，其動植物資源豐富，並可觀賞溪流景觀及人文歷史，可進行健行賞景、生態觀察及人文古道之探究
15	立芹山	寧安橋—立芹山	約 9.60 公里	為台電之施工道路，可觀賞銀帶瀑布，可進行賞景及瀑布探源
16	荖西溪	慈母橋—砂山	約 28.40 公里	具溪谷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17	三角錐山	寧安橋—西拉岸—三角錐	約 22 公里	具山岳景觀，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18	新城山-丹	秀林—塔山—	約 34.30	具山岳景觀，可從事登山健行

編號	步道名稱	起迄點	里程	步道設施及特色
	錐山-塔山線	靳珩橋	公里	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19	小瓦黑爾溪(袋角山)	清溪吊橋前 50 公尺處下溪床返回	約 21.60 公里	具溪谷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20	無明山南稜線	洛韶-權巴宇山-無明東峰-無明山	約 22 公里	為舊部落遺址,具溪谷景觀,可進行生態觀察活動
21	畢祿山南稜線	碧綠-加卑里山-黑岩山-畢祿南峰-畢祿山	約 23.50 公里	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22	朝暉山	蓮花池-朝暉山-和平林道	約 24.80 公里	位於和平林道 62K,以前為廢棄林道。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23	嵐山	水源地-嵐山	約 17 公里	園區東南境界,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24	論外山	三棧南溪-論外山	約 8 公里	具有人文史蹟,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25	人道山	三棧南溪-人道山	約 16 公里	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26	偶屈山	景美-偶屈山	約 7.80 公里	具人文史蹟,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27	立霧山	管理處-大禮-立霧山	約 19.20 公里	適合進行林道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28	丹錐山	閣口-丹錐山	約 21.40 公里	具有人文史蹟,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29	突宙山	銅門-突宙山	約 22.80 公里	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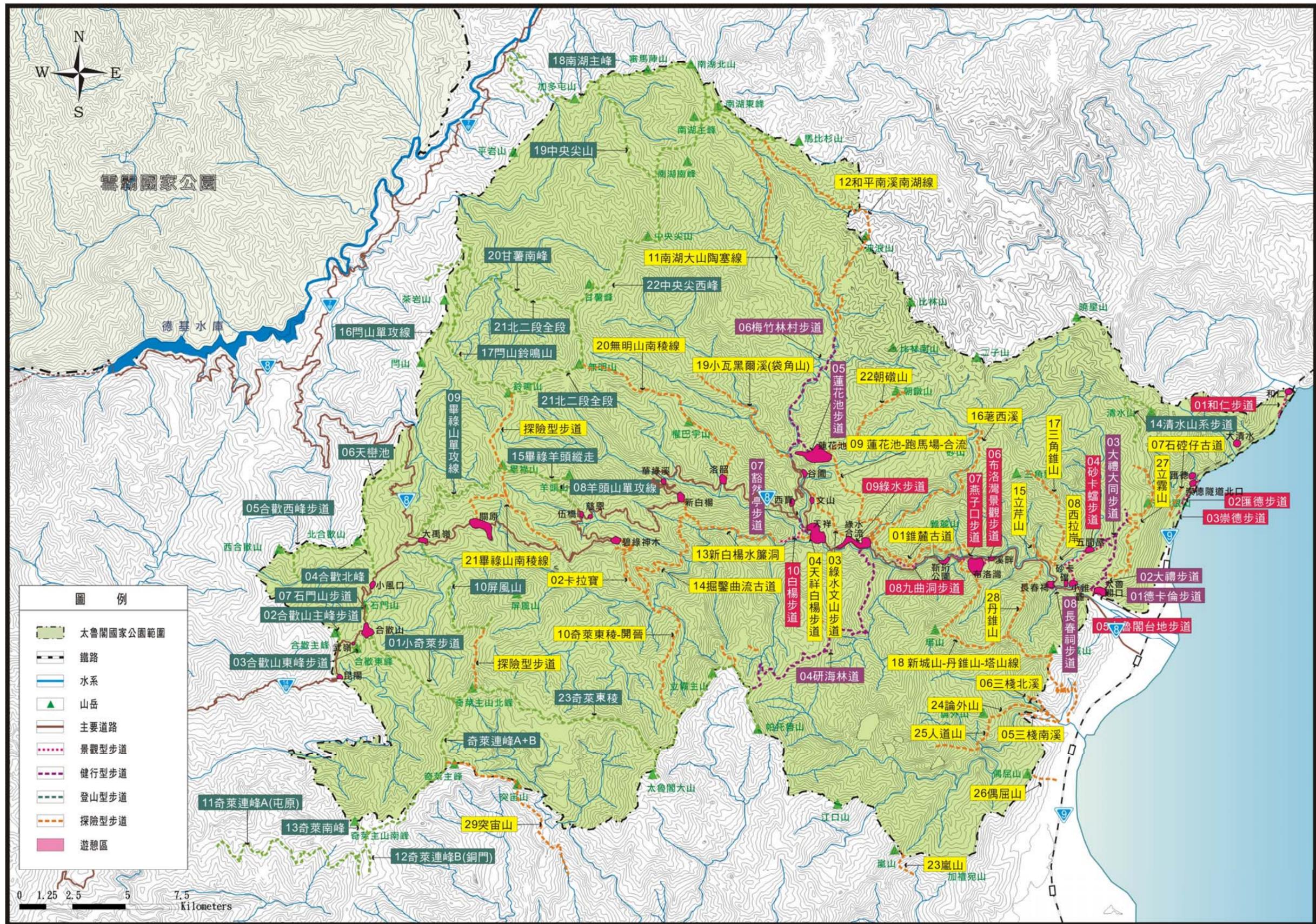


圖4-1 步道分布圖

(二) 遊憩景點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憩據點主要分佈於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及中橫霧社支線(霧社-大禹嶺)公路沿線，將其遊憩景點資源特色分述如下：

1、蘇花公路遊憩據點

(1) 和仁礫灘

位於蘇花公路上國家公園和仁界碑旁下方海灘。其原屬於岩壁一部分，因山崩滾落，而由北側和仁溪將此大理岩及片麻岩碎石搬運至海邊堆積而成。海灘最南側可見幾處狹長型洞穴，值得進入觀察探索或可作為發展岩場活動。

(2) 清水斷崖

位於蘇花公路和仁與崇德之間，為崇德、清水、和平等山系。其中清水山東南大斷崖尤其險峻，絕壁臨海面長達5公里，十分壯觀，可於蘇花公路沿線的下海步道或匯德臨海舊道步行觀賞其優美景緻。此段斷崖均由片麻岩及大理石組成，高度均在800公尺以上，前後綿互達21公里，氣派雄偉。

(3) 大清水

位於蘇花公路和仁與崇德之間，屬於河階地地形，共有三層，第一層河階地設有大型停車場與無障礙廁所，在此可以眺望太平洋；第二層河階地設有男、女公廁提供遊客使用；第三層河階地腹地較大，除了觀察清水斷崖的地質地形景觀，此處也適合觀賞鳥類與植物生態。

(4) 崇德北口

位於崇德隧道與匯德隧道之間的帶狀遊憩據點，遊憩體驗資源豐富，包括蘇花公路臨海舊道、崇德下海步道、蘇花古道等，已於適當地點闢建停車場、生態公廁、解說亭等設施。

(5) 三棧溪谷

以三棧南溪為主流，在三棧村附近和北溪會合後出海，注入太平洋。適合觀察地形、地質、動植物生態，遊客至此可進行健行、攝影、寫生等動靜態皆宜之遊憩活動。北溪與南溪因分別源於海拔2,448公尺之塔山南麓及3,101公尺的帕托魯山，陡落差大，於中游切穿山脈，造就陡峭險峻峽谷地形，有小太魯閣之美譽。位於三棧南溪下游的布拉旦步道，全長約1.50公

里，沿途動、植物生態多樣豐富，極適合從事自然觀察或生態旅遊等活動。

2、中橫公路遊憩據點

(1) 閣口東西橫貫公路牌樓

「閣口」是當地人稱東西橫貫公路東段起點處，日治時期稱為「峽口」。矗立閣口的東西橫貫公路牌坊，係民國 49 年建造，迄今已逾半個世紀，是舊時花蓮遊子歸鄉時的指標建物，更是今日到訪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重要入口地標。

(2) 太魯閣台地

位於立霧溪出海口北岸，面積約達 3 公頃。太魯閣台地原為太魯閣族「得卡倫社」所在，現因腹地廣大，地扼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東側門戶，因此成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樞紐與遊客中心的所在，是來訪遊客至太魯閣峽谷前之重要服務據點，除提供基礎設施、難易程度不同之步道外，另遍植原生樹種及富有豐富生態資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良好場所。

(3) 大禮大同

大禮位於海拔 915 公尺高之台地上，原為太魯閣族「赫赫斯」舊部落所在地，大同則是位於砂卡礑溪中游左岸上方之平台，海拔高度為 1128 公尺，原部落名稱為「砂卡礑」。其為原住民保留地，保存部落原始生活型態，往大禮部落的登山口有兩處，一在太管處上方，流籠頭起點；一在蘇花公路旁，沿台電輸水管而上，有護欄、階梯、解說牌示，維修良好。

(4) 砂卡礑溪谷

發源於曉星山 (Dgiyaq Rmdax) 之間的砂卡礑溪 (Yayung Skadang)，於太魯閣附近注入立霧溪 (Yayung Paru)，是立霧溪最東側的支流，全長 16.65 公里。太魯閣人稱為「Yayung Skadang」的砂卡礑溪溪水幾乎終年清澈碧綠，隨處可見美麗的岩石褶皺，水石之美尤為著稱。溪谷中的植物生態豐富，提供各類動物最佳棲息環境，亦是昔日砂卡礑流域的太魯閣人重要的傳統活動空間。

砂卡礑步道係日據末期日人為建造立霧發電所 (立霧電廠的前身) 而開鑿，曾是大同 (砂卡礑 Skadang)、大禮 (赫赫斯 Huhus) 等部落的主要對外要道之一。步道沿途經過三間屋 (柏拉耀

Brayaw)、五間屋(斯維奇 Swiji)，即為昔日赫赫斯部落之分社。步道全程 4.40 公里，往返約需 5 小時，是探尋太魯閣人傳統生態文化及溪流生態的最佳路線。

(5) 長春祠

位於中橫公路長春隧道西口之南向立霧溪谷峭崖邊階。長春祠為公路修建期間，公路總局為紀念開闢中橫公路殉職人員所建立之。祠旁溪溝長年流水成散瀑，取名為長春瀑布，為中橫公路上極富意義之地標，其與長春祠亦形成幽美之中國風景緻，唐式風格建築依地勢嵌入山壁間，清新泉水湧出形成一道飛瀑，宛如秀麗國畫。周圍設有環型步道，可飽覽曲流及峽谷風光，祠後有一石梯可通往觀音洞、鐘樓及禪光寺。

(6) 寧安橋

由長春祠續行 2 公里，可見跨越青山綠水之鋼構吊橋，其為舊橋所在位址，寬約 1 公尺，僅容一台車通行，為當時台灣最長之單孔橋。寧安新橋則在舊橋旁，為懸臂式水泥橋，新橋通車後舊橋僅容行人通行，此處山林環繞景色優美，並可欣賞不同時期橋樑特色。

(7) 溪畔

溪畔壩自民國 29 年日本人為開發立霧溪水力資源而建造，民國 33 年正式運轉，不久即因颱風來襲而損毀，台電公司接收後，於民國 40 年修復運轉，民國 54 年改建成閘門式控制與調整水位。民國 68 年奉准執行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優先興建溪畔計畫之工程，後因基於生態保育及自然景觀維護的考量下，計畫全面中止。

(8) 燕子口

位於中橫公路上、立霧溪峽谷極狹窄處，由此處向西行可延伸至慈母橋，是立霧溪峽谷極富盛名的一段。燕子口步道從燕子口到靳珩橋則可欣賞太魯閣峽谷、壺穴、湧泉、印地安酋長岩等景觀。本處於民國 96 年新設完成二座隧道一座橋樑供過境車輛通行，舊公路則改成單向之步道及車道，步道可延伸到錐麓斷崖，讓遊客能在步道上自由欣賞峽谷景觀。燕子口東段的錐麓吊橋於民國 95 年完成，跨越立霧溪銜接錐麓古道與中橫公路，是錐麓古道東段入口點。

(9) 布洛灣台地

為立霧溪下游的大型雙層河階，為太魯閣族人聚居部落，語意為「追蹤獵物之地」，下台地為布洛灣管理站站址，提供遊客遊憩相關諮詢服務，其左側太魯閣族工藝展示館展示族人織布、藤編技藝作品，規劃為原住民特色園區。下台地海拔約 370 公尺，可行至環流丘公園，俯瞰溪水，遠觀峽谷。上台地為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目前採委外方式經營旅宿與餐飲服務。布洛灣台地具有從史前太魯閣族到現代人文發展之歷史演變，且屬熱帶季風雨林之生態環境，管理處也用心培育台灣百合、台東火刺木、雙花金絲桃、金花石蒜等原生種，為天然河階及環流丘地形上更添一番生意。

(10) 靳珩公園、靳珩橋

靳珩公園位於九曲洞及燕子口之間，亦為魯丹溪及立霧溪交會高地，為紀念靳珩段長不幸殉職所建。前有一處寬廣觀景平台，可眺望立霧溪對岸峽谷之印地安酋長岩。跨越魯丹溪的靳珩橋，中橫開路時，保留拱橋形式，原基重修，成為當時中橫沿線具有歷史特色的橋樑，橋名亦是紀念靳珩段長而重新命名；民國 86 年，安珀颱風來襲，一夕之間遭洪水沖毀，今靳珩橋係為民國 92 年重建。

(11) 錐麓斷崖

為過靳珩橋後、兩岸崖壁最陡峻逼近處，兩斷崖相距僅 20 多公尺，可由峽谷頂端線條窺見天空。其與福磯斷崖隔溪壁立對峙，是立霧溪切穿三角錐山稜所形成，為立霧溪百萬年來精雕細琢之壯觀作品。

(12) 流芳橋

位於中橫公路 176.5 公里處、錐麓斷崖與九曲洞之間，立霧溪至此有一 90 度大轉彎，流芳橋在此橫跨立霧溪峽谷。站在橋西端兩層觀景平台上，可欣賞與九曲洞、燕子口景點迥異之太魯閣峽谷面貌。

(13) 九曲洞

九曲洞隧道全長 1,220 公尺，為中橫公路最長之隧道，全長 1,366 公尺之九曲洞步道亦為太魯閣峽谷精華路段，步道緊倚高山，向下俯瞰為急湍立霧溪水，其地貌奇觀令人讚嘆。九曲

洞附近山壁有多條岩石裂縫向上沿伸，形成斷層，為此處易見之地形。

(14) 慈母橋

位於綠水東側約 1 公里處、天祥以東 3 公里處之中橫公路上，以大理石為護欄，為形狀美麗之紅色大橋。立霧溪在此有幾近九十度的轉彎，荖西溪在此注入立霧溪，為兩溪匯流口，故稱為「合流」。從慈母橋向東望去，仍是大理岩峽谷，以西的峽谷則更開闊。民國 79 年因颱風來襲，造成慈母橋橋墩受損。新橋於民國 84 年 5 月完工，其在護欄設計上也採用白色大理石，橋頭橋尾各設有一對白色大石獅，為錐麓古道西段入口。

(15) 合流

位於綠水步道出口處，距天祥 3 公里，為綠水步道東端起點。此區早期為研海林道的木材集散場，伐木停止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已設置成為露營區。

(16) 綠水

位於中橫公路 172 公里處，距天祥約 2 公里，設有綠水地質展示館。目前另為國家公園登山學校推動登山教育，也是綠水步道及綠水—文山步道的起迄點。綠水地區可觀察溪流、峽谷、河階、岩石及岩生植物生態等自然景觀，適合從事環境教育活動。

(17) 天祥

位於中橫公路東段，約距太魯閣 19 公里處。大沙溪與塔次基里溪在此匯集成立霧溪，經河水長年堆積侵蝕，造就多層河階地形。此區腹地廣闊，旅宿、公共及服務設施齊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此設置天祥管理站，提供遊客解說諮詢服務。西側晶英酒店為本國家公園中唯一之觀光型飯店，周邊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建築；其周邊建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建築。此處也是自然生態豐富之地，除可見太魯閣大戟及太魯閣櫟之稀有植物，還有昆蟲鳥類舞梭其中。於稚暉橋上可盡覽曲流壺穴地形、觀察礫石層露頭痕跡。

(18) 梅園竹村

自迴頭彎沿梅園竹村步道前行，過九梅吊橋入口旁叉路口約 3 公里，從步道右側小徑直下即可到達梅園，自梅園繼續前行過

陶塞吊橋便可抵達竹村。梅園海拔約 1,100 公尺，是陶塞溪形成 3 層河階地形；竹村則從海拔 1,050 公尺上升至 1,400 公尺左右，為 7 層河階地。梅園昔日為太魯閣族玻里亨干部落所在，中橫公路開築後，則為花蓮農場主要耕地，以種植蔬菜為主。梅園竹村產業道路因歷年地震、風災豪雨影響，1.4K 至竹村路段沿途多處大規模土石崩坍、路基淘空流失、忠孝及仁愛吊橋毀損，本路段封閉；僅開放迴頭灣至 1.4K 九梅吊橋處。

(19) 蓮花池

由迴頭彎直通大沙溪對岸稜線之索道另一端即為蓮花池。其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唯一的天然高山湖泊，海拔高度 1,180 公尺，昔日太魯閣族人稱它為『gsilung』，意指水潭。曾因池中開滿蓮花，故更名為蓮花池。後因開墾的榮民們搬遷後，蓮花池農地逐漸荒廢，恢復自然狀態，成為高低海拔鳥類、蝶類相會、野生動物群聚之腹地，本處已規劃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20) 西寶

位於中橫公路 161.40 公里處，從豁然亭向西望可見一大型河階台地，即西寶台地。約 250 至 300 年前太魯閣族人進入立霧溪流域定居，在此建立西寶社，光復後僅少數族人重返居住，中橫開路期間，因運輸不易，於西寶階地成立西寶農場，之後定居於此聚落之榮民也靠種植蔬果為生。西寶國小為花蓮縣境內唯一學舍制小學，且為森林教育實驗學校，其建築充滿藝術與創意，外型與色彩與周圍山系相融合。本處於民國 99 年開始輔導農業轉型有機，與社區居民、專業農耕認證團體合作共同營造一處有機生態村為目標願景。

(21) 豁然亭

從天祥繞過迴頭彎，上行 8 公里路程途中可見一座中國式休憩涼亭，即豁然亭。其海拔約 1,000 公尺，視野景觀良好，既可掌握天祥部落動靜，亦可觀測西寶、跑馬場及附近山區，成為日據時期重要戰略位置，對面高台可見當時興建砲台遺址。豁然亭步道因颱風嚴重受損，僅能從上方西口豁然亭處往下走約 500 公尺，須原途折返。

(22) 洛韶

洛韶為昔日太魯閣族之舊部落，鄰近植物生態為暖溫帶常綠闊葉樹林相，主要以樟科和殼斗科植物為代表性樹種，由於緊鄰溪谷，若干地區持續出現崩塌堆積的次生環境，演替階段呈現繁複的變化。此處現為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洛韶工務段的所在，中橫公路開通後該工務段專責東段的養護工作。另有民國61年漢寶德先生最早期設計建造的作品--洛韶山莊，素有「中橫小白宮」的洛韶山莊充分反映幾何量體組合、切割的手法，在台灣建築史上，具有相當的份量，也是中橫公路沿線著名的建築物，為昔日中橫健行隊重要休憩住宿點之一。

(23) 新白楊

位於中橫公路142.6公里處，海拔1,644公尺，設有休憩點，提供遊客休憩停駐與公廁。站在觀景台或往慈恩公路旁，可俯瞰立霧溪上游塔次基里溪谷，河道曲折迴繞，峽谷深邃，景觀雄偉，此段河道稱為「立霧溪掘鑿曲流」。附近多為五節芒草生地，草生地生長著以台灣赤楊為主的次生林。

(24) 慈恩

位於中橫公路133.5公里處，為魯翁溪（又稱慈恩溪）上游一帶，海拔1,995公尺，因地形、氣候影響形成潮溼多雨又冷涼之霧帶，生長林木又稱「霧林」。中橫開闢時期，蔣經國先生曾於此露宿，因思念慈母之恩，將此地取名為慈恩。慈恩以西，可見以針葉林為主的混合林，如鐵杉、雲杉、台灣二葉松，而慈恩闊葉樹多具變葉性質，為秋冬山景增添繽紛色彩。此處有一著名建築物--慈恩山莊在中橫公路修築時期曾為招待所，公路開通後曾經一度改為公路總局的候車站，後由救國團接管，昔為中橫健行隊的夜宿據點之一，現已由本處、公路總局接管。

(25) 碧綠神木

位於中橫公路128公里處，碧綠神木為香杉，又稱巒大杉，樹齡超過3,000餘年，樹高約50公尺，樹徑3.5公尺，是中橫沿線最巨大神木。位於慈恩與碧綠間。碧綠神木一帶因地形複雜，加上溫度逆增及盛行雲霧影響，林相豐富。森林最高層是雲杉、鐵杉、香杉為主的針葉樹。其下則以常綠闊葉樹為主，間雜部份為落葉樹。

(26) 關原

位於中橫公路 117.3 公里處，距離大禹嶺 4.50 公里，海拔 2,374 公尺，為一平坦稜脊地，視野開闊。此處為理想避暑勝地，且在霧林帶上，可觀雲，故享有「關原觀雲」盛名，亦可欣賞奇萊北峰和周圍雲海盛況。植物以針葉林為主，如雲杉、鐵杉、二葉松，闊葉樹則有高山櫟、紅榨槭。中高海拔棲息鳥類豐富，適合鳥類觀察。民國 75 年救國團在此建造觀雲山莊落成啟用，翌年，中油公司在此設置台灣最高海拔加油站。

(27) 大禹嶺

位於中橫公路 112.5 公里處，為臺灣中央山脈主稜鞍部，介於合歡山和畢祿山之間，海拔 2,565 公尺，是中部橫貫公路中點，也是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三縣市交界。此處為公路分岔點，也屬集散地，販賣高山蔬果，自大禹嶺往合歡山沿途植物呈現高山植被特徵，因火災緣故，樹林在向陽坡面以台灣二葉松為主，其他植物通常矮小，生長期短，為種族的綿延畢其功於一役，在最暖的夏季揚起一片繽紛色彩。

3、台 14 甲公路遊憩據點

(1) 小風口

此處為合歡山管理站的所在，因位於立霧溪與大甲溪源頭，兩溪的上升氣流交會於此，所以風大、水氣多。小風口是合歡山冬季降雪界線，是鐵杉與冷杉交會處，也是欣賞奇萊連峰雄姿的最佳地點之一。從台 8 線至大禹嶺，轉台 14 線可抵達，距霧社約 37 公里、距太魯閣口約 81 公里。合歡山管理站轄管從新白楊到昆陽及智遠山莊一帶的設施管理與維護，並提供遊客解說諮詢服務，以滿足西半部遊客民眾之遊憩及資訊服務需求。

(2) 合歡山莊、松雪樓

合歡山莊位於台 14 甲公路 33 公里處，介於合歡主峰、合歡東峰、合歡尖山之間，屬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所轄，隨著建築物老舊致提供的旅宿服務機能不足，現已轉型為環境教育場所。其地理位置適切，可匯聚立霧溪水氣，溫度夠低可降雪，故每年冬日會吸引大量遊客前來賞雪玩雪，而當地大片箭竹草坡上多草花植物，色彩繽紛，值得慢慢品味。位於合歡東峰山麓下的松雪樓，民國 98 年重新對外營業，為台灣目前最高海

拔的山岳旅館。松雪樓後側可看到民國 50 年代所建造的滑雪纜車遺跡，見證昔日合歡山曾是台灣推動滑雪運動的唯一基地。

(3) 武嶺

位於台 14 甲公路 31.5 公里，經小風口、石門山可抵達。地理位置位於昆陽之北，為合歡主峰與東峰間的鞍部，海拔 3,275 公尺，是台灣公路之最高點，除西側有部份遮蔽外，四周山線盡收眼底，東邊觀景台可眺望層峰連天的奇萊山群及合歡山坡綿延的箭竹草坡，視野壯麗遼闊。

(4) 昆陽

昆陽標高為 3091 公尺，原名南合歡山，設有國家公園界碑，站立界碑向北或東遠眺，可見合歡主峰、合歡東峰及奇萊山，及滿山坡的箭竹草原和黑聳的針葉樹林。本處於民國 93 年整頓合歡山流動攤販並集中於此，設立 4 座餐飲攤位，於民國 99 年轉交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管理。現設置有雪季臨時派出所、停車場與廁所，為雪季勤務期間，重要的交通疏導與緊急醫療救護站。

二、遊憩活動類型與分析

依本國家公園之資源特性與環境狀況分析，各類活動之環境需求、解說資料之配合、及各類活動地點之建議等分述如後：

(一) 遊憩活動類型

1、生態旅遊

生態旅遊意指：「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型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生態旅遊白皮書，民國 93 年)；為因應遊客需求的轉變，國家公園也開始致力推行此種可與社區互動參與部落文化的小眾旅遊，目前已發展的地區包含同禮部落、三棧社區及西寶地區等。

環境教育為國家公園成立之宗旨，亦為生態旅遊落實之基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成立，即致力發展相關活動，結合民間環保團體及當地資源特色辦理的砂卡礑及白楊步道自然體驗活動，為生態旅遊之實驗活動。除此之外，解說教育並致力於訓練當地

解說人員推行深入核心價值之環境教育感知活動。

(1) 民國 92 年起積極推動園內生態旅遊規劃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民國 92 年開始推展生態旅遊，擘劃園區整體生態旅遊精緻化發展架構，並選定一最具潛力之居民合作案列進行研究。民國 93 年延續發展架構，選定砂卡礑暨大禮大同地區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長期協助本處，進一步與居民溝通協調，建立公眾參與論壇以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概念架構和操作模式，並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共同創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與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

另由本處協助輔導之三棧社區護溪暨生態旅遊推廣活動亦正式展開為期一年之封溪公告，藉封溪之休養生息期間由本處協助生態旅遊硬體服務設施興建以及社區解說人才長期輔導培訓，於民國 94 年正式展開結合護溪保育與深度旅遊之三棧地區生態旅遊，並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綱要計畫與具體作為」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推動生態旅遊的關鍵計畫。

(2) 96-98 年著重於原住民地區文化的傳承與社區參與的實質行動計畫

爾後於民國 95 年開始，更加重視並持續著力於原住民地區文化的傳承與社區參與的實質行動計畫，包含生態旅遊概念的輔導與解說教育課程的培訓等，如民國 97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培力計畫，以及導入當地獵人合作之目擊式狩獵活動研究等；民國 98 年更展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低、中、高海拔)的生態旅遊遊程規劃與活動，藉由管理處的積極推動成果，生態旅遊已逐漸成為國家公園內重要的旅遊型式。

此外，大自然之奧秘、動植物生態演進、或珍奇環境景象等，透過解說摺頁、室內影片欣賞，或自導式解說、現場解說員解說等方式，達成環境之瞭解與資源之認識，可提供遊客教育認知、增廣見聞之機會。並配合健行、登山、攝影、寫生等活動來進行。戶外動態環境解說地區以中橫公路沿線、合歡山及部分允許進入之生態保護區為主，室內靜態解說地區則設於遊客服務中心內。

2、一般國民旅遊

本國家公園擁有特殊、獨有之視覺景觀，一景一物、一草一木，

均屬良好之攝影題材；體驗太魯閣國家公園獨特景緻，進行攝影、賞景活動，為一般國民至園區旅遊主要目的。

(1) 野生動物觀察

在自然或低密度使用之環境中，配合解說摺頁、現場解說員解說等，讓遊客觀察鳥類、蝴蝶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瞭解動物生態，培養對大自然及野生物之愛護心理。本項活動可與地形地質景觀觀察、植物景觀觀察、登山、健行等活動配合進行。活動進行之適宜地點為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之邊緣地帶，或經指定之活動據點。例如在中橫公路沿線觀鳥、砂卡礑步道觀蝶蛙、蓮花池觀察野生動物棲息等。

(2) 植物生態觀察

原始森林孕育出豐茂之植物生態與優美景緻。在國家公園內觀看高山特殊植群、茂密森林景觀、廣闊高山草原及各種特殊類種之花、草、樹木等，除能舒展遊客之身心外，對於植物生態之演進、種類之分布及特殊現象，將引導遊客瞭解大自然之奧秘，並增進教育功能。配合適當之指標、解說設施與安全設施等，本項活動極適宜在遊憩區周圍、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之邊緣等地從事，例如觀察中橫公路沿線峽谷區岩崖植物、清水斷崖特殊石灰岩植群、合歡山高山草原生態等。

(3) 地景地質及景觀觀察

清水斷崖、太魯閣峽谷壯秀天成，以及南湖圈谷冰河地形，對於遊客而言，是一項相當知性之遊憩體驗；而其形成之景觀，也成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重要遊憩據點。因此配合步道、解說設施與安全設施，地形地質觀察將是園區主要活動之一。適當之觀察地點為立霧溪峽谷區、清水斷崖、合歡山草原區、砂卡礑步道及陶塞溪谷等地。

(4) 賞雪

賞雪對於亞熱帶住民而言，為一項極具吸引力之遊憩活動。園區冬季除原始高山因人跡罕至難以到達，僅作觀賞外，於合歡山區及中橫公路洛韶以上至大禹嶺及周圍地區，均有雪跡，若有步道可通達，可適當開放作賞雪活動。

(二) 遊憩進行方式

1、乘車觀賞、瀏覽

利用乘車方式賞景，遊客能在短時間內觀賞到自然或人為景觀，達成遊憩目的，此類活動可與野餐、攝影、寫生等活動配合。本國家公園內現有車道系統多可從事此活動，包含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及蘇花公路等景觀道路。

2、健行

參與者可攜帶簡易輕便之食物、用品、或帳篷，在原野中參閱解說摺頁資料，沿著步道欣賞沿途自然景物，可獲健身與探知機會。配合周圍環境，可同時進行攝影、寫生等多項活動。發展地區適於陶塞溪谷、中橫公路、蓮花池步道、砂卡礑溪谷等景觀、健行型步道。

3、登山

攀登自然高山，可以獲取自然冒險、自然觀察，以及與他人共患難之遊憩體驗，乃是一項享受大自然環境之活動。本國家公園內各重要山峰，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合歡群峰、奇萊山群及清水山等，均具有獨特山形與不同之景觀特性，依其山區環境及難易程度可規劃設計適當之登山活動模式。

第三節 遊憩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

一、遊憩發展 SWOT 分析

表4-7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弱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生態、人文、地景多樣性珍貴獨特之遊憩環境資源。2.園區服務設施與遊憩資訊規劃建置完善，服務機能優異。3.具備發展多元化環境教育與遊憩體驗經驗與水準。4.從業人員專業技能與工作態度良好，行政效能日益改善。5.政府組織改組後，行政作業量能提升，跨域合作整合性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道路因峽谷地形無法有效改善，交通系統目前未符需求。2.法令限制土地開發，導致遊憩據點發展受限。3.落石風險影響遊憩安全，降低遊客到遊意願。4.災害道路阻斷損及遊客遊憩權益，風險管理增加。5.環境保育議題日增，弱化遊憩多元化發展行政作為。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蘇花改公路建設與花東發展基金挹注，帶動區域發展加乘效應。2.政府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與生態旅遊推廣，擴增園區遊憩機能。3.園區社群住民配合參與度高，夥伴關係日益穩固。4.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與區域發展計畫配合，將遊憩發展列為推動重點。5.兩岸和平發展，增加國際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至太魯閣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球氣候環境變遷，衝擊遊憩市場甚大。2.遊憩量增加，造成遊憩體驗與環境保護競合問題。3.為國家公園環境敏感資源永續保存，限縮遊憩發展。4.經營管理經費不足，服務設施需求與品質無法週全。5.地形複雜氣候多變，增加遊憩與登山活動潛在風險。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經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旅遊資源、市場、計畫指引與潛力限制，『太魯閣』不僅足以代表國家的形象與品牌，更兼具世界級之自然遺產，珍貴價值應為全球人類所共享，太魯閣之未來遊憩發展願景應具備宏觀與永續的價值，以邁向人類共享之世界遺產行動。

本國家公園屬於保育型國家公園，兼具地景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未來遊憩發展目標與策略包括：

(一) 確保國際級資產之永續與安全經營

- 1、健全安全旅遊地的環境與品質，維護遊憩安全防護設施，並建立遊客意外公共保險制度。
- 2、因應極端氣候的變遷，研議暴雨、水患、地震等自然災害預警與應變計畫。

(二) 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合理保護與適切使用

- 1、檢討擴大保護區範圍，確保台灣生態保育軸帶的串連。
- 2、結合原住民文化與社區參與，持續推動主題式生態旅遊遊程，以因應未來不同旅遊市場需求。
- 3、研議遊憩據點與步道分流管制措施。

(三) 在合理之承載量下，提供多元優質的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機會

- 1、提供遊客深度體驗及環境教育為主題的旅遊模式，如設置與推廣登山學校教育、登山步道串連的規劃、環境教育探索活動、峽谷馬拉松、峽谷音樂節等大型活動的推展等。
- 2、配合國家節能減碳之綠色運輸與轉運計畫，提倡峽谷轉運接駁計畫、中橫健行、自行車騎乘、青壯年旅遊、野外探索等健康樂活風氣。

(四) 設計合乎永續生態原則性的設施，並提供優質服務與環境之啟發

- 1、強化旅遊中繼站之服務機能，營造大天祥遊憩區為旅遊中繼站、中高海拔公路沿線舊有設施活化再利用。
- 2、強化遊客諮詢與旅遊資訊服務，規劃於入口端提供進入太魯閣旅遊所需之資訊，包括遊憩據點與道路封閉及開放訊息、道路管制措施、停車空間供給、暴雨或災害位置提示、手機即時訊息、網路便民措施等，以提供遊客更充實與即時的參考資訊。
- 3、推廣合歡山地區發展高山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營造策劃四季體驗遊程，成為高山戶外活動場地。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本國家公園實質發展現況調查分析結果為國家公園分期計畫擬定之重要參考依據，概依人口及產業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土地權屬以及相關發展計畫，就其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人口及產業

一、人口變遷

區內人口散布於花蓮縣崇德村、富世村及天祥、西寶、洛韶、慈恩、大禹嶺等處，其中太魯閣族約佔總戶籍人口數 52%，主要分布於大同、大禮及崇德部落。現有人口全屬從事農業生產之第一級產業人口。

依統計區內人口數民國 62 年尚有約 3,200 人，民國 81 年底降至 1,100 人，民國 91 年降至 429 人，至民國 101 年為 314 人(參見表 5-1)。人口減少係因民國 84 年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確認東部範圍不納入崇德都市計畫區，故該地區人口數不列入計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農場土地放領作業，區內榮民取得配耕土地所有權後，將土地出售遷出園區，造成人口外移區內人口逐年遞減。

表5-1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人口統計表

村里	鄰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崇德村	03	10	21	15	6	3	7	5	2	1	1	1	0
小計		10	21	15	6	3	7	5	2	1	1	1	0
富世村	12	29	90	48	42	0	0	0	0	27	79	43	36
	13(天祥)	12	23	14	9	0	0	0	0	2	3	2	1
	14(蓮池)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15(梅園)	9	21	11	10	3	5	1	4	2	6	3	3
	16(松莊)	17	63	29	34	3	12	6	6	7	24	8	16
	17(竹村)	8	14	9	5	1	1	1	0	6	12	7	5
	18(洛韶)	21	45	27	18	1	3	2	1	5	12	8	4
19(關原)	22	36	25	11	0	0	0	0	2	5	3	2	
小計		119	293	163	130	8	21	10	11	51	141	74	67
總計		129	314	178	136	11	28	15	13	52	142	75	67

資料來源：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民國 101 年 1 月。

二、 產業活動

本國家公園屬於保育型國家公園，以保護與保存園區多樣性之生物、地景及文化資源為主，主要產業活動類型以觀光遊憩與農業為主。

(一) 觀光遊憩業

園區內公有國有林地約佔 96% 以上，多屬未開發之針葉林、針闊葉混淆林、闊葉林及草生地，大部分保留優美林相。

區內觀光遊憩以蘇花公路、中橫沿線，以及步道系統串連各熱門觀光遊憩景點，並於定點提供衛生系統、餐飲、住宿等服務。民國 101 年觀光遊客人次已達年 363 萬人次以上，以一般國民旅遊為主；近年園區積極推動生態旅遊發展且受到開放陸客來台政策影響，觀光遊憩已成為區內最主要的產業活動。

(二) 農業

- 1、分布於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包括崇德、砂卡礑、大同、大禮、西拉岸、三棧一帶，原住民多種植農作物或部份造林使用。
- 2、中橫公路兩側 10 公里內坡度較緩之河階地，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放領榮民經營農場開發，以西寶農場規模較大，栽培溫帶果樹與高冷地夏季蔬菜。自民國 99 年開始，本處推動西寶及鄰近地區農業轉型有機計畫，轉作有機農戶數已達 10 戶，轉作田區面積 11 公頃，有機栽培作物包括南瓜、玉米、甘藍、粉豆、蕃茄等。

表5-2 西寶有機產業統計表

	99 年 5 月以前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加計洛韶地區)
轉作有機農戶數	0	7	10(7+3)
轉作田區面積 (公頃)	0	6	11(6+5)
通過有機驗證 (戶)	0	7	9(7+2)
栽培作物	甘藍	南瓜、玉米、甘藍、粉豆、蕃茄	南瓜、玉米、甘藍、粉豆、蕃茄

資料來源：西寶聚落產業轉型與培力行動計畫，民國 101 年。

第二節 土地使用

現有土地使用狀況可概分為 2 類，第 1 類為未開發地區，多屬原始森林、草原、及自然崩坍地；第 2 類為開發地區，包括農業使用地區、建地，以及收回礦區土地（參見表 5-4、圖 5-4）。

一、未開發地區

（一）天然林

園區內高山地區，大都為未開發之原始森林地區，其中以天然林地分布最廣，面積 75,300 公頃，占總面積之 81.85%。天然林地由低海拔之闊葉樹林帶、中海拔之針闊葉混合林帶到高海拔針葉樹林帶，樹種及蓄積均相當豐饒。

（二）人工林

人工林係指為森林撫育更新已施業地區重新造林之區域，分布於面積約有 8,000 公頃，占總面積之 8.70%。造林樹種主要為柳杉、紅檜、扁柏、肖楠等，並含竹木撫育。

（三）草生地

草生地多分布在海拔 2,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稜線或向陽山坡，主要成長矮灌木、玉山箭竹及芒草等成為草原，尤以合歡山草原、閃山草原面積最大；其餘在中央山脈稜脊向坡面，亦多見。面積約 6,440 公頃，占總面積之 7.00%。

（四）崩坍地

園區因溪流切割高山稜脊，坡度陡峭，地質脆弱，易生自然崩坍。立霧峽谷區、奇萊山稜、中央尖山稜脊附近，均有較大面積且因自然現象而產生之崩地或地質裸露區，面積約 1,070 公頃，占總面積之 1.16%。

二、開發地區

（一）農業使用地區

分布於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包括崇德、砂卡礑、大同、大禮、西拉岸、三棧一帶；以及中橫公路兩側河階地面積約 1,035 公頃，占總

面積之 1.13%。

(二) 建築使用地區

區內建築用地呈點狀分布，主要分布在大同、大禮及崇德等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部落，以及中橫公路沿線之太魯閣、天祥、西寶、竹村、梅園、洛韶、慈恩、大禹嶺及合歡山一帶之聚落，現有建地面積約有 130 公頃，占總面積之 0.14%。

(三) 礦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含有石材、工業原料礦物及金屬等 3 類礦產，主要分布於立霧河流域及東側山區。國家公園成立前有 19 家業者進行礦產開採，嚴重破壞環境並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活動。國家公園成立後積極推展生態保育等相關工作，配合民國 93 年經濟部正式公告禁採，自民國 93 至 97 年間編列預算針對園區內的 19 家礦場展開「禁採補償」作業，至 97 年 5 月完成徵收礦場面積達 2,570 公頃。截至民國 99 年 11 月，僅太魯閣口的亞泥花蓮廠礦場仍在經濟部礦務局允許下維持採礦作業（面積約 25 公頃）（參見圖 5-1）。

本處於民國 97 年以 16 個礦區為研究對象，瞭解禁採補償礦區資源復育情況。現況全區植被良好的有 9 家（參見表 5-3），為加禮宛山礦區、來發石礦、利英三棧礦場、利東三棧礦場、幸福和仁礦場、榮工靳珩礦場、光筊金礦、國華銑明石礦和榮工長春橋礦場均未開採、坑內開採及停採 17 年以上者。

部分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之礦區，包括東豐清水山礦場、南昌石礦、正德石礦、天崇石礦、東昌石礦、正大石礦和立東北三棧等 7 處。除正大石礦外皆是停採 15 年以下，正大石礦因早期下拔法造成的陡峭裸壁較難回復。

表5-3 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

礦區	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公頃）	植生情況
幸福和仁礦場	115.7640	良好
南昌礦石	240.2082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崇德正德石	112.3960	採掘跡尚未完全

礦區	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公頃）	植生情況
礦		綠化
天崇石礦	138.6149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東豐石礦	202.7966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東昌石礦	71.8469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正大石礦	296.9626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榮工靳珩橋	13.3914	良好
榮工長春橋	160.3636	良好
國華銑明石礦	218.6419	良好
立東北三棧礦場	123.3905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利英三棧礦場	227.9038	良好
利東三棧礦場	55.6213	良好
來發石礦	153.8365	良好
亞泥加禮苑礦場	0.8409	良好
光筊金礦	438.0242	良好
總計	2570.6033	

資料來源：參考「禁採補償之礦區資源復育監測計畫（張惠珠，民國 97 年）」，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09320107660 號禁採區公告(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

表5-4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天然林	針葉林	30,100	32.72	
	混淆林	17,200	18.70	
	闊葉林	28,000	30.43	
人工林		8,000	8.70	
草生地		6,440	7.00	
崩坍地		1,070	1.16	
農業使用		1,035	1.13	含原住民保留地農地、農場及山坡地開墾。
建地		130	0.14	
使用中礦區		25	0.03	
合計		92,000	100	

註：面積係由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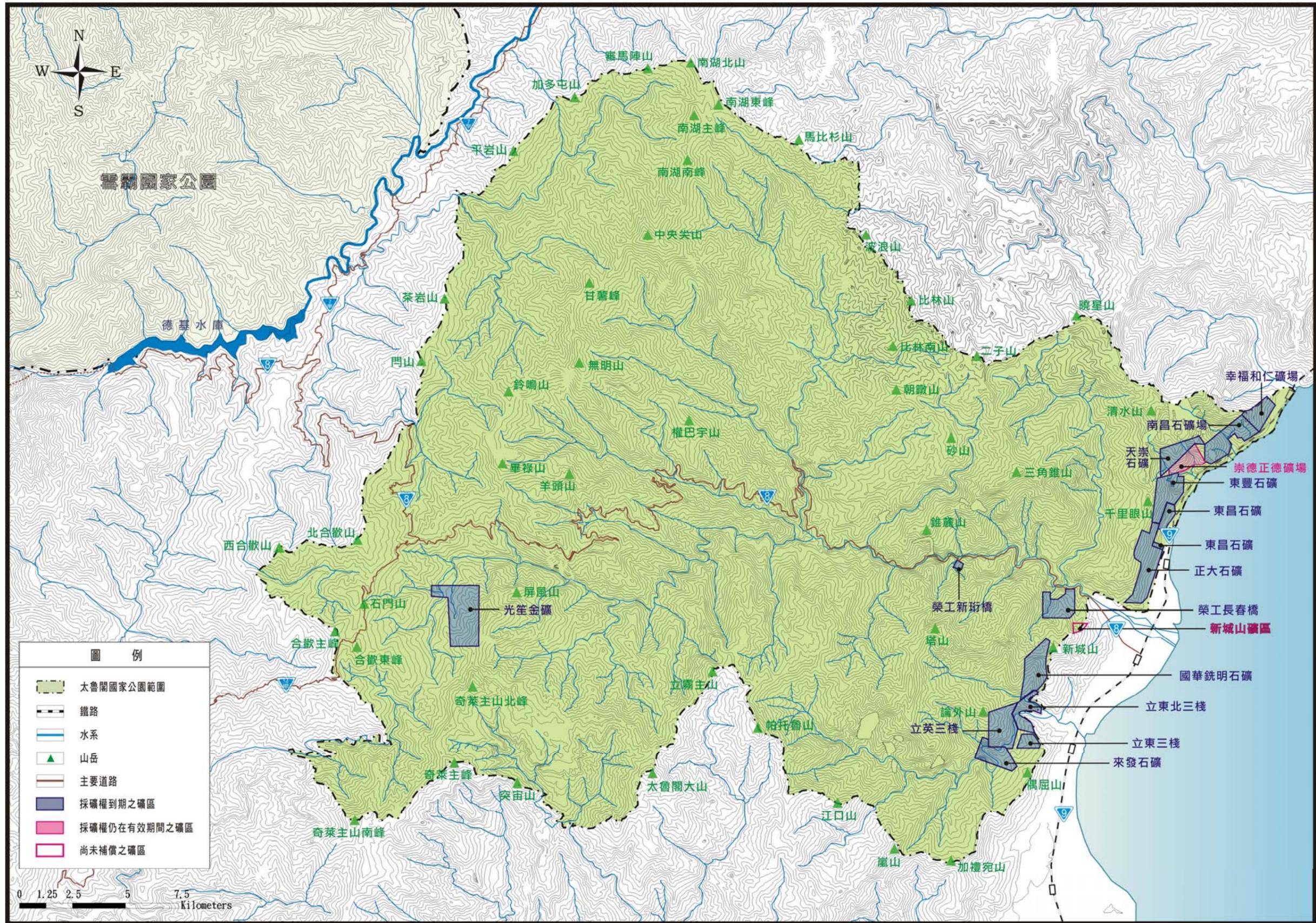


圖5-1 礦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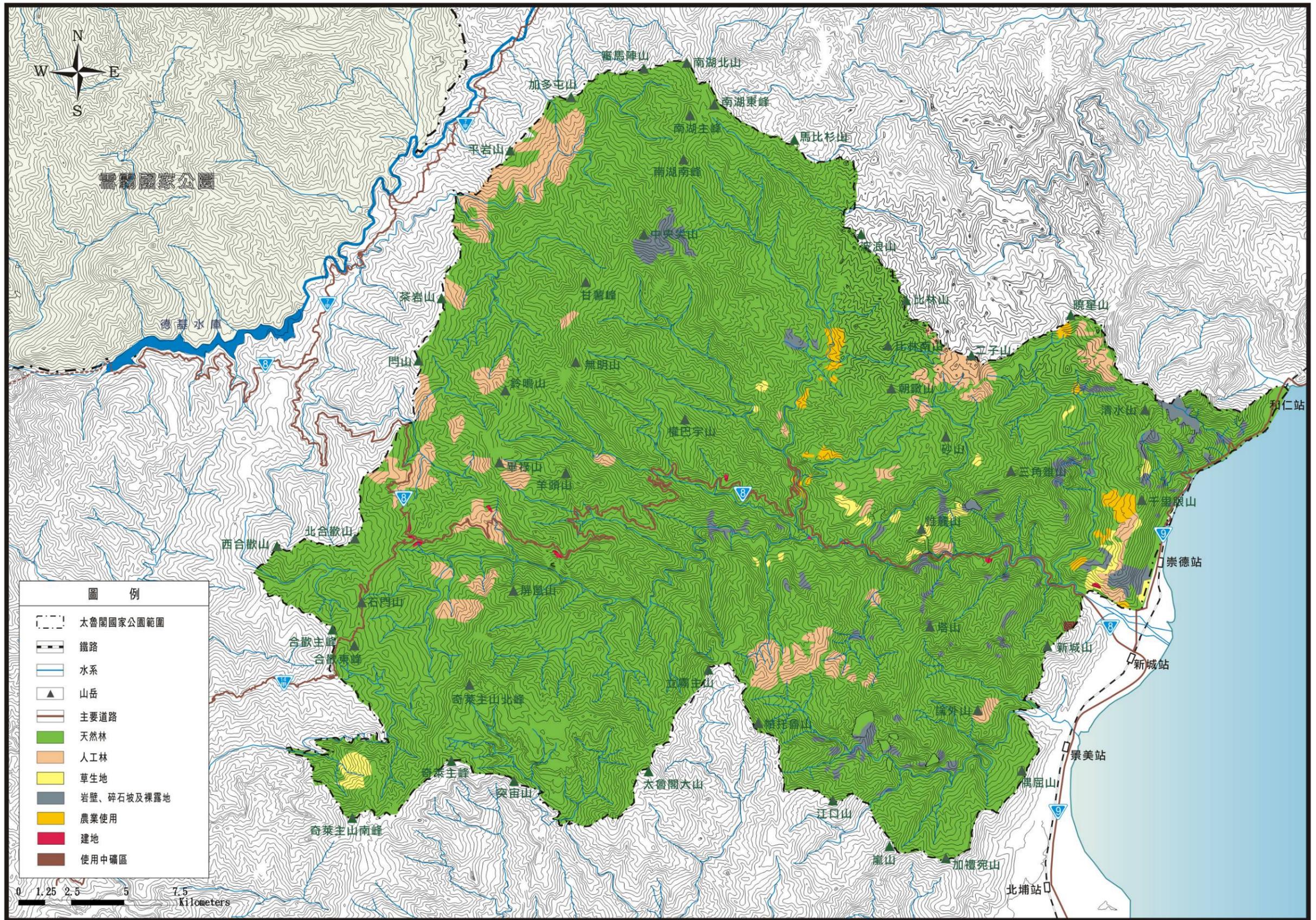


圖5-2 土地使用現況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

一、交通運輸系統

(一) 道路系統

1、主要道路

本國家公園主要道路為中部橫貫公路(台8線)、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台14甲線)、蘇花公路(台9線)，均為景觀道路。

(1) 中部橫貫公路(台8線)

由太魯閣起，經天祥、慈恩、大禹嶺，北轉碧綠橋通往梨山，橫貫本國家公園之東西，為全區聯外道路交通之骨幹。中橫公路(太魯閣至東勢)全長為192.50公里，在園區內路段長達約87公里，原有路寬3.50公尺至8公尺，天祥至太魯閣段大多為雙車道。

鑑於中橫公路遊客日益增加，為提昇遊憩品質、改善交通並兼顧太魯閣峽谷景觀維護，本處實施中橫公路「人車分道」系統，陸續完成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九曲洞隧道、錐麓隧道、燕子口隧道供車輛行駛，並於隧道中闢建人行步道或將原路段提供做人行景觀步道。

中橫公路西段(谷關到德基水庫)於民國88年921大地震中道路毀損嚴重而封閉；民國89至93年陸續擬定修復計畫，仍於93年七二水災再次崩塌。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98年編列預算修復，目前僅部分時段開放當地居民通行。

(2)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台14甲線)

由大禹嶺經合歡山至昆陽段，位於本計畫區內，南續經翠峰至霧社再延伸至埔里，路線全長41.6公里，路寬介於3.5公尺至5公尺之間；因合歡山賞雪滑雪之遊憩需求，霧社支線已變成為冬季最重要之遊憩路線，雪季期間，從昆陽到大禹嶺路段均實施交通管制。

(3) 蘇花公路(台9線)

於本計畫區之東北緣，公路蜿蜒於山腰濱海闢建，在園區內通過太魯閣至和仁段，為連通花蓮及宜蘭道路。民國99年12月

16日行政院核定『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分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及「和中清水段」三路段執行，改善計畫全長38.40公里，預計民國106年竣工，在兼顧「社會正義」及「環境保護」之理念下，提供東部民眾一條安全可靠的聯外道路。

2、次要道路

本國家公園次要道路為中橫布洛灣供應線、舊台9線（蘇花舊線）、舊台8線（長春祠地區）。

(1) 中橫布洛灣供應線

為通往布洛灣遊憩區唯一道路；路線起自中橫公路溪畔隧道（180K）東洞口處岔路上行約3公里即可抵達布洛灣遊憩區，為中橫聯繫布洛灣之道路。

(2) 舊台9線（蘇花舊線）

係指自蘇花公路太魯閣大橋至太魯閣台遊憩區一段，為原蘇花公路路線，後經太魯閣大橋新建完成後改為社區聯絡道路，目前為富世12鄰社區聯繫太魯閣台與崇德之道路。

(3) 舊台8線（長春祠地區）

係指自台8線西拉岸隧道西側出口，連結至長春祠、禪光寺等遊憩景點之連絡道路。

(二) 航空

鄰近本國家公園之機場為花蓮機場，距國家公園約30分鐘車程。其新航廈於民國93年3月19日正式營運。

花蓮航空站提供往返台北、台中、高雄旅客之航班。為充分發揮航空運輸服務功能，提昇旅運服務水準，花蓮航空站極力推展國內及國際民航業務，並結合花蓮地區觀光事業，邁向國際化與促進地方繁榮。

(三) 鐵路

鄰近本國家公園之火車站為花蓮站及新城（太魯閣）站，由於花蓮站火車班次較多，新城（太魯閣）站則距國家公園較近，距離本園遊客中心約5公里之路程。搭乘火車前往花蓮地區為最佳之運輸工具。

二、交通運輸設施

(一) 停車(機)設施

1、停車場

依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共設施」統計資料(民國99年)，本園現況設有29處停車場，819個停車位數。包括遊客中心、行政中心、大清水、小清水、匯德、崇德、長春祠、砂卡礑、布洛灣上下兩台地、慈母橋東西兩側、合流露營區、綠水上下兩台地、天祥管理站、白楊步道口、文山、迴頭彎、西寶、新白楊、慈恩、碧綠神木、金馬隧道、關原、大禹嶺、合歡山管理站上下兩台地、武嶺、昆陽等遊憩區及重要景點，皆設有停車場。

2、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園設有9處直昇機起降地點，包括布洛灣上台地、綠水、天祥、西寶國小、華綠橋、新白楊、碧綠神木、關原加油站、合歡山小風口等。

三、交通流量

民國100年進入園區遊憩據點車輛(不含公車、遊園車)計有475,600輛次，小型車262,900輛次，占55.27%最多，依序為中型車(16.42%)、機車(15.37%)、大型車(12.94%)。綜合歷年交通流量的變化趨勢，整體交通流量逐年攀升，從民國91年的297,618輛次，上升至民國100年的475,600輛次，從交通流量比例可見，小型車的比例逐年下降，從民國91年的72.33%，下降至民國100年的55.27%；中型車、大型車、機車的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表5-5 歷年交通量統計表

統計年 \ 車輛別	大型車	中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合計
91年	20,116	29,440	215,255	32,807	297,618
	6.76%	9.89%	72.33%	11.02%	100%
92年	12,408	13,319	109,604	14,873	150,204
	8.26%	8.87%	72.97%	9.90%	100%
93年	27,428	21,263	187,403	29,181	265,275
	10.34%	8.02%	70.64%	11.00%	100%
94年	27,524	26,706	198,209	35,804	288,243

統計年	車輛別				
	大型車	中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合計
	9.55%	9.27%	68.76%	12.42%	100%
95年	32,635	29,808	242,352	48,100	352,895
	9.25%	8.45%	68.68%	13.63%	100%
96年	27,881	37,580	233,673	47,033	346,167
	8.05%	10.86%	67.50%	13.59%	100%
97年	30,091	61,586	263,290	62,642	417,609
	7.21%	14.75%	63.05%	15.00%	100%
98年	40,323	91,991	303,131	80,541	515,986
	8.43%	19.22%	63.34%	16.83%	100%
99年	40,323	91,991	303,131	80,541	515,986
	7.81%	17.83%	58.75%	15.61%	100%
100年	61,567	78,033	262,900	73,100	475,600
	12.94%	16.42%	55.27%	15.37%	100%
平均	32,029	48,171	231,895	50,462	362,557
	8.84%	13.28%	63.97%	13.9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0年；資料由本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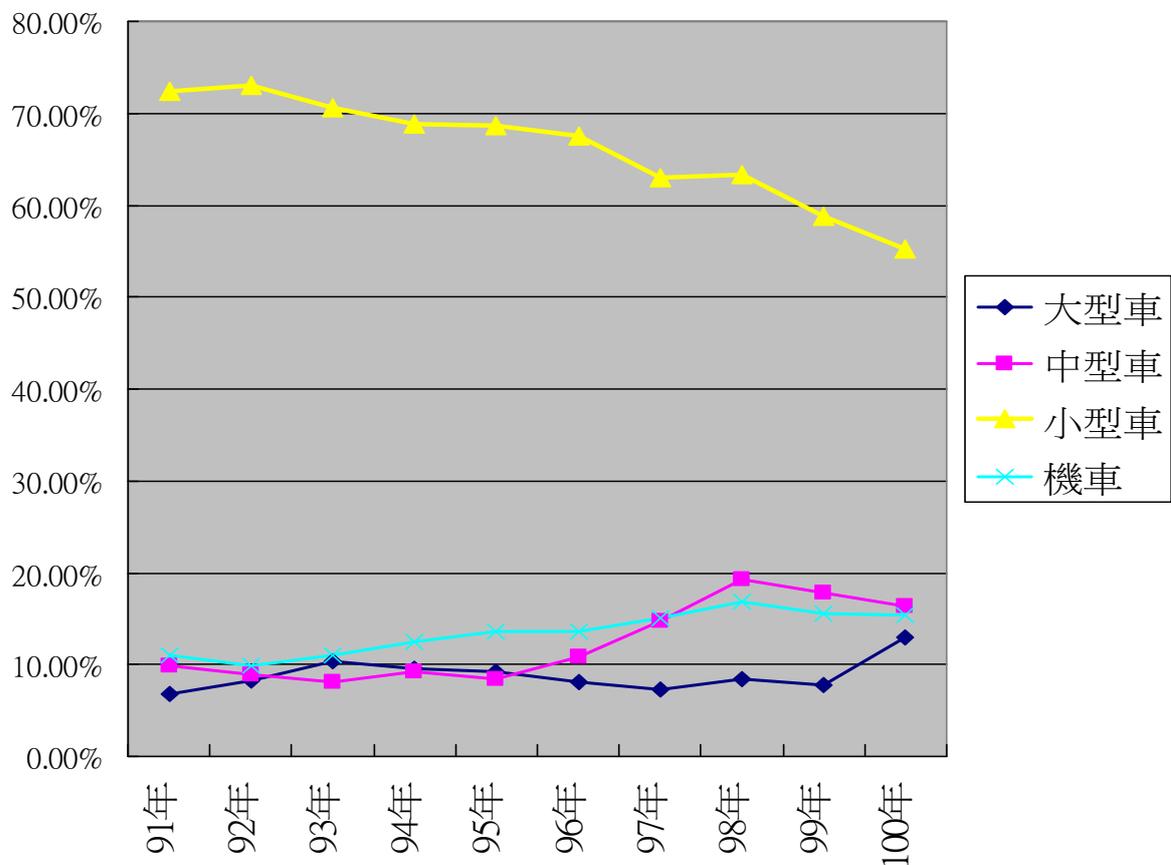


圖5-3 歷年交通流量趨勢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公共設施

(一) 管理處行政中心位於太魯閣台地遊憩區內，其設施用途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具行政監督、行政協調，提供緊急救難、救援服務系統等功能，需設置於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之處。

(二) 管理站

1、設置地點：園區重要出入口、遊憩區內

2、數量：4 處（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

3、設施用途：

(1) 為國家公園區域之資源保護管制、遊客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防災宣導等經營需要。

(2) 各管理站提供基本遊客服務，包括開放遊客免費參觀、多樣化主題展示、提供遊客各項旅遊資訊與諮詢、餐飲及販售設施等。布洛灣、天祥管理站另提供遊客無障礙設施服務；合歡山遊客中心另提供遊客雪季以及高山緊急救援服務。

(三) 遊客中心

1、設置地點：太魯閣台地遊憩區內

2、數量：1 處

3、設施用途：

(1) 提供多元化旅遊資訊，包括提供宣導摺頁、影片播放、旅遊諮詢等服務，提升遊客對於國家公園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景觀之瞭解。

(2) 提供基本遊客服務，包括遊客免費參觀、旅遊資訊與諮詢、餐飲及販售設施等。

(四) 國家公園登山學校

1、設置地點：

(1) 教學中心：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遊憩區

- (2) 訓練基地：包括蓮花池、洛韶、慈恩、合歡山、和仁、三棧溪，以及各類型步道。

2、設施用途

- (1) 為了提升登山安全和環境倫理，邀請國內優秀的登山教育工作者、各國家公園傑出志工等擔任課程講師，引領山林愛好者，培養出兼具「登山安全」與「環境倫理」的登山素養，在走向山林的知、情、意之感受與體驗中，更加親山、愛山、護山，成為「山林守護者」來共同看守台灣。
- (2) 各訓練基地用以進行健行、野外求生宿營、步道修護人才培訓、雪季訓練等各類型登山訓練。

(五) 環境教育中心

- 1、設置地點：太魯閣台地遊憩區、西寶國小
- 2、數量：2 處
- 3、設施用途：

- (1) 因應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公告環境教育法實施後，提供國內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教育訓練、講習的場所。
- (2) 本處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101 環署訓證字第 EC012008 號)。

(六) 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園區遊憩區與重要遊憩據點皆設有垃圾桶，垃圾車定時收集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以及合歡山地區垃圾，統一運至區外台中市、宜蘭縣境之合法垃圾處理場所。

(七) 污水處理設施

本園目前於太魯閣台地遊憩區、布洛灣遊憩區設有 2 座污水處理設施。

(八) 電力供應設施

本園目前於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均有供電設施。

(九) 電信設施

目前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已設置自動電話通信、網際網路、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

(十) 給水設施

本園遊憩區與重要遊憩據點主要以山泉水為主，僅太魯閣台遊憩區有設置自來水給水系統；中橫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聚落，其使用水源則主要依賴鄰近山泉水，先抽送至儲水池，再集中分配供應。

(十一) 衛生設施

民國 99 年內政部統計處統計，園區設有 36 處公廁。分布於管理處、管理站、遊客中心、遊憩區、重要遊憩據點，以及山屋等地區。

(十二) 加油站

為提供國家公園內交通車輛之服務，目前園區內有關原加油站 1 處；園區外鄰近園區入口之太魯閣閣口、崇德、梨山、霧社等均有加油站。

(十三) 安全預警設施

為因應山區極端氣候與保全遊客安全，蘇花公路沿線於民國 99 年陸續設置緊急通報電話；中橫公路於民國 100 年陸續設置 CCTV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6 座、CMS 可變式資訊電子看板 6 座、緊急停置空間 8 處、LED 太陽能標誌閘門管制站 4 座。

二、 遊憩設施

(一) 住宿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國家公園境內僅太魯閣晶英酒店屬於國際觀光旅館，無一般觀光旅館。

2、 一般旅館

包括本處委託經營的立德布洛灣山月邨；林務局自行經營之松雪樓與滑雪山莊；救國團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與關原觀雲山莊等

3、 民宿

國家公園境內登記合法民宿計有 2 家，均設於富世 12 鄰。

4、 山屋

園區登山遊客甚多，山屋多位於登山步道沿線地區，基地條件佳，具有足夠腹地且水源取得便利，內部設有簡易通鋪型房間。本園區現況建議以雲稜山屋、南湖圈谷、成功山屋加以改善。遊

難山屋分布於高山原野之步道沿線，為預防緊急情況及惡劣天候變化，所設置之緊急救生避難設施。如專案經費許可，建議區內八條主要高山登山路線住宿設施均需加以改善，俾維護登山遊客安全並符國際水準。

5、露營用地／野營地

- (1) 遊憩區內露營用地包括綠水合流、谷園、蓮花池，現況綠水合流露營用地已開發使用並委外經營。
- (2) 分佈高山原野地區之野營地，多位於偏遠山區或水濱等地區；民國 99 年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本園區設有 53 處野營地，包括耳無溪營地、甘薯南峰營地、無明水池營地、鈴鳴東鞍營地、畢北營地、鋸山東峰前營地、空曠營地、水池營地、第二營地、第三營地、第四營地、鐵線吊橋營地、磐石西峰下黑水塘營地、磐石中峰營地、凹穴營地、主下營地、巨木營地、鐵線斷崖前營地、殉難營地、大理石營地、白石營地、三叉營地、乾水池營地、三岔路口營地、合流露營區、登山口營地、8K 營地等。

(二) 餐飲服務設施

民國 99 年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本國家公園共 10 處據點提供餐飲服務，主要分布於遊憩區內及公路沿線熱門遊憩景點。

第五節 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權屬分為國有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土地等 3 大類，以國有土地占地最廣，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處等機關管理（參見表 5-6）。

一、國有土地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為園區國有林班地，總面積約 89,006 公頃，占全區之 96.75%，劃分為立霧溪、和平、木瓜山、大甲溪及濁水溪 5 處事業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管理，分屬羅東、花蓮、南投、東勢等林區管理處；其中大甲溪事業區 80 林班，面積 210 公頃，立霧溪事業區 68 林班，面積 50.30 公頃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代管，做為高海拔試驗站（參見圖 5-4）。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之榮民墾植，由其所屬花蓮農場管理，面積約 32 公頃，占全區之 0.03%。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園區內省道台 8 線（中橫公路）、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台 14 甲霧社支線及其必要設施為公路總局管有，分屬埔里工務段、花蓮工務段、洛韶工務段管理，面積約 203 公頃，占全區之 0.22%。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公共設施、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及景觀保護等需要，徵收、撥用、價購區內土地面積 399 公頃，占全區之 0.43%。

二、原住民保留地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

本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部份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授權由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管理之，面積共 1,772 公頃，占全區之 1.93%。分布於砂卡礑至崇德部落地區、希達崗社舊址地區、以及三棧南、北溪流

域地區（參見圖 5-5），分屬太魯閣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3 種分區（參見表 5-7）。

（二）私人土地

本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部份屬私人土地，面積共 455 公頃，占全區之 0.49%。分布於砂卡礑至崇德部落地區、希達崗社舊址地區、以及三棧南、北溪流域地區（參見圖 5-5）。

三、私有土地

本園區內之私有土地大部分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放領予榮民之土地，面積約 133 公頃，占全區之 0.14%。

表5-6 土地權屬面積表

所有權別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有土地	一般國有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06	96.7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2	0.03
		交通部公路總局	203	0.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99	0.43
	原住民保留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772	1.93
私有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	455	0.49
	退輔會放領私有地	-	133	0.14
合計			92,000	100.00

表5-7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布與所屬分區說明表

分布地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砂卡礑至崇德部落地區	1,573.40	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941.60
		一般管制區	631.80
希達崗舊址地區	133.10	特別景觀區	42.20
		一般管制區	90.90
三棧南北溪流域地區	520.60	一般管制區	529.60
小計	2,227.10	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983.80
		一般管制區	1,24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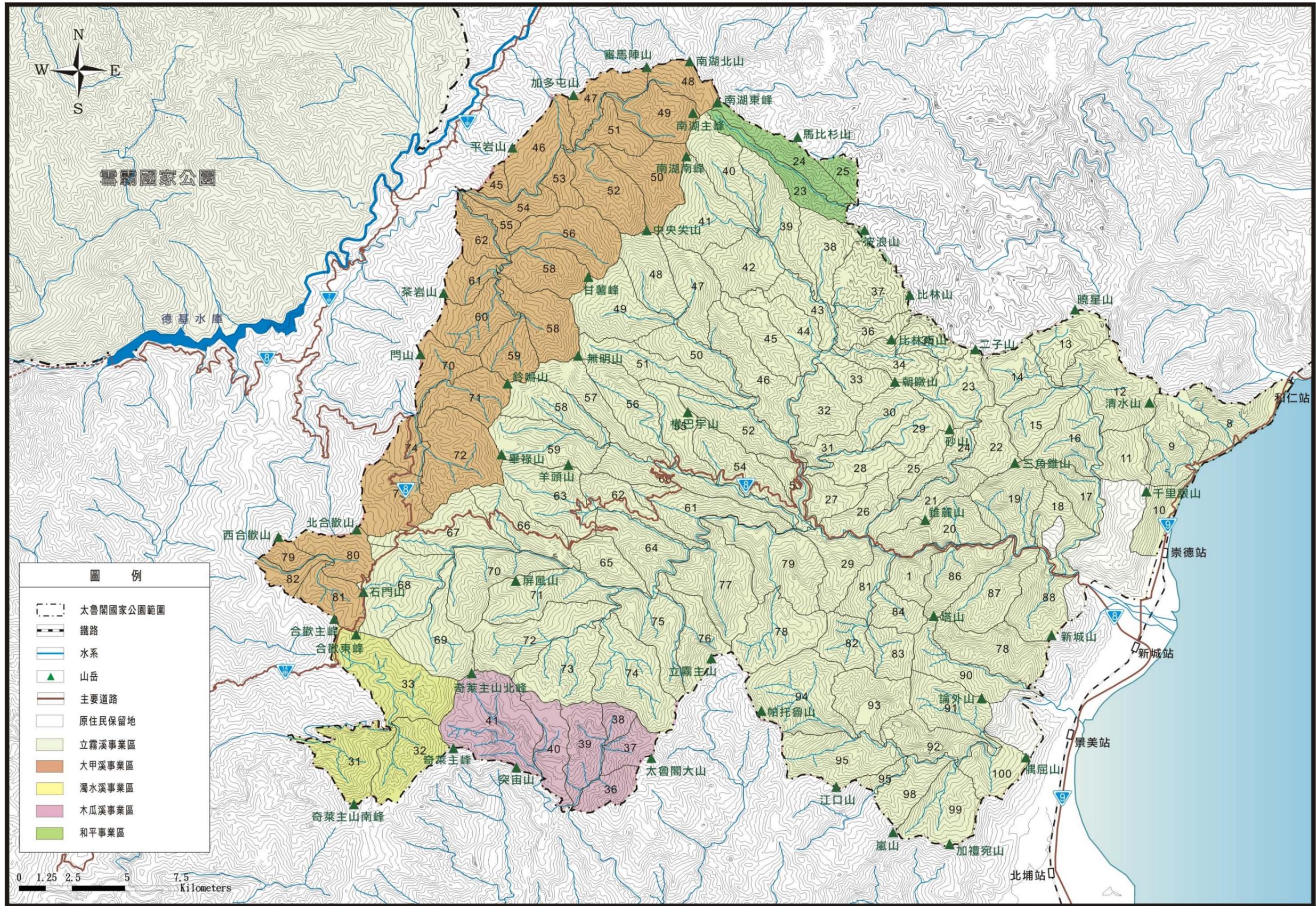


圖5-4 國有林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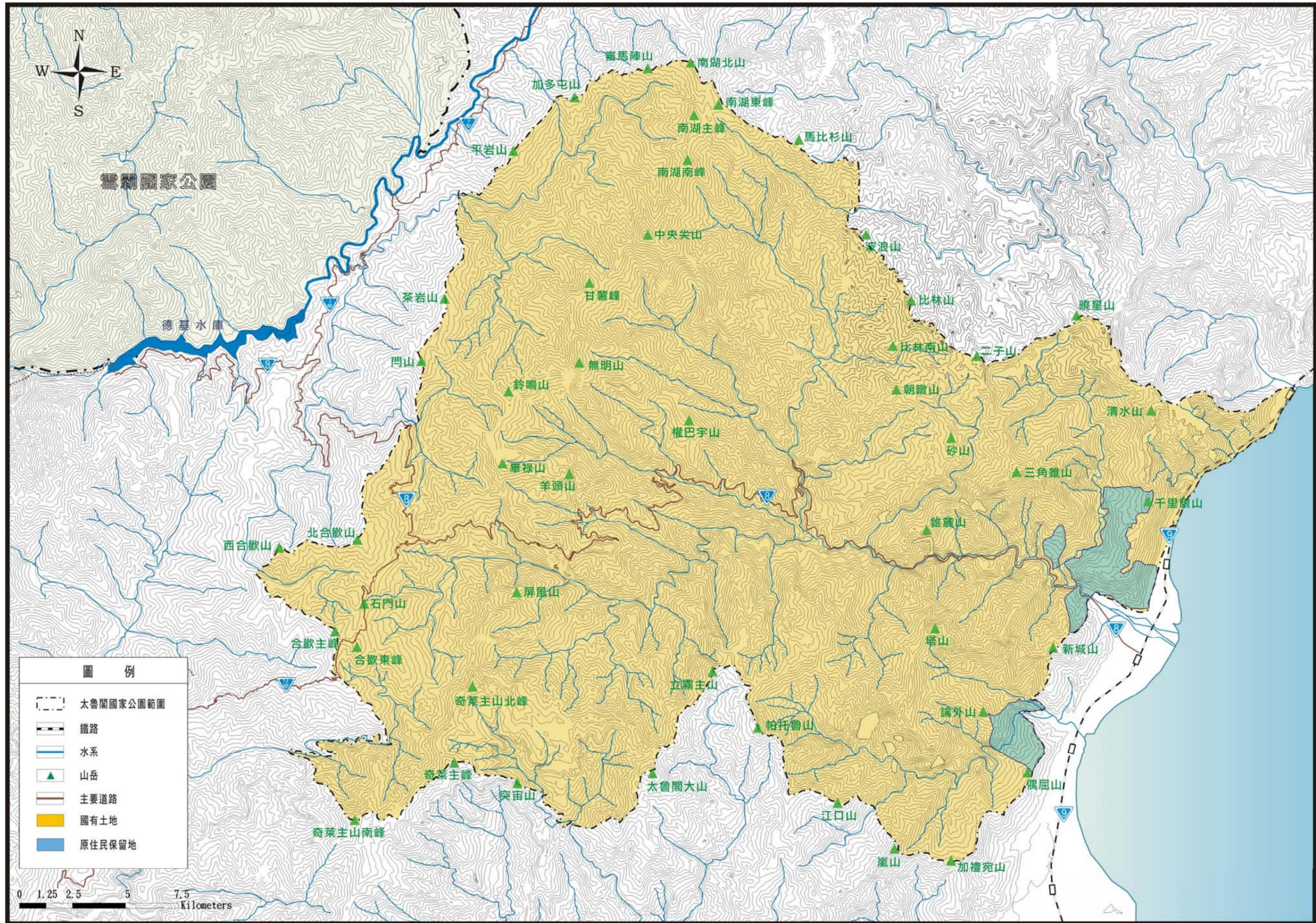


圖5-5 土地權屬

第六節 相關發展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橫跨花蓮縣、南投縣及台中市三大鄉鎮區，其環境景觀、遊憩發展等規劃，應考量行政院等上位指導計畫、周邊相關發展政策、交通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風景區計畫等之整體配合。

一、上位指導計畫

(一)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敘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八大願景、31項施政主軸部分於100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間經總統召開5場記者會對外公布後，目前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中。其目的在於：加強節能減碳、發展潔淨能源，拓展綠色產業，應用綠能及資源循環於城鄉建設；藉國土規劃及流域管理，促進水資源利用與自然保育，健全廢棄物處置，清除環境污染，保護海洋與濕地，打造生態家園；建置防救災雲端系統，深化社區防災組織，推動治山防洪與綠色造林，復育劣化棲地，落實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就其黃金十年永續環境施政主軸二：生態家園。目標：

- 1、建立永續發展國土規劃，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
- 2、持續加強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保障人權與環境權。
- 3、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
- 4、落實水資源開發總量管制及流域管理，建立與水共存永續環境。
- 5、水資源合理多元化開發，至民國104年完成湖山水庫，同時規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
- 6、辦理濁水溪及規劃西部河川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規劃大潮州人工湖地下水補注計畫。
- 7、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增加森林覆蓋率5年累計達59.78%，10年累計達60.23%。
- 8、維護生物多樣性，設置各類自然保護(留)區，5年累計達80處，10年累計達83處。
- 9、強化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都會邊緣淺山生態系統的保護管理，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及自然步道系統。

10、推動溼地保育、加強海洋保護及海岸復育，回復大自然生機。

以上多項業務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息息相關。

(二) 環境政策白皮書(環境白皮書環境保護政策與措施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之改善目標、策略、措施及執行績效檢討，期使內容更能展示整體環境保護之工作軌跡。環境白皮書內容除了公害防治外，並包括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整體架構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以及配合計畫與展望，期以宏觀論述，作為環境保護政策指導。

其中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中，維護自然生態，係加強自然保護區管理、國家公園管理、海岸保護、地質災害敏感地保護、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等措施，達成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

(三)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102 年 1 月內政部區委會第 319 次大會審議通過，102 年 2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內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3 種，其中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計有 8 座國家公園，計畫面積 7,158 平方公里，其中陸域 3,127 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之 8.7%、海域 4,031 平方公里。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目前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包括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墾丁、金門、東沙環礁及臺江等 8 處。

由於國家公園屬於國土保育區的環境敏感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敘述如下：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

災危害。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屬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屬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所以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配合檢討之必要性，將配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研擬具體策略及措施，以符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

(四) 101年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計畫係為達成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保育目標、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並提升解說內容及服務品質，以及辦理園區環境改善與景觀植生計畫，提供優質環境及遊客良好視野景觀，以陶冶國民心靈、提昇國民素質，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

自民國71年起即陸續推動墾丁等8座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面積占台灣地區面積之8.63%，第8座國家公園於98年12月28日成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至此台灣國家公園系統包括自然型、郊野型、文化型及海洋型等，逐漸邁向建立完整國家公園系統，有效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資源。

為健全國家保育體系及建立生態廊道，以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減少極端氣候威脅，針對目前臺灣中央山脈生態廊道保育軸帶及離島海域等，未納入國家公園管理重點區域進行先期資源調查分析研究後，逐年推動納入新籌設國家公園或現有國家公園擴大管理範圍內，以劃設國家公園範圍佔臺灣陸域比例自8.63%逐年提高為長期目標；並配合增加海洋生態保育體系，擴增劃設海洋國家公園保護區列為優先目標，賡續建立「海洋保護區網路」，逐步達成長期海洋保護區所占海域為領海面積能達8%。此項海洋保護區網路的推動亦有助於國際地位及交流，提升以達到保護海洋資源的目標。

檢視各國家公園園區因其所處位置及資源型態不同（例如玉山、太魯閣、雪霸位屬群山深峻交通可及性低、墾丁及陽明山位都會區近郊、或如金門離島首座人文型國家公園、東沙環礁海洋資源型、台江屬濕地生態型等），在國家公園保育核心價值前提下，各國家公園將持續結合所有在地、區域的民間企業及保育團體等夥伴們力量，挹注更多資源與活力，發展生態旅遊模式，讓國人可以更方便的親近體驗國土生態美學，加深國民環境教育，並將保育觀念轉換為具體行動，成為全方位國土保育的先驅志工為矢志。

「101年至104年中程計畫」，係延續97年5月5日報奉核定「97年至100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99年4月8日核定「97年至100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第一次修正）」，內容包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與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等9項子計畫，其中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包含預計100年成立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全部計畫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辦理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中程計畫行政院業於101年12月7日院臺建字第1010075301號核定在案。

內政部為保育國土核心地區，塑造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太魯閣國家公園將依據上開中程計畫積極推動公園業務。

（五）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民國96年）

依據本計畫提出東部建設之基本方針，以為政府於東部推動各項建設之依循。

- 1、東部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生活品質改善、生態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發展。
- 2、加強民眾參與及互動，各項建設應舉辦地方公聽會，獲取民眾了解與認同。
- 3、以發展觀光產業為主軸，善用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發展觀光渡假、有機農業、文化創意、海洋生技等優質生活產業，並由政府協助土地取得與提供投、融資優惠措施，促進民間企業參

與。

- 4、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 5、推展原住民文化特色，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與社會參與，改善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
- 6、依據觀光資源、原住民文化、農牧產業等特色、營造生活、生態與產業結合之新鄉村社區，並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與文化特色。
- 7、劃設環境保護地帶，加強土地之合理有效利用，避免重蹈西部過度開發，造成環境嚴重破壞之覆轍。
- 8、推動綠色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如自行車、步行等）之使用比例。
- 9、強化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再生能源運用比例。
- 10、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推動寬頻網路普及，打破空間環境限制，強化東、西部地區之聯繫，以及東部地區與世界之接軌與觀光行銷。

（六）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民國 100 年）

東部區域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其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並防範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衝突，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以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真正達成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東部交通及觀光政策（行政院交通部，民國 100 年）

- 1、理念：識別並強調區域獨特性
 - （1）軌道為主、公路為輔。
 - （2）公共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
- 2、架構：紓解供需壓力，彌補縫隙
 - （1）消除鐵路瓶頸，強化鐵路運輸服務功能與品質。
 - （2）改善聯外公路安全。

(3) 規劃建構花東區內優質景觀廊道。

(4) 發展國際水準的東部觀光特色。

(八) 太魯閣國家公園 (101 年至 104 年) 中程實施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以「邁向全人類共享之世界遺產行動」為新世紀願景，發展定位為保育型國家公園。目標有三大項：永續環境、永續社會與永續經濟，期能達成：

- 1、就太魯閣峽谷帶全路段 19 公里推動大中橫計畫。
- 2、確保國際級資產之永續經營。
- 3、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合理保護與適切利用。
- 4、確保高山荒野之自然生態系與峽谷溪流之生態美質。
- 5、兼顧區內與區外之和諧共生，與區域夥伴合作，確保國家公園系統與保護區系統之完整性。
- 6、在合理的承載量下，提供多元優質的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的機會，同時確保峽谷資源之價值。
- 7、設計合乎永續生態原則性的設施，與峽谷地質地形與歷史文化風貌融合，並提供優質服務與環境教育之啟發。

二、周邊都市計畫地區

(一) 秀林 (崇德地區) 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秀林 (崇德地區) 都市計畫北隅為太魯閣峽谷入口處，與國家公園發展關係密切，商業行為亦集中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出入口。有鑑於峽谷入口處腹地狹小，為適應未來發展需要，應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有適切之配合。

- 1、計畫發布：民國 86 年 3 月 1 日
- 2、目標年期：民國 69 年至 93 年
- 3、計畫範圍：台九號省道崇德管制站一帶，東至海灘邊，西至蘇花公路以西山腹，南至海邊道路南側，北至崇德車站北緣，計畫面積 203 公頃。
- 4、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 5,000 人，密度 270 人/公頃，目前居住人口約為 1,700 人。

(二) 新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連接之土地，及新城火車站（即現今太魯閣車站）前及太魯閣主要入口處皆劃設為商業區。然現況除沿街部分已有少數商業使用外，其餘多為住宅使用，位於原新城火車站前的商業區亦尚未使用。

- 1、計畫發布：民國 85 年 2 月 12 日
- 2、目標年期：民國 91 年
- 3、計畫範圍：跨越花蓮縣新城鄉、秀林鄉兩行政區，東至太平洋，南至新城鄉順安村西南，西至台電高壓線以西山坡地，北至立霧溪，面積約 720 公頃。
- 4、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 7,500 人，密度 107 人/公頃。

（三）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南測，為中橫公路霧社支線重要遊憩據點之一，其旅遊服務設施，具有調節合歡山雪季遊客之功能。為適應旅遊發展及生態保育，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商業區、旅館區、及保護區，並劃設充足公共設施，包含機關用地、學校、公園綠地、停車場、車站、加油站等。

- 1、計畫發布：民國 87 年 4 月 24 日
- 2、計畫面積：105.03 公頃
- 3、目標年期：民國 100 年
- 4、計畫人口：3,000 人

三、周邊風景區計畫

（一）台中市政府變更及擴大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梨山（現為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經管範圍）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側區外範圍，為中橫公路之重要遊憩據點之一。梨山都市計畫早於民國 51 年完成，面積為 141.25 公頃，。該計畫配合觀光遊憩發展需要配置旅館區、公園綠地與停車場等用地。100 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面積仍為 141.25 公頃，計畫人口 2,500 人，計畫居住密度（190 人/公頃），計畫區以梨山市街地為中心，其範圍東至松柏村一帶，西至加油站以西約 150 公尺處，南至山地文物陳列館，北以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下側 30 公尺至 90 公尺處為界。

（二）花蓮縣七星潭風景特定區

民國 87 年 4 月花蓮縣依「發展觀光條例」公告劃定「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規劃範圍北至崇德隧道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界，西起新城秀林都市計畫區界開始，由北至南納入秀林鄉公所附近地區、順安地區、北三棧與三棧等聚落；特定區規劃軍事管制區、康樂社區，計畫面積約 8,078.91 公頃。花蓮縣政府民國 99 年 1 月申請書建議調整本特定區陸域面積約 2,888.87 公頃，海域面積約 5,196 公頃，合計面積約 8,084.87 公頃。

七星潭是花蓮縣唯一縣級風景區，連接太魯閣國家公園、東海岸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區內以自行車道為動脈，連結花蓮市南濱公園、花蓮港、四八高地至七星潭風景區，總長約 21 公里。

本特定區計畫亦規劃經營自然資源，以保護沿海景觀資源；並串連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遊憩資源，提供維護三生合理及彈性之整體土地利用發展方向，並以觀光旅遊促進地區產業升級轉型。

（三）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計畫

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花東縱谷地區劃設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民國 98 年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本風景區計畫係為維護珍貴觀光資源與自然生態體系，同時為拓展國民旅遊空間，加速花東縱谷沿線景點觀光事業發展，範圍包括卑南初鹿、鹿野延平、關山池上、富里玉里、瑞穗萬榮、光復鳳林及吉安壽豐等地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95 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提出分區使用及建築景觀管制內容，期望透過建築特色計畫達到 3 項目的：

- 1、保護花東縱谷地區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
- 2、串聯國家公園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建立區域性觀光旅遊服務體系。
- 3、宣導教育地方民眾及相關目的事業單位生態與景觀資源維護。

有鑑於花東縱谷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之精神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相似，可作為後續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道路、周邊聚落建築管制，以及整體規劃之參考。

（四）東海岸國家風景區計畫

為擴展國民旅遊空間需要，民國 76 年行政院核定東部海岸地區為國

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東至海平面，西達台 11 線公路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另包括秀姑巒溪瑞穗以下泛舟河段及綠島，涵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 41,483 公頃。

風景區計畫為鼓勵區內民眾重視風景區環境景觀特色，維持整體景觀和諧，乃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補助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暨「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補充規定」，辦理補助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工作，多年來已顯成效。

依據交通部 99 年 1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0166 號函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資料顯示。其總面積仍為 41,483 公頃，陸域面積 25,799 公頃，海域面積 15,684 公頃。計畫內容以改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景觀及服務設施，增加遊憩吸引力。

(五) 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梨山風景區計畫）

台灣中部地區氣候宜人，蘊藏多元的自然、人文及產業資源，且交通便利，為建構完善旅遊服務網，交通部觀光局合併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劃設「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

梨山風景區位於台中市和平區，緊連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側，東北沿宜蘭支線至思源啞口，西北側鄰雪霸國家公園，面積約 31,300 公頃，對外主要聯繫道路為台 8 線及台 7 甲線。特定區海拔 1,500 公尺以上，為推行國土復育計畫，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生態旅遊發展。本風景區位於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間，未來梨山風景區與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與觀光旅遊發展（高海拔地區生態旅遊）息息相關，可作為相關議題之參考。目前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於 99 年推動（包括梨山地區，環山地區，松茂地區，新佳陽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六)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合歡山於民國 52 年由林務局規劃為森林遊樂區，為台灣第一座森林遊樂區，依據「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於民國 84 年訂定合歡山森林遊樂區計畫，遊樂區檢討計畫訂定十年期程，由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規劃短、中、長三階段進行。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推動審查，本處建議應符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遊樂區計畫與前期計畫

總面積相同為457.61公頃，調整景觀保護區、育樂設施區二分區面積（育樂設施區含昆陽、武嶺、合歡山莊、小風口面積原33公頃增為34.89公頃）。

主要規劃範圍包括台14甲沿線、小風口、石門山、武嶺、昆陽、合歡山莊、松雪樓雪山山莊等據點，重要遊憩據點均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在生態旅遊的趨勢下，合歡山森林遊樂區內的資源、設施與課題，全面性規劃發展機制與管理策略方針，應配合國家公園相關計畫做為永續發展之依據。

四、相關建設與推動計畫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民國99年12月16日，行政院核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北起蘇澳，南至大清水，全長共約38.40公里，於99年11月9日獲環保署委員會第200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復於99年底院核定建設計畫在案，並分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及「和中清水段」三路段執行。

其中『和中清水段』之仁水隧道路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路線自和仁火車站西南，以隧道截彎取直至大清水休憩據點接回台九線，路線長約3.20公里，大部分路段皆為隧道（仁水隧道），長約2.90公里，餘為路堤與清水溪橋。因本計畫路線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主要以隧道型式通過，不須大規模整地及伐除林木，以不違背國家公園之計畫目標及保護管制原則，除導入遊客外，且可提供花東地區居民安全可靠的安全道路。

表5-8 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相關發展計畫一覽表

類別	名稱	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內容
都市計畫地區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花蓮縣）	本計畫商業區景觀風貌影響太魯閣閣口景觀意象。 本計畫區北隅為太魯閣峽谷入口處，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關係密切。峽谷入口處腹地狹小，為適應未來發展需要，應與本國家公園計畫適切配合。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花蓮縣）	新城（太魯閣）車站轉運規劃，將有助於減輕國家公園交通壓力，亦可帶動新秀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並強化觀光遊憩活動串聯，有助於推展花蓮縣觀光事業。
	霧社都市計畫地區（南投縣）	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南側，為中橫公路霧社支線重要遊憩據點之一，具有調節合歡山雪季遊客之重要功能。
	變更及擴大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台中市）	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側，為中橫公路之重要遊憩據點之一，具有調節合歡山雪季遊客之重要功能。
國家風景區	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風景區（中彰投）	各風景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觀光遊憩交通動線之串連、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與發展、旅遊設施之支援與配套措施、生態旅遊與資源保育之整體發展、景觀風貌與建築特色營造與管理辦法等，皆需緊密配合，以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觀光遊憩發展之支援地區，紓解國家公園觀光壓力，並積極創造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兼具之環境。
	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草案）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花蓮縣）	
相關建設與推動計畫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提升用路人之車安全。 本計畫路線行經國家公園區域內主要以隧道通過，不須大規模整地及伐除林木，不違背國家公園之計畫目標及保護原則。

第六章 發展架構綜合研析

第一節 綜合研析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保護區之定義：「對於特別劃設的陸域或海域地區，致力於生物多樣性、以及自然與相關文化資源等的保護及維持，並藉法律或其它有效方法管理的地區」。在分類上屬於第二類的國家公園，劃設目的有三：1.為現在與未來世代保護生態具有完整性；2.排除抵觸該區劃設目的的開發或佔有行為；3.提供精神、科學、教育和遊憩的各種機會。惟這些活動都必須和當地環境和文化相容才符合國家公園劃設目的(IUCN 2000)。

近年來受到全球環境變遷、公眾參與度提昇，以及在民眾對永續性自然資源管理日益關切下，保護區的規劃在本質上有所變化。規劃課題與解決方案，也與過去單純劃設保護區設置行政機關管理的做法有所不同。國家公園主要的發展趨勢包括：1.規劃環境已由單純技術，轉換為以價值衝突問題為主；2.保護區規劃與社會政策目標關聯性日益提高；3.規劃過程必須設法融入多元價值；4.國家公園規劃必須考慮遊憩需求；5.以承載量為基礎的規劃模式，轉變為以社會及生物為目標導向的規劃模式；6.公眾參與的理念與方式，轉變為由下而上的共識形成模式；7.規劃不再是統一標準，而是針對個別需求原則尋求解答(McCool and Patterson 2000)。

一、國際保護區經營管理趨勢

(一) 巴西里約地球高峰會 (Rio+20)

回顧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歷程如下：1987年聯合國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揭櫫「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定義為「能滿足當代的需求，且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求能力的發展」。1992年，聯合國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通過「21世紀議程」與「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簡稱「里約宣言」)」，作為世界各國邁向21世紀的永續發展策略之藍本。2002年，聯合國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又稱Rio+10，通過行動計畫與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千禧年宣言)，強調消滅貧窮與落實地方永續發展等更務實策略與行動。2009年12月聯合國第64屆大會決議，於2012年6月在巴西里約舉

辦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又稱為 Rio+20。

這一次大會宗旨：我們希望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有二大主題：永續發展與消除貧窮脈絡下之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永續發展制度架構(institutional framework)。會議的七大關鍵議題 critical issues 如下：就業、能源、城市、糧食、水、海洋、災害。

Rio+20 的主要結論在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與大會閉幕致詞表示 “The Future We Want” 是人類社會、經濟與環境發展的重要基本原則，內涵包括：如何以綠色經濟為工具，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可建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強化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功能，採取必要措施，以提昇國家福祉，提出永續發展之財務策略，建構永續生產與消費架構。

大會宗旨定調為：我們希望的未來 The Future We Want，內容共 6 章，283 條文。章節名稱分別為：我們的共同願景。更新政治承諾。永續發展與消除貧窮脈絡下的綠色經濟。永續發展制度架構。行動與後續發展架構。執行方法。

RIO+20 主題與議題分析結論綱要如下：

1.綠色經濟：是實現永續發展的工具之一。永續發展和消除貧窮背景下的綠色經濟實行政策。必須了解綠色經濟的發展條件。與相關組織合作，包括國際城市間互相支援、與產業結合制定永續發展策略、邀請相關團體組織致力於永續發展等。

2.制度架構：聯合國將成立高階永續發展政治論壇，提供相關政治協商、指引及建議，以協調交叉性全球永續發展面臨之問題。將於本年第 67 次聯合國大會中，討論提升環境規劃署功能之議題。將參照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模式，規劃於本年第 67 次聯合國大會前組成工作小組，並於明年第 68 次大會前擬訂完成行動導向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

3.就業：利用公私投資，促進科技創新，興辦推動自然資源及生態系統恢復、再生和養護的公共工程，提供社會服務和社區服務，增加就業機會。敦促各國對青年就業，制定實行政策，使其從事良好的生產性工作，政府、工會、勞動者和雇主都應發揮各自作用，幫助其獲得所需技能及就業機會。要創造就業，就必須投資並發展健全、有效力、高效率的基礎設施，採取前瞻性經濟政策，促進永續發展、包容、公平的環境，促使農業和工業發展。勞動者應有機會獲得教育、

技能、醫療、社會保障，享有基本權利，得到社會和法律保護。呼籲各國保護所有移徙者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婦女及兒童。

4.能源：依據各國具體發展情況與目標，協助國家或政府執行適當能源政策，以利用適當的能源組合滿足發展需求，其中包含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與低排放技術。聯合國發布「人人享有永續能源」倡議，其重點為能源獲取、能效與再生能源，目的是促進消除貧窮、實現永續發展與增進全球繁榮之三大目標。

5.城市：各國應將永續城市發展納入國家政策，增強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緊密合作的能力。推動通盤規劃和建設永續的城市，尤其是建設切實有效的運輸和通信網絡、更綠色的建築、高效率的人居和服務提供系統，改良空氣品質與水質，加強備災及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致力於無害環境的城市發展、擴張和土地利用，並促進實行廢棄物再利用和回收。

6.糧食：每個人都應得到安全、充足及有營養的食物，須以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方式振興農業。增加農村基礎建設、財務服務、市場行銷、健康服務、社會服務、教育和訓練、知識推廣及提供可負擔的技術，持續農村發展。保護土地、水、動植物遺傳資源、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增強抵抗氣候變化及自然災害的恢復力。加強資訊、技術和專門技能的提供，解決糧食價格過度波動，發現價格變動結構性的根源問題。

7.水：須透過強化永續發展三面向(環境、經濟及社會面向)之管理，確保有效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衛生服務，以實現綠色經濟。各國須加強水資源永續管理，採取減少污染措施並提升水質，加強有效利用，運用財務機制及投資基礎建設，強化水資源供需體系，減少乾旱、洪水及缺水情形發生，藉由國際合作達成目標。強調生態系統對維護水質及水量具有關鍵作用，須透過國際越境行動，永續保護管理生態系統。國際上具時程規範之水資源相關承諾均須落實，尤其是時程為2005年~2015年「生命之水」。

8.海洋：呼籲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運用生態系統及預警方法等措施，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確保糧食安全、消除貧窮及維護人們生計。敦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落實公約義務，遵守「1995聯合國魚群協定」、「1995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等國際協定。各國至2025年，須明顯減少塑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重金屬及氮化合物等海洋廢棄物及污染源對沿海和海洋環境之危

害，並實施防止外來入侵種危害海洋生態系統及海洋資源之措施。依打擊 IUU 國際行動計畫通過各國行動計畫，要求已簽署 FAO 港口國協定之國家，儘快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另所有 RFMOs 須定期由獨立機構進行績效評估並公開結果。協助發展中及小島嶼國家，可持續管理及實現永續漁業所帶來的利益，協助其漁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另亦協助其因應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及海洋酸化之嚴重威脅。

9. 災害：各國應制定並實施提高抗災能力的國家政策。國家永續發展架構必須對災害和氣候風險管理做出明文規定，並提出切實可靠的實施措施。提升城市災害的恢復力。

大會最後通過《我們希望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的文件，作為指導未來全球永續發展進程的最新綱領。

(二) 第 5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國際保護區經營管理方向

世界國家公園與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方向已由過去計畫管制轉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管理模式，強調保護區與在地社群乃至於區域關係之重建、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旅遊之發展，與動態創新的整合式保育。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簡稱 IUCN)第 5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提出未來應積極建構保護區國家系統及有效管理系統、強化住民互動關係，並提供相關權益者與保護區資金來源。

內容包括：強化保護區在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上的角色。凡是其生物多樣性具有顯著普世價值者，便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對所有保護區的管理予以重新評估，以減輕貧困並免於情況惡化。成立足以代表全球生態系的保護區系統。所有保護區都納入更寬廣的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系統，以及陸地和海洋的保護範疇。讓所有的保護區都擁有有效的管理系統與管理能量。所有現有或未來的保護區，都必須抱持與原住民族(包括移動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權益完全一致的立場，才能夠建立或管理。所有相關的保護區都要有由原住民(包括移動原住民)和在地社區依其權利和利益的比例選出的代表參與管理。建立並實施參與機制，以歸還或補償未獲得在地居民的自由意志且經充分告知的同意之下徵併為保護區用地的傳統土地或傳統領域。讓年輕人多多參與保護區的治理與經營。在所有主要權益關係人之間，達成保護區的贊助計畫。所有國家都實施有效率的治理系統。確保具有充分資源，鑑定、設立一個具全球代表性的保護區系統，並支付其營運費用。以溝通和教育策略，支援所有國家性的保護區。

(三)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美國於 1965 年提出「世界遺產信託」(World Heritage Trust)的建議，以結合文化和自然景點的保存，為現今以及未來的世界人民，保護世界上的特有的自然、風景地區、以及歷史景點，刺激國際合作。1968 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與 1972 年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均提出相關提案；並於 1972 年 11 月份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中，正式通過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公約結合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觀念，提醒人類與自然之互動及保護兩者間平衡的重要性；並將過去分立之自然與文化遺產，視為相互依序，而應一起進行保存工作。並將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與兼有之複合遺產三類。

根據條約定義，文化遺產包含文化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歷史場所(sites)。近年更積極推動文化景觀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護，將人類與自然共工，而逐漸演化形成與人類生活相關的景觀、與宗教、藝術、或文化事物現象相關的景觀、人類設計創造庭園景觀，以及與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均納入世界遺產之保護推動與教育。與太魯閣峽谷推動世界地質公園及登錄世界襲產業務息息相關。

二、國家公園政策發展趨勢

國內保護區政策發展：包括國土計畫、臺灣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其中國土計畫：行政院於 85 年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首先提出國土經營管理分區之概念，並將既有之國家公園歸類為限制發展之生態維護與資源保育地區。同時期，海岸地區研擬整合性管理計畫及海岸法草案，中央山脈地區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了「中央山脈保育廊道」計畫，連接中央山脈地區的高山林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及國家公園，成為連綿不絕的綠色廊道；因此，我國國土保育空間逐漸形成海岸地區、中央山脈兩個保育軸帶。民國 98 年，內政部擬定「國土計畫法(草案)」，再將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以落實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確保國土之永續及適性發展。國家公園未來劃入國土保育地

區。

另有關臺灣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行政院在 90 年 8 月研訂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整體目標包括如下：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提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林曜松(2001)在針對「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之研究」中，曾就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進行規劃，其認為傳統的國家公園以保護地景、瀕危物種與提供觀光遊憩為其發展目標，而現代的國家公園應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促進資源的永續利用與公平合理分享生物資源所獲得的利益為其發展目標。國家公園內的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為生物多樣性精華所在。

至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提出應以新思維，尊重及順應自然，避離災害地區。敏感地區降低開發並非一種損失，事實上敏感地區現有開發的所得已經不敷社會整體的支出，走向保育是一種更有利的經濟選擇。就長期而言，人類的生活及經濟都是立基在水、土、礦物、植物等自然資源上，降低敏感地區的開發，適當的復育及保育，將可為後代累積健全的綠色資本，保存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是我們這一代不可再推諉的歷史責任。其策略內涵認為應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為出發點，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以期恢復自然生態。另對已開發過度之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低開發強度，減少人為的侵擾，進行自然保育。太魯閣國家公園其具體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一) 落實節能減碳

國家公園應根據以往應用生態工程的經驗，以更宏觀之角度，將「生態工程」擴及至「永續工程」範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擬訂之「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7 年)，對永續工程定義為「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成長所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之公共工程。」並以使大眾擁有更優質的國家公園，使旅遊地環境界擁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

(二) 生態重建與生態補償

生態重建是國家公園保育管理策略重要的一環，在整個經營管理裡面，必須採用滾動式管理 (Adaptive management)，根據監測資料不斷地主動修訂管理方案。推動生態補償的目的在於制度性的將環境

外部成本內部化。這是近年來，國際間因開發活動導致生態環境迅速惡化，所發展出來的補救辦法。

（三）國際品牌行銷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是聯合國 IUCN 所定義的制度，必須是具有國家代表性的景觀，面積要達到一定規模，而且又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國外遊客甚多，推動遊憩發展建立良好的遊憩體驗，形塑風格特色，國家公園可以說是進行國際行銷的重要品牌。

所以發展太魯閣國家公園品牌，不僅是創造或提供遊客或顧客實際可觸及的感覺，而是由各層面的體驗與感受，讓潛在遊客、造訪太魯閣的遊客、在地居民與內部職員工體會了解國家公園品牌的承諾。從而建構太魯閣服務的風格與特色，提昇園區產業的價值鏈與識別度，促成產業的轉型與活絡地方收益，國際品牌行銷亦能達成夥伴關係與國家公園共存共榮發展之目標。

（四）大面積保護區的發展

目前係將國家公園定位在最高層次之國土保育方式。並就國家公園之發展政策方向，提出包括：完整國家公園系統、健全管理機制、確保國家自然及人文資源寶庫、強化環境教育與宣傳功能、確立遊憩發展方針以及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等內容。未來保護區發展的趨勢，將以大面積為主，因為面積是保育物種的關鍵，大面積保護區蘊藏著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有利物種的保存，國家公園如同繽紛色彩的生物多樣性，對於每個物種來說，國家公園裡都有一個符合自己特殊需要的位置，位置雖然不大，但是無可取代。以核心保育為大面積保護區的發展確有必要。

（五）成熟科技的運用

2013 年 LTE(4G)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將會達到 2.75 億支，比 2012 年增加兩倍。所以網路趨勢由 3G 即將提昇至 4G，網路連線速度可達到資訊資源之共享、減少成本，並可立即查詢使用，避免浪費人力、時間。國家公園必須能與時俱進，尤其當科技已發展成熟，更需要研究如何盡快運用各項有關業務，盡快與社會接軌。例如二維條碼運用於解說資訊，3D 新技術、RFID(無線射頻)、Wireless Sensor(無線感測)智慧型手機通訊等。

（六）新興研究領域

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兼具行政、研究、現場經營管理的工作性質。研究

是瞭解環境，轉化為解說教育、經營管理的重要基礎。結合新興研究科技與解說教育，轉化設計出動手做或現場觀察的學習教案。在動植物調查、環境監測等方面，運用科學的方法讓監測更完善，來增進對自然環境的了解與跨界合作，加速資料庫的建立。並連結國內現有各類型之自然保育機構，及國際重要保育團體進行研究合作，除了資訊共享、提供管理經驗外，並可協調各管理單位共同藉由網路資源，共同培訓保育研究、解說及經營管理人才。作為加強地方機關與民眾溝通之工具，以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並建立太魯閣峽谷特性之研究領域。

(七) 『跨界』與『整合』

世界國家公園與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趨勢已由過去計畫管制轉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管理模式，並且強調保護區與在地社群乃至於區域關係之重建、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旅遊之發展，並強調動態創新的整合式保育(Mose,2007)。IUCN 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並提出『跨界利益』(benefits beyond boundaries) 為主軸，未來應積極建構保護區國家系統及有效管理系統、強化住民互動關係，並提供相關權益者與保護區資金來源。

(八) 環境敏感地區之經營管理

民國 94 年行政院經建會核定國土保育策略方案，提出應尊重及順應自然，避離災害地區之新思維。政策明確指出，敏感地區之開發所得實不敷社會整體的支出，走向保育是一種更有利的經濟選擇。保存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是我們這一代不可再推諉的歷史責任。其策略內涵認為應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為出發點，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以期恢復自然生態。另對已開發過度之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低開發強度，減少人為的侵擾，進行自然保育。

(九) 生物多樣性之保育

行政院在民國 90 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國家公園內的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為生物多樣性精華所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採納通過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目的在消除物種滅絕的風險。

國家公園應做為全球暖化在地證據的科學基地，首要的目標是保存物種基因的多樣性，其次是維持自然環境的既有功能。

(十) 原住民社區保護區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的基本理念如下：原住民族政策攸關生命共同體的建立，並以「聯合國 1995 年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為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的重要參考。故原住民族政策應穩健可行，即強化夥伴關係。以保障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傳統的特殊性，並增進其福祉。共有四項原則：尊重差異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推廣自治原則、自主發展原則。

政策主張包括：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編列預算重建原住民家園與推動國土保育。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拓展就學就業機會。輔導原住民族發展觀光與三生產業。健全原住民族社福體系充實醫療資源。推動認證制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成立產業服務團隊協助原住民族發展企業。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強化原住民族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社區保護概念如下：原住民社區保護區 ICCA (Indigenous & Conserved Areas) 是 IUCN 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討論出的保護區發展概念。國家公園基於文化與生物的保存價值，但是範圍內的在地住民除依法外，可提出自己的想法與經營管理方法。依循國際潮流與想法作為推動目標。

(十一) 原住民夥伴關係

夥伴關係基本理念，需要考量原住民族權利，以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規定，作為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之依據。原住民族政策應可強化夥伴關係。以保障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傳統的特殊性，並增進其福祉，注重公平正義、自主發展等原則，以生態政治學而言：包括居住之所在、社會、文化、經濟；其目的在於如何創造安居樂業之所在。

夥伴關係參與仍有其優缺點；優點在於管理更有效率、資訊容易收集；缺點在於費時及經費較高、易造成菁英壟斷。夥伴關係具體作法在於：提昇民營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生態旅遊發展策略並兼顧國土保育、並進行遊客監控與永續性監測。另外再研議化解政策衝突之策略，包含建立良好原住民與社區共存共榮夥伴關係。所以民主政治制度成熟地區，在地社群參與夥伴關係意願較高。夥伴關係建立以後，可以提高保育計畫的永續性。

夥伴關係由於原住民族與政府觀點有異，宜積極建立互信。夥伴關係政府要擴大參與管道，並進行培力計畫，推動生態旅遊及產業文化，改善原住民族就業問題。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政府應主動檢討，以減

少對政府歧見。

政府與原住民族群之間，應確保資源平等及原住居民權利，以符公平正義落實的夥伴關係。

(十二) 國家公園跨域治理

「資源治理特區」為國土體系當中，以法規命令、土地使用管制等劃設管轄區域，於中央或地方政府設有專責機關或單位管理，以生態保護、環境資源保育等為主要目標之各類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以全面性的計畫管制、綜合性的管理標的、由中央劃設而派駐地方管理等特性，可作為環境資源和跨域治理的連結觸媒。在資源治理特區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為少數具有全面的法定計畫與管制特性；且以綜合性的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為宗旨；並由中央政府劃設範圍，並派駐專責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當地。以跨域治理模型作為國家公園資源治理特區之分析工具，從協議、資本、組織、管制和計畫等面向切入，分析國家公園之跨域治理議題，並回饋到資源治理特區體系當中，因而對資源治理特區的跨域發展具有綜合性的發展建議。

在協議方面，資源治理特區應與地方政府、其他治理機關，以及在地居民、原住民凝聚資源治理共識；在資本方面，除了法定預算以外，應有效善用特許經營權，以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培植人力資源，並將規模效益回饋特區，增加環境影響力；組織合作可以從行政協調開始，逐步邁向夥伴關係組織平台，甚至以整併方式，增加規模效率、推展生態旅遊與環教教育發展，進一步將回饋資源有效率的分配，藉此保障居民和原住民族之生活與生計權利；最後，在計畫方面則應該回歸國土計畫，以特定區國土計畫方式讓各資源治理特區計畫可以融入國土計畫體系當中，強化資源治理特區的經營管理計畫，並在計畫流程、計畫內容、計畫變更和審議等事項，有合於各種資源治理特區的彈性規範，增加資源治理特區的治理能力、強化計畫品質和可行性。綜言之國家公園應以跨域治理之方式，確保資源治理特區之治理效益，整合中央、地方和民間資源，確保資源治理特區在協議、資本、組織、管治和計畫等面向得以有效落實跨域治理綜效。以跨域治理、國家公園作為資源治理特區的重要項目，維繫永續而美麗之國土環境，發揚保育、研究和遊憩並進的環資源治理特區。

國家公園跨域治理之精神，就國家公園與環境資源，跨域治理的優點與特性：各機關或團體能由跨域治理中，領略區域發展之策略聯盟，

強化區域經濟、充實財政、減少爭議與衝突。分別從共同協議、資本、組織、管制和計畫等進行融合，有助於國家公園資源治理特區效率之提昇。形塑太魯閣國家公園優良形象及政策發展。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重要性與價值

(一) 國際重要性

太魯閣國家公園具有世界級規模，位於 Udvardy 生物地理系統 (Udvardy Bio-Geography System) 之「混合島嶼系統 (biome)」區，兼具亞熱帶及板塊碰撞交界地帶之特殊生態區位。垂直範圍自海岸至 3,742 公尺之高山，孕育多樣的氣候與棲息地，包括從海岸河口至闊葉林、針闊葉混生林、高山草原與近乎苔原之南湖圈谷，以及豐富而特有的動植物資源。其生態過程與生物多樣性，具有全球性學術研究價值。經國際地質公園與世界遺產評審委員會認同，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級的地質景觀，具有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潛力，應為全人類所珍視與共享。

此外太魯閣國家公園獨特之地形地貌景觀，亦深受國際觀光客所喜好。民國 101 年「太魯閣」為來台國際旅客最喜歡景點第 1 名，係為台灣最重要之國際觀光據點之一。

(二) 地景價值

自從日治時期開始，太魯閣即具有獨特之壯麗地景，並被日本人所重視，指定劃設成為國立公園候補地，亦為台灣著名之風景遊覽地。太魯閣國家公園具有多元地形景觀，由沿海之斷層蘇花海岸至世界級之大理石峽谷，為中央山脈中北部地勢最高山區；三千公尺以上山區占全部面積六分之一，境內地勢高聳山巒起伏，躋身「臺灣百岳」者即達 27 座之多。兼具海岸、峽谷與高山型國家公園特色。

(三) 生態價值

特殊的地理環境、地質及多變的區域型氣候，蘊育無限生機。植物相涵括平地、闊葉林、針闊葉混生林、高山針葉林、草原與苔原等林相，其中以高山、石灰岩地區的植物生態最具特色。豐富的地貌，多樣的植物相，加上區域內山峰各自獨立，形成高山島嶼，生態環境歧異度大且少有人為干擾破壞，保有完整之原始森林與植被，是各種動物最佳棲息環境。

同時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中央山脈北端，與雪山山脈鄰界，東側連結東部海岸，串聯台灣島嶼重要生態軸，為生態網路與國土保育系統之重要生態廊道。

(四) 文化價值

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71 年公布施行，至 94 年修訂後，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自然地景等納入保護；並強化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之建置整理；居民參與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等機制。有鑒於以往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常陷於傳統與現代之保存，無法全面修復，對於價值認同與實質保存幫助仍顯有限。為擴展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活化視野，行政院文化部並於 95 年度起開始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提出以「區域環境」為整體保存範疇之概念，整合社區營造等多元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策略，以落實社區民眾參與及在地自主管理，促成整體文化社會環境之可持續性發展模式。

太魯閣國家公園亦具有豐富多樣之歷史人文價值，包含 2000 多年歷史，位於立霧溪口富世階地上之富世遺址、與立霧溪中、下游一帶普遍分佈之 400 年至 1200 年歷史之普洛灣類型十三行文化遺址。並為太魯閣族人傳統生活領域，至今仍保有完整原民聚落，以及許多舊社、耕地與道路等文化生活遺址。

同時蘇花公路、中橫公路等亦為日人統治與東部地區開拓歷史之重要見證。蘇花公路與中橫公路原具為原住民族貿易、遷徙古道；清朝時期首先嘗試開闢蘇澳至花蓮間之北路；日治時期更因二次大戰與山林物資輸出需求，以軍事力量積極開闢跨越中央山脈之合歡越嶺道路，與蘇花斷層海岸的臨海道。民國時期為便利國家東西與南北橫貫交通發展，持續修築拓寬，至今仍扮演聯絡花蓮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道路本身深具歷史意義，各路段仍保存有許多早期手工雕鑿遺跡，為重要工程遺產。新舊道路沿線，仍保有早期之清軍營盤、日軍駐在所，或是長春祠等紀念廟祠、天祥舊公路總局車站、文山賓館、洛韶山莊等軍事、工程、交通、遊憩等歷史建築，見證太魯閣與後山交通與發展歷史，具有珍貴歷史文化價值，應加以妥善保存。

(五) 經濟價值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 12 月出版國民所得統計年報：10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4.1%；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DP)13 兆 6,743 億元，國民生產毛額 (GNP，即國內生產毛額加計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 達

14 兆 627 億元，折合 4,772 億美元，平均每人 GNP 為 60 萬 6,321 元，折合 2 萬 574 美元。100 年按當年價格計算之農業生產毛額較 99 年增加 11.6%，占 GDP 比重為 1.8%；受到全球景氣趨緩、歐債危機影響，工業生產毛額減 2.7%，占 GDP 比重下降至 29.8%，其中製造業比重為 25.1%，重工業生產價值占製造業比重 85.9%。服務業生產毛額增 3.0%，占 GDP 比重 68.4%。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服務業之一環，若能充分保育自然及人文資源，確保其吸引力，就能吸引遊客前來造訪。遊客直接消費，如住宿、餐飲、購物、活動參與等消費，對於地方經濟有直接的幫助。透過產業關聯分析，也能提升相關產業部門之產值，整體而言遊客消費能增加地方所得與就業機會，對地方產業之發展助益甚大。

相關研究以自然資源、歷史文化及觀光旅遊較具有代表性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研究範圍，應用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 FA)萃取出遊客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目的地意象的認知因素(如認知、情感及獨特因素)，並利用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 CA)劃分出不同目的地意象群體，再以旅行成本法(Travel Cost Method, TCM)建構國家公園遊憩需求模型，並將前述目的地意象群體納入模型，並利用計數資料(count data)模型中較為適切的 On-Site Poisson 模型估計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需求模型，並分析影響國家公園遊客遊憩需求之相關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平均每位遊客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效益介於 134.28-155.65 美元/年。國立東華大學民國 100 年就上述資料採用旅行成本法進行研究，有效樣本 780 份，經分析每人平均到太魯閣花費 4,494 元，太魯閣全年經濟效益約 129 億 2 千萬元。但觀光客激增，如果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強相關服務，應可活絡地方產業並增加國庫收入。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國家公園中長程保育政策及成效評估機制

民國 96 年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研究，整理國際間國家公園保育思想典範轉移與國外國家公園資源保育政策、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機制，檢討臺灣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保育、研究及育樂等計畫之擬定、審核流程及經費預算之編列方式，評估計畫成果與政策互動之關係，以及歷年來各國家公園保育政策與經營管理方式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提出我國國家公園保育政策與中長期策略架構：

以國家公園願景為長期目標，另以臺灣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永續經營的領導者為方向，保育自然與人文資源暨其完整系統共分四大面向：

(一) 保育目標以保存國家自然與人文資源，依據研究及科學資訊進行資源與遊客管理為主

短期策略如下：整合建立既有自然保育及重要景觀資源清單，建立長期監測研究工作站網絡，落實長期監測資料庫之推動與資料庫之整合分享。優先對具有國家重要意義且已受威脅的資源進行保育工作，防治外來種入侵。成立「國家公園研究中心」，並爭取研究員編制員額，整合歷年研究與計畫成果，建立長期生態系研究網絡架構，以提昇整體效能。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進行生態系變遷研究，建立可行的調適策略。園區內大型活動與促參案件檢討與影響範圍追蹤分析，維護保育核心價值。建立國家公園海洋保育政策規劃模式及復育成效評估系統。

中期策略包括：整合各類型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建立跨界生態廊道。輔導地方或原住民社區，傳承發揚傳統地方文化特色。強化歷史建物與設施資源活化再利用計畫推動。結合新興科技與多媒體，建立數位典藏國家公園計畫。

長期策略包括：5 至 10 年定期資源普查，確切掌握各項資源變遷空間分布及原因。鼓勵復育與設施建設技術創新，增進保育效能。

(二) 體驗目標在於致力提供國民生態系與時空美學之體驗

其政策在於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管理，促進生態美學體驗，短期策略如下：結合教育體系，提供中小學及高等教育編列國家公園教材，並辦理國家公園走入中小學活動。與大專院校合作建立國家公園學程。建立國家公園學習護照機制，讓國小畢業生都能體驗鄰近國家公園。整合生態保育研究成果於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宣導及解說教育內容，以提昇整體解說服務成效。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標準。發展「遊客體驗與資源保護(VERP)」架構，建立資源保護與遊客體驗品質之衡量與標準，包括遊客量及設施發展量等。全面性檢討設施功能與運作，強化園區無障礙及安全設施之利用。

中期策略包括：擴大解說志工服務，增加大學生園區實習機會與活動，並加強輔導大學生解說志工。輔導外籍在臺人士成為解說翻譯志

工。定期進行遊客滿意度調查，掌握遊客資訊以作為資源管理及設施建設參考。設立遊園公車系統，降低區內環境承載壓力，提供危險災害資訊並即時更新。

長期策略包括：建立長期資源變遷與遊客互動調查紀錄，提昇民眾環境認知。推動遊憩動態經營理念，適時導正遊憩發展型態。

（三）夥伴目標在於承諾合理友善與其共生之群體夥伴關係

其政策在於促進相關權益者積極參與管理，增益夥伴共生關係，短期策略如下：透過合作關係促進社區及民眾參與經管及保育活動機制，建立有效溝通平臺。結合相關權益者組成管理諮詢委員會，強化參與管理。計畫擬定與通盤檢討過程強化「民眾參與」溝通機制，傾聽民眾的聲音。強化與企業團體合作落實認養和認捐以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中期策略包括：引導在地居民參與資源保育維護工作。導入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業經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長期策略包括：建立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經常性參與經營管理與保育工作機制。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結合地區住民團體與相關權益者，朝特許經營之模式發展，發展國家公園體驗經濟產業，創造地區就業。

（四）效能目標在確保經營國家珍貴資源之能力與效益，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落實國家保育宗旨

其短期策略如下：優先溝通修法並積極提昇國家公園之價值與組織功能。逐步導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制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研訂整體性的國家公園管理政策及綱要，指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工作推動。國家公園計畫轉型為管理計畫，以生態系為基礎進行整合管理。積極爭取舉辦國際保育相關聯盟組織之研討會或年會活動機會，展現保育成果並增進國際經驗。強化媒體行銷並與國內外知名媒體合作，拍攝相關影片進行行銷工作。

中期策略包括：推動建立保護區國家系統，成立「國家公園署」專責機構，整合相關組織資源。強化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中心運作，持續深化推動保育工作。建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定期培訓機制，強化經驗傳承與分享。建立數位化國家公園資訊網路系統，定期與國際組織合作互相交流資訊。加強與世界各國國家公園締結聯盟，建立從業人員互訪及輪訓機制，建立經驗交流管道。

長期策略包括：設立國家公園環境信託基金，擴充環境保育資金量能。加強與國際保育組織之交流聯繫，促進技術合作。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中長程未來課題與對策

本國家公園面臨課題包括『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茲將衍生之重要課題與對策說明如下：

(一) 「保育與永續」面向

課題一：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

說明：

- 1、隨著全球環境變遷與因應極端氣候，應以生態系經營觀念持續建立環境、生態基線資料，監測各項人類利用行為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研究。
- 2、國家公園地形、地質、自然資源及景觀資源豐富，需落實資源監測與調查研究，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以作為將來定期調查研究之比對與參考。

對策：

- 1、加強太魯閣環境變遷長期研究計畫：園區內長期地形、地質、生態監測內容，監測地點應涵蓋各海拔高度，並建構具一致性之調查分析項目與型式，將定期、定點、分區、有系統的長期地形、地質及自然資源調查整合，以作為後續資料庫之使用。
- 2、建構生物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復育計畫。

課題二：守護國家珍貴自然人文資產。

說明：為守護太魯閣國家公園珍貴資產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加強國家公園珍貴地景、重要生態價值與文化價值之研究與論述。

對策：

- 1、加強人文史蹟資產之指定和保存計畫。
- 2、加強地景保育與美學行銷研究監測計畫。

課題三：監控人類活動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說明：針對遊憩活動及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非生物環境監測及指標生物影響監測等評估環境受到人為活動影響之程度，強化經營管理作為。

對策：

- 1、交通開發影響評估與因應計畫。
- 2、農業用地復育監測計畫。
- 3、遊客衝擊管理計畫。

課題四：外來物種入侵處理。

說明：

- 1、現況太魯閣國家公園外來入侵種植物種類共約 31 種，以菊科、禾本科與豆科為主。其中小花蔓澤蘭、銀合歡、槭葉牽牛、銳葉牽牛、紅花野牽牛、百香果、毛西番蓮、三角葉西番蓮、吊竹草等 8 種類已經入侵到原生區域，值得重視。
- 2、具侵略性之外來物種生長速度快速，危害本土植物生長，造成原生植物極大的衝擊；另部份植物種類會威脅人體健康，造成遊客安全顧慮。

對策：

- 1、針對外來種動、植物之種類、分布、族群數量及其影響程度進行長期、持續性監測，監測成果並作為管理處清除、防堵外來種動、植物擴散之行動參考依據。
- 2、結合志工、替代役、社區及周邊產業商家等，共同持續推動定期性清除外來物種活動，防堵外來物種擴散。
- 3、藉由清除活動宣導各類型外來物種之「徹底清除」方式；務必以「徹底清除」之方式持續辦理清除外來物種活動。
- 4、部份外來物種會危害民眾健康，應藉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管理處、管理站、遊客中心，以及辦理清除外來物種活動等媒介，向民眾宣導相關資訊，以防止民眾誤將具危害性外來物種當作觀賞植物帶回欣賞或食用。

課題五：採用節能設施、設備，推廣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

說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育課題，國家公園應以高標準檢

視園區內各項人為使用所需之設備、能源，以及人為產生之廢棄物；應以不危害自然環境、具節能功效、可回收循環利用等標準為優先考量；並推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相關配套措施。

對策：

- 1、國家公園內各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應優先採用綠建築、生態工法、節能減碳設計；且建築材料應與周圍自然環境保持協調。
- 2、各項開發應注意基地設置之選擇，避免水源污染及重要資源環境之破壞。
- 3、加強園區內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系統之建置，以及針對遊客、本處員工進行定期資源回收教育宣導。
- 4、推廣低碳遊憩計畫，嚴格規定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垃圾於指定地點集中處理。

(二) 「體驗與環教」面向

課題一：有效降低自然災害風險提升遊憩安全

說明：落石防治為本處為兼顧遊憩、保育及遊客安全不得不面對之複雜課題，而落石現象屬可觀察但不可預測，可防治減輕危害但無法完全免除，由於目前落石之預（監）測技術仍有待突破，落石之防治本處已研擬循序漸進辦理，分階段提昇遊憩安全，降低落石危害。

對策：

- 1、短期辦理落石清理、設施復原等緊急災修工程。易落石步道定期辦理刷坡及浮石清除工程(以開口合約辦理)。
- 2、中期爭取專案經費，以先進的工法進行燕子口及九曲洞步道山壁邊坡保護工程，並規劃易落石步道避難動線、防護區域，及防落石棚等設施。
- 3、長期以落石歷史資料彙整及監測計畫，研究落石預警及創新防護工法。

課題二：因應大量遊客遽增遊憩壓力，協調發展中橫公路交通分流計畫及管理措施，擴增遊憩據點承載分流規劃。

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因應道路狹窄與發展腹地狹小等先天環境限制，尖峰期往往因瞬間湧入之大量遊憩人潮，形成交通瓶頸。檢討目前由於公共運輸服務不便，國人慣習自行駕車出遊；且峽谷周邊其餘遊憩活動特色未能凸顯等因素，導致遊客大量集中聚集於峽谷地段，造成遊憩品質之低落與落石傷人之潛在危機。。

對策：

- 1、衡酌遊客增幅及降低遊憩風險，為提升旅遊安全，應積極引導遊客分流，並以小中橫地區(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之整備與提升服務效能，就遊客分流最屬可行，將積極推動小中橫計畫。
- 2、小中橫計畫主要包含東西橫貫公路牌坊周邊景觀及設施改善、以太魯閣台地為環境教育核心、公路交通轉運站，及步道交通結點，串聯水管路步道、小錐麓步道，整修砂卡礑東段步道，設置遊憩設施，強化長春祠景觀及公共設施及歷史意象，同禮步道整修及生態旅遊解說導覽設施整建等。
- 3、持續規劃加強中橫公路人車分道計畫，整建中高海拔設施，引導分眾遊客之分流。

課題三：解說創意發展與環境教育系統建置。

說明：配合環境教育法的公告實施以及 E 化科技的應用，可將園區之解說資訊化與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公用化，以達成環境教育解說的多元化與普及化。

對策：

- 1、運用資通訊 ICT 科技、雲端技術等方式，發展創意解說，提供遊客最新之遊憩體驗。
- 2、建立解說資料庫，將相關數位內容加值提供解說創意及環境教育素材。
- 3、規劃發展探索活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系統建置。
- 4、加強解說人員生態美學之訓練，提供到訪遊客生態解說服務，加強生態體驗，進而愛護自然、保護自然。

- 5、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積極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培育環境教育人員。

課題四：宣導登山安全，增進登山技能，推動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倫理內涵與專業技能。

說明：本處於民國 99 年成立「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強調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關係，除達成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功能外，亦期建立屬於台灣的登山倫理、養成教學師資，並提供和國際登山界交流學習之平台，建立屬於台灣登山的視野。並期許登山學校能整合國內登山資源，將國內的師資集合起來，並引進國外的技術和經驗，發展出最適合台灣的登山教育內涵，以提升登山安全。

對策：

- 1、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全民登山教育，推動登山保險、登山嚮導制度。
- 2、高山步道設施整建維修，節能減碳與緊急通訊聯絡網改善
- 3、登山步道指示牌示及里程牌示改善，以確保登山安全。
- 4、應用無線射頻、無線通訊技術，提升入園申請的管理效率及維護登山遊客安全：利用高科技無線通訊技術、環境感測器，可以精確掌握即時環境資訊及登山者行蹤；運用於登山管理，讓管理者可以掌握遊客動態，提升入園申請的管理效率及維護登山遊客的安全。

課題五：因應民國 106 年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竣工後的遊憩衝擊，進行蘇花管理站站址新建，提升遊憩服務與管理效能，整備蘇花沿線設施。

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之『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陸續開工，預計 106 年竣工，在兼顧「社會正義」及「環境保護」的理念下，未來蘇花新路與原公路舊道應整備為具有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典範蘇花廊道。

對策：

- 1、建立蘇花海岸生態系環境監測暨承載量評估計畫，並於工程前夕進行蘇花改周邊地區生物與非生物環境因子做先期的監

測與調查。達成建立該物種名錄、稀有及瀕危等級評估、分佈範圍及類型、稀有類型等目標。並對環境噪音、空氣、交通運輸與工程震動、非自然光源、土壤與水質等各項環境中非生物因子進行監測。另針對原有及新闢道路造成之棲地破碎化及物種阻隔效應進行先期調查，以建立相關阻隔效應、生物遷徙路線與重要通道之基本資料，據以擬定未來生態廊道規劃與可能之生態補償等措施。

- 2、推動蘇花管理站興建工程：目前本園區設置四個管理站，唯有蘇花管理站尚無實體建築站體，為提供遊客完整的諮詢與遊憩服務之需要，宜於蘇花沿線尋覓安全適當地點設置蘇花管理站服務遊客。

課題六：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說明：國家公園應根據以往應用生態工程、節能減碳的經驗，以更宏觀之角度，將「生態工程」擴及至「永續工程」範疇，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成長所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之公共工程。並以使大眾擁有更優質的國家公園，使旅遊地環境界擁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

對策：

- 1、推動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之生態工程，擴及到永續工程，俾利友善環境。
- 2、發展園區綠色運具之動線與公眾接駁系統，利用自行車、環保綠能運具，發展綠色經濟與綠色旅遊。
- 3、推動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因應台灣高齡化趨勢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針對國家公園內之無障礙設計進行檢視計畫，逐步進行無障礙改善計畫，在兼顧保護自然、景觀、生態體系等情況下，讓更多不同需求的人士皆可體驗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
- 4、推動綠能設施效能改善檢核工程設計性能。

(三) 「夥伴與共榮」面向

課題一：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部落夥伴關係。

說明：

- 1、為保護本園區之核心生態地區，可運用原已對此環境深入了解的當地住民，共同協助參與保育工作，以提升園區生態保護之完整性。
- 2、國家公園之設置主要以保育生態環境為目的，但各種保護管理方式相對也使地方原有住民生活、生產方式受到相當程度限制。透過引領住民一同參與國家公園內事務，可協助在地住民維持生計，並達到國家公園保育之目標

對策：

- 1、舉辦部落音樂會，介紹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給民眾認識，增加居民的經濟收入，同時帶給民眾多元之遊憩體驗。
- 2、辦理工坊培力，保存和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
- 3、積極熱忱參與協助在地住民各類活動，並提供永續型協助支援，活絡地方經濟。

課題二：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合作推動業務。

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廣大，涉及事務管理單位眾多，為有效整合、推動園區內眾多事務，應透過園區夥伴關係建立，結合公、私立部門團體共同合作，提升園區環境品質與遊憩吸引力。

對策：

- 1、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步道修復、原生種造林及物種保育監測等，並由志工保育工作假期推動完成。
- 2、持續推動步道認養制度，建立步道志工機制，可妥善應用社會人力資源，並協助一般步道管理維護。
- 3、商議合歡山寒訓基地合作事宜，以發展專業之高山、雪地登山訓練課程。

(四) 「效能與創新」面向

課題一：擬定「大中橫」實施計畫，創新中橫價值。

說明：中部東西橫貫公路穿越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為本園區最重

要的交通路徑，沿線著名遊憩據點長春祠、燕子口、九曲洞、慈母橋等向為熱門遊憩景點。自民國 97 年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後，入園人數自 97 年 176 萬人次逐漸攀升至民國 101 年超逾 363 萬人次，太魯閣峽谷地形景觀舉世聞名，每年吸引數百萬計之國內外遊客來此探訪。惟峽谷區公路及步道之不同於開闊地形區者，在於其瀕臨峭壁懸崖，遊客安全深受高聳岩壁落石之影響，卻又因受地質和地形作用等自然環境之限制，因此有效提升峽谷區步道之遊憩環境安全，屬於管理處重要管理課題。本處綜整各種降低風險，落石防護治理策略，經營管理手段如危險區的劃設、警告牌示設置、提供初級防護之安全帽、落石保險、風險資訊提供、遊客分流及引導等，已經積極辦理。工程方面，則綜整了各種方案工法，提出「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以整體提升遊憩安全。將積極循程序爭取專案預算，創造遊憩經濟效益。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實質建設項目有：小中橫遊客分流計畫。燕子口、九曲洞步道地景保護及落石防護設施。慈母橋東端及流芳橋西端隧道。天祥地區外環隧道及橋樑。太魯閣—天祥路段人車分道設施。所以遊憩品質與遊客安全是本園區當前最重要處理議題，確有必要就中橫公路景觀資源提具實施計畫積極推動，以為國家公園重要建設藍圖。

對策：

- 1、提具長遠大中橫計畫爭取專案改善經費，分期分區實施。
- 2、查明土地使用及委託經營相關規定，推動文山、洛韶、慈恩等既有房舍活化。
- 3、引入民間經營能量活化既有設施，依程序徵求富經驗之經營團隊進駐，創造遊憩資源。

課題二：彰顯國家公園全民普遍價值，激發從業人員活力熱情，並建立同仁以國家公園為最高選擇權之共同願景。

說明：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兼具行政、研究、現場經營管理的工作性質其工作智能與態度亦需要與時俱進，並保持熱忱與虛心的態度，共同打造太魯閣成為國際品牌而努力。

對策：

- 1、依據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改善提升服務機制效能。

- 2、培育訓練國家公園從業人員跨界思想及整合能力。
- 3、堅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篩選經營管理問題，培養同仁提前自我轉變與應變的能力。
- 4、給予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汲取國際觀及專業之技能機會，與世界潮流接軌。

第三節 計畫預測

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其獨特峽谷高山地貌景觀，每年吸引大批觀光客前來遊覽觀賞，為有效維持並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須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環境承載量、生態足跡與遊客量之相關性，並推估預測目標年環境容納量及遊客量，設法於園區設施供給量及遊憩需求量中取得平衡，以提供遊客最適遊憩品質。

一、遊客人數統計

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其壯麗獨特之立霧溪大理石峽谷景觀吸引遊客前來旅遊，是國民及國際旅客最主要參訪的國家公園之一。遊客量是未來遊憩及交通運轉規劃時的重要參考資料，藉由遊客量的數據可以提供遊客量推估，做為未來推動遊客量管制的參考。

民國 99 年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部遊客量統計點計有太魯閣入口遊客中心、布洛灣遊客中心、台 8 線（中橫景點）及入園申請之人次等；其中台 8 線遊客統計資料幾涵蓋全區範圍，故以其資料量作為園區總遊客量。

根據國家公園近年遊客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77 年至 100 年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人數不斷的向上攀升，由 77 年的 949,472 人次成長至 95 年的 2,014,894 人次（見表 6-1），其中 92 年以前，園區統計方式是以實際收費人數統計，統計時間並侷限於每日早上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之上班時間，因此得出的遊客數較少；93 年 11 月以後，管理處改採錄影監視系統，計算車流量換算人數，係採用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準則」模式（大型車假日×36 人、非假日×33 人；貨車及機車×1.38 人；小型車×2.2 人），並進行 24 小時連續計測。整體而言，遊客量逐年增加是明顯的趨勢，雖然在 96、97 年銳減，但遊客人數仍有 170 萬人次以上，至 98 年遊客人數已攀升至 224 萬餘人次，101 年遊客人數則已超過 363 萬人次。月平均遊客以 3、4、7、8、11、12 月份較高，此段期間係屬年節春假、暑假，以及 11 月份國際馬拉松及音樂會活動與合歡山雪季，各吸引不同目的之遊客前來遊憩。

表6-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遊客數統計表

年	月												小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7年	86,416	72,744	87,724	80,431	72,537	60,737	104,427	105,283	48,995	50,843	84,833	94,502	949,472
78年	107,573	90,155	94,584	83,397	69,228	68,727	110,969	93,662	35,613	62,743	80,268	76,473	973,392
79年	41,582	98,823	57,519	59,038	61,411	42,363	71,865	77,057	6,123	停收費	34,489	49,998	600,268
80年	54,523	54,047	73,121	73,645	58,456	59,776	82,939	98,296	57,957	70,237	76,506	71,258	830,761
81年	60,752	57,542	89,351	74,391	76,446	69,511	114,923	86,617	56,204	74,156	81,521	80,511	921,925
82年	49,074	97,105	70,137	49,840	68,961	56,890	124,152	122,594	57,594	107,544	94,541	97,949	972,379
83年	57,536	63,741	68,115	92,921	69,213	62,298	35,665	12,555	46,648	56,959	75,738	58,619	700,008
84年	58,955	76,978	37,259	60,668	48,136	59,034	96,414	84,609	58,114	77,288	78,645	81,733	817,863
85年	73,705	53,674	73,279	62,477	42,264	64,918	93,309	65,264	41,312	53,066	61,946	70,558	755,772
86年	71,483	76,582	92,076	81,607	70,551	56,876	106,774	68,534	停收費	51,690	56,580	68,459	801,212
87年	68,913	85,004	55,410	78,250	60,822	67,923	131,445	134,960	554,93	24,753	72,163	55,445	890,581
88年	66,916	56,615	78,254	90,718	74,074	64,333	130,826	102,050	41,811	11,622	12,921	32,316	762,456
89年	34,590	48,718	32,178	38,870	40,194	46,675	78,679	54,892	32,931	41,507	25,186	34,210	508,630
90年	43,923	70,379	62,708	81,935	54,825	55,491	86,402	75,574	27,300	44,561	49,570	64,605	717,273
91年	64,328	67,976	70,851	67,266	63,688	69,173	109,689	107,264	55,575	74,403	70,391	80,409	901,013
92年	65,258	81,811	85,108	65,930	59,270	60,361	99,335	82,829	41,681	54,339	79,608	82,753	858,283
93年	110,786	81,780	78,633	79,114	71,121	72,433	119,202	99,395	50,017	81,942	13,9054	113,236	1,096,713
94年	169,290	183,588	139,492	138,800	115,166	132,504	180,900	145,398	123,984	98,572	154,248	159,296	1,741,238
95年	147,884	196,114	156,414	173,288	142,306	148,916	185,768	219,054	156,830	172,522	162,264	153,534	2,014,894
96年	109,556	175,034	149,785	142,410	155,633	143,066	209,073	95,989	137,774	134,994	146,631	170,448	1,770,393
97年	150,791	137,980	127,980	130,297	160,049	140,574	146,102	172,807	90,485	165,723	167,750	169,563	1,760,101
98年	223,857	126,331	184,049	213,004	315,078	183,379	256,872	180,628	125,578	112,752	179,272	144,471	2,245,271
99年	165,530	205,840	220,860	205,733	207,685	214,974	395,714	321,598	193,661	233,894	245,159	244,006	2,854,654
100年	185,591	221,540	207,477	271,235	231,738	242,237	292,179	273,848	223,566	209,334	236,656	279,659	2,875,060
101年	293,511	250,908	287,256	357,719	347,268	250,907	350,164	181,562	232,669	332,358	385,195	361,965	3,631,482

二、目標年遊客量推估

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數量統計，其資料計算係以台8線（中橫景點）人次為主。本計畫遊客量預測因具備過去歷年遊客量資料，故以趨勢延伸法預測未來遊憩量，故以歷年遊客量為基礎（參考表6-1），延伸推估未來10年之預測年期，其遊客量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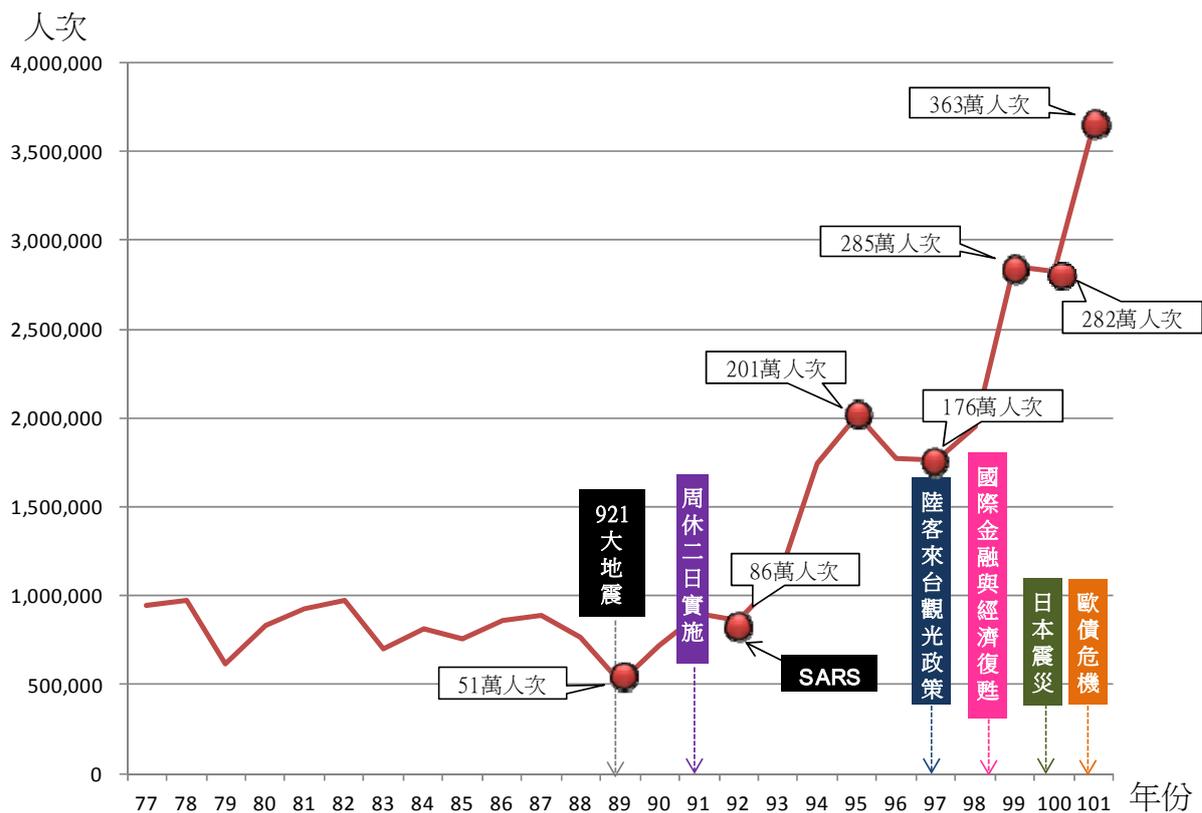


圖6-1 民國 77 年至 100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年遊客人數變化曲線

1、推估情境 (以民國 91 年~民國 100 年為資料基礎)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人數於民國 92 年之後，受惠於週休二日政策、陸客來台觀光政策等，於短短 10 年內從 100 萬人次逼近 300 萬人次，若國家觀光政策延續鼓勵與開放原則，則本園遊客人數必然隨之成長。

2、推估方法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之預測模型如下，配適度最高者為二次曲線模式，R2 值高達 0.895，5 組模型建立如下 (詳表 6-2)：

- (1) 線性模式 (lin)：預測年遊客人數 = $(-19504038.473) + 223146.636 \times (\text{預測年度})$
- (2) 二次曲線模式 (qua)；預測年遊客人數 = $7326694.224 + (-339262.269) \times (\text{預測年度}) + (2944.549) \times [(\text{預測年度})^2]$
- (3) 對數模式 (log)：年遊客人數 = $(-95230808.230) + 21286295.572 \times \ln(\text{預測年度})$

3、推估結果說明

以 91 年至 101 年遊客量為資料基礎進行推估，求得至民國 111 年時，太魯閣國家公園預測年遊客量線性模式為 527 萬人次；二次曲線模式為 595 萬人次；對數模式為 502 萬人次。三種模式的預測結果相近，在 502 萬人次與 595 萬人次之間，取三種模式的平均值為 541 萬人次。

4、遊客人數生態足跡推估結果

民國 100 年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研究顯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總體生態足跡由 91 年的 36,624 gha(global hectare, 全球公頃) 增加至 100 年的 48,148 gha，十年增加 31.5%；而總體人均生態足跡呈現下降趨勢，由 91 年之 0.041 gha 降至 100 年之 0.017 gha，降幅達 58.8%。而在五大類活動足跡當中，以交通生態足跡佔最大宗(60.84%)，其次為休閒活動足跡(33.83%)，而後依次為食物與纖維消費生態足跡(4.05%)和住宿生態足跡(1.28%)，汙水處理生態足跡佔比最小(趨近於零)。

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研究案例，採用生態足跡模型建立國家公園環境承载力模型，計算近十年生態足跡與環境承载力等相關指標，檢視目前環境現況；另採用線性推估法，太魯閣國家公園仍有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等條件優勢，未超過生態安全等級遊客人次臨界值，資料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者做為日後控管與決策遊客承载力之永續發展依據。

10 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環境承载皆處於生態盈餘狀態，人均生態盈餘自 91 年的 0.085gha 減至 100 年的 0.023gha，減少幅度約 73.4%；而以生態壓力指數檢視，園區 10 年來皆處於等級 1 之安全狀態。線性推估之預測結果顯示，當生態壓力指數到達 0.5 時，遊客承载之臨界值為 3,380,351 人次/年；另外當生態壓力指數為 0.8 時，遊客承载之臨界值為 5,408,561 人次/年。

民國 100 年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國家公園環境承载力評量模型之建立與應用研究」顯示，採用聯合國生態足跡法之觀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承载狀態之遊客人次臨界值為 540 萬人次(生態足跡壓力指數介於 0.8~1)。

表6-2 推估預測 (101~111 年)

預測模式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 成長 率
線性模式 (lin)	3,033,772	3,256,918	3,480,065	3,703,212	3,926,358	4,149,505	4,372,652	4,595,798	4,818,945	5,042,092	5,265,238	5.67%
二次曲線模式 (qua)	3,098,552	3,357,033	3,621,403	3,891,663	4,167,811	4,449,849	4,737,776	5,031,592	5,331,296	5,636,890	5,948,374	6.74%
對數模式 (log)	3,008,011	3,217,730	3,425,403	3,631,069	3,834,767	4,036,535	4,236,408	4,434,421	4,630,609	4,825,006	5,017,644	5.25%

第七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方針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計畫方針分為保護方針與利用方針，依據發展課題對策的『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等面向，研擬出保護方針與利用方針二項說明如次：

一、保護方針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保護方針，除保護現有資產免遭破壞外，對於全球氣候變遷產生極端災害的可能，宜積極進行衝擊減輕與長期監測的保護方針。

(一) 『保育與永續』面向：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 1、研擬區域經營管理發展策略，確保核心資源保育。
- 2、指定保存指標人文史蹟資產，確保文化遺產之保存，凸顯國家公園歷史發展脈絡。
- 3、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擬訂保育防災對策，確保經營永續。
- 4、面對尖峰遊憩壓力，研擬資源衝擊減輕方法。
- 5、長期環境變化監測，建立保育模式典範。

二、利用方針

在保護前提下，適當利用自然環境與景觀，供國民育樂及研究。本計畫之利用方針說明如下：

(一) 『體驗與環教』面向：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 1、發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全民化功能，深化國家公園多元價值與內涵。
- 2、推廣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倫理內涵與專業技能。
- 3、營造國家公園歷史自然步道全方位機能，提供感知場域。
- 4、擴展多元遊憩服務系統，落實分級分區套裝遊憩管理。
- 5、解說創意發展，推廣全民型國家公園環教功能。
- 6、整備工程防災及災修效能提升機制，降低遊憩風險。

7、以設施全生命周期觀點，推動友善永續環境及綠能設施效能。

(二) 『夥伴與共榮』面向：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1、尊重在地社群參與合作意見與權力，協助經濟文化自主。

2、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合作推動業務。

3、增加國家公園在地社群參與國際交流夥伴合作相關計畫。

4、積極熱忱參與協助在地住民各類活動，並提供永續型協助支援。

(三) 『效能與創新』面向：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1、彰顯國家公園全民普遍價值，激發從業人員活力熱情。

2、建立同仁以國家公園為最高選擇權之共識潛知。

3、給予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汲取國際觀及專業之技能機會，與世界潮流接軌。

4、培養樂觀承擔挑戰、調整改變任職觀全方位課程訓練。

5、引入民間經營能量及活力，以降低設施維護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2條規定，得按國家公園區域內資源特性與現有土地利用型態，研擬分區計畫，規定適當分區，以為訂定保護計畫及利用計畫之基礎。

本分區計畫共劃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5種分區。各分區之劃定原則及計畫內容說明如次。

一、分區劃定原則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生態保護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 1、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保持原生狀態而繼續其自然演進作用之地區。
- 2、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足以代表其生態特性之地區。
- 3、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 4、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體系，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 5、部份生態環境雖為他類產業活動所改變，惟仍具復舊潛力之地區。
- 6、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免遭破壞而須納入之緩衝地帶。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景緻而應予以保護，並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特別景觀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 1、無法以人力再造、具有獨特地形地質之自然景觀，足供為自然攬勝、學術研究與環境教育解說價值之地區。
- 2、生態保護區外圍具有特殊之動植物生態演進現象，可作為生態環境觀察、解說與學術研究活動之地區。
- 3、區域內重要景觀道路兩旁視覺範圍處，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三)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蹟、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或近代古蹟

而劃定之地區。史蹟保存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 1、具歷史研究價值之古蹟及文化資產。
- 2、重要史前、史後遺蹟分布地區。
- 3、具人類學、民族學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
- 4、具考古學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

(四) 遊憩區

係指為提供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獲取基本性服務，並作一般性遊憩活動機會，而選擇適當地區供為遊憩使用之地區。遊憩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 1、區位良好，交通便利，且適宜作為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 2、景觀優美，腹地寬裕，水源充足，氣候良好等自然環境條件佳之地區。
- 3、目前已具遊憩活動設施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作為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
- 4、基地之社會發展與環境承載條件足夠提供必要之基本設施與遊憩需求之地區。
- 5、鄰近獨特之自然環境或資源景觀，在不影響環境資源條件下，得配合旅遊需求，適度提供為遊憩環境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前述分區以外之地區，具有資源開發利用緩衝性質者，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二、分區計畫內容

依據前項分區劃定原則，全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3 處、特別景觀區 1 處、史蹟保存區 1 處、遊憩區 23 處及一般管制區 8 處（詳表 7-1、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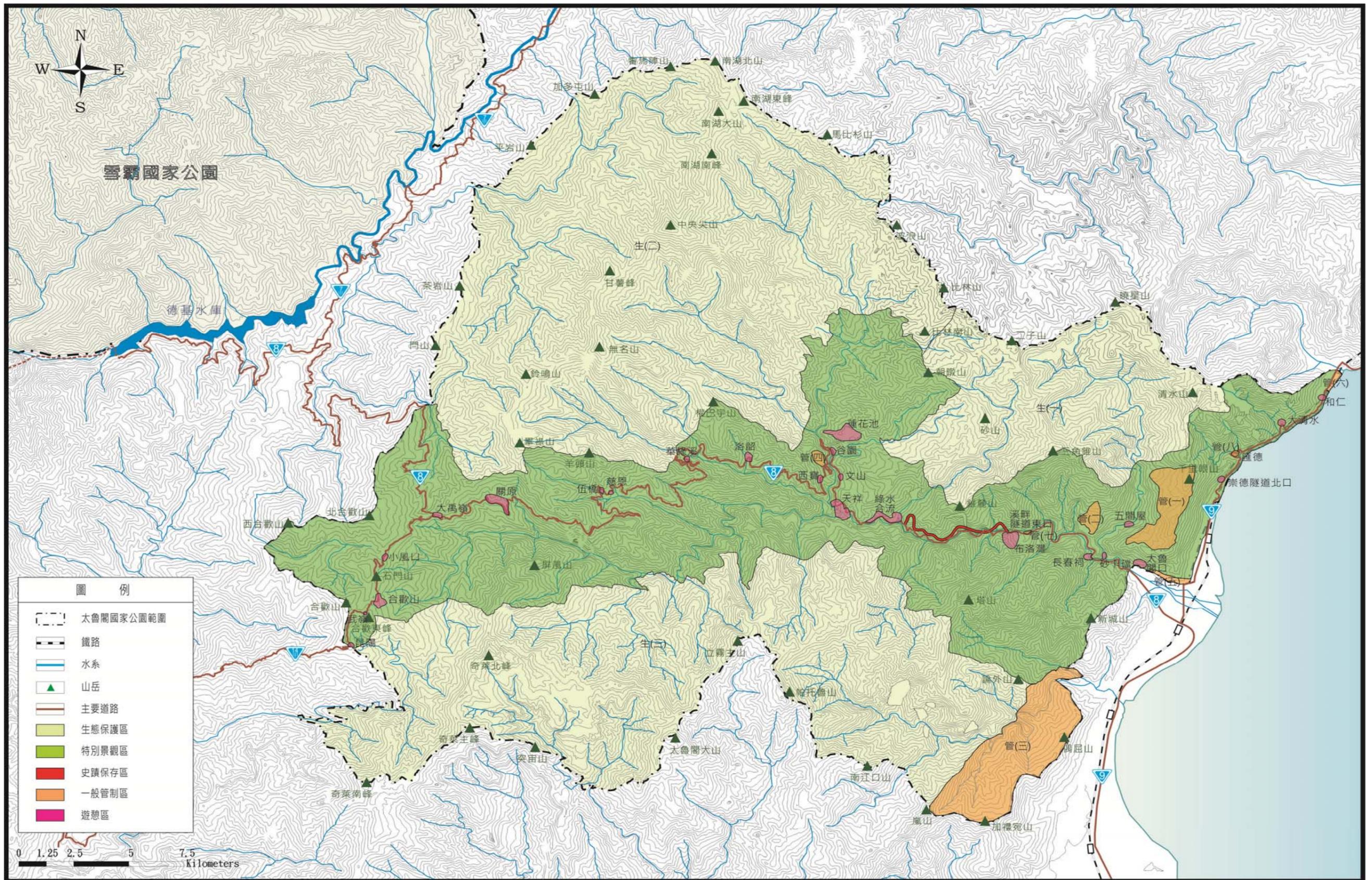


圖7-1 太魯閣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圖

表7-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600	72.00	清水山至朝墩山山區
	生(二)	37,84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三)	18,800		奇萊太魯閣山群
	合計	66,240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2,630	24.6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0.04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遊憩區	蘇花遊憩帶	9	0.33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
	內峽谷遊憩帶	107		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外峽谷遊憩帶	93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合歡山遊憩帶	91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
	合計	300		
一般管制區	管(一)	602	3.03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管(三)	2,00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管(四)	20		西寶社區
	管(五)	30		富世12鄰、崇德3鄰
	管(六)	35		和仁火車站
	管(七)	1		溪畔隧道東口
	管(八)	2		匯德
	合計	2,790		
總計		92,000	100.00	

註：實際面積以測量為主

(一) 生態保護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劃設為生態保護區者共計 3 處，面積為 66,24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72.00%。

1、生(一)(生態保護區(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東北地區，以清水山及兩側中海拔原始森林地帶為範圍。北以國家公園界線為界，西至朝暎山、砂山山谷地區，南以千里眼山、三角錐山至大斷崖山之稜脊為界，東以清水斷崖特別景觀區為鄰。面積約計 9,6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10.43%。區內資源景觀包括：

- (1) 清水山山區原生豐饒之中海拔森林生態體系，為清水圓柏群落、石灰岩生植被等稀有、特有種植物群落之分布地。
- (2) 中海拔地區數量及物種繁多之森林鳥類，以及大型野生動物族群物種與生育棲地。
- (3) 以中橫峽谷北側及朝暎山、鍛鍊山東側中海拔山區為生態保護區之邊緣緩衝地區。

2、生(二)(生態保護區(二))—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

位於中橫公路以北之高山自然地區，以中央山脈北段審馬陣山經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無明山到畢祿山之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區為主，範圍含稜脊兩側立霧溪集水區、大甲溪集水區上源高山溪谷；範圍之北、西部以國家公園界線為界；東部界線北起比林山，往南沿雞鳴山連接權巴宇山之自然稜脊為界；南部界線為畢祿山至羊頭山高山稜脊為界。面積為 37,84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1.13%。區內資源景觀包括：

- (1) 中央山脈北段高山地區之地形地質特徵、南湖群峰圈谷地形構成、及無明山至畢祿山獨特斷稜景觀。
- (2) 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無明山及周圍山區原始自然森林生態體系，包含稀有、特有種植物及南湖杜鵑、玉山圓柏、高山寒原特殊植物群落，以及呈大面積森林之台灣冷杉、台灣鐵杉、台灣雲杉等優良林相。
- (3) 耳無溪、南湖溪、大濁水南溪及陶塞溪谷區域間之野生動物生育地及族群種類，包含大型哺乳類動物以及台灣山椒魚、雪山草蜥、黑長尾雉、藍腹鵝等園區特有之動物景觀。

- (4) 南湖圈谷寒原地形上獨特動物種類，如日本渦蟲、雪山草蜥。並已知南湖圈谷為上述動物世界分布海拔之最高點。

3、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位於中橫公路南側高山原野地區。以中央山脈中段最長支脈奇萊北峰右伸磐石山、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稜脊為主嶺，包括其兩側山區，以及三棧溪集水區之源流區。範圍界線西、南部以國家公園西、南界線為界；北部以中橫公路南側塔次基里溪連接 1,500 公尺等高線及杜銜山脊為界；東部界線為塔山經豬股山到論外山之自然稜脊。面積為 18,800 公頃，占全區面積之 20.43%。區內資源景觀包括：

- (1) 中央山脈中段奇萊連峰及太魯閣大山支脈高山地區之地形地質構造，以及三棧溪集水區源流地形地質景觀。
- (2) 上述地區內原生森林生態體系，以及其間完整且種類繁複之植物群落與植被覆蓋景觀。
- (3) 江口山附近林相優良之珍貴檜木母樹林及紅豆杉分布地。
- (4) 生存於原始森林間之野生動物族群種類與生育地，以及分布其間之珍稀物種。

(二) 特別景觀區

計畫區內具含獨特地形地質特徵或自然景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者計有一處，面積為 22,63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4.60%。位居國家公園核心立霧溪峽谷區及合歡山地區，包含清水斷崖至千里眼山、蘇花公路沿線、立霧溪峽谷、砂卡礑溪谷、陶塞溪谷、新城山及三棧北溪谷等地區，以及西側之合歡山、武嶺一帶等，連接形成整體之景觀保護地區。園區南、北分別連接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與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區內主要景觀包括：

- 1、立霧溪主、支流獨特之地形景觀、地質構造、河流發展與作用等，包含峽谷(太魯閣峽谷、陶塞溪谷、文山峽谷)、瀑布(綠水瀑布、長春瀑布、白楊瀑布等)、斷崖(福磯斷崖、錐麓斷崖)、溪流兩岸隆起多處之高位河階地、肩狀稜、V 形谷等，以及顯明之河流侵蝕、自然崩塌地形作用。
- 2、中橫公路沿線大理石峽谷因地質作用形成之岩石之美、礦石之美、溫泉及斷層景觀。

- 3、清水斷崖高聳獨特之海崖地形景觀。
- 4、砂卡礑溪大理石峽谷景觀，以及棲息其間之鳥類、蝴蝶等動物景觀。
- 5、三棧溪下游有「小太魯閣」美稱之峽谷景觀，以及其溪流景觀。
- 6、陶塞溪谷地形景觀，以及其間隨處可賞看之森林鳥類與蝴蝶動物景觀。偶有台灣水鹿出現。
- 7、合歡山區因生態演替而遞變之高山箭竹草生地與台灣冷杉、鐵杉原始森林，以及孕育於高山草原生態體系之高山鳥類、雪山草蜥及華南鼬鼠等動物景觀。
- 8、中橫公路沿線具學術研究、環境解說與觀賞價值之植物景觀與動物景觀：
 - (1) 大禹嶺至關原一帶之松林、雲杉林。
 - (2) 華綠溪至碧綠一帶之鐵杉林、松林。
 - (3) 碧綠至慈恩一帶之雲杉林、針闊葉混交林、暖溫帶山地闊葉樹林。
 - (4) 新白楊一帶之赤楊林。
 - (5) 天祥至太魯閣一帶峽谷上方之岩生植被，以及偶而出現於平坦地帶之低海拔闊葉林。
 - (6) 中橫公路沿線數量、種類良多之高山鳥類與蝴蝶。

(三) 史蹟保存區

計畫區內具重要人文史蹟，應劃設為史蹟保存區以維護保存之地區計一處，面積為 4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04%。園區主要為合歡越嶺古道中保存最完整與精華之路段，以及沿途所經的駐在所，保存範圍說明如下：

包含合歡越嶺古道巴達岡駐在所經錐麓大斷崖頂端，沿離緣板至九曲洞上方約 700 公尺處，再下降至荖西社，折南至慈母橋稍北 100 公尺處，抵荖西溪東岸，總長約 10 公里。以古道路線本體及兩側各 20 公尺之區域為保存範圍。

(四) 遊憩區

根據遊憩區劃設原則，全區共劃設 23 處遊憩區，並依遊憩區分布區位及遊憩環境，劃分為四個遊憩帶，面積約計 300 公頃，占計畫總面

積之 0.33%。

園區之遊憩區開發利用應在不破壞自然環境與資源之前提下，提昇整體遊憩體驗品質為目標，故將各遊憩區分級定位，劃設合宜發展之設施機能及開發原則，做為遊憩區細部計畫檢討時之參考依據。

為使各遊憩區合理發展，依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布及遊憩動線系統，區劃為 4 個遊憩帶，並分述各遊憩帶資源條件、發展潛力限制及發展原則，做為其中遊憩區發展之依據。

1、蘇花遊憩帶

本遊憩帶由國家公園東北側界碑至崇德之臨海高崖地區，以清水斷崖生態、太平洋海岸景觀等遊憩資源為主，蘇花公路為主要穿越交通。清水斷崖陡直的海崖地形，具備特殊地形地質景觀，提供不同於太魯閣峽谷之遊憩體驗環境。

因位於清水斷崖核心保育地區，緊鄰蘇花公路旁，可供遊憩發展之腹地狹小，應避免造成環境壓力並兼顧交通安全，宜發展靜態賞景型的遊憩活動，因應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於民國 106 年完工，本遊憩帶之遊憩設施應同時提升品質與數量，以符需求。

本遊憩帶共劃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等 3 個遊憩區，面積共約 9 公頃。未來宜在遊客安全之考量下，持續進行現有遊憩設施之修繕工程，提供遊客觀海覽景等遊憩體驗。考量蘇花公路改善可能引進大量人車潮與遊客需求，未來將進行遊客中心暨管理站選址之評估計畫，各遊憩區計畫內容為：

(1) 和仁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 9 線 168K，面積約 0.30 公頃	
資源特色	● 為進入國家公園東北側入口門戶，遊客多為短暫停留。	
發展原則	● 發展入口意象型據點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健行步道 2.界址碑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2) 大清水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 9 線 178K，面積約 1.40 公頃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蘇花公路進入國家公園之休憩據點，且有發展腹地。 ● 眺望太平洋視野極佳，可觀察清水斷崖的地質地形景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蘇花改山區改善工程仁水隧道完工後，引入之大量人車潮，將成為國家公園入口據點，可規劃為多元型的遊客服務設施。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園景綠地 2.野餐區 3.餐飲紀念販賣部 4.停車場 5.觀景平台	6.公廁 7.遊客服務站 8.解說展示館 9.防災應變預警設施 10.露營設施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3)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 9 線 175~177K，面積約 7.30 公頃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崇德隧道南口及北口腹地、崇德隧道至匯德隧道之臨海蘇花舊道、匯源地區，腹地較廣，視野極佳，可北眺清水斷崖、南望立霧溪口三角洲。 ● 眺望太平洋視野極佳，可觀察清水斷崖的地質地形景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蘇花改山區工程仁水隧道完工後，引入之大量人車潮，園區腹地廣大，可規劃為多元型的遊客服務設施。 ● 考量蘇花公路部份地質敏感有潛在危險，應利用數位科技增加安全預警與緊急救難系統。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健行步道 2.園景綠地 3.餐飲、販賣部 4.停車場 5.觀景平台	6.公廁 7.遊客服務設施 8.解說展示設施 9.行動通信設施 10.安全預警設施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2、內峽谷遊憩帶

本遊憩帶為太魯閣口至天祥間之立霧溪峽谷地區，以中橫公路沿線大理岩峽谷景觀、石灰岩生態環境等為主要遊憩資源。因位居中橫公路入口、交通便利，再加上鬼斧神工之峽谷景觀，使得園

區域為園區遊客最密集地區，尤其以長春祠、燕子口、九曲洞等著名遊憩地區，常因峽谷地形可發展空間與停駐空間有限，遊客過於集中擁擠，易造成尖峰時間遊憩品質下降。

為提昇整體遊憩體驗品質，適當發展遊憩區並合理提供完善遊憩服務設施，但因園區域屬於地質敏感及地質景觀保護地區，應兼顧遊客安全與資源保育，引進民間具創意與彈性之經營管理，並適當分流疏導遊客前往其他遊憩區域，以減輕峽谷地區之旅遊負荷。

本遊憩帶共劃設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等6處遊憩區，面積共約107公頃。各遊憩區其計畫內容為：

(1) 太魯閣台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8線187.5K錦文橋北側台地，面積約10公頃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魯閣台鄰近之遊憩資源有清水斷崖、砂卡礑溪谷、立霧溪大理石峽谷區及區外之立霧溪三角洲，資源獨特，景觀優美。 ● 園區地理區位優良，位於中橫公路入口，為全園之經營管理及遊客服務之樞紐，亦為遊客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全貌的第一站。 	
發展原則	● 基礎建設均已完成，宜發展為國家公園環教解說、遊客服務、保育研究中心。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遊憩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餐飲紀念品販賣部 4.園景綠地 5.停車場 6.觀景平台	7.公廁 8.遊客服務中心 9.解說展示館 10.行動通信設施 11.污水及電信設施 12.安全預警設施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2) 砂卡礑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8線北支線砂卡礑橋	
資源特色	● 本遊憩區已完成砂卡礑隧道、大橋、停車場及公廁等設施，與太魯閣台遊憩區、小錐麓步道連成帶狀，發展成為重要之遊憩區。	
發展原則	● 園區含括五間屋、三間屋（包括停車場、公廁），因遊客量多、	

	<p>需步行方可達，並因自然環境良好，宜作有限度並符合遊憩服務發展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分散砂卡礑遊憩壓力，發展小錐麓步道，串接太魯閣台地步道與砂卡礑步道連貫，形成環狀步道系統。 		
計 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1.遊憩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遊客服務設施 6.公廁 </td> <td style="width: 50%;"> 7.遊客服務設施 8.原住民文化展示設施 9.農特產品展售專區 10.解說、警示設施 11.住宿設施 12.親水設施 </td> </tr> </table>	1.遊憩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遊客服務設施 6.公廁	7.遊客服務設施 8.原住民文化展示設施 9.農特產品展售專區 10.解說、警示設施 11.住宿設施 12.親水設施
	1.遊憩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遊客服務設施 6.公廁	7.遊客服務設施 8.原住民文化展示設施 9.農特產品展售專區 10.解說、警示設施 11.住宿設施 12.親水設施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3) 長春祠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八線 185k 支線（舊台 8 線）長春橋附近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中橫公路開拓史上極富意義之地標，長春瀑布與長春祠形成特殊地景。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區應提供遊憩服務，並強化遊客適度之健行賞景等遊憩活動設施。 		
計 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1.健行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td> <td style="width: 50%;"> 5.公廁 6.餐飲紀念品販賣部 7.解說、警示設施 8.遊憩服務設施 </td> </tr> </table>	1.健行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公廁 6.餐飲紀念品販賣部 7.解說、警示設施 8.遊憩服務設施
	1.健行步道 2.自然野餐區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公廁 6.餐飲紀念品販賣部 7.解說、警示設施 8.遊憩服務設施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4) 布洛灣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 8 線 180k 支線（布洛灣聯絡道 1.80km），面積 15 公頃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溪畔前方中橫公路南側河階台地，為峽谷景觀地區精華地段之入口。園區分為上下台地，發展腹地較大。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為太魯閣族傳統聚落，應加強文化意象與產業發展。 ● 下台地旅遊機能完備，宜持續強化原住民文化之創意產業內涵，串連巴達岡地區成為本遊憩區之主要特色。 ● 上台地為綠色旅館，委託民間經營方式經營，下台地以整合太魯閣族文化，發展原住民文創產業之重要基地。
計 畫	遊憩服務設施

興建設施	1.吊橋、遊憩步道 2.遊客服務中心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公廁 6.電信及污水處理設施	7.原住民文化展示館 8.遊客服務設施 9.解說、警示設施 10.旅館、餐飲、會議室 11.紀念品販賣部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5) 綠水合流遊憩區

面積 35 公頃，主要位於荖西溪與立霧溪合流點附近之河階台地，因腹地大、緊鄰立霧溪畔，適宜發展環境教育、生態體驗之遊憩活動，如露營、健行等。目前污水處理場尚未興建，其他設施如露營場、觀景平台、賣店等均已營運。由於遊客及登山人口增加，遊憩服務設施包括旅館及登山教育發展。

(6) 天祥遊憩區

面積約 43.90 公頃。園區為中橫公路重要之中繼點，原為太魯閣族塔比多部落；目前包括青年活動中心、旅館飯店、教堂、文天祥公園及祥德寺等均在此地區，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匯聚地方產業與宗教文化之重要遊憩區，目前亦是天祥管理站所在地，現有遊憩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已具規模，為機能俱全之遊憩區。然而目前本遊憩區旅遊設施老舊，服務品質尚待提昇，宜推動園區之風貌改善，包括加強太魯閣族意象與文化產業發展、輔導與調整宗教文化用地適法發展、停車場複層空間利用、聯外隧道橋樑工程等，優化服務機能與環境品質。

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與合理利用，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使用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取得寺廟、教堂登記後，並提出環境改善計畫，得允許原使用面積範圍內調整宗教用地範圍，使用強度不變。

3、外峽谷遊憩帶

本遊憩帶為天祥以西至伍橋之中海拔峽谷地區，園區域呈現比內峽谷較寬闊之山谷河階地形，支流切截地形之作用較大，隨海拔爬升而產生植被林相與生態資源變化，能欣賞連綿群山及溪流景觀，提供與其他三個遊憩帶不同之遊憩環境。

由於位於中海拔保育核心地區，雖為道路可及處，但路程遙遠，遊客量較少。為發揮遊憩區資源特性、降低環境承載，宜發展生態體驗與環境教育之活動類型，分流國家公園之遊憩壓力。遊憩設施可於各遊憩區分散設置，降低開發量體，以不衝擊視覺景觀與生態環境為原則。

本遊憩帶共劃設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等 8 處遊憩區，面積約 93 公頃，本遊憩帶除文山遊憩區外，均已擬定細部計畫，發展原則與計畫興建設施應依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設置。各遊憩區計畫內容為：

(1) 文山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台 8 線 167k，面積約 3 公頃	
資源特色	● 為文山台地鄰近文山溫泉周邊範圍，包括步道、文山賓館、文山公園。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溫泉法公告實施，溫泉開發與取供事業、露頭劃設管理將配合溫泉法辦理。 ● 園區遊憩資源可配合園區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需求，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溫泉管理利用暨服務設施，加強人文展示及遊客住宿餐飲服務等機能。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遊憩步道 2.遊客服務站 3.停車場 4.觀景平台 5.公廁	6.人文展示設施 7.遊客服務設施 8.解說、警示設施 9.餐飲、販售區 10.住宿設施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2) 蓮花池遊憩區

面積為 66.11 公頃。園區原為退輔會花蓮農場經營，目前開墾之農民皆已遷離，蓮池山莊業已規劃推動為本處環境教育場所。

蓮花池為國家公園唯一的天然高山湖泊，在農民遷離後，本處致力生態復育，業已成為動植物棲息地，作為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基地，惟極端氣候造成路況不良，必要時提供遊客基本之遊

憩服務機能。

(3) 谷園遊憩區

面積4.73公頃，原為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具有辦公室、住宿木屋、餐廳賣店等功能，可作為經營使用，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採用自辦或委外開發方式推動辦理。園區因緊臨文山溫泉，具備住宿、露營、餐飲服務需要，園區作為遊憩服務、餐飲、住宿用地等。

(4) 西寶遊憩區

面積4.07公頃，本遊憩區雖已擬定細部計畫，中海拔遊憩活動漸趨活絡，因園區鄰近松莊社區，推動做為經營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服務、住宿設施與有機農特產品展售場所，以服務遊客並落實夥伴關係。

(5) 洛韶遊憩區

面積6.91公頃，園區原為救國團洛韶山莊而聚集形成之小型聚落，包括機關、民宅、寺廟等。洛韶山莊已由本處管理，配合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的推動，並加強整體環境美質的提昇。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以委外方式提供旅宿餐飲、賣店、環境教育服務等機能。

(6) 華綠溪遊憩區

面積2.60公頃，本遊憩區已擬定細部計畫，目前中海拔遊憩活動漸趨活絡。現況仍維持農耕與農產品零售，宜推動遊憩活動、賣店與遊客服務設施。

(7) 慈恩遊憩區

面積約2公頃，園區早年為救國團慈恩山莊所在地，慈恩山莊已由本處價購與管理，為環境教育活動與訓練之場地。配合園區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需求，原有設施將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提供旅館、餐飲、賣店、環境教育服務等機能。

(8) 伍橋遊憩區

面積3.40公頃，園區已擬定細部計畫，主要為派出所、公路總局慈恩監工站等機關用地，因腹地較大，可作為中高海拔遊憩服務發展腹地。原有設施將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提供餐飲、

賣店、環境教育服務等機能。

4、合歡山遊憩帶

本遊憩帶由伍橋向西至昆陽國家公園西側界址，以合歡山群峰為主要遊憩區域，能欣賞高山箭竹草原生態、高山杜鵑、雲海等獨特景觀，亦為台灣地區冬季最佳賞雪活動地區。

園區雖位於中央山脈高海拔核心保育地帶，因有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穿越園區，提高園區域之可及性，故為推動高山生態旅遊活動最適場所。因應高山生態敏感與遊客尖離峰差異需求，宜選擇發展條件良好之遊憩區，設施集中開發。

本遊憩帶共劃設關原、大禹嶺、合歡山、小風口、武嶺及昆陽 6 處遊憩區，除了碧綠神木之外，各遊憩區細部計畫均已公告實施，面積計 91 公頃，提供完善的高海拔遊憩服務機能。各遊憩區之計畫內容為：

(1) 關原遊憩區

面積 54.60 公頃，腹地大、基地呈肩狀地形，現為國有林，以台灣雲杉之林相最為優美，並可眺賞合歡地區之雲海與雪景。現況加油站、救國團觀雲山莊、林務局關原駐在所、太魯閣警察隊合歡小隊、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等。觀雲山莊設施均已營運，提供遊客住宿、餐飲等機能，以低碳方式持續發展住宿、餐飲、賣店等遊憩服務設施，園區可成為高山旅遊重要據點。

(2) 大禹嶺遊憩區

面積約 5.86 公頃，因位處台中、南投至花蓮間之交通必經之地，係遊客轉乘或休憩用餐之重要據點，故街道上現存有餐廳等商業活動，近年因受中橫谷關段封閉之影響，及土地使用法令競合，導致區內商業活動較不頻繁，園區仍有服務遊客之需要，本次通盤檢討維持遊憩區分區。

(3) 小風口遊憩區

面積 2.65 公頃，本遊憩區位於大禹嶺與合歡山之間，為合歡山地區旅遊之重要停留據點與高海拔行政管理樞紐，現有合歡山管理站、賣店、公廁、停車場等設施，另有農委會特有生物研

究保育中心高海拔試驗站等機關用地。園區宜配合高海拔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推動，成為高山環境教育、雪季期間服務據點，並加強遊客餐飲、賣店、解說教育等相關服務。

(4) 合歡山遊憩區

面積 23.48 公頃，為合歡山地區主要之旅遊服務核心，提供住宿、餐飲、諮詢、購物等機能，為遊客攀登合歡山群峰、奇萊連峰等服務核心地區。園區松雪樓、滑雪山莊等住宿設施已整建完成並由林務局經營，並設有公廁、觀景平台、解說牌誌等設施，應持續發展為多元綜合之高山服務中心，提供諮詢、住宿、餐飲、裝備租借等遊憩服務，並成為高海拔登山教育及雪季探索體驗、訓練之服務場所。

(5) 武嶺遊憩區

面積 0.94 公頃，為全省公路最高點，由此可眺望合歡山主峰、東峰、屏風山及奇萊連峰，視界極佳。現有設施包括廁所、停車場、觀景平台等，屬於賞景型據點，可提供簡易餐飲、紀念品販售，以服務遊客。

(6) 昆陽遊憩區

面積約 3.90 公頃，現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側界址，現況使用包括賣店、昆陽雪季勤務派出所、停車場等。因園區係進入國家公園入口意象區域，土地權屬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合歡山遊樂區轄管範圍，宜整體推動提供旅遊諮詢、休憩賞景、餐飲等服務項目。

(五) 一般管制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除上述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遊憩區外，其餘均劃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約 2,790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3.03%。一般管制區發展原則與計畫興建設施應依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設置，各計畫內容為：

1、管（一）（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位於砂卡礑溪以東、立霧山稜脊以西，主要為大同大禮部落地區。面積為 602 公頃，呈狹長型。區內現況為原住民保留地，為大禮、大同部落及農耕地，現已發展生態旅遊遊程，提供遊客體

驗原住民部落生活。

2、管(二)(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位於長春祠對岸，中橫公路上方視覺範圍外之河階台地，面積約 100 公頃。原為太魯閣族原住民希達岡社舊址，目前屬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農墾耕作使用。

3、管(三)(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位於國家公園東南角地區，北以論外山東側稜脊為界，西以嵐山至論外山間稜脊為界，東側及南側直至國家公園邊界線，面積約 2,000 公頃。現況北側地區原為採礦地區，現已正式公告禁採並已完全補償完畢，惟仍有部分地區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礦區部份現由管理處進行植生復育，恢復礦區動植物自然生態。南側地區為國有林地之緩衝地區。

4、管(四)(西寶社區)

位於西寶地區，面積約 20 公頃，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參與中橫公路開闢工程之榮民所設置之農場，退輔會已將農場土地放領給耕種之榮民，並結束農場之管理，園區現況為一般聚落、農墾地區，以及花蓮縣政府興建的西寶實驗小學。未來將配合西寶農場綠色產業與西寶國小環境教育課程推動，將園區發展為中海拔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場地。

5、管(五)(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位於崇德都市計畫區以南至太魯閣口間，富世十二鄰及崇德三鄰部份地區，東以台 9 線為界，南接花 3 線，面積約 30 公頃。園區為原住民保留地，是原住民聚落地區，現有民宿、農墾等利用，因位於交通要道，為國家公園入口區域。

6、管(六)(和仁車站)

位於和仁火車站，西以台 9 線為界，北以卡那剛溪，面積約 35 公頃，原屬管一範圍，為配合千里眼山以北之礦區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和仁火車站仍維持一般管制區發展特性，以配合當地交通及政經發展，活絡產業經濟，列為管六。

7、管(七)(溪畔隧道東口)

區位	位於台 8 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面積 1 公頃
資源特色	● 位於台八線中橫公路溪畔隧道前方之腹地，為峽谷著名景觀

	燕子口的必經入口。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設施包括公路總局設置可變資訊CMS電子看板以及本處防落石安全帽發放工作站，已具備遊客服務發展規模。 ● 鑑於內峽谷段已少有鄰近公路邊之發展腹地可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收費設施。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公路預警設施 2.停車場 3.觀景平台 4.公廁	5.電信設施 6.遊客服務設施 7.解說展示設施 8.餐飲紀念品販賣部 9.收費亭
	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8、管(八)(匯德)

區位	位於台9線174+650K，面積約2公頃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匯德隧道北口腹地及臨海蘇花舊道(匯德景觀道路)，腹地廣，視野佳，可北眺清水斷崖、南望立霧溪口三角洲。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蘇花改山區工程仁水隧道完工後，引入之大量人車潮，園區腹地廣大，可作為遊客中心及管理站服務設施。 ● 匯德隧道北口附地現有設施包括停車場、公廁、眺景平台以及公路總局設置之緊急電話、緊急停駐空間，是蘇花公路沿線重要遊憩據點，已具備遊客服務發展規模與潛力。 	
計畫 興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1.健行步道 2.員工服勤設施 3.餐飲、販賣部 4.停車場 5.觀景平台	6.公廁 7.遊客中心及服務設施 8.解說展示設施 9.行動通信設施 10.安全預警設施
	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成國家公園保育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園區域內資源特色研擬更明確之保護計畫，包含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使區域內獨特優美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得長久保存。

一、保護管制原則

(一) 守護珍貴世界遺產、紮實建構基礎資料

為守護太魯閣國家公園珍貴世界遺產之真實性與完整性，應當延續過去推動登錄太魯閣為世界遺產地之研究與努力，加強國家公園珍貴地景、重要生態價值與文化價值之研究與論述，做為保育工作推動基礎。

(二) 檢討環境破壞因子、推動永續環境保育

為確保珍貴自然文化資源，應主動檢討目前遊憩使用或是不當土地使用造成國家公園環境之破壞或劣化。除主動引導分級分區、適宜之遊憩使用外，必要時亦應以總量管制或完全關閉等手段，確保環境之保全。

(三) 跨界多元合作、接軌國際行動

應主動跨越國家公園界線範圍與事權管轄範疇，主動結合區域相關計畫、政策、各級政府、民間或企業單位組織之資源與能量，推動區域合作治理，促成整體之最適切發展。積極主動參與國際重要保育組織、研討會議、課程與活動；吸收國際保育趨勢與第一手資訊。

(四) 維護文化資產、永存地景資源

確保人文史蹟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永續，並進行傳統文化知識傳承、史蹟復舊整建與遊客環境教育工作。

二、保護管制計畫

依據上述原則，針對本計畫區內應保護管制之資源對象、保護要點、保護管制方法與應注意事項等說明計畫內容如后：

(一) 地形地質景觀及保護

本國家公園係以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及岩石之美、清水

斷崖壯麗地形、高山地區原野之美為其資源特色。其保護管制計畫說明如下：

1、保護對象

- (1) 中央山脈主脊及支稜上具山形之美之重要山岳景觀，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主山北峰、太魯閣大山、合歡山等 27 座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著名山岳。
- (2) 立霧溪峽谷及其兩側陡直之岩崖山峰，包括大斷崖山、白髮山、三角錐山等。
- (3) 陡峻海崖地形之清水斷崖及上方之清水山。
- (4) 立霧溪主、支流形成之重要地形景觀，包括大理石峽谷景觀、瀑布景觀、高位河階地，以及因河谷地形發展而處處可見之肩狀稜、V 形谷、急湍、洞穴等。
- (5) 具有造地運動研究價值之地形，包括河流侵蝕、山崩、河流堆積等，以及因地質發展形成之岩石之美、礦石之美、溫泉、大斷崖景觀。
- (6) 具採礦遺跡之原有礦業用地經植生復育良好地區。

2、保護管制方法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方法如次：

- (1) 應辦理代表性生態系峽谷生態系、蘇花海岸生態系、合歡山生態系之長期研究網計畫。
- (2) 環境敏感地區之主動避讓，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如豁然亭步道、梅園竹村等，應積極推動復育，恢復自然生態。
- (3) 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僅供作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用，在保育的原則下，進階發展具有特色的地質旅遊型態、礦業遺跡展示。
- (4) 為促進交通便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所興建之必要建築物外，限制其他建築物之興建並研擬建築景觀設計與美化原則。
- (5)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之進行，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觀景展望台、遊憩步道與環境解說設施；各

項設施之外觀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合。

- (6) 園區內之土地視計畫需要，得依法撥用公有土地及價購私有地，由管理處使用管理。
- (7) 管理處得針對各類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可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央峽谷區及周圍高山地區，大部份均保存原生自然狀態，具有完整之森林生態體系，並衍生豐饒而珍貴之動植物種類與景觀，須特加保護。

1、保護對象

- (1)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特殊生態系，包含原始狀態生長之冷杉林、雲杉林、玉山圓柏林、箭竹草原、特有之草本植物等，以及生存於期間之珍貴特有動物資源。
- (2) 霧林帶生態系，包含雲霧帶森林及於其間生存活動之動植物資源。
- (3) 峽谷生態系，包含石灰岩地形特有之植物資源。
- (4) 低海拔生態系之原始闊葉林，及其間豐富生物多樣性。
- (5) 溪流生態系，包含水濱及水體內之各種動植物資源。
- (6) 隨不同海拔及地理區域分佈之動、植物資源，及其所蘊含之基因多樣性。
- (7) 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各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2、保護管制方法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方法如次：

- (1) 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所含珍稀種類，以長久保存並供為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材料為原則，不得任意破壞。
- (2)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登山必要住宿設施、山區救難設施、解說教育設施、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等，區內保育核心區應管制建築物興建。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並進行生態研究，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需要適當規劃設置生態研究區、教學園區、觀景區、遊憩步道與資源解說設施；上述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4) 嚴格管制區內之遊憩活動，以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非經允許，遊客不得進入步道及觀景區以外之保護地區，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設施及產業開發行為。
- (5) 經管理處核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學術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資源景觀之活動或自行設置影響生態體系平衡之實驗物品。
- (6) 管理處得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 (7) 對區內特殊珍貴或瀕臨絕種之野生物，得研訂特別保護措施，嚴禁任意干擾，或依需要進行培育計畫。
- (8) 區內特有野生物，管理處得視需要作環境保護設施。
- (9) 針對區內破壞地區，應依需求以生態設計概念進行原生植生之生態復育作業。

(三) 人文資源及其相關知識之保存

凸顯太魯閣國家公園多元歷史文化發展脈絡，確立區內重要人文史蹟資產之歷史特徵與保存價值；確保國家珍貴歷史與文化遺產之保存及活用，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完備國家公園核心價值及保育目標。茲就園區之人文資源，配合計畫分區暨其分布現況說明保護管制計畫如下：

1、保存對象

- (1) 史蹟保存區。
- (2) 沿立霧溪及其支流陶塞溪一帶屬原住民族部落舊址或可能有史前遺址分布之河階地。
- (3) 舊時之道路系統及重要紀念物，含中橫公路、太魯閣牌樓、合歡越嶺古道及蘇花古道具復舊潛力之區段。

- (4) 區內已發現具保存價值但不具分區規模之史前遺址地區、國家公園東側範圍外之富世遺址、崇德遺址。
- (5) 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知識，如傳統技藝、文化習俗、生態環境知識等。

2、保護管制方法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方法如次：

-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26 條，研訂歷史建築太魯閣牌樓管理維護計畫。
- (2) 與公路、林務單位共同推動中橫公路之工程遺址 (Engineering Heritage) 之指認與維護。
- (3) 人文資源僅供作歷史研究、生態旅遊與環境解說教育用途，不得任意破壞。
- (4) 劃入史蹟保存區之土地，視計畫需要得依法撥用公有土地及價購私有土地，交由管理處直接管理之。
- (5) 舊址、紀念物或其他人文史蹟之整建復舊，應參考其原有形式，以保存原有之建材及營建方式為原則。除為整建維護措施經許可外，禁止敲擊或挖掘人文史蹟等破壞行為。
- (6) 除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而規劃設置之解說設施、觀景台、簡易休憩設施等，區內禁設廣告招牌並嚴禁於古物古蹟上加刻文字圖形及其他損壞行為。
- (7) 經管理處許可進入史蹟保存區進行考古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活動。
- (8) 管理處得針對區內人文資源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產評鑑及成果展示，確實評估人文史蹟維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考古研究成果，以達教育目的。
- (9) 區內已發現之史前遺址地區，尚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發掘前，應維持其原有狀態避免過度開發；如已收回遺址所在土地，由管理處直接管理，應注意回復植生樹種之選擇，以淺根植栽為宜，以免造成遺址之破壞。
- (10) 區內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如發現具有重要人文史蹟價值

之資產，應先保存現狀暫停工程或開發行為，設立護欄保護並報請管理處處理。

(11) 研擬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知識之相關研究計畫，得以保存或延續原住民的生態環境知識與傳統技藝，並以文化創意加值，讓大眾更容易接受傳統原住民文化的底蘊。

三、保護設施計畫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1、環境保護設施

為維護立霧溪大理石峽谷景觀、清水斷崖海崖景觀及高山原野地形景觀之完整，並防治敏感區之天然災害，必須儘量減少人為干擾和設施，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表等設施外，得擇地設立環境觀察站或偵測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速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設置隔離設施，嚴格防止遊客破壞行為。施作設施應考量景觀資源品質目標，避免衝擊視覺景觀，力求與大自然環境相融合。

2、環境治理設施

對自然災害區或因人為經濟產業活動導致資源景觀破壞之地區，為防止災害區擴大及維護遊客安全，得採取生態工法，並以減量設計為原則，得視其復舊潛力施以植生綠化、邊坡穩定、地基穩固與景觀修護等環境治理設施。

針對公路兩側邊坡改善、景觀植生及落石防護等措施，協商公路總局與林務局進行協助處理；舊有之環境治理設施，如已影響視覺景觀，亦應協商管理機關進行改善或復原，以維護地質地形景觀資源品質。

3、遊憩安全防治設施

為增進遊客遊憩安全，可整合設置遊憩防護設施。峽谷落石嚴重地區，重點設置主動式防護設施，減低落石掉落之機會；遊憩活動集中地區使用被動式防護設施，攔截落石。蘇花公路遊憩據點設置防災應變保全崗哨、緊急避難點、緊急電話等安全應變設施。高山地區為維護遊客之安全，得與相關權責單位設立緊急救難措施與安全維護設施，包括成立救難小組，設置雪地安全避難屋、安全欄杆、鐵鏈、鐵樁等，設施應提升具備防凍功能。防護

設施之設置，應維護視覺品質，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

4、環境教育解說設施

為宣導地形地質資源景觀與礦業遺跡之保護觀念，在保護地區內得提供環教解說展示設施，如自導式步道、解說標牌及解說摺頁，藉以解說地形地質景觀資源與礦區復育之保護重要性，以及避災、風險認知等觀念，引導遊客進入自然環境中獲環境教育機會，並達共同保護資源景觀之目的。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1、環境保護設施

- (1) 劃定動植物生態保護區並設置管制設施，適當管制遊客之進入。必要時得設立圍籬，予以季節性之隔離並嚴格限制遊客出入。
- (2) 在野生動物出沒區域中，指定野生動物專用水源，嚴禁人為干擾與水源污染之行為。
- (3) 為資源保護而興建之必須設施工程中，若遇珍貴樹種或原始林，應儘量維護保存，並設立護欄保護之。
- (4) 設立森林防火之防火帶、瞭望台，並儲備消防設施，以降低森林大火對森林生態體系之大規模改變。
- (5) 在道路或步道沿線中，於野生動物、毒蜂、兩棲爬蟲動物等常出沒之處，視情形加入適當標誌以提醒遊客注意，並宣導正確對待野生動物之觀念，以維護並保存其安全。
- (6) 步道進入生態保護區時，將視管理需求設置管制護欄及公告標誌設置，宣導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之重要觀念。

2、環境防護治理設施

- (1) 對已發現外來物種入侵之地區，為扼止迅速擴散危及原生態體系，應立即展開清除工作，得採取生物、物理防治及環境管理等方法交叉運用，以達到防治效果。非到必要時，不採取噴農藥等化學防治手段，以免對其他生物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 (2) 高山地區因受人為及自然干擾而形成之土壤裸露、棲地景觀不佳之地區，應依地理特徵，進行原生植物復育，藉由

人為方式加速生態系統恢復及縮短復育時程。

- (3) 研究並處理動植物病蟲害之防治，以及水污染、空氣污染與噪音公害之檢定與防治。
- (4) 對具有復舊需要之重要原生物種進行復育，例如恢復溪流生態、復育溪流等。

3、觀測研究及教育解說設施

- (1) 因應中、高海拔觀測研究站缺乏，應新增中高海拔生態環境變遷監測站或監測設備，作為長期資源調查及環境變遷研究之中、高海拔研究基地。
- (2) 跨界合作，引進研究團體參與本國家公園動植物生態研究，包括水鹿、黑熊等，俾達環境教育與研究功能。

(三) 人文資源之保護設施

1、人文資源及其環境保護設施

- (1) 為保護錐麓古道及其駐在所遺址，得設立解說指示標誌及護欄、棧道、邊坡穩固等史蹟保護設施，必要時得設立管制站並以進入申請方式，適當管制遊客之出入。
- (2) 以生態與傳統工法復舊蘇花（石碇仔）古道，必要時得設置管制措施，如遊客眾多原則採申請方式進入，適當管制遊客進入。

2、人文研究及教育解說設施

- (1) 持續進行人文資產調查搜集、考古挖掘研究，包括研究史前遺址、古道及太魯閣族文化生活結構、部落發展、舊址建造模式及特殊風俗習慣等，以期保存地方文化特色。
- (2) 設立人文史蹟展示館，展示解說區內發掘之重要出土文物或模型物等，解說立霧溪流域原住民生活與產金關聯之演變史。
- (3) 鼓勵委託經營廠商包括賣店、旅館參與太魯閣族文化創意產業的展示與環境教育推廣。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提供國家公園實質建設、遊憩利用之依據，依前述公共設施推估結果，本次通盤檢討利用計畫，分為交通運輸計畫、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遊憩服務計畫等 3 大類。並依循下列原則研訂計畫內容：

- 1、遊憩壓力大增，交通遊憩系統與遊憩環境應整體規劃，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式，整合資源與遊客分流。
- 2、因應氣候變遷，各項利用計畫除了考量本身功能利用之外，應思考應用成熟科技於預防與危機處理。
- 3、各項利用計畫應考量採生態工程、節能減碳功能與友善環境的原則。
- 4、各項利用計畫採多元化的設計，結合文化內涵、解說創意、與環境教育的複合功能。

本節依據前述原則，詳述 3 大類利用計畫如下：

一、交通運輸計畫

(一) 道路系統

國家公園道路系統設置功能，主要為配合園區內活動需要，使不同目的活動者便利通達各重要設施區，同時應避免影響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太魯閣國家公園道路系統以現有聯外道路（中部橫貫公路、中橫霧社支線及蘇花公路）為基幹，輔以次要連絡道、步道等，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

1、主要道路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對外連絡之主要道路，以道路交通運輸功能為主，輔以景物解說、觀賞與遊憩功能。

(1) 中部橫貫公路（台 8 線）

由東側立霧溪口進入，橫越國家公園中部地區，向西行經天祥，於大禹嶺北折，沿碧綠溪、合歡溪往梨山至豐原、台中；其中通過國家公園區內長度約 90 餘公里，沿線具有風景獨特之大理石峽谷；並含太魯閣口、溪畔、綠水合流、天祥、文山、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新白楊、慈恩、伍橋、碧

綠神木、金馬隧道、關原、大禹嶺等遊憩區。

- A、太魯閣峽谷段具獨特地形、地質景觀區，為保護自然資源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應採景觀道路規劃方式，以交通分流與人車分道規劃原則，預留、增闢步道系統改善道路交通。
- B、因應環境邊遷與極端氣候，應運用成熟科技或提升頻寬方式，建立峽谷段緊急防災系統，包括 CCTV(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MS 可變資訊看板、緊急停置空間、太陽能 LED 標誌、閘門管制站等安全預警系統。
- C、整合資源與分流遊客推動小中橫計畫，主要包含東西橫貫公路牌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以太魯閣台地為環境教育核心，串聯水管路步道、小錐麓步道，整修砂卡礑東段步道，擴增遊憩發展腹地與設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強化長春祠歷史意象、同禮步道整修及生態旅遊解說導覽設施整建等。
- D、配合沿線之景物解說與安全需要設置解說標牌與指示、警告牌示或護欄；設置設施應考量交通安全及景觀實質之維護。
- E、配合交通與遊憩需求，協商公路單位與林務單位進行邊坡整治與落石防護保全設施改善。

(2) 蘇花公路(台9線)

於國家公園東北緣通過，南至本園區太魯閣口，北迄本園區和仁一帶，區內路段長度約 14 公里，沿線具有風景獨特之清水斷崖景觀；並含和仁、大清水、匯德、崇德隧道北口等遊憩區。

- A、清水斷崖段為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區，為保護自然資源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應採景觀道路規劃方式，並利用蘇花公路舊道作為健行步道或提供遊憩服務設施，惟設置前應先評估安全風險。
- B、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仁清隧道將取代原蘇花公路，新舊銜接處應妥善處理落石防制、疏導分流、安全監控等設施，並妥善研議原蘇花公路之利用方式，包括車輛通行、生態旅遊、景觀道路維護等。

- C、因應環境邊變遷與極端氣候，應運用成熟科技建立蘇花路段緊急防災系統，包括緊急通報電話、防災應變保全崗哨、緊急停駐點等。
- D、配合沿線之景物解說與安全需要設置解說標牌與指示、警告牌示或護欄；設置設施應考量交通安全及景觀實質之維護。
- E、沿線公路紀念碑或具備開拓文史之紀念物，應保持清潔或提升為環境解說設施。
- F、基於資源景觀保護、地形限制與行車安全需求，協商管理單位加強路面維護及上、下邊坡之穩定。
- G、沿線遊憩據點具遊憩賞景與餐旅住宿服務之潛力點，可研議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建設或委託經營管理，以活化並有效管理遊憩資源。

(3)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台 14 甲線）

由大禹嶺分歧南行經武嶺、昆陽出界通往霧社，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南面之聯外道路；其中通過國家公園區內長度約 9 公里，並含大禹嶺、合歡山、武嶺、昆陽等遊憩區。

- A、為維持交通流暢並配合合歡山遊憩承載量，雪季期間本道路應實施交通管制。可應用 RFID(無線射頻)技術管制雪季交通流量與遊客安全。
- B、為維持中橫公路霧社支線交通順暢，提供優美之視覺景觀品質，促進遊客良好之遊憩體驗，應採交通分流與人車分道規劃原則，沿線遊憩區之道路兩側預留人行步道，或改善既有廢棄道路適當規劃闢建為景觀步道。
- C、本線易下雪路段之警示與安全設施，應以高明亮顏色為主，警戒線、路緣警示應考慮不易被積雪隱埋。
- D、現有道路之彎道坡度以及邊坡之穩定等應作適當改善，並配合雪季期間之行車需要，採用合宜之雪地路面鋪裝。

2、次要道路

連結主要道路，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通往各主要景點，及緊急

救難通行之重要聯絡道路。須因應交通與遊憩需求，定時維護、整修，為增加評估安全基礎資訊，可增設里程碑，以計算落石、沖刷等次數。考量綠色能源應用，可於次要道路設置綠能路燈。配合主要道路景觀串接，應考量景觀意象、入口意象設置、解說與拍照觀景平台設置。

(1) 中橫布洛灣聯外道路

為通往布洛灣遊憩區唯一車道；路線起自中橫公路至溪畔隧道（180K）處，由東洞口叉路上行約3公里即可抵達布洛灣，為中橫聯繫布洛灣之重要道路。

(2) 舊台9線（蘇花舊線）

係指自蘇花公路太魯閣大橋至太魯閣台一段，為富世12鄰社區與崇德社區聯繫太魯閣台之聯絡道路。

(3) 舊台8線（長春祠地區）

係指自台8線西拉岸隧道西側出口，連結至長春祠、禪光寺等遊憩景點之連絡道路。

3、步道系統

(1) 分類系統

A、景觀型步道

此級步道為開放性步道。步道路面平整，坡度平緩，安全設施良好且資源解說設施完整。適合一般大眾前往，老少咸宜。步道行程於半天內即可完成，輕裝即可上路。包括和仁、匯德、崇德、砂卡礑、小錐麓、太魯閣台地、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以及白楊步道等處。其中九曲洞步道、小錐麓步道仍視防護與安全工程後評估開放。

B、健行型步道

此級步道為開放性步道；步道路面平整，但坡度稍大或位於中海拔地區，氣候變化大而有潛在之危險因素。適合體力稍佳者，輕裝並攜帶水與少許糧食即可，路途近者於半天內亦可完成。路途稍遠之步道則需一整天的行程安排。包括得卡倫、大禮、大禮大同、研海林道、蓮花池、梅園竹村、豁然亭、長春祠步道等處。其中梅園、竹村步道仍視災修工程及氣候條件後評估開放。

C、登山型步道

此級步道位於較偏遠山區或路途較遠，步道路徑尚稱清晰但部份可能較崎嶇。屬於生態保護區域路段需事前申請進入時須準備齊全之裝備，如：飲水、食物、地圖、禦寒衣物、急救藥品等，適合體力佳且有初步之地圖判讀能力者前往。部份步道因路途較遠，須有過夜準備。包括小奇萊、合歡主峰、合歡東峰、合歡北峰、合歡西峰、天巒池、石門山、羊頭山、畢祿山、屏風山、奇萊連峰、奇萊南峰、清水山系、畢祿羊頭縱走、門山、南湖主峰、中央尖山、甘薯南峰、無明山步道等處。

奇萊與南湖山區屬於本園受歡迎的高山登山型路線，其中奇萊(成功)、雲稜、南湖圈谷山屋為主要住宿山屋，因山區交通不方便與氣候條件嚴苛，使山屋經營管理與設施維修不易，造成登山路線與山屋經營管理品質下降。為應遊客登山安全之需要，奇萊(成功)、雲稜及南湖圈谷山屋之新設或經營管理，為提供山友登山安全住宿服務，得依據「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D、探險型步道

非傳統登山（健行）路線，主要為勘查路線或古道探勘為主，多無明顯路徑或有自然崩塌現象。屬於史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域路段需事前申請進入，包括錐麓古道、卡拉寶、綠水文山、三棧南溪、三棧北溪、石碇仔古道、西拉岸、蓮花池至合流、奇萊東稜至開晉、南湖陶塞線、和平南溪南湖線、新白楊水簾洞、掘鑿曲流古道、立芹山、荖西溪、三角錐山、新城山、袋角山、無明山南稜、畢祿山南稜、和平林道、嵐山、論外山、人道山、偶屈山、立霧山、丹錐山、突宙山等處。

(2) 管制原則

A、景觀型步道應適度規劃與聯外道路系統相結合，擴大園區遊憩系統，並分散中橫公路、中橫公路霧社支線遊憩壓力。

B、為兼顧自然資源保護，範圍含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之各級步道需辦理入山或（及）入園申請。

- C、為維護人行安全，各級步道需依據步道遊客安全維護及開放封閉作業準則規定，視天然災害、氣候預報、落石危險等級允許或限制進出。
- D、配合沿線之景物解說與安全需要，設置解說標牌與指示、警告牌示或護欄。
- E、配合登山學校與環境教育課程，蘇花（石碇仔）古道、錐麓古道、合歡越嶺古道部分路段可作為步道志工培訓地點。
- F、配合小中橫計畫之整備，修復小錐麓步道，串接砂卡礑步道與太魯閣台地，與同禮步道、得卡倫步道形成環狀步道系統。

（二）交通轉運系統

為加強保護自然資源、改善熱門旅遊時期中橫峽谷段沿線交通阻塞現況，並提供環境教育機會，可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旅遊無縫接軌計畫，連結太魯閣國家公園交通轉運系統，以吸引民眾多加使用便捷、節能之大眾運輸服務，減少自行開車數量。

交通轉運系統包含交通轉運與解說服務功能，以遊客中心、遊憩區等作為停靠站，依其腹地及需求分別設置購票、巴士班次、停靠及上下車空間等相關設施。

1、解說轉運巴士

解說轉運巴士系統依據遊客量，平日、連續假日、週休假日等尖、離峰管制時段管控發車班次，每種時段再依據觀光需求，得另行規劃全程、區間、直達及預約班次等發車模式，可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由民間企業經營、或由地方政府辦理接駁系統整合經營等模式。

2、轉運模式

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國際級的全國資產，應與相關單位共同維護與提昇園區環境。

- (1) 轉運計畫如果財務成本過高，園區內、外之交通轉運可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旅遊計畫共同推動。
- (2) 為提昇民眾使用率，進一步規劃管制遊客車輛進入之配套措施。

- (3) 為引導民眾分散於峽谷段以外之景點，依需要可請路權單位、南投縣、台中市等地方政府、林務局共同合作或委外經營，發展國家公園地區與合歡山地區轉運模式。

(三) 停車系統

- 1、停車場應設置於遊憩區或合適地區、具有賞景或停駐功能之道路旁，以及配合交通轉運系統之主要停靠站設置。並依據腹地大小、需求，以及遊憩承載量予以規劃適量停車位。
- 2、設置地點以動線功能、腹地平坦地區為優先；且為避免影響視覺景觀及造成大量土石開挖，不宜設置大型停車場。

(四) 流籠

園區目前僅於大同、大禮地區、迴頭灣設有流籠。為因應原住居民產業、生計之需求，提供貨物之載運，園區內得經管理處同意後，配合實際地形設置流籠。

(五) 纜車

為使遊客能安全快速抵達地勢陡峻之山頂地區眺賞風景，得於適當地區規劃架設纜車及相關運送設施。

相關設置內容需依據地形、地勢詳予規劃研究，並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之規定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向管理處申請；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之認定，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以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各項資源保育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提供全區之服務，設置公共設施如下：

(一) 管理服務設施

1、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管理處現址設置於太魯閣台遊憩區內。

- (1)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應選擇於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區。
- (2) 管理處用地之規劃除設置主要辦公房舍外，尚應包括相關附屬設施。

2、管理站

因應太魯閣低、中、高海拔之不同特性，規劃設置蘇花、布洛灣、天祥、合歡山 4 處管理站。

- (1) 為國家公園區域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防災宣導等經營需要而設置。應於園區重要出入口、遊憩區內設置，必要時得於區域外設置。
- (2) 現況蘇花管理站設址於國家公園管理處內，為應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提供該地區完善服務，應進行蘇花管理站相關設施規劃設計工作。
- (3) 管理站外部條件需交通便利，以利聯絡監督；內部設備宜有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

(二) 創新式環境教育設施

1、遊客中心

現況設置 1 處遊客中心於太魯閣台遊憩區內。

- (1) 應逐步增加中海拔、高海拔地區遊客中心，以提供更深入、完善之遊客服務內容。
- (2) 遊客中心應提供多元化資訊，以提昇遊客對於國家公園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景觀之瞭解。資訊內容應配合社會環境改變、成熟科技應用，逐年更新，並以摺頁、手冊、書籍、3D 多媒體、ICT、行動上網、照片、展版、模型、專人導

覽、實體實物展示等不同方式呈現。

- (3) 遊客中心提供遊憩諮詢、解說預約、落石防災宣導、CMS(可變資訊電子看板)即時訊息發佈、LBS(定位資訊服務)訊息發送等行動創新服務。

2、登山學校

登山學校應設於適當地點，配合各類型課程需求，善用國家公園自然原始的山野環境為戶外訓練基地，包括蓮花池、洛韶、慈恩、合歡山、和仁、三棧及國家公園各步道等。未來應與公私部門合作，建構國家級高山訓練基地。

肩負登山教育發展與推廣的重責，國家公園登山教育訓練課程安排以登山、探索以及步道為主，並以此延伸發展，以登山倫理及技能提昇、探索內在與激發潛能、生態暨友善環境等面向，提供多樣化課程以培訓優秀的戶外活動人才。未來將依不同參與對象，依需求開設各種登山課程。

3、環境教育中心

目前環境教育中心設有 2 處，位於太魯閣台遊憩區與西寶國小，為本處提供予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之各環境教育機構申請。

- (1) 本處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101 環署訓證字第 EC012008 號)。
- (2) 定期於寒暑假辦理國小學童自然、生態、保育等宿營活動，帶領各縣市學生走入太魯閣，認識太魯閣之美，培養其珍惜國家公園資源、保護自然環境的習慣。
- (3) 因應不同海拔與環境，管理處應順應『跨界』與『整合』的國家公園新視野，邀集相關機關、機構、民間 NGO 團體共同延伸推展各階層課程(如國中小戶外體驗課程、女性登山技能課程等)，共同研發與試教推展，以提昇環境教育品質與完整度。

(三) 公用設備

1、廢棄物處理設施

園區廢棄物來源包括住宿、餐飲，以及遊客攜帶上山等，目前遊憩區皆有垃圾車定時收集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以及合歡山地區垃圾，統一運送至區外之垃圾處理場。

- (1) 逐年配合既有設施，擴及處理範圍至國家公園全區。並檢討垃圾車及委託清潔之效能，加強遊憩地區及道路沿線地區之廢棄物收集及處理。
- (2) 配合政府推廣綠色替代能源，推廣園區內垃圾車逐年增添（替換）為符合環保規定之車輛。
- (3) 加強園區內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系統之建置，以及針對遊客、本處員工進行定期資源回收教育宣導。
- (4) 推廣低碳山林計畫，高山、溪谷間之登山步道沿側廢棄物，嚴格規定由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指定地點集中處理；管理處定期登山清理。

2、污水處理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於太魯閣台、布洛灣地區設有污水處理設施。

- (1) 主要遊憩區附近得視需要新增設置污水處理場及廢水引導管線，作一級處理。
- (2) 山屋及山區偏遠地帶若有急切處理污水者，得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作二至三級污水放流處理。
- (3) 上述設施宜設置於隱蔽、通風、遠離高密度使用地區、地下水位低及輸運便利之地區。

3、電力供應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於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合歡山、三棧一帶均有供電設施。

- (1) 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對各遊憩區之供電系統，宜增加負荷量，或增設電力供應設施。並為視覺景觀維護需要，配合方式宜採地下電纜配置之。
- (2) 推廣綠色能源運用於生態旅遊推廣地區及園區電力供應不可及之聚落地區。

4、通信光纖設施

目前中橫公路沿線具備自動電話通信設備，為提升國家公園遊客服務品質及緊急救援需求，應整合國內電信業者逐步分期建置共同光纖纜線，作為通信、研究、緊急救難、災害防治等使用。

5、給水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遊憩區現況皆有儲水設施，太魯閣台計畫設置中水回收系統；中橫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既存之聚落，其使用水源則主要依賴鄰近溪泉水，先抽送至給水池，再集中分配供應。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應於不破壞自然環境下，規劃整建給水設施計畫。

- (1) 蘇花遊憩帶：以鄰近溪泉水為公共設施主要水源，尚無聚落與農耕用水。
- (2) 內、外峽谷遊憩帶：因應氣候環境變遷、風災與天災頻繁，應加強中橫沿線聚落之雨水收集與給水設施之開源節流，包括西寶松莊替代水源、大天祥地區簡易自來水開發、中橫沿線聚落灌溉用水儲存與雨水收集，以完善園區內供水系統，並作有效之循環利用。
- (3) 合歡山遊憩帶：改善合歡山遊憩區水源供應系統，包含水源輸送、貯水設施、過濾設施、水源保護措施，以及冬季防凍與防護措施等，儲存給水容量應評估雪季安全用水無虞或足以供應覆雪致交通中斷之安全用水容量。

6、衛生設施

- (1) 遊憩區、遊憩據點地區，以及高密度使用之據點，已因應環境維護與旅遊需求酌設公廁、垃圾桶，為提升旅遊品質，應逐步改善公廁男女比例、座式馬桶比例、無障礙公廁與哺乳育嬰設施等。
- (2) 山屋以及山區偏遠地帶宜設置生態廁所。
- (3) 上述衛生設施外型設計宜簡單、自然，並與周圍環境協調；尤以公廁需特別注意擇取隱蔽之基地設置，並避免水源污染。

7、加油站

為提供國家公園內交通車輛之服務，目前園區內有關原加油站 1 處；園區外鄰近園區入口之太魯閣閣口、崇德、梨山、霧社等均有加油站。為保護自然資源環境，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設置加油站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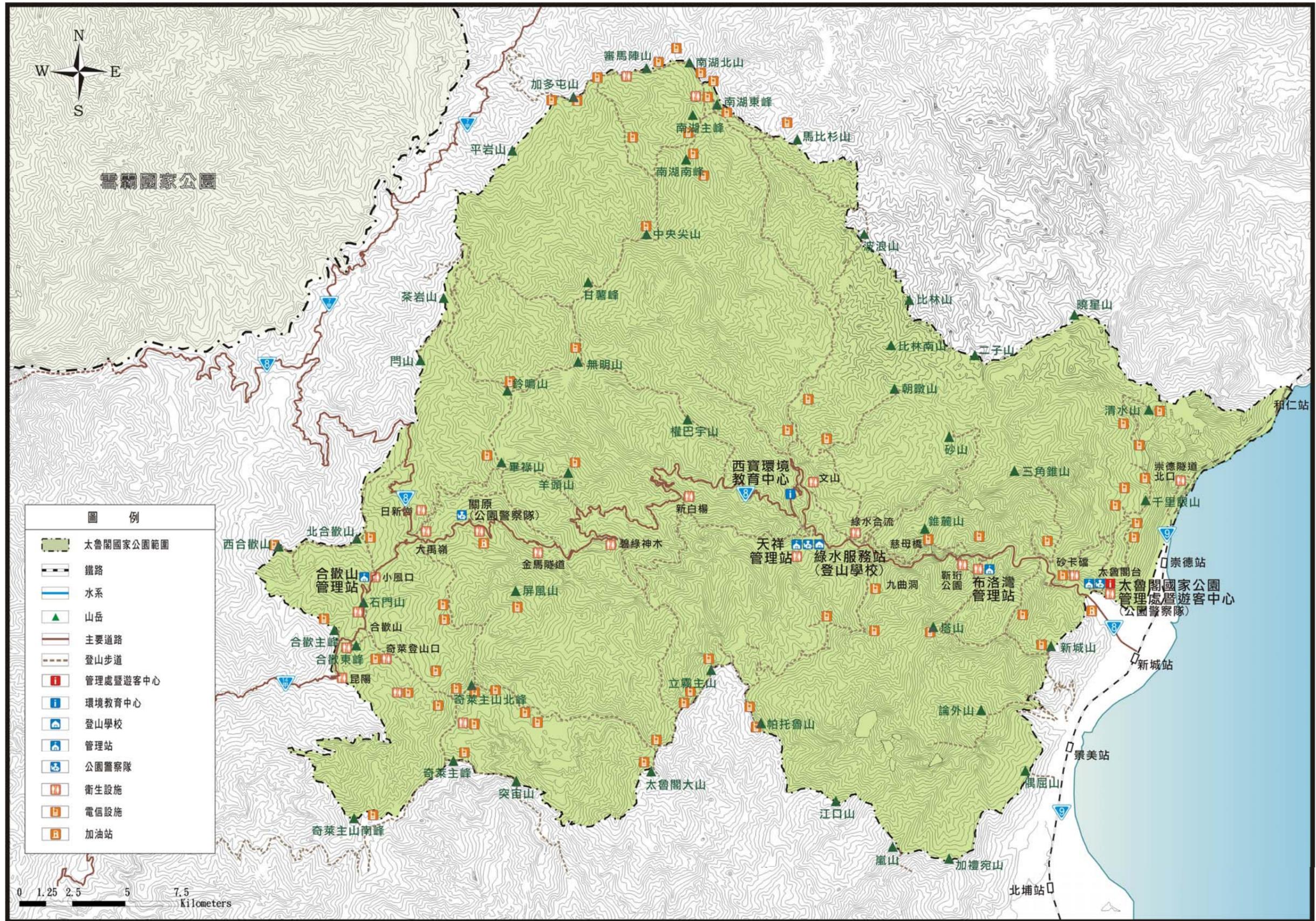


圖7-2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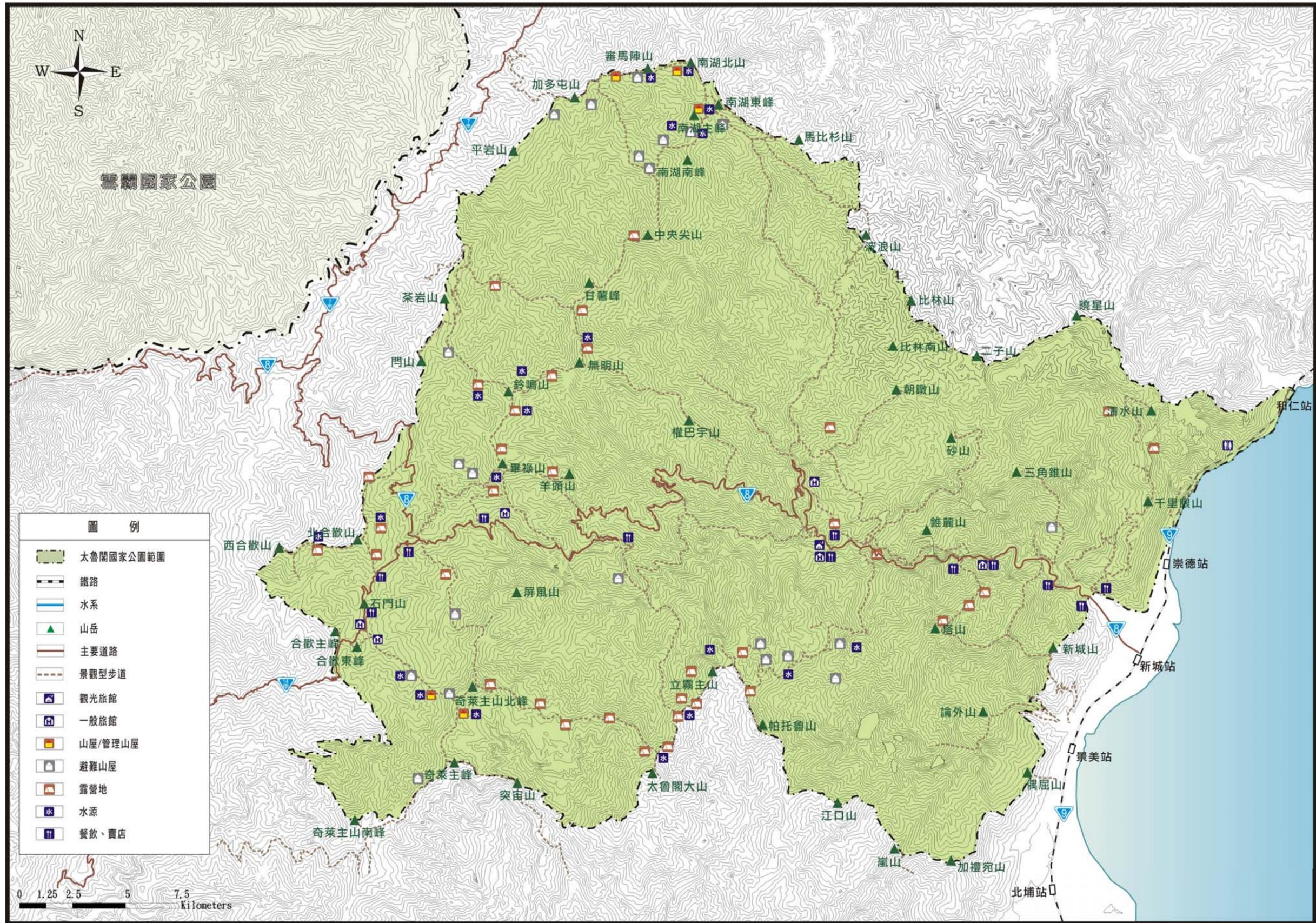


圖7-3 遊憩設施計畫圖

三、遊憩服務計畫

為提昇遊憩體驗品質，蘇花公路、中橫公路等景觀道路應加強安全設施並轉化為遊憩廊道概念經營，並優化遊憩據點提供旅遊新意。為達前述目的，擬定焦點創新方案及大中橫公路及新蘇花公路廊道計畫，做為執行之依據。

(一) 焦點創新方案

1、採先進工法進行燕子口及九曲洞步道山壁邊坡保護工程

九曲洞與燕子口是太魯閣峽谷最著名的二處景點，惟因地質脆弱落石頻仍，危及公共安全，且遇天然災害後步道必須封閉，降低觀光意願，為有效保護遊憩安全，增加經濟效益，應建立峽谷安全設施，採用近自然工法，減少景觀衝擊與增加防護安全。例如調查評估燕子口、九曲洞等峽谷步道山壁邊坡地質狀態，規劃各路段適合之安全工法及評估施設之可行性。工程施作物需易於維護保養，以符合綠建材及節能減碳。

2、小中橫發展計畫

然近年來中橫公路內峽谷段，如燕子口及九曲洞兩處步道落石頻仍，對於地方產業經濟有所影響。衡酌遊客增幅及降低遊憩風險，為提升旅遊安全，應積極引導遊客分流，並以小中橫地區(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之整備與提升服務效能。內容包括：改善東西橫貫公路牌坊周邊景觀及設施、以太魯閣台地為環境教育核心、增加公路交通轉運站、整修水管路步道串連富世 12 鄰、整修小錐麓步道、強化長春祠景觀及公共設施及歷史意象、同禮步道整修及生態旅遊解說導覽設施整建等。

3、步道分流計畫

中橫峽谷段之一般遊客多集中於九曲洞、燕子口等熱門景點，極易造成瞬間遊客量暴增，遊客被落石擊中風險增加。為有效分流遊客人數、時間、車輛的集中，分流計畫內容包括：公路採電子看板提供落石資訊公告、手機簡訊提供落石資訊服務、熱門景點分流預約措施、研議遊覽車停放指定區域接駁遊客安全步行賞景等。

4、大天祥地區旅遊機能強化

天祥遊憩區為中橫公路重要中繼點，包括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文天祥公園、祥德寺台地、文山遊憩區等地區，腹地廣闊，擁有商業用地、國際級觀光旅館、溫泉資源，為機能俱全之遊憩區。早期中橫健行興盛時期，園區發展活絡，為中橫旅遊及交通轉運重鎮，但近年來發展逐漸停滯，核心地區建物老舊、外觀景觀意象不佳、商業及旅遊服務發展沒落，應該重振天祥地區旅遊發展，增加旅遊服務供給，滿足餐飲、旅宿、休憩、賞景、文史展示之基本服務。

- (1) 規劃有效空間利用，將該台地分為二層，上層台地可供民眾賞景、休憩、舉辦活動等複合式功能，下層台地可作為停車空間使用，以提升休閒觀光及生態旅遊之服務品質。結合峽谷交通轉運計畫，成為交通樞紐並提昇旅遊服務機能。
- (2) 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溫泉管理利用與簡易自來水利用，依據自來水法與溫泉法規定與程序申請利用。
- (3) 改善中橫公路穿越天祥地區之隧道橋樑交通動線，並整體營造建築及景觀風貌，善用與自然融合元素，改善步行與休憩空間，引導遊客欣賞自然景緻。
- (4) 積極提振中橫健行、青年壯遊等健康風氣之旅遊，適機引導沿線老舊設施之更新發展。

5、礦區復育地區轉型步道與環境教育展示基地

收回礦區經過管理處多年生態復育，逐步成為動植物棲息環境，其中正德石礦場、東豐石礦場仍保留採礦產道及採礦遺跡，且鄰近匯德遊憩區，具備發展環境教育、解說及學術研究活動之潛力。太魯閣國家公園順應國際潮流，將產業遺址轉型為採礦殘跡展示基地，亦能保存太魯閣國家公園過往之產業發展歷程。

- (1) 正德礦場（海拔 332 公尺）與東豐石礦場（海拔 298 公尺）發展潛力高，礦場內仍有採礦後植被尚未恢復的裸露地，以匯源林道為主要道路，沿途兩側植被豐富，林相完整，可進行步道復原與生態復育成效解說牌之設置工作，以作為殘跡展示之用。
- (2) 以匯德遊憩區為遊憩服務核心，連結區域內石碇仔古道、匯德步道及匯源林道等 3 條具備環境教育特質之步道，形成步道網絡。

6、西寶生態村綠色產業發展

西寶地區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參與中橫公路開闢工程之榮民所設置之農場，已將農場土地放領給耕種之榮民，現況為聚落、農墾耕地及西寶國小，居民以種植蔬果為主。民國 99 年起本處協助有機產業轉型輔導，目前多數農戶從事有機認證生產，業已發展成為有機生態村之潛力，本處將協助整體風貌改善，形塑安全、低碳、永續發展之有機生態環境。

- (1) 以國家公園遊憩服務之精神，建立在地社團生態旅遊推動組織，協助社區之基礎建設、景觀整修維護及有機體驗遊程行銷，以增加當地永續之觀光吸引力。
- (2) 以核心保育之精神持續協助有機產業輔導轉型，包括專業技術轉移、有機農產品通路管道、風味餐飲提升、合法民宿認證等產業提升輔導，建立為典範有機生態村。
- (3) 協助原生造林與景觀樹種之培植、中橫榮民開拓史等產業配套措施。並結合西寶國小之環教活動，成為中小學生生態體驗、鄉土教學之場所。

7、園區既有建築物整建利用

園區洛韶山莊、慈恩山莊、文山賓館等既有建築物，位於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之地區，且內部基本設備尚齊全，目前均由管理處管理，因分布於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深入中海拔地區，作為推動園區中海拔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需求，可引入多元化利用計畫與民間投資服務，創造既有建物新風貌，並以委外經營為原則。

(二) 大中橫公路及新蘇花公路廊道計畫

1、廊道計畫緣起

- (1) 大中橫計畫：中橫公路及據點、步道屬於國家重要人文資產，應與公路總局共同保存、維護。維護道路兩側及步道、據點的天然景緻，並運用『整合』與『分流』的措施，在『生態保育』與『遊憩體驗』之間平衡發展廊道安全與景觀品質。
- (2) 新蘇花計畫：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將於民國 106 年完工，新建長短隧道將改變以往蘇花公路遊憩模式，『人車分道』之交通與遊憩模式更形明顯，亦即新隧道屬快速通過

廊道、舊公路轉為慢行遊憩廊道，公路節點如大清水、匯德加強遊客服務設施以便停駐遊憩。

2、廊道計畫範圍及特性

- (1) 中橫公路內外峽谷段(太魯閣口至碧綠神木): 為兩側高峭大理石峭壁、廊道沿溪兩側穿梭、時而過山洞、時而跨橋過溪。視線具垂直美學震撼性。
- (2) 蘇花公路段(和仁至太魯閣口): 為一側臨海、一側陡峻峭壁之廊道特性，視線具開闊明亮性。



3、廊道計畫原則

(1) 大中橫計畫

- A、重視環境變遷，因應極端氣候。
- B、解決遊客量大增，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C、整合遊憩資源，分流遊憩利用。
- D、尊重既有傳統，應用科技創新。

(2) 新蘇花計畫

- A、兼具快速便利的過境運輸與慢活優質的山海體驗。

B、兼具高科技的典範工程與復舊的古道步道系統。

C、兼具驚險震撼的壯麗景觀與安全穩固之遊憩設施。

4、廊道利用計畫

(1) 大中橫計畫包括燕子口、九曲洞步道落石防護措施計畫、園區遊園轉運巴士與低耗能載具研發、廊道舊有建築物再利用、提升廊道聚落特色美質與綠色產業培力、峽谷地質特色暨入口門戶與交通節點重點意象塑造。

(2) 新蘇花計畫包括成立蘇花管理站，與增加山海旅遊服務體驗據點，提升大清水遊憩區為新蘇花公路重要休憩體驗據點，另積極辦理石碇仔古道復舊與蘇花公路舊道再利用。

四、防災計畫

為有效落實防災規劃，減少災害損失，並參考張石角教授民國 98 年執行之「峽谷自然災害的治理防災規劃與試驗計畫」暨 101 年劉瑩三教授蘇花海岸環境監測評估計畫，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落石、暴雨及地震災害、蘇花海岸、山難救助以及森林防火等主要防災計畫內容。

(一) 峽谷落石、暴雨及地震災害

1、災害調查與監測

(1) 密切與中央氣象局、縣市氣象單位、水利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聯繫，定期瞭解區內各項監測值與地質狀況。

(2) 持續針對中橫公路沿線及步道，進行長期生態系地景變化、生物環境變異研究與監測；定期封閉危險路段，進行清除峽谷陡峭岩壁上方風化鬆動岩石之工作，以減少岩石墜落的機率。

(3) 依據崩落於步道上石塊來源、方向以及落石地點，調查區劃峽谷步道落石區域，研擬防災策略與工法規劃。

(4) 於遊憩災害敏感地區進行規模性防災試驗，並於高風險地區進行地質防災監測。

(5) 定期監測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設置之防災避難設施，檢討其防護效果。

2、災害宣導

- (1) 針對容易落石路段加強豎立「注意落石」的警告牌示，以及於地面劃上紅線標誌提醒遊客。
- (2) 加強電子媒體、簡訊、出版品、摺頁、安全宣導影片、解說員宣導等各種管道、不同語言之防災宣傳；印製落石防護宣導手冊，以提醒各國遊客注意落石災害。

3、災害防護

- (1) 人車分道系統如九曲洞、燕子口隧道，以興建景觀明隧道為主。分階段改善九曲洞、燕子口步道落石防護設施，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 (2) 建立管理處、林務局、公園警察隊、地區警察、縣市政府防災相關單位等災害聯繫會報，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 (3) 懸崖峭壁高處落石區、隧道及低處岩壁地區之權責機關分屬不同單位，應與各管理機關協商合作，設置防護設施。防護設施之設置，應減少對視覺景觀之衝擊，強化景觀資源之保育。
- (4) 提升通訊服務頻寬至光纖電纜、LTE(4G)等級，優先建立內峽谷遊憩帶通訊防災機制。
- (5) 持續改善「遊太魯閣峽谷，配戴安全帽」的措施。
- (6) 落實本處步道遊客安全維護及開放封閉作業準則，清楚公告允許或限制遊客進出時段，並嚴格取締，以維護人行安全。
- (7) 協調公路單位於中橫、蘇花公路建立『安全典範公路』，運用成熟科技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通報電話、CCTV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MS 可變資訊電子看板、緊急停駐空間、太陽能 LED 標誌、閘門管制站、RFID 無線射頻管控交通流量等。
- (8) 協調公路單位與林務單位於合歡山易下雪地區，設置地下化雨雪水儲留供水系統、防凍解凍設施、添購鏟雪設備等雪季安全防災設施，確保維生系統。
- (9) 回應遊憩地點承載量之研究，改善遊客預約制度、分流制度，確實掌控各遊憩景點遊客數量，並減少災害發生機會。
- (10) 偏遠地區平時需規劃可供集體運用之空間，災害發生時得

立即提供作為救災中心、收容所、物資存放基地及適當地點設置直昇機停機坪等緊急功能之使用。

4、災害應變

- (1) 例如：依據「花蓮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協調公私單位緊急災害時，居民撤離、收容、安置等應變事宜。
- (2) 加強颱風、豪雨、地震前後期間之監測，並設立警戒值與簡訊、電話通報系統，降低風險。
- (3) 偏遠地區就地救援中心建置、緊急通訊系統維持，並得開放登山健行休閒步道為救災通行使用。

5、風險管理：賡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落石險，以完備災後賠償機制。

(二) 山難救助

- 1、透過管理處（站）、遊客中心、保育志工等加強宣導正確登山知識。
- 2、配合縣市政府消防局山難救助小組，機動出勤協助救難；成員由公園警察隊、保育巡查員、管理處職員、地區警察、森林警察隊、相關救難機構團體等組成。
- 3、透過消防局等相關災防單位協助，加強山難救助小組人員訓練與定期演習。
- 4、維護急難救助停機坪，包括合歡北峰、奇萊稜線木屋、審馬陣山、南湖上下圈谷、天池、屯原、管理處前草坪、關原、小風口停車場、武嶺雪訓中心等，均可作為直升機急難救助停機坪，供安全巡邏、急難救助等使用。
- 5、管理服務站與遊客中心需備有醫療用品，必要時準備 AED(心臟體外去顫電擊器)供緊急使用；另與花蓮縣、南投縣衛生機關、醫療體系密切聯繫，及時提供急難救護之需。

(三) 森林防火

- 1、透過管理服務站與遊客中心提供防火手冊，加強資源保育觀念之宣傳。
- 2、規劃急難救助停機坪，協助森林防火及管理上之需要使用。

3、加強園區內各處通訊設備建置，及時通報火災訊息。

五、公共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6年7月13日災防整字第0969960074號函加強「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後續追蹤督導與考核等安全管理機制。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年5月16日觀技字第1004000491號函（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計畫辦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7月25日營署園字1012916683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計畫。

（二）辦理內容

提供安全的遊憩環境是本處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一，在經營管理上，除研擬制定相關措施與方案，為提供完善的硬體公共設施，因此興設各項公共設施供遊客使用（屋體、涼亭、平台、欄杆、步道、道路、橋樑、路燈、牌示及其他設施等）。由於設施遍佈園區，為便於管理，依權責劃分，由各轄區管理單位負責維護管理。目前各管理單位均依實際情況按日或週、月派員巡查（天然災後則立即查察），另營建署於每年度邀學者及相關單位依據「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維護督導考核要點」；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對所屬國家公園系統辦理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考核業務。

（三）辦理項目

1.遊客安全維護 2.設施維護管理 3.環境整潔美化 4.遊樂業者管理 5.遊客服務 6.其他等指標項目進行年度考評，並對缺失項目給予建議或要求改善。

另本處亦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共安全督導小組，每半年一次實地前往主要遊憩據點辦理檢查作業，以提供遊客更完善、更安全之遊憩設施。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審酌本園的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照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管制外，並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為主要執行依據。惟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或因條文內容未盡周延、相關法令修訂等因素，以致造成執行上之疑義外，另隨著時代變遷，土地利用行為的改變，目前管制內容未能與時推進，部份管制規定未能符合實際土地利用需求，於實務上亦常遭受推動上之困難，基於國家公園整體土地資源之保護利用，確有必要進行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之檢討。

本次通檢保護利用管制條文修正主要針對促進園區管理效益、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並完備史蹟修繕等目的作修正，以為周全。詳細條文如下：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行政院 75 年 10 月 17 日台 75 內 21376 號函准予通過

內政部 75 年 11 月 11 日台 75 內營字第 452229 號函自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

行政院 84 年 5 月 16 日台 84 內 17388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內政部 84 年 7 月 5 日台 84 內營字第 840017 號函自 84 年 7 月 10 日正式公告

行政院 92 年 1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80525 號函公告

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與管制設施。
- 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研究設施。
- 四、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設施。
- 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住宿及供水設施。

- 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八、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入。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 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五、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

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第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古道、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原有形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有施工方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
- 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三、區內為資源保育利用，經管理處許可後，得於史蹟保存區古道端點或邊緣緩衝地區，在不影響史蹟保存功能，設置必要設施供遊客使用。
- 四、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規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第七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

二、一般管制區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10%。
2. 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4.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 10.5 公尺。
5.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 4 公尺，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6.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三、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第八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第九條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

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3. 災害木之處理。
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

1.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者，禁止伐採。
2. 海拔 2,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

3.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

第十條 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幅員遼闊，綜理業務包括長年推動之土地利用經營、保護地區經營計畫、遊憩地區經營計畫、環境教育平台計畫等面向；另因應近年推動需求，本次通檢新增生態旅遊計畫與夥伴關係、研究發展計畫、永續性評鑑計畫、資訊管理計畫、溫泉資源利用計畫、高山步道經營計畫等面向，以完備國家公園經營計畫內容。

一、全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為確保園區土地合理利用，應完備基本土地相關資料，並於自然資源保育及未來發展需要之嚴格衡量下，訂定園區特有土地利用內容，並定期檢討、調整之。

（一）建立全區土地基本資料

包括全區土地地籍圖及所有權屬資料收集建檔、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及各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界定等，以詳實之基本資料供土地分區管理之參考。

（二）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以文化保護區之觀念，調查研究並登錄建檔區內之人文史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將有助於相關文化資產之研究，並作為文化保護、展示、遊憩、觀賞及教育之資源。

（三）調查研究生態景觀資源

為瞭解園區內自然資源與景觀之蘊藏情形，應進一步做全區生態資源與景觀之調查與登錄，做為規劃、利用、檢討依據。

（四）定期檢討土地分區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5年應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為使園區內之土地及資源合理經營，管理處應定期通盤檢討國家公園計畫，並作必要之變更與修訂。

（五）檢討並執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內容與執行措施，關係資源保育與土地

之合宜使用。管理處應依需求，隨時檢討已實施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並嚴格執行，俾使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發展更趨合理。

(六) 積極輔導獎勵園區內居民參與建築風貌塑造

為使區內社區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除鼓勵居民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建築外，並制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以獎勵補助之方式協助居民主動參與園區建築美化工作；另對重要之土地、建物亦可用設定地上權方式由管理處代為建設並經營之，使聚落得以活化再生。

(七) 鼓勵民間參與遊憩區開發與新設、既有建物(山屋、山莊)經營或依遊憩或保育需要新建

本園區範圍廣大且鑒於政府預算有限，以綠能減碳永續經營理念之方式，可適度引進民間資金活化遊憩區發展建設；較偏遠地區，包含山屋、山莊等既有建築物經營管理，亦可引進民間有效率與創新的經營管理方式，協助經營，輔導成為有特色與有品質的國家公園品牌。

二、保護地區經營計畫

本園區核心生態地區應劃設為保護地區，並依據保護區之獨特性擬定適當生態保護措施，維持區內自然資源生態運轉之平衡性。保護地區經營管理應包含生態資源之調查與登錄、研究與回饋；保育成果宜公開，提供為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之使用。

(一) 持續推動與深化園區內生態資料調查與登錄

持續推動與深化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史蹟分布之調查與建檔登錄，內容包括：地形、地質、土壤、水文等發展；特殊自然景觀特性與分布；植物之種類、數量、特性與分布；動物之種類、數量、特性與分布；生物基因多樣性；外來物種之種類、數量、分布與衝擊程度；人文史蹟、古道分布與復舊計畫，以及氣候變遷、生態變遷所造成之上述環境改變等內容。

(二) 提升委託研究落實於保育工作之回饋

落實管理處委託研究之回饋機制，針對特殊資源地區，應依其特性研擬不同之保育計畫，明列短期可執行建議，以及中長程推動工作，以發揮資源特色並長期保存。

(三) 公開保育研究成果

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使用下，對各類資源之研究結果，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研究資料庫平台、國家公園學報、國家公園出版品、影片、手冊、研討會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大眾能充分瞭解資源特色及其利用價值。

(四) 善用社會資源，建立巡邏保護與服勤回報單制度

除公園警察隊對保護地區之巡邏保護例行工作外，可結合保育志工、保育巡查員、步道志工與服勤回報單制度，鼓勵社區參與保育巡邏與企業認養等方式，以守護山林為主要目標，加強對園區環境與遊客狀況的記錄資訊，避免資源及景觀遭受不當破壞。

(五) 協調各有關管理單位共同從事保護經營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委託研究之執行建議，以跨域治理之精神，協調各有關管理機關，共同研訂保護計畫及實施方案，合作支援以執行保護經營。

三、遊憩地區經營計畫

(一) 發揮特有遊憩資源之潛力

在環境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太魯閣國家公園內自然地地形地質形成之獨特斷崖、峽谷景觀，以及高山森林區之野生物等具有特殊之魅力，引導遊客以低度干擾與正確之環境態度，觀察攬勝與研究，參與生態旅遊活動，充分發揮特有資源之潛力。

(二) 規劃設計不同類型之遊憩模式

針對遊客不同之遊憩需求，規劃設計各類型低碳遊憩活動模式，使遊客能獲取多元性之活動機會與遊憩體驗，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之遊憩功能。

(三) 提供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及設施

依據遊憩模式之規劃，妥善配置必要的服務設施，避免對資源與景觀產生干擾與妨礙。除於各主要遊憩地區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及展示館，提供資料及解說外，尚可提供一般性旅遊預約服務，包括住宿、交通工具與遊憩活動等之旅遊服務。

(四) 配合遊憩活動模式，建立解說系統

為使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遊客，能更加瞭解自然生態保育知識，管理處除於各步道上設置解說牌與標幟外，尚可提供遊客有關遊程解說圖

冊，以及提供解說專門人員現場解說。

(五) 推動具特色的地質旅遊發展

透過調查地質景點資源的整理調查，並針對深度地質旅遊教案規劃與配合實際操作方式，達到提供更好的、更深度的地質旅遊體驗，並真正的體驗與瞭解世界級遺產的壯碩偉大。

(六) 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

針對國家公園保育、解說與遊憩發展不同之需求，提高民間投資誘因，排除投資障礙，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俾集合各方力量促進國家公園旅遊事業之發展。

(七) 積極輔導範圍區內公私營商店設施

區內餐飲、特產商店等，均為服務設施之項目，宜輔導其營業合理化、正常化與在地化，杜絕惡性競爭或壟斷行為，維持優良服務品質。

(八) 建構園區陽光農舍與綠色民宿的實施

依據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國家公園陽光農舍綠建築標準圖說及建築物修繕原則，鼓勵園區綠建築興建與綠色民宿經營，以推廣節能減碳、低碳旅遊，並重視民宿賣店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展現遊憩永續作為。

(九) 串接花蓮縣自行車服務網

配合新城(太魯閣)火車站經典車站興建、花蓮縣政府兩潭自行車道建置、新城鄉公所鄉內自行車道規劃以及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台八線鳳凰林段自行車道興建，規劃串接與營造自行車友善環境，如設置鐵馬驛站、自行車專用道、指標系統等。

四、生態旅遊計畫與社區夥伴關係

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更倡導生態旅遊 (Ecotourism)，透過遊客行為與地方經營策略之輔導與教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遊憩利用，並使資源與遊憩活動得以永續發展。基於本園資源特性和經營管理方針，生態旅遊強調，藉由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

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提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之目標，為未來本園在既有解說教育活動外，應積極推動強化之環境體驗與環境教育服務。

因應遊客需求轉變，管理處結合國家公園長年推動之環境教育，作為推動生態旅遊經營計畫之基礎。此種旅遊模式應與社區互動，具備潛力點之社區包括同禮部落、西寶松莊地區以及中橫沿線既有聚落等已有初步發展。

(一) 生態旅遊規劃準則

在規劃遊程時，以現有路線為基礎，結合有意願的社區、考量社區參與的能力與社區的資源特色，在尊重當地傳統文化和在地固有資源的再利用，以達到環境永續的情形下，以生態旅遊白皮書所提出的「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中「利益回饋」精神面向為依歸。擬定太魯閣生態旅遊規劃準則如下：

- 1、基於自然：以本園現有推動中的路線為遊程規劃的基礎。
- 2、環境教育與解說：現有路線多已設有解說設施，在遊程擬訂後，以預約式的環境教育活動，使遊客可以透過接受在地解說員的解說引導，瞭解當地的資源特色，增進知識、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 3、永續發展：與社區團體共同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不僅可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其棲地的原則，在不引進新的設施、僅進行補強或復舊的前提，將人為衝擊降至最低，並透過旅遊活動收費的提議，由管理單位輔導社區進行生態旅遊活動的財務規劃，期能自給自足。
- 4、環境意識：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以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昇環境保護的意識。
- 5、利益回饋：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透過溝通平臺的建立，與社區居民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在旅遊發展過程中，預見的困難，並協助解決。則可使社區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二) 社區參與生態旅遊經營管理計畫

生態旅遊之推動，無法單獨倚賴管理處編列預算進行公共建設或宣導即可成功，而必須藉由社區共同參與，以在地居民為生態旅遊事業之

主體，方能有效且深入的達成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目前管理處已針對西寶社區進行生態旅遊之相關輔導計畫。為引導園區整體國民育樂活動朝向生態旅遊之深度體驗發展，並協助園區住居民之生計經營與本園保育目標結合，除管理處優先推動之社區聚落外，亦鼓勵園區內各社區皆可申請進行生態旅遊事業之輔導與補助，各項執行計畫如下：

1、拓展社區文創培力計畫及行動計畫

持續以西寶社區有機產業轉型培力之經驗，拓展中橫公路沿線傳統聚落的社區組織化並凝聚共識，協助特色風貌之經營，包括協助專業技術之困難排除、解說人力培訓、文化創意行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等。

2、社區風格經營管理

生態旅遊之推動須藉由社區共同參與，以在地居民為生態旅遊事業之主體，尊重地方社區居民之生存及發展權。生態旅遊相關工作，如文創產業、解說、導覽、巡邏與保育等，應優先考慮僱用社區居民，並應防範生態旅遊遊程對地方社區所造成之社會與文化衝擊，深入達成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3、明訂經營生態旅遊社區之權利義務，建立公私合作模式

為協助社區經營生態旅遊事業，開放一定範圍之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於特定聚落進行生態旅遊之文化創意升級、生態解說、環境教育，明定經營生態旅遊社區相關權利義務。

4、鼓勵及補助社區進行環境改造計畫

配合社區執行生態旅遊事業之過程，管理處應鼓勵及補助社區空間品質的提昇，改善社區生活與聚落風貌，或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經補助改善聚落風貌或提供公共設施之社區，需與管理處共同負擔環境風貌與公共設施之日常維護，維護內容與執行方式應訂定協議書規範之。

5、落實住民社區保護區 ICCA(Indigenous &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概念

提昇社區居民專業保育知識，發揚地方智慧補助相關學術調查、研究、監測計畫並引導住民、鼓勵園區企業盈餘回饋在地社區與自然資源保護。

6、維護社區部落利益，建立和諧友善共生之夥伴關係

藉由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儘量利用當地社區民俗材料生產與製品、以及居民提供之服務，聘用當地原住民族，能瞭解當地文化之原住民擔任解說員，以活絡當地社區經濟；將從事生態旅遊收益轉化為當地保育及資源監測研究基金，以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標準，透過收益幫助當地公共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促使業者投入環境維護保育工作，以建立利益回饋社區與資源保護機制。

7、永續發展與族群夥伴關係

民國 91 年「21 世紀議程」(Agenda21) 內容架構中，「加強各主要組織的作用」項目中，強調「永續發展的社會夥伴」其中原住民的夥伴關係，係重要發展方向。該文件對於永續發展有關原住民方面包括：原住民與其居住土地有歷史淵源，對自然資源保育有獨特的貢獻，其對永續發展的參與，應予加強，傳統知識與經驗應予尊重。

夥伴關係的基礎，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同負擔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是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的共同義務與責任，而要公私部門一起來配合成夥伴關係，推動永續發展。Kamieniecki 等人(2000)認為係以效能、效率、衡平、民主作為基礎。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夥伴關係的建構，促進原住民族群權益的方式如下：太魯閣國家公園儘量避免將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園區範圍(原住民保留地占國家公園比例：太魯閣族 2.42%)。適度檢討放寬相關計畫管制規定，與區外趨於一致。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專長進修訓練。發展地方產業並協助原住民族社區培力及發展生態旅遊。鼓勵參與經營管理，太魯閣原住民地區成立資源共同管理會。另為協助改善國家公園區內原住民族之就業情形，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僱用原住民辦理：營建工程及工程維護整修，國家公園區內環境清潔、美化等勞務外包、古道復舊、登山步道整修工程及國家公園區內保育巡查。

協助原住民族社區培力及發展生態旅遊，訓練國家公園社區解說員、資源監測人員、設立學生獎學金，並辦理部落創意文化市集、原住民學校環境教育活動。

五、環境教育平台計畫

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都是國家公園最重要的目的，資源保育工作除了管理處長期經營外，需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共同達成，環境解說即是達成環境教育的重要方法之一，透過教育的過程將環境意識、倫理、技能、行為及價值觀讓全民瞭解，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長遠目標。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期透過各種方式推動環境教育，從早期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解說設施之硬體建設，到近來著重於各式環教活動策劃及各種解說、諮詢服務之軟體經營，提供國人認識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資源獨特性，亦見證了國家公園在生態保育上之成效。本計畫將針對管理處推動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之發展內容，分述如下：

(一) 解說服務系統

1、解說主題之構成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體系、人文史蹟及遊憩資源等面向，構成本園區之環境教育主題，包括「高山之美」、「立霧溪故事」、「地理小檔案」、「太魯閣前世今生」、「人文歷史」、「水石之美」等。

2、解說媒體

(1) 以物為服務媒體

A、展示館

本園區展示館，主要設置於遊客中心及管理站，將利用視聽媒體傳播系統及資訊通訊科技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建置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架設 WIFI 或 Wimax 等無線頻寬），結合雲端系統，將遊憩導覽資訊利用藍芽或無線網路系統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結合掌上型行動通訊裝置（PDA、iPhone、iPad）等，以介紹國家公園之生態及人文資源；另設立解說或簡報室，利用視聽多媒體傳播系統，達到解說教育之功效。未來應定期更新展示館解說內容，定期修繕、變更展示主題或舉辦特展，提高展示館環境教育之功能。

B、出版品

依使用對象及解說主題，發展各式出版品，如摺頁、手

冊、環境教育教案、明信片、海報、紀念品、DVD 等，透過趣味式圖文形式引導遊客認識園區資源及環境。另發行各類國家公園多媒體、解說叢書、學術性專刊名錄等，將國家公園之不同面向介紹給遊客。

C、自導式解說步道

步道系統為深度體驗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人文資源特色的最佳途徑，設置自導式解說步道或提供步道解說手冊，幫助遊客獲取更多的環境知識，進而提高遊憩體驗。

D、解說巴士

為因應遊客遊憩及交通運輸需求，降低過多車輛造成環境衝擊，配合中橫人車分道系統完成後，可考量引入解說巴士服務系統，並配合花蓮縣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公車系統營運，提供入園遊客轉運接駁之功能，同時推動解說服務，提升環境解說教育之整體效益。可優先試辦於大型活動，如峽谷馬拉松、峽谷音樂節、春節遊園專車等活動。

(2) 以人為服務本體

A、諮詢服務

於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內，設置服務櫃台及服務人員，提供諮詢、預約、解說等協助。

B、解說人員服務

在專業解說人員引導下，遊客可同時得到「看、聽、觸、聞、嘗」多種解說經驗，經與解說人員的雙向溝通，提昇遊客對環境觀察、學習及欣賞能力，同時亦能維護遊客安全，減少遊客對環境資源、設施的破壞行為。

C、步道嚮導、高山嚮導制度的建立

確保在不衝擊環境生態及可提供良好品質之教育解說制度下，建立步道嚮導與高山嚮導預約制度，限制團體參與人數，透過步道嚮導解說對當地自然文化襲產提供專業層面介紹，使遊客充分領略環境生態，享受步道深度體驗。

D、定點解說制度

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推動解說教育採用定點解說制度，於遊

客聚集地點安排解說導覽，除了可增加遊客深度知識體驗之外，並可有效與集中解說資源。

(二) 環境教育計畫之推動

太魯閣國家公園擁有特殊、獨有之環境資源與視覺景觀，過去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內容，多著重於利用計畫、利用設施之提供，並與社區、中小學童活動相結合，舉辦定期活動。2012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重要景點旅遊人潮年遊客人次超過 363 萬，面對此一問題，管理處擬結合環境教育計畫與生態旅遊，推動以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為導向之旅遊事業發展，以兼顧國家公園旅遊、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面向。

- 1、透過「志工下鄉服務」、「兒童成長營」、「種籽教師及解說志工培訓」、「步道及部落巡禮」、「探索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攝影、繪畫展覽」、「峽谷音樂會」、「峽谷馬拉松」等活動，帶領民眾走入太魯閣，認識國家公園，培養珍惜國家公園資源、保護自然環境的習慣，進而尊重環境。
- 2、參考美國國家公園之『國家公園小管理員』(junior ranger) 制度，依不同使用對象及年齡層，建立各式環境學習單，引導小孩與青少年認識、深入太魯閣之學習管道。
- 3、借重國內外登山人士知識與經驗交流，將國家公園內登山資源予以整合，建立登山學校平台，以傳承、培育與推展環境教育活動，並辦理青年登山教育訓練課程、擴大原住民青年、中學生與大學生之培訓課程。
- 4、協助原住民族領袖多方參與世界原住民族環境相關會議，並鼓勵參與政府相關培訓課程與計畫，提昇其環境意識，建立與環境間之倫理關係。
- 5、舉辦全國或地方之巡迴展覽，宣導世界保育趨勢及國家公園保育成效，提升國人對國家公園之整體認知。

六、研究發展計畫

管理處依據各項研究所提供之數據、資料、系統服務，訂定合理、有效之經營管理機制。促進園區內環境保育執行，並提升園區遊憩服務與遊客體驗品質。依據本國家公園特性與原則，主要研究發展範疇包括環境監測、環境資料庫建置，以及原住民文化之保存研究，

敘述如下：

(一) 研究面向架構

- 1、 「了解」自然：即以生態系為單位，包括其物理環境與生命系統的現象與過程。
- 2、 「估量」生態系的服務：包括調節功能、提供產物、文化特質(如遊憩、陶冶、倫理)。
- 3、 「鑑定」長短期壓力：如颱風、沖蝕、聖嬰、暖化等現象對生態系服務的影響。
- 4、 「監測」人類之行為的影響：人為造成的長短期壓力與對生態系服務的影響。

(二) 原則與重點

- 1、 「聯結」管理：研究目的以經營管理為導向，取得管理知識與技術的需求。
- 2、 「凸顯」特質：確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與人文特點與價值。
- 3、 「區隔」分工：與其他補助單位研究計畫分工合作。
- 4、 「整合」聯繫：配合長期監測與短期研究，建立縱向與橫向關係。

(三) 環境監測

1、 生態系環境監測

針對園區內高山生態系、峽谷生態系、蘇花海岸生態系之地質、地形、水文變化、指標物種分布與族群量、氣候變遷影響程度等內容，進行長期、持續性生態環境監測。監測成果除提供管理處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完整生態資源資料系統外，並應與管理處保護地區經營計畫相結合，以及轉換監測成果為教育學習知識內容等措施，以提升生態環境監測之應用面與實用性。

2、 重點與特殊性跨域整合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拔變化劇烈造就特殊的自然環境，近年因氣候變遷明顯，導致冷杉林林木界線退縮。另因棲地保護完整，台灣水鹿無論在玉山或雪霸範圍均恢復狀況良好。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擇定重點研究對象如冷杉林與台灣水鹿進行長期監測，確為

跨域合作之研究起點。

3、外來物種監測

針對外來種動、植物之種類、分布、族群數量及其影響程度進行長期、持續性監測，監測成果並作為管理處清除、防堵外來種動、植物擴散之行動參考依據。

4、人文史蹟現況監測

針對具有史蹟保存價值之地區，於國家公園歷年相關研究所建議保護之人文史蹟遺址，以文化保護區之概念，進行定期監測；監測內容包括人文史蹟遺址所在地區現況環境、氣候影響程度、地面使用行為、現況使用行為影響程度等項目，以作為遺址保護、遺址與週邊聚落互動方式研究，以及史蹟保護計畫擬定之參考依據。

5、遊客數量與遊憩行為監測

優先針對園區內之遊憩區、熱門遊憩景點、鄰近保護地區之遊憩景點、潛力遊憩地點等地區，擬訂遊憩活動承載量之研究，並進行遊客數量、熱門旅遊時段、遊客旅遊行為等內容監測，作為遊憩地區之開放、管理、封閉修復等執行參考依據。

（四）環境資料庫建置

1、長期生態變遷資料庫

為整合園區生態環境監測資料，應先行建構具一致性之調查分析項目與型式，將定期、定點、分區、有系統的長期自然資源調查整合為長期生態變遷資料庫，使各項生態資源監測資料可逐年累積，並提供未來進行分期分析、合併分析等研究使用。長期生態資料庫可以提供透明、開放、精確、共通的空間資訊與查詢系統，做為經營管理、國土復育與規劃、自然資源決策、監測的依據。

2、長期生態研究資料庫

資料庫涵蓋動物、植物、地質、人文等類別，可利用查詢介面搜尋相關資料。資料庫公開內容包含計畫摘要、關鍵字詞、計畫研究方法等相關資訊；建置完備後將有助於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保育研究之發展及應用於資源經營管理工作。

（五）原住民文化之保存研究

為重視部落文化延續、展現國家公園之文化特徵，以及提升園區與原住民之夥伴關係，加強原住民文化之保存研究，以助於全面理解園區內原住民生活型態、歷史脈絡與文化內涵，並避免史料遺失。

保存研究資料應包括部落文化史研究；民族動植物與文化、生活關聯性的調查研究；原住民傳統建築、傳統聚落風貌研究；傳統知識系統於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應用；太魯閣文物及中橫開拓史展示研究等面向。並將保存研究資料應用於生態旅遊經營計畫與解說服務系統內容。

七、國家公園永續性評鑑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永續性評鑑的目的，在於強調納入永續發展之概念，進行檢視政策計畫內容執行的成效，是否達到永續發展目標。由於本園之設置成立迄今超過 25 年，面積約九萬二千公頃，除保育外向來即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其整體經營管理與土地利用之規劃，對國土保育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太魯閣國家公園採用永續性評鑑機制，才能朝向永續發展。爾後之經營管理可以透過文獻的檢視，以建構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評鑑流程與機制之概念架構，並藉由德爾菲分析法 (FDM)，先行確立評鑑體系之各項構面與準則，進而以「分析網絡程序法」(ANP) 以及「分析階層程序法」(AHP) 進行評鑑構面及準則之相對重要性，藉以進行永續性評鑑分析，並以雷達圖方式呈現本國家公園之永續性程度。

Carter 等人(2003)提出國家公園永續性評鑑的概念，指出評鑑應該涵蓋環境、社會與經濟三個向度的永續發展。互動式永續性評鑑要結合環境、經濟、社會影響三方面之內涵進行綜合評鑑，是一種整體性的永續評鑑，太魯閣永續性評鑑涵括環境、經濟與社會影響三方面的評鑑過程，由於有相互因果影響關係。未來應該朝向互動式的永續性評鑑發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才會比較周延。

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明確訂定永續性評鑑的過程、內涵及目標，並透過晴雨表 (Barometer) 進行案例地區的永續性分析。在 IUCN 手冊中所建立之操作流程的步驟為：1. 確定評鑑目的；2. 解釋系統與目標；3. 闡明範圍與確認事件和目標；4. 選擇指標與績效準則；5. 蒐集資料與圖面指標；6. 整合指標與圖面指標；7. 檢視結果與評鑑說明。

國家公園永續性評鑑指標可分成四十五項。內容如下：國家公園

統計資料庫建置、人員專業程度、人員管理制度建立情形、環境威脅(直接：區內資源開發)、環境威脅(間接：周邊地區開發)、河川污染程度(包括廢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程度、廢棄物處理情形、環境處理設施經費比例、災害防治情形(包括火災、水災)、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適宜性、生態保護區土地取得面積比例、民眾參與經營管理程度、民眾資源保育認知程度、地方社會經濟利益成效、多方合作交流溝通、公共設施設置品質(數量、區位、適宜性)、公共設施管理情形、全區自然植被覆蓋率增加程度(自然性)、生物多樣性程度、生境稀有性、生境類型多樣性、物種分佈地區、物種瀕危程度、指標物種基因保存與繁殖(保育)成效、資源長期監測工作規劃與執行成效、資源管理與清單建置、輔導管理區內公私營事業設施與服務情形、管理計畫目標明確性、管理計畫目標與規劃設計之相容性(契合度)、定期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與否、遊憩設施設置數量與品質、財務管理執行成效、經營管理目標與規劃執行成效、環境教育活動舉辦次數、解說活動規劃與品質、解說軟體節目之設計與品質、遊客對於解說服務之滿意程度、遊客行為管制情形(破壞行為、安全問題等)、土地違建或佔用案件取締成效、攤販、招牌管制成效、交通違規舉發管制成效、擅入限制區管制成效、濫墾濫葬及盜採獵管制成效。依據以上資料進行德爾菲分析法(FDM)所演算之專家學者共識值，以及根據各專家學者群所給予之評鑑指標增刪、永續關聯性、定義及績效值等方面之建議，進行綜合評鑑建立機制。

國家公園永續性評鑑機制之建立，有助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視自身國家公園發展現況與所處的永續性程度，以進一步持續改善並朝更永續的方向發展；永續性評鑑指標之結果將使國家公園計畫之修訂與執行，更符合永續性及世界潮流。

八、資訊管理計畫

行政院研考會推動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電子化政府，已經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政府網路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的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畫以及第三階段著重社會關懷、提供民眾無縫隙的優質政府服務，至今無論在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方面，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並獲得國際組織評比肯定，顯示電子化政府的成效，已從政府行政簡化、為民服務品質提升逐步擴及政府良善治理、社會公平參與，進而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層面，並邁向更具積極意涵之數位機會推動。

鑑於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優質網路政府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執行屆滿，為深化前期電子化政府成果，研考會參酌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因應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提出接續計畫「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期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增進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全程創新服務。

太魯閣國家公園為呼應電子化政府，推動資訊管理計畫提昇經營績效及滿意度，但由於網路資訊連線可達到資訊資源之共享、減少成本，並可立即查詢使用，避免浪費人力、時間。管理處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如土地、建築、公共設施、委託研究案、動植物、地質等資源之基本資料庫與查詢系統之建立，未來應朝將各類應用模組統一整合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訊系統上並將之網路化，可提供完整而連貫之資訊，供管理處各單位經營管理之實際應用。

資訊管理計畫的願景目標包括：與各管理處建立資訊系統網路，達到資訊交流目的。與中央上級及有關單位連線，方便相關資訊之取得。開發地理資訊系統、自然資源保育(包含動、植物資源、地質、地理資料)網路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本園有關活動與資訊。開發園區內工程、設施維護、資源利用管制系統，作為跨部門整合與經營管理之依據。

管理處區域網路業已初步設立，相關軟體也正積極開發中。將針對業務所需再添購必要電腦配備。對於現有之各項應用系統亦考慮加以整合，並提高其使用親和性，儘量以中文化、操作簡易、輸入方便為重點。另資訊人員之培育亦相當重要，一個優秀之電腦專業人員可充分利用電腦效能，並能隨時處理各類電腦問題，避免因廠商修理而浪費時間及財力。管理處人員之資訊能力亦有提高之必要，以減少因人為因素使電腦當機，避免無謂之損失，並可加速辦公室自動化之目的。

資訊管理計畫的近程目標則包括：開發區域網路系統。整合各種已開發系統。資訊人才培育。開發解說導覽系統。提昇管理處人員資訊素養。這樣才可能符合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九、溫泉資源利用管理計畫

(一) 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原則

為確保園區溫泉資源，與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史蹟與文化保存、環境教育與遊憩功能之永續發展，應依各區溫泉資源與整體環境性質，協

調花蓮縣政府溫泉主管機關，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者，與區域溫泉使用戶發展訂定適宜之使用管理辦法，以維護溫泉資源之永續使用。

協助花蓮縣政府溫泉主管機關與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者，精確掌握溫泉區蘊泉量，定期監測調查泉源、泉質、泉量與溫泉使用狀況。並依照水資源與溫泉調查監測成果，協調花蓮縣政府溫泉主管機關就溫泉資源之利用與溫泉區管理計畫進行調整。

（二）溫泉區資源整體規劃與管理

1、溫泉區發展原則

本處將協調花蓮縣政府溫泉主管機關，針對溫泉區之整體規劃、溫泉取供、使用、景觀風貌與相關管理發展事宜進行協商，強化溫泉區域及大天祥地區公共服務設施與環境營造。

2、輔導組成地區經營管理組織，建立整體經營管理體制

有關溫泉資源之使用管理，應配合國家公園之各區定位發展，輔導在地聚落與相關業者，建立制訂完整之經營管理組織與計畫。並納入社區生態旅遊。

3、溫泉取供事業之開發與經營

溫泉取供應以公共管線與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為原則。因應主管事務與人力經費限制，管理處將扮演協助角色，協助地方政府相關供水機構與溫泉業者，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園區溫泉取供事業之開發經營與規劃。

十、高山步道經營計畫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其自然資源相當豐富且脆弱。在國家公園以生態資源保護為原則之目標下，管制遊客進出生態保護區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的策略之一，透過適當的遊憩設施建設及適當的遊客人數限制，在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下，提供國人生態旅遊之登山遊憩環境，以提昇遊憩品質與體驗並兼顧登山活動的安全，達到國家公園資源保育、教育研究及觀光遊憩的目的。其經營管理措施包括：

- （一）步道設施整修：設施定期巡察維修、路基修復、山屋維修、營地整理、安全設施檢查。

- (二) 安全牌示更新：各型牌示清查更新、解說牌雙語化、方向指示牌、里程碑、告示牌等設置維修更新。
- (三) 訂定巡查辦法：步道巡查規範、設施巡查制度、年度巡查行事曆、步道巡查回報單、保育資源監測計畫等系統化建置作業。
- (四) 環境清潔整理：年度步道環境維護工程委外辦理、保育志工巡查及清潔維護、舉辦淨山活動。
- (五) 救難設施整備：步道安全設施檢查及維修作業、救難體系建置、高山步道停機坪設置、救難網佈設、無線射頻、智慧型手機系統、並配合國家通訊系統劃設建置工作。
- (六) 定期設施維修：定期查報維修、山屋維修器材添補檢查、人員維修訓練、回報系統等作業檢討及制度化。
- (七) 軟體資訊服務：加強國家公園網站 <http://www.taroko.gov.tw/> 功能性、裝備表、登山地圖等資訊提供、加強媒體宣導。
- (八) 資源調查建檔：加強各項計畫研究案檢討應用、落實長期生態資源監測與運用保育志工人力進行作業。

步道設施設施巡查與維護執行機制，可由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員、高山保育志工、民間團體認養及週邊部落原住民訂定「步道與原住民族協同維護合約」協助執行。

步道的經營管理應以太魯閣高山生態環境及人文歷史之整體性與遊客使用步道系統之串連性，就太魯閣國家公園步道共同規劃與經營管理之發展方向。

高山地區垃圾處理不易，且常需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其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常是跨越時空，因此未來努力方向應加強低碳旅遊活動的推動，宣導「把垃圾帶下山」觀念，以維護登山環境清潔，同時加強資源解說牌誌內容，提供知性的登山旅遊環境。

由於全球暖化對於國家公園的影響不容忽視，高山地區屬於金字塔最頂端的生態系，全面性的環境監測也必須進行，在政府財政及人力不足之下，有效的夥伴關係及全民運動將是重要關鍵。全球暖化的議題，將促使社會大眾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影響更多青年人從事志願服務，因此應透過有效管理及運用國家公園志工，期使國家公園高山步道經營管理更為健全。

第二節 管理計畫

一、國家公園組織管理架構

管理計畫係管理處於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等相關業務之推展。力求軟、硬體設施面，以及服務態度之精進，以提供民眾周到、效率的優質服務。目前包括 5 課、4 管理站及行政室等共同處理園區事務，提供的服務類別可分為 3 大類：行政服務、遊客服務與網路服務。各單位所執掌之業務範圍與內容，參見下述。

(一) 組織架構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設管理處，掌理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規定事項。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置祕書處理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管理等；並依管理處業務需求，設置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等 5 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求，分設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及合歡山管理站等 4 個管理站（詳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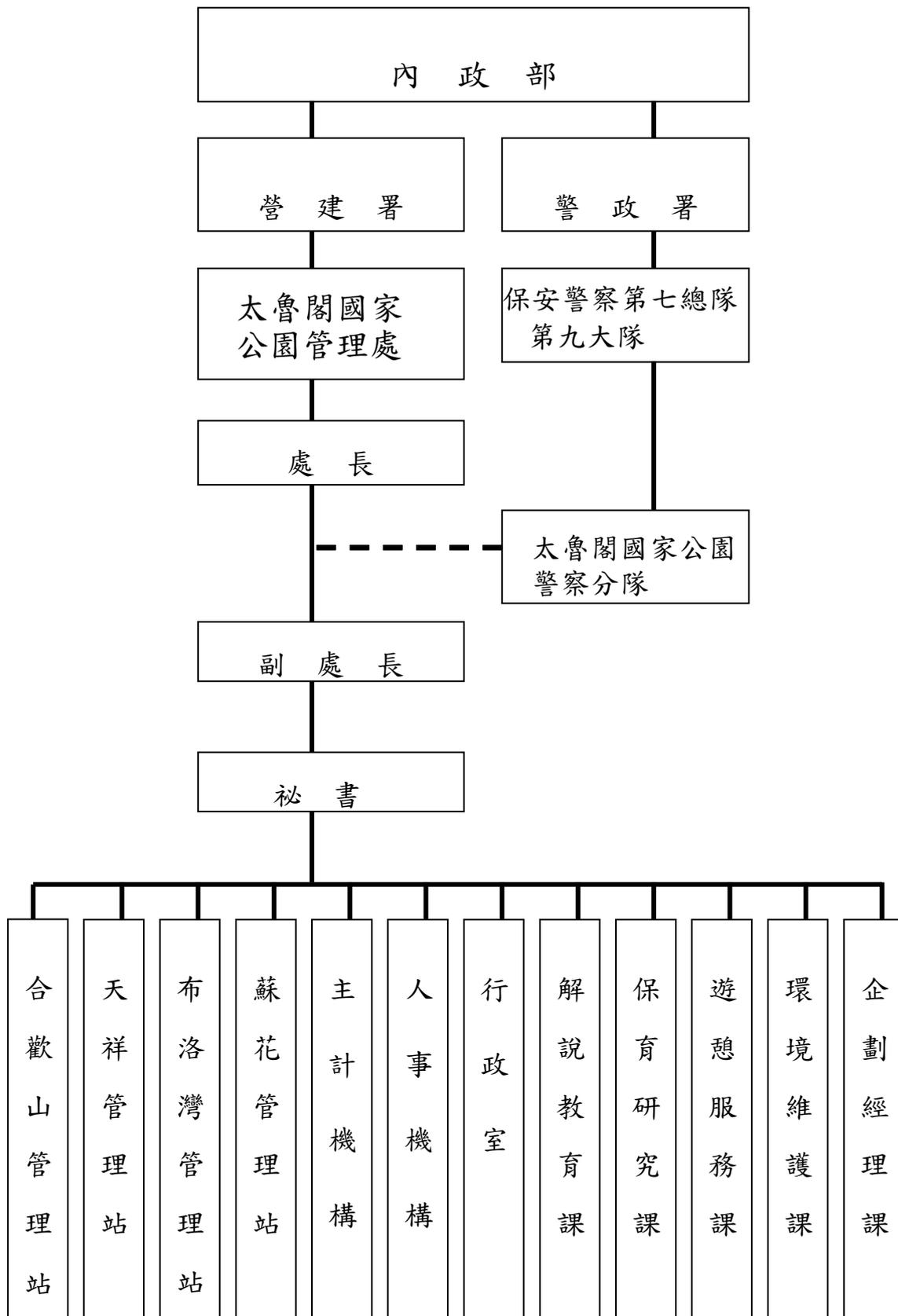


圖8-1 管理體系組織圖

(二) 業務內容及其權責劃分

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應包括國家公園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事項外，尚需將國家公園區域之保護利用計畫與管制規則之執行，列為重要業務，期能發揮系統管理之功效。管理業務內容宜作適當劃分，並分述如次：

1、企劃經理課

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因土地分區使用而收購土地或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以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 (1) 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2)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3) 園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4) 園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5) 園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6) 國家公園法規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7) 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8) 園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9) 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2、環境維護課

掌理國家公園內各項設施、維護工程、防災工程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其項目包括：

- (1) 園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2) 園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3) 園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4) 園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 (5) 園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 (6) 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3、遊憩服務課

國家公園內遊憩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遊憩事業經營管理、遊客安全維護管理、遊憩規劃、生態旅遊推動等，其項目包括：

- (1) 園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2) 園區域內遊憩事業之推動及督導。
- (3) 園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4) 各遊客服務中心與收費站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5) 園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 (6) 園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管理。
- (7) 園區域內有關生態旅遊推動。
- (8) 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4、保育研究課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之調查、建檔及管理，以及保護地區之監測、復育及管理。其項目包括：

- (1) 園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2) 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之調查、登錄、研究及管理。
- (3) 園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之野生動物及植物復育計畫執行。
- (4) 園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5) 本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6) 園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
- (7) 進入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之執行。
- (8) 園區域內違法盜採、盜獵、盜伐等危害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9) 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5、解說教育課

國家公園解說設施之規劃設計、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編印、遊客解說服務、遊客服務中心展示及生態保育宣導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 (1) 園區域內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2) 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 (3) 園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4) 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5) 園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服務。
- (6)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6、管理站掌理事項如下：

- (1) 站區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 (2)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維護管理。
- (3)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 (4) 站區域內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 (5) 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 (6) 其他有關站區域內之管理事項。

二、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

(一) 組織與任務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設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中國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90 號公布)第 9 條規定因本園之設置，設立太魯閣警察隊，負責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

國家公園警察乃屬專業警察，而專業警察為一般行政警察業務範圍以外，另賦予各種特殊行政機關所發生之警察作用。警察法第 6 條指出

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是以管理處就

其執行國家公園法令之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對警察隊具有指揮監督權，此外依屬警察體制範圍執行警察權時，在組織體系上隸屬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隊任務如下：

1、協助維護資源及其正確合理之使用

- (1) 巡邏維護本園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之各項生態景觀資源，得免遭受破壞。
- (2) 協助辦理本園重要地區之管制事項。
- (3) 取締於本園範圍內之濫建、濫墾、濫伐、濫葬、濫採(土石與礦)等破壞行為。

2、協助維護遊客安全與秩序

- (1) 取締妨礙公共衛生、安全、秩序、破壞與污染環境行為。
- (2) 取締流動攤販。
- (3) 協助天然及人為災變之緊急救助處理。
- (4) 巡邏及犯罪行為之防範與交通事件之處理。

(二) 與園區內相關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

國家公園警察隊於轄區內執行警察權職，與地方行政警察職權重疊，為有效整合警察機關之權責，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案業經內政部警政署 88 年 8 月 2 日警署人字第 75294 號函核備以利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 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填具移辦單，移送市、縣(市)警察局所轄行政區域分局辦理。
- 2、刑事案件：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填具刑事移辦單，移送市、縣(市)警察局所轄行政區域分局辦理。
- 3、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填具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通知單移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
- 4、市、縣(市)警察(分)局接獲警察大隊各警察隊移送案件後，應將處理情形(如移送書、裁決書、起訴書、判決書等)以副本或影本通知警察大隊各警察隊，以資註記查考。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受理民眾告訴、告發或勤務發現之治安事故，除應即為必要之處置及記錄外，並應以最迅速方法通報市、縣(市)警察(分)

局處理，必要時並協助調查之。

- 5、市、縣(市)警察(分)局所屬員警受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之案件時，或於勤務中發現破壞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之行為時，除應即為必要之處置外，並應通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會同辦理。
- 6、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在國家公園區域以外辦理關於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或破壞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案件時，除現行犯(含準現行犯)外，應協調市、縣(市)警察(分)局協助或會同執行。國家公園區域內，如發生治安事件或突發事故，由市、縣(市)警察(分)局負責，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協助之，各警察隊並受當地市、縣(市)警察(分)局負責，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協助之，各警察隊並受當地市、縣(市)警察(分)機關首長之指揮調度。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與市、縣(市)警察(分)局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對下列事項依規定處理：
 - (1) 交通整理：各遊憩區內，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負責，市、縣(市)警察(分)局協助，其餘由市、縣(市)警察(分)局負責，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協助之。年節例假日或重大節慶活動，由市、縣(市)警察(分)局統一指揮調度規劃交通管制勤務，但性質特殊以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規劃為宜者，得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自行擔任勤務，市、縣(市)警察(分)局協助之。
 - (2) 違規攤販之取締：各遊憩區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負責，市、縣(市)警察(分)局協助，其餘地區由市、縣(市)警察(分)局負責，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協助。
 - (3) 捕獵之取締：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及市、縣(市)警察(分)局依據有關法令取締違獵之行為。
 - (4) 災害急難之搶救：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配合市、縣(市)警察(分)局依有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
 - (5) 警衛安全：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與當地分局視警衛狀況相互協調辦理。
 - (6) 特種勤務：依據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 (7) 遊憩活動之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憩活動，係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核准者，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負責，並

通知當地分駐、派出所；其餘由市、縣(市)警察(分)局負責，並通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

- (8) 入山管制之執行：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及轄有山地管制區之市、縣(市)警察(分)局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執行山地管制任務。
- (9) 交通事故之處理：由當地警察分局處理，警察大隊各警察隊協助之。

凡國家公園區域內其他一般各項警察業務之執行，由警察大隊各警察隊與當地警察分局協調辦理之。

警察大隊各警察隊以遂行專業任務為主，平日各項勤務執行應與市、縣(市)警察(分)局密切聯繫協調配合，解決彼此有關問題，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設立太魯閣警察隊，負責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國家公園法事務將與警察隊依法配合辦理。

第九章 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1、23 條規定辦理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真正的涵義在於保育一個國家或區域內特殊而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或文化的襲產 (Heritage)，這些襲產包括特殊的地形、植被、野生物、以及不同時期或區域的原住民文化、人類文化。多元類型的襲產在國家公園以永續發展的理念加以經營管理，並供大眾從事解說教育、科學研究及休閒遊憩之用，妥善維護以供子孫永世共享，促進臺灣的國家公園成為世界國家公園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成為代表進步理念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

國家公園事業係指國家公園計畫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根據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管下投資經營。建議明訂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項目、投資經營原則及建設內容。

基於國家財政需要並兼顧國家公園區內設施維護之必要性，除依相關令律定委託經營外，確有再訂定國家公園基金及區內遊憩或保育收費，資金收入可作為園區內經營管理之正常使用，故研擬本計畫以便遵循。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種類

凡合於本計畫內容之事業項目均屬之，其項目包括：

一、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之設施興建與維護

- (一) 住宿設施：包括旅館、民宿、山莊、山屋、避難小屋等設施之興建。
- (二) 商業設施：提供餐飲、日常用品、特殊紀念品、登山健行需用品、當地特產、或其他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之設施。
- (三) 遊憩活動設施：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所必須之設施興建，如露營場、觀景臺等各類登山健行等戶外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 (四) 交通設施：包括轉運巴士系統、道路、停車場、步道、車站(含巴士轉運站)及其他交通運輸所需之設施。

- (五) 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污水處理、公廁、管理服務站、遊客中心、展示館等設施。
- (六) 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解說館等設施。
- (七) 其他有關安全、保護設施之興建或維護。

二、生態保護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與生態體系之保護、研究、登山安全與教育解說利用而興建之研究設施、教育設施、解說設施、保護設施與登山安全必要之住宿設施等。

三、特別景觀區內為自然景觀及其環境之維護以及自然研究與教育解說利用所興建之研究設施、教育設施、解說設施、保護設施與安全設施等。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前述設施之經營管理，稱之為國家公園事業，計有：

- 一、生態旅遊事業：小眾旅遊、低碳登山旅遊、以原住民智慧及綠色遊憩深度生態體驗之環境教育遊憩。
- 二、遊憩業務之經營：包括登山學校、導遊解說、露營地及服務性野外遊憩活動設施、其他休憩活動設施、登山嚮導與訓練、協助溫泉開發利用、住宿(山屋、山莊、民宿)、餐飲服務等提供餐飲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
- 三、交通運輸服務業：峽谷轉運巴士、遊園接駁巴士、纜車、營業性停車場等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商業。
- 四、展示館、遊客中心之經營：包括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 五、零售販賣業：出售或租用器材、紀念品或戶外休閒等用品之商業。
- 六、文化科學教育服務業：發行有關本園之出版品、DVD 等解說

媒體資料等之文化事業。

七、提供各種醫療救護之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業。

八、環境清潔與垃圾污水處理：包括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清理、污水處理等服務業務。

九、文創產業：以原住民元素、生態保育為國家公園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

第三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一、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

國家公園事業及設施建設，直接關係國家公園之服務品質，因此各項設施之建設，必須依其性質，由各專業機關團體共同配合辦理。

(一)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經營主體之事業與財務分擔

除下述系統性設備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營主體外，國家公園區域內其餘為從事國家公園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事業，原則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或以收費方式辦理，統籌軟硬體設施設備興建、經營及管理。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國家公園區域內涉及系統性設施設備如公路系統、水電供應系統、水資源系統、醫療系統、林業資源、溫泉利用等，原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營主體，編列建設經費，並考量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合作經營管理。

二、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一)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興建或經營管理部份

其性質以提供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等如屬非營利性，建議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專業人員辦理上述設施之興設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事業，如涉及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份，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各該管機關協商經營管理：

- 1、公共設施興建。
- 2、經營管理事業。
- 3、環境教育事業。
- 4、保育研究事業。

(二) 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興建或經營管理部份

其性質以提供公用設備、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食等為主，包含：

- 1、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興建，涉及區域交通轉運、公路系統改善與維護管理、休閒觀光事業興闢、水資源運用、防災系統建置、公用設備興闢等事業，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私人投資興建，並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立經營管理模式。
- 2、其他與地方政府、社區部落、原住民、團體組織之合作經營，包括旅遊活動之配套整合經營、社區部落營造與景觀風貌改善、觀光導覽行銷策劃、地方產業發展轉型、溫泉利用、文化市集或農特產品展售、古(步)道維護管理、山屋山莊經營等，由各該機關、團體、私人投資或經營管理，並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立合作關係。

(三) 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或營運部份

配合國家政策及各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且為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提供如環境教育經營、環境整潔維護、廢棄物處理、醫療救護、交通轉運、觀光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興闢與營運事業等交由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或營運，並協助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與投資障礙排除，以提昇經營管理效率。

第四節 建設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民國 75 年公告成立以來，已分別完成計畫擬定、第 1 次、第 2 次通盤檢討等 3 階段建設計畫，目前已顯現具體成果，園區內不僅生態體系日趨穩定，珍稀生物數量增加，地形地質等自然景觀及人文史蹟獲得妥善保存，國人教育、研究及休閒遊憩機會與場所亦隨之增加。

太魯閣國家公園未來 103 至 108 年之發展，除了延續保護地區之資源調查、監測與生態復育外，亦進行遊憩地區之優質化發展與遊程串連，協助與輔導地方社區部落發展，拓展原住民夥伴關係，進而提昇國家公園整體價值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本建設計畫為延續保護、利用、經營管理等各章節計畫內容，彙整成各項具體執行之行動計畫，並建議優先順序，敘述說明如後。

一、建設計畫內容

參酌本處歲出計畫經費編列科目，區分為「公共設施建設」、「經營管理」、「環境教育」、「保育研究」、等類別，並加入「合作交流與部落發展」一類，以利事業計畫之分年編列預算執行，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 公共設施建設

為推展國家公園之永續建設，落實相關經營管理及其他事業計畫之需，擬定配套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如下：

1、道路系統與景觀意象塑造

- (1) 小中橫計畫整建與串連。
- (2) 國家公園入口景觀意象形塑。
- (3) 大中橫、新蘇花廊道計畫。

2、遊憩地區之規劃與闢建

- (1) 焦點創新方案細部規劃。
- (2) 推動大天祥地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 (3) 礦區環境教育基地與步道規劃。
- (4) 遊憩區公共設施更新與闢設。

- (5) 蘇花舊道遊憩利用計畫。
- (6) 國際遊客友善環境設施整備。
- (7) 相關人文史蹟展示館選址評估與用地規劃。

3、公共設施及交通轉運系統增建置

- (1) 與地方政府合作構築完善區域轉運交通系統。
- (2) 建構峽谷光纖電纜與提升通信無死角之效能。
- (3) 改善合歡山地區水源供應系統。
- (4) 改善園區無障礙環境設施。
- (5) 蘇花管理站服務系統規劃。
- (6) 隧道（如慈母橋至九曲洞隧道、天祥外環隧道）及公路邊坡與公路總局合作整建。
- (7) 高山偏遠地區山屋、避難山屋及露營地區之整建與維修。
- (8) 衛生設施更新與整建。
- (9) 廢棄物設施更新建置。

4、遊客安全與防災設施增建置

- (1) 燕子口及九曲洞步道山壁邊坡保護工程。
- (2) 落石防護工程及建置高風險地區之地質防災監測。
- (3) 設置緊急通訊設備與聯絡機制，建置完善救援醫療系統。
- (4) 園區防災、避難、人員安置設施建置。

(二) 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業為落實經營管理計畫而需配套推動之事業項目，包括以下：

1、環境監測與環境管理計畫

- (1) 評估及監測蘇花（改）公路興建對自然資源、社經人文環境之影響。
- (2) 中橫峽谷段交通轉運效益評估。
- (3) 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 (4) 建構綜合防災減災計畫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監測機制。
- (5) 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文化資產勘測暨保育管理計畫。

- (6) 建構地景、地貌、流域管理計畫並推動生態復育。
- (7) 極端氣候之暴雨監測計畫並檢討園區設施設計標準。
- (8) 建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制度及永續經濟研究。
- (9) 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確保遊憩環境標準。
- (10) 國家公園環境承載量標準及永續性發展評鑑。
- (11) 長期監測生態環境、地景變遷、落石災害並建立資料庫。

2、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

- (1) 建立原住民高山嚮導、古道嚮導制度與古道體驗。
- (2) 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之創新經營與環境總體營造。
- (3) 推動「鐵路、鐵馬、峽谷遊園專車」之套裝營運計畫。
- (4) 建構中橫沿線自行車安全設施及中橫健行、單車活動。
- (5) 發展探索型戶外遊憩活動，如自行車網絡、登山等遊憩管理計畫。
- (6) 推動部落生態解說員與西寶有機生態村。

3、國家公園經營與行銷

- (1) 推動太魯閣峽谷列為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
- (2) 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參與世界地質公園、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遺產等相關組織活動。
- (3) 召開原住民諮詢委員會，建立夥伴關係。
- (4) 定期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行銷太魯閣。
- (5) 展示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成果，行銷生物多樣重要性。

(三) 解說教育

國家公園解說教育事業為推展環境解說與生態永續教育，推動以下事業計畫：

1、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 (1) 以登山學校為基地辦理青年登山教育訓練課程。
- (2) 擴大原住民青年、中學生與大學生之培訓課程。
- (3) 發展登山嚮導解說、環境監測等核心管理課程，計畫性培育部落居民投入國家公園事業。

- (4) 長期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分級培訓課程。
- (5) 與地方政府、旅遊業者合作，加強導遊、旅遊從業人員對國家公園相關知識之教育訓練。
- (6) 擴大志工及民間團體之解說及服務能力，辦理培力及合作計畫。
- (7) 發展專業之高山、雪地等登山教育訓練課程。

2、活動推廣及解說宣導

- (1) 積極推動遊客防災安全宣導與教育。
- (2) 推動低、中、高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
- (3) 宣導低碳、節能等綠色環保遊程概念。
- (4) 主題系列之解說出版品發行與文創商品研發。
- (5) 探索旅遊（如自行車、攀岩等）活動教育與推廣。
- (6) 提倡國際青年背包客之古道探索及生態旅遊行程。
- (7) 推廣青年探索旅遊、壯遊及部落尋根活動。
- (8) 結合成熟科技、雲端技術，發展太魯閣解說應用系統。

（四）保育研究

國家公園保育研究事業為確保生態與實質環境之保育及相關研究工作推展，擬定相關事業計畫如下：

1、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置作業

- (1) 推動台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
- (2) 台灣冷杉林永久樣區地被組成與長期變遷研究。
- (3) 研提清水斷崖海岸監測及發展策略計畫。
- (4) 長期進行峽谷及地景變遷等研究監測。
- (5) 立霧河流域史前遺址與史後遺址研究。
- (6) 原住民文化研究與調查計畫。
- (7) 太魯閣永續經濟之可量化效益成本研究分析。
- (8) 推動中橫公路之工程遺址(Engineering Heritage)之指認與維護。
- (9) 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保育、解說持續性作業。

- (10) 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普查建檔與評鑑。
- (11)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物保護暨培育計畫。
- (12) 國家公園長期發展永續性評鑑。

2、資源保護與生態復育

- (1) 破壞地區生態復育作業。
- (2) 歷史遺址保護設施設置。
- (3) 步道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管制設施及公告標誌設置。
- (4) 建置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環境變遷監測研究站。
- (5) 跨域設置太魯閣與雪霸保育廊道。

3、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

- (1) 舉辦國家公園自然與文化遺產論壇與國際合作計畫。
- (2) 長期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培訓課程。
- (3) 長期推動與強化國外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關係之專家諮詢與經驗交流。
- (4) 推動國內外人員參與國家公園志工假期，提升經營效能。
- (5) 鼓勵同仁出國培訓及國外合作夥伴經驗交流。

(五) 合作交流與部落發展

1、旅遊活動之配套整合

- (1) 與地方政府、旅遊業者合作，落實分級套裝旅遊行程之經營與行銷。
- (2) 協助周邊部落住宿行銷活動配套(富世、三棧)，推動部落遊憩產業發展。
- (3) 與民間團體、部落業者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部落旅遊與深度生態旅遊。

2、太魯閣族社區部落發展

- (1) 協助太魯閣族參與原住民族相關交流及強化原住居民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與計畫。
- (2) 推動社區培力訓練與產業行銷，引導遊客前往部落遊憩，活絡產業發展。

- (3) 建立社區部落資源整合與風貌營造，引導部落永續發展。
- (4) 推動太魯閣族社區總體營造，以期部落經濟蓬勃發展。
- (5) 培訓原住民登山嚮導，推動生態旅遊收費制度。
- (6) 設置原住民獎學金，鼓勵區內優秀學生向學。
- (7) 建立部落文化市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傳承原住民文化。

3、國家公園事務之推動與整合

- (1) 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地景地貌景觀。
- (2) 連續假日與地方政府、公路總局協調，發展中橫公路及合歡山地區交通分流管理措施，如台灣好行、交通轉運計畫。
- (3) 與台鐵協調整建發展太魯閣（新城）車站，串連自行車服務系統。
- (4) 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商合作，建構國家級高山訓練基地，並加以整備合歡山寒訓基地等。
- (5) 步道及自行車道串連及聯合行銷，活絡地方經濟。
- (6) 與地方政府、當地業者、交通部觀光局跨域合作，推動國際觀光行銷。

二、分期建設計畫與經費概估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建設發展之種類，依據生態保育迫切需求、環境及景觀維護急切性、遊憩服務效益、整體執行成效等，訂定優先發展順序。依據前述建設計畫內容，預計以 6 年（民國 103 至 108 年）建設為計畫年期，共分為 3 期建設發展。

國家公園建設實施經費除民間投資外，預計 6 年之總經費概算（不含人事費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23 億 1,600 萬元。

（一）第 1 期建設計畫與經費概估（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第 1 期建設計畫以 2 年為 1 期，彙整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不含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約 7.26 億元，列如下表 9-1 所示：

表9-1 第1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彙整表（民國103年至104年）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公共設施興建	步道系統與景觀風貌塑造	小中橫計畫整建與串連（如小錐麓舊道與砂卡礑步道串連等）	135,000	
		國家公園入口景觀意象形塑（如閣口及富世村等）		
		中橫步道、蘇花廊道安全計畫		
	遊憩地區規劃與闢建	焦點創新方案細部規劃	129,000	
		推動大天祥地區公共設施安全計畫		
		礦區環境教育基地與步道規劃		
		遊憩區與據點公共設施更新與闢設		
	公共設施及交通轉運系統增建置	構築完善區域交通轉運設施	181,000	
		建構園區通信無死角系統		
		改善合歡山地區水源供應系統		
		國際遊客友善環境設施		
	遊客安全與防災設施增建置	蘇花管理站整體建設計畫	60,000	
		燕子口及九曲洞步道山壁邊坡保護工程		
	經營管理	環境監測與環境管理計畫	落石防護工程及高風險地區防災工作	12,000
			監測蘇花改計畫興建對自然資源、社經人文環境之影響	
中橫峽谷段交通轉運效益評估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		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2,000	
		建立高山嚮導、古道嚮導制度與復舊古道體驗		
		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之創新經營與環境總體營造		
國家公園行銷與經營		推動鐵路+鐵馬+峽谷遊園專車之套裝營運計畫	8,000	
		推動太魯閣峽谷列為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		
		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參與世界地質公園、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遺產等相關組織活動		
		太魯閣研討會與保育成果發表		
環境教育事業		教育訓練與人員培訓	8,000	
		以登山教育訓練中心為基地辦理青年登山教育訓練課程		
		擴大原住民青年、中學生與大學生之培訓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課程	
	活動推廣與 解說宣導	積極宣導並教育遊客防災與遊憩安全並拍攝國家公園景觀及原住民文化影片	28,000
		推動低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	
		宣導低碳、節能等綠色環保旅遊概念	
		主題系列之解說出版品發行與印製	
保育研究事業	資源調查與 資料庫建置	清水斷崖海岸監測及發展策略計畫	44,000
		峽谷及地景變遷等研究監測	
		立霧河流域史前與史後遺址研究	
		原住民文化研究與調查計畫	
		外來物種調查與建立資料庫	
		台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	
	國家公園永久樣區地被組成與長期變遷研究		
	資源保護與 生態復育	破壞地區生態復育作業	37,000
		歷史遺址保護設施設置	
		步道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管制設施及公告標誌設置	
	保育研究之 學習與交流	舉辦國家公園自然與文化遺產系列論壇與國際合作計畫	8,000
合作交流與部落發展	旅遊活動之 配套整合	與部落業者合作，落實分級套裝旅遊行程之經營與行銷	8,000
		協助周邊部落住宿行銷活動配套(富世、三棧)相關事宜	
	引導與協助 社區部落發展	1.太魯閣族參與原住民族相關交流 2.強化原住居民參與培訓課程與計畫 3.推動社區培力訓練與產業行銷 4.建立社區部落資源整合與風貌營造 5.推動太魯閣族社區總體營造 6.培訓原住民登山嚮導及生態旅遊工作 7.設置原住民獎學金 8.建立部落文化市集推動文創產業	38,000
	事務之推動 與整合	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地景地貌景觀	18,000
		連續假日與地方政府、公路總局協調，發展中橫公路及合歡山地區交通分流管理措施	
合計			726,000

(二) 第 2 期建設計畫與經費概估 (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

第 2 期建設計畫接續前期計畫，以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為一建設期程，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 (不含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約 7.96 億元，列如下表 9-2 所示：

表9-2 第 2 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彙整表 (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公共設施興建	步道系統與景觀意象塑造	建構大中橫、新蘇花廊道安全計畫工程	350,000
		國家公園入口景觀意象形塑	
	遊憩地區之規劃與闢建	遊憩區公共設施更新與闢設	33,000
		國際遊客友善環境設施整備	
		建構人文史蹟展示館、中橫開拓懷舊館	
	公共設施及交通轉運系統增建置	整合交通轉運系統與遊客分流計畫	110,000
		蘇花管理站服務系統改善	
	遊客安全與防災設施增建置	燕子口及九曲洞步道山壁邊坡保護工程	85,000
		設置緊急通訊設備與聯絡機制，建置完善之救援醫療系統	
		持續進行遊客集中地區之邊坡防護治理與遊憩安全防護設施	
經營管理	環境監測與環境管理計畫	建構綜合防災減災計畫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監測機制	16,000
		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文化資產勘測暨保育管理計畫	
		建構立霧河流域管理計畫並推動相關生態復育評估計畫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	建構中橫沿線鐵馬驛站及推動中橫健行、單車活動	31,000
		持續經營與營造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發展	
		推動部落生態解說員與有機生態村	
	國家公園行銷與經營	推動太魯閣峽谷列為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	9,000
		持續參與世界地質公園、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遺產等相關組織活動	
		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原住民諮詢會議事宜	
	環境教	教育訓練與	發展登山嚮導解說、環境監測等核心管理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育	人員培訓	課程，計畫性培育部落居民投入國家公園事業	35,000
		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分級培訓課程(新進/資深/特殊專業/專門技術)	
		與相關業者合作，加強導遊、從業人員對國家公園相關知識之教育訓練	
	活動推廣與解說宣導		
		推動中高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	
		背包客之古道探索及生態旅遊行程	
		原住民或生態景觀影片拍攝	
		解說出版品發行與文創商品研發	
保育研究	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保育、解說持續性作業	27,000
		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持續性普查建檔與評鑑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暨培育計畫	
		持續進行峽谷成因變遷及地景美學等研究監測	
	資源保護與生態復育	健全太魯閣與雪霸保育廊道，設置生態保護設施	29,000
		持續辦理地區生態復育作業	
	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	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培訓課程	12,000
		推動與強化國外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關係之專家諮詢與經驗交流	
合作交流與原住民發展	旅遊活動之配套整合	與部落暨旅行業者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旅遊與深度生態之旅	9,000
	引導與協助社區部落發展	1.太魯閣族參與原住民族相關交流	25,000
		2.強化原住居民參與培訓課程與計畫	
		3.推動社區培力訓練與產業行銷	
事務之推動與整合	4.建立社區部落資源整合與風貌營造	9,000	
	5.推動太魯閣族社區總體營造		
	6.培訓原住民登山嚮導及生態旅遊工作		
	7.設置原住民獎學金		
	8.建立部落文化市集推動文創產業		
	與台鐵協調整建發展太魯閣(新城)車站，串連自行車服務系統		
	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合作，建構國家級高山訓練基地，並加以整備合歡山寒訓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基地等	
合計			796,000

(三) 第3期建設計畫(民國107年至108年)

第3期建設計畫接續第1期、第2期建設計畫，於民國107年至108年賡續完成後續計畫，第3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不含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約7.94億元，列如下表9-3所示：

表9-3 第3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估彙整表(民國107年至108年)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公共設施興建	步道系統與景觀意象塑造	持續建構大中橫交通安全工程計畫	355,000
	遊憩地區規劃與闢建	設置人文史蹟展示館暨中海拔遊客中心計畫	66,000
	公共設施及交通轉運系統增建	蘇花遊憩據點改善相關工程	97,000
		高山偏遠地區山屋、避難山屋之整建與維修	
		衛生設施更新與整建	
	遊客安全與防災設施增建	遊客集中地區之邊坡防護治理與遊憩安全防護設施	28,000
園區防災、避難設施檢討建置			
經營管理事業	環境監測與環境管理計畫	建構極端氣候之暴雨水監測計畫並檢討園區設施設計標準	38,000
		建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制度及改善機制	
		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標準	
		建立國家公園環境承載與總量管制標準	
	長期監測生態環境、地景變遷、落石災害、水土資源等變化，並建立資料庫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	發展探索型戶外遊憩活動，如自行車、登山等，建構遊憩服務設施計畫	24,000	
	持續經營與營造聚落風貌與地方產業發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展	
	國家公園行銷與經營	推動太魯閣峽谷列為國際品牌行銷活動	20,000
		持續參與世界地質公園、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遺產等相關組織活動	
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教育系列活動及保育成果展示			
環境教育事業	教育訓練與人員培訓	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定期專業培訓課程	24,000
		擴大志工及民間團體之解說及服務能力，辦理培訓及合作計畫	
		發展專業之高山、雪地登山教育訓練課程	
	活動推廣與解說宣導	探索旅遊(登山/自行車等)活動教育與推廣	38,000
		推廣青年探索旅遊、壯遊及部落生態旅遊活動	
		結合新興科技、網際網路，發展太魯閣 3G 網路解說系統	
		解說媒體與文創商品研發及影片拍攝	
保育研究事業	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保育作業	24,000
		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調查建檔與永續性評鑑業務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物保護暨培育計畫	
	資源保護與生態復育	建置保育生態環境變遷監測研究站	33,000
		設置動植物生態教育園區及研究小組	
		持續推動地區生態復育作業	
	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	持續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培訓課程	24,000
		持續推動與強化國外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關係之專家諮詢與經驗交流	
		推動國內外人士參與國家公園志工假期，提升經營效能	
		鼓勵同仁出國培訓及國外合作夥伴經驗交流	
社區、部落、公私部門之合作經	旅遊活動之配套整合	與原住民及旅行業者合作，共同推動部落旅遊與深度生態之旅	8,000
	引導與協	推動園區社區部落資源整合與風貌營	9,000

類別	性質	項目	經費概估 (千元)
營	助社區部落發展	造，引導部落自主與永續發展生態旅遊	
	事務之推動與整合	步道及自行車道串連及聯合行銷	6,000
合計			794,000

三、計畫效益

國家公園是一個組織，所以有其存在的目的，簡言之，組織既然使用國家資源，就必須能為社會創造價值提供遊客服務。政府機關是為服務人民而存在有其社會責任，因此在施政上必須以民意或全民的長期利益為依歸。太魯閣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主要核心價值，包括『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通盤檢討其計畫效益如下：

- (一) 強化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核心價值、進行長期生態研究、建構生態廊道，提升保育功能。提供國民優質遊憩環境與設施，充分享受休閒生活，增進遊客深度體驗。
- (二) 發揮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 ICT 解說宣導功能，促使國民愛護大自然，讓園區自然生態得以有效保護及保育，各自然景觀得以永續發展，提供國民高品質之遊憩休閒環境。
- (三) 全球氣候變遷越趨劇烈，以永續發展的國家公園設施與防護，保存國家自然遺產，落實節能減碳並活化綠色經濟、文化經濟。
- (四) 推廣具普世價值的太魯閣族文化應用及文化創意產業，以期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傳承並加值創新，達成園區與社區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
- (五) 深化遊憩區面積及內涵並提升服務功能多元性，加強民營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生態旅遊發展策略並兼顧國土保育、並進行環境監控與永續性監測。
- (六) 與各機關、民間團體、原住民、在地人士合作，以強化國家公園跨域治理之精神，就國家公園與環境資源之策略聯盟，增強區域經濟、充實財政、減少爭議與衝突。分別從共同協議、資

本、組織、管制和計畫等進行融合，有助於國家公園資源治理特區效率之提昇，形塑國家公園優良形象。